股票代號：4760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PL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公司名稱：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25,403,113股，加計股票掛牌前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股數425,400股及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413,937股，上櫃掛牌股數共計29,242,450股。

(四)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54,031,130元，加計股票掛牌前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股本為新台幣4,254,000元及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34,139,370元，共計新臺幣292,424,500元。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413,937股，每股面額10元整，計新台幣34,139,37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18.68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每股新台幣34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1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22.60元溢價發行。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數之11.60%，共計395,937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88.40%計3,018,000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上櫃前公開售。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88.40%，計3,018,000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6頁至第53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等費用，約新臺幣500萬元。

(二)上櫃審查費：新臺幣50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237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5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二 月 七 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25,403,113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107年12月25日證櫃審字第10701104761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41,500,000	16.07%
現金增資	117,200,000	45.38%
盈餘轉增資	50,210,280	19.44%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691,000	9.95%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56,850	0.72%
員工認股權增資	21,827,000(註)	8.45%
合計	258,285,130	100.00%

註：含截至 108 年 1 月已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已辦理及未辦理變更登記者 4,254,000 元。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15 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電話：(02) 2371-1658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電話：(02)2348-3972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715-5011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電話：(02)5580-5013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登錄，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許振隆、楊博任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 11049 信義路五段七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曾聰乙　電話：(07)787-3287
職稱：董事長　電子郵件信箱：ir@ampletec.com.tw
代理發言人：許祐禎　電話：(07)787-3287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yuchen.hsu@amplete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ampletec.com.tw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產業風險

主要原料進貨集中於少數廠商

為掌握產品品質，本公司主要原料如金屬粉末之供應來源係集中於少數供應商，由於原料占成本比重較高，對於產業日後發展及國際競爭力將較為不利。

因應對策：

(一)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

本公司除向P1廠商採購銀粉外，亦向其他業者採購，以維持兩家以上供貨來源。

(二)採用多種不同原料配方組合的樣品供客戶選擇

本公司研發產品時，採購人員會依研發人員需求，尋找並提供多家供應商的合規銀粉供研發做測試；測試後樣品送經客戶認證時，亦採用多種不同原料配方組合的樣品供客戶選擇，以降低貨源集中之狀況。本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以增加更多合適貨源供研發單位選擇。由107年前三季向P1廠商採購銀粉占總銀粉進貨比重已由105年度61.36%降低為51.25%，而向另一家銀粉供應商P2廠商採購銀粉比重已由105年度20.84%提高為28.73%，顯示本公司採用多種不同原料配方組合的樣品供客戶選擇之措施應能適度分散銀粉進貨集中P1廠商之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銷貨集中之風險

近年來本公司為S1客戶客製化之導電漿在該客戶廠區逐漸擴大產品品項應用範圍，加上S1客戶受惠於被動元件產業榮景營收成長，使得下單量逐年增加，致使本公司對S1客戶之出貨量增加，107年前三季銷售比重達30.11%，致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因應對策：

1.深耕既有客戶

針對現有客戶透過專人專職負責個別客戶之所有技術服務項目，週期性拜訪了解客戶使用導電漿狀況，依據客戶需求研發新配方等客製化服務深耕既有客戶，以期增加雙方合作關係及爭取新訂單之機會。

2.積極開發新客源

除既有之被動元件客戶外，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客源，跨足東北亞及東南亞地區，目前已通過東南亞客戶認證，本公司已於 107 年開始小量出貨；東北亞客戶初步測試成功，將開始放量逐步驗證。

3.新產品及新市場開發

除既有產品外，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可應用於觸控螢幕之「低溫銀膠」、半導體封裝之「低溫固化銀膠」、太陽能電池之「背面銀漿」等相關產品，目前正在認證中，希望藉由拓展不同應用領域之業務，增加產品之銷售量，適度分散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

(二)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業務為生產客製化導電漿，主要產品-導電漿須經客戶長時間認證方取得銷售資格，一旦客戶認證後，即間接確認供應商的來源，又導電漿品質與被動元件品質息息相關，因此本公司不會輕易更改供應商。本公司用P1廠商供應的原料所產製導電漿產品於客

戶認證過程容易獲得青睞，因而有集中於單一供應商P1廠商之情事。

因應措施：

1.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

本公司除向 P1 廠商採購銀粉外，亦向其他業者採購，以維持兩家以上供貨來源。

2.採用多種不同原料配方組合的樣品供客戶選擇

本公司研發產品時，採購人員會依研發人員需求，尋找並提供多家供應商的合規銀粉供研發做測試；測試後樣品送經客戶認證時，亦採用多種不同原料配方組合的樣品供客戶選擇，以降低貨源集中之狀況。本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以增加更多合適貨源供研發單位選擇。由 107 年前三季向 P1 廠商採購銀粉占總銀粉進貨比重已由 105 年度 61.36%降低為 51.25%，而向另一家銀粉供應商 P2 廠商採購銀粉比重已由 105 年度 20.84%提高為 28.73%，顯示本公司採用多種不同原料配方組合的樣品供客戶選擇之措施應能適度分散銀粉進貨集中 P1 廠商之風險。

(三)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比重高，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勤凱科技主要產品為導電漿，主要原物料係向日本或美國供應商採購，外幣計價之進貨比重占85%以上，外購市場之交易幣別主係以日幣及美金；本公司外銷金額佔整體銷貨金額之比重介於27.86%~39.66%，外銷市場之交易幣別以美金計價;美金計價的收付款部分金額可達自然避險，惟以美金計價的銷售金額仍大於進貨金額，以日幣計價僅有進貨，因此匯率之波動將會對勤凱科技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1.財會單位平日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即時資訊，研判匯率走勢及預期變化，並視資金狀況與國際財經情勢綜合判斷，以避險而非投機交易為原則於適當時機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兌風險。

2.針對收取外幣金額較大的客戶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於銷貨時即先將應收帳款讓售予銀行，取得80%的現金後依即期匯率轉為台幣，規避大部分的匯率風險。

3.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之即時資訊，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水準，維持必要外幣安全水位外，綜合評估匯率波動情形，以期能降低匯率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5頁之說明。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貴公司主要產品導電漿九成以上係應用於被動元件產業，且 107 年前三季對 S1 客戶之銷售額占營業收入比重為 30.11%，有關貴公司面臨應用產業及銷貨客戶過於集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應用產業過於集中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導電漿可應用於被動元件、太陽能、觸控面板及半導體封裝之「低溫固化銀膠」等產業，各產業的導電漿特性差異大，由於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具備深厚之被動元件產業背景，因此首先開發及銷售應用於被動元件的導電漿，目前國內被動元件的主要製造商大多為本公司客戶，足見本公司導電漿品質之穩定性已獲客戶青睞，致有產品集中於被動元件產業的風險，惟同業碩禾及磐采的導電漿產品主要營收來自於太陽能產業，以此推論發展導電漿產品之公司均有先專注於某一產業特性。

本公司產品於被動元件產業發展已穩定且有穩定的業績成長，被動元件產業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對於被動元件的需求顆數持續增加，及車用電子暢旺之需求，使得被動元件的需求持續上升，工研院 IEK 預估 107~109 年度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及台灣產值持續呈成長趨勢，加上導電漿品質與被動元件品質息息相關，導電漿料須經過長時間認證方取得銷售資格，因此被動元件廠商不會輕易更改供應商，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既有客戶，以期增加雙方合作關係及爭取新訂單之機會，並積極開發東北亞及東南亞等地區新市場，惟為避免本公司的業績受單一產業的影響，本公司已陸續開發應用於其他產業的導電漿，茲說明如下:

應用產業	進度
觸控面板螢幕之「低溫銀膠」	產品已陸續送樣予客戶認證中，目前處於「小量試產」階段。
太陽能電池產業之背銀	產品已陸續送樣予客戶認證中，其中一家公司已認證通過且小量出貨。
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	產品已陸續送樣予客戶認證中，目前處於「小量試產」階段。
半導體封裝之「低溫固化銀膠」	產品已陸續送樣予客戶認證中，目前分別處於「送樣測試」及「小量試產」階段。

綜上所述，未來隨著本公司持續耕耘，應能藉以適度分散銷貨集中於單一應用產業之風險。

2.被動元件未來產業狀況

(1)未來市場需求

被動元件屬於成熟穩定產業，廣泛應用在電子消費、通訊與無線網路、工業電子、PC電腦及週邊等四大領域，故整體需求受相關產品銷售消長影響甚大。根據107年1月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資料之報告顯示，99~106年台灣被動電子元件產值呈現上下起伏波動態勢，由99年度新臺幣1,172億元，連續2年呈現下滑走勢，100~101年度分別下滑5.2%及8.5%，至102年度開始反轉向上，連續5年呈現成長趨勢，106年產值為新臺幣1,327億元，主係受惠於智慧手機規格升級，對於被動元件的需求明顯增加，加上國內外大廠近年來未進行大幅擴產，市場供需轉趨平衡，產品價格跌勢趨緩，另日本 TDK、太陽誘電等大廠淡出一般型MLCC(積層陶瓷電容)元件等市場，使整體被動元件市場供需全年呈現供給趨緊的狀態，持續受惠轉單效應，帶動我國106年產值持續呈現穩定成長態勢。107年5月工研院IEK預估107~109年度台灣被動電子元件產值將呈逐年成長態勢，預估109年度將成長為新臺幣156,283百萬元。

依據CLST(里昂證券)及J.P.Morgan(摩根)於107年11月2日的研究報告顯示，國內外被動元件大廠雖於107年第四季受到過去一段時間因為被動元件缺貨，導致經銷商大量囤貨，又因為中美貿易戰導致用戶進料推遲，經銷商的庫存高尚待去化等短期因素影響而有需求下滑現象，然108年度仍會持續呈現成長態勢。

(2)主要客戶概況

本公司102~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出貨量呈逐年成長趨勢，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既有客戶將本公司導電漿擴大應用到其他產品及近年來台資被動元件大廠受惠於日本廠商將其產能轉向車用產品，原一般商品轉向台資廠所致。本公司各年度對主要客戶的銷售量成長率在於產品應用範圍的擴大，107年則同時受惠於台資被動元件的產業需求增加，雖107年第四季因前述短期外在因素，致本公司各主要客戶營運受到影響，惟目前應用於智慧手機載具上之功能增加，如iPhone使用MLCC顆數由iPhone的665顆至iPhoneX增加為1100顆，加上車用電子、能源與醫療等各項應用朝向高階發展，使得被動元件的需求持續上升，預估被動電子元件產業未來市場規模將呈逐年成長態勢。

(3)產品競爭利基、未來業務布局及訂價策略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客製化導電漿，主係銷售予電容、電感及電阻等被動元件廠商，其中電容部份主係應用於大宗類電容產品，本公司計劃跨足高容產品及中大尺寸產品之應用領域，目前已將使用於高容產品之導電漿送樣予客戶認證，與競爭同業相較，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利基為客製化、在地供應、即時反饋及價格優勢等，未來訂價策略將參考競爭同業之報價及本公司已出售產品之單價而訂。

綜上，目前被動元件產業雖受第四季傳統淡季及中美貿易戰影響，導致用戶進料推遲，經銷商庫存高尚待去化等短期因素影響，致被動元件廠商進行產能調節，惟受惠於終端電子產品規格提高、智慧手機載具上之功能增加，對被動元件需求持續增加，及車用電子、能源與醫療等各項應用朝向高階發展之影響，被動元件產品需求面仍然存在，依據 CLST(里昂證券)及 J.P.Morgan(摩根)產業分析報導，被動元件產業雖於 107 年第四季受到短期因素影響而有需求下滑現象，然 108 年度仍會持續呈現成長態勢。

3.銷貨客戶過於集中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銷售導電漿為主，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被動元件廠商。本公司 107 年前三季對 S1 客戶之銷售比重為 30.11%，有對單一客戶銷售比重逾 30%以上之情事。雖於 107 年前三季有銷貨集中之情形，但本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協助客戶評估及設計符合其生產設備之客製化產品，以爭取不同之客戶群，期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茲就針對 S1 客戶銷貨集中之風險說明如下：

(1)銷貨集中主要客戶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被動元件產業使用之導電漿，該市場長期由日本廠商等外商企業所獨占，本公司以提供客製化產品之銷售策略開拓市場，銷售客戶群包含台灣地區主要被動元件廠商。近年來本公司為 S1 客戶客製化之導電漿在該客戶廠區逐漸擴大產品品項應用範圍，加上 S1 客戶 105~106 年度受惠於被動元件產業榮景營收成長強勁，使得下單量逐年增加，致使本公司對 S1 客戶之出貨量增加，107 年前三季銷售比重達 30.11%，致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2)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①倘 S1 客戶不再下單對本公司營運影響之風險

由於導電漿料與被動元件產品能否正常運作息息相關，通常導電漿料須經客戶長時間認證方取得銷售資格，又取得認證後須提供品質穩定、及時解決客戶生產問題、依據客戶需求研發新配方等客製化服務方能持續取得穩定甚至持續成長的訂單，在經過雙方長期配合良好之情況下，一般而言被動元件廠商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本公司自100年開始與S1客戶交易往來，除導電漿品質穩定外，亦能貼近客戶需求提供調整配方或研發新配方等客製化服務，且最近二年度及107年前三季未曾發生S1客戶中斷下單之情事，因此除非本公司導電漿品質有瑕疵，否則S1客戶不再下單的機率極低。

②本公司遭 S1 客戶倒帳之風險

S1客戶之母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且最近二年度及107年前三季未曾發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情事，故倒帳風險尚低。

(3)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分散銷貨集中於 S1 客戶之因應措施，為深耕既有客戶，針對現有客戶透過專人專職負責個別客戶、週期性拜訪及依據客戶需求研發新配方等客製化服務，以期爭取新訂單之機會；此外，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客源、新產品及新市場，除既有之台灣與中國大陸被動元件客戶外，亦跨足東北亞及東南亞地區，目前已通過東南亞客戶認證，並於 107 年上半年度開始小量出貨，東北亞客戶初步測試成功，將開始放量逐步驗證；新產品部份，本公司陸續研發應用於觸控螢幕之「低溫銀膠」、半導體封裝之「低溫固化

銀膠」、太陽能之「背面銀漿」等相關產品，其中應用於太陽能產業之背面銀漿，目前已認證通過且小量出貨，希望藉由拓展不同應用領域之業務，增加產品之銷售量，適度分散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

推薦證券商說明：

1.應用產業過於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經取具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內部帳冊等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客製化導電漿，目前主要係銷售予被動元件客戶，已陸續開發可應用於觸控螢幕之「低溫銀膠」、半導體封裝之「低溫固化銀膠」、太陽能之「背面銀漿」等相關產品，誠如公司所述；經訪談業務經理及檢視銷貨明細帳，該公司除銷售予被動元件客戶外，業已送樣認證及小量出貨予非屬被動元件產業客戶，顯示該公司導電漿產品跨足其他應用產業之行動已展開，應能藉以適度分散銷貨集中於單一應用產業之風險，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

2.被動元件未來產業狀況

經參閱被動元件之研究報告及產業相關資料，檢視主要客戶之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等，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被動元件未來產業狀況、主要客戶概況、未來業務布局策略等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

3.銷貨客戶過於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經核對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帳，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銷貨金額及比重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針對該銷貨客戶之銷貨真實性查核部份，經抽核銷貨相關憑證-包含訂單、銷貨單、發票/Invoice、出口報單、傳票、收款單、匯款水單及銀行存摺等及上網搜尋，該銷貨客戶及其銷貨真實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與核閱產業相關資料，該公司銷貨集中之原因，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經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及檢視 107 年度前三季之銷貨明細，該公司銷貨集中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比較本推薦證券商所蒐集 S1 客戶母公司 106 年度股東會年報、相關被動元件之研究報告、產業資訊及新聞資料等，誠如公司所述，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 S1 客戶之營收表現與產業現況及 S1 客戶之營收呈相同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國內被動元件大廠所需之導電漿，目前仍以向國外廠商進口為主，部分亦於廠內自製，有關貴公司面臨同業競爭及客戶可能自製導電漿而導致訂單流失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被動元件大廠 S1 集團、S3 客戶及 S5 客戶等集團，其導電漿原主要向日本 SHOEI 及 NAMICS 等採購或自製，本公司憑藉自有關鍵技術、持續研發並與學術界合作、穩定的產品品質、及時的客戶服務及具競爭力的價格等優勢，逐步取代日系廠商或被動元件廠商自製的導電漿料。茲就本公司與日本競爭同業或客戶自製導電漿料被動元件的優劣勢及繼續保持競爭力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本公司與被動元件導電漿同業之相對優劣勢分析

項目	勤凱	SHOEI (註 1)	NAMICS(註 2)	S5 客戶
所屬國家	台灣	日本	日本	台灣
主要產品	銀漿、銅漿、銀鈀漿	銀漿、銅漿、銀鈀漿、金屬粉末	半導體封裝材料、絕緣材料、導電漿(銀漿、銅漿、鎳漿)	鎳漿、銅漿
主要應用產業	電感、電容、電阻	電容、電阻	半導體封裝、電感、電容、電阻、太陽能電池	電容
生產基地	台灣	日本、加拿大	日本、台灣、中國	台灣
技術優勢	1.具備客戶端相同製程階段之檢測技術及設備 2.針對銀粉的表面改性已具備降低銀含量的能力，有效降低貴金屬的使用量 3.貼近台灣主力被動元件客戶，服務與客製化的精準度高	1.高階應用關鍵貴金屬原料取得與成本具相對優勢 2.分散設備技術能力佳，產品應用範圍廣 3.具貴金屬粉末自製能力，成本較低	1.銀漿可燒附溫度區間較廣 2.獨占台廠電感外電極銀漿市場 3.36 年成立，具知名度	廠內自製人工成本低
相對劣勢	1.生產設備規模較小，批次產能較低 2.相較日廠部分關鍵物料取得受限 3.國產高階分散設備廠商技術能力不足	除日系客戶外，其配合客戶調整配方時彈性相對較低	銅漿、鎳漿不被台系客戶採用	自製漿料只適用於中低階產品
競爭利基	1.優異的研發能力，技術均為自行開發。 2.對客戶製程很瞭解，能快速協助客戶解決生產問題。 3.擁有與客戶製程相同的生產設備，能確保產品品質穩定。			

註 1：全名為 SHOEI CHEMICAL INC.

註 2：全名為 NAMICS Corporation

2. S1 集團及 S5 客戶自製導電漿情形

客戶中有廠內自製導電漿料主要係卑金屬產品(銅漿及鎳漿)，主係貴金屬原料成本高相對風險大，目前客戶有自製導電漿者有S1集團及S5客戶，說明如下：

客戶	導電漿料材質	各公司策略
S5 客戶	以鎳漿產品為主，部分為銅	1. S5 客戶策略：透過本公司業務人員拜訪客戶時得知，S5 客戶導電漿料供應商之選擇以品質為主要考量，且 S5 客戶自產之銅漿以中低階產品為主，本公司以中高產品階為主，在導電漿的使用上彼此有所區隔。

客戶	導電漿料材質	各公司策略
	漿產品	2.本公司對S5客戶集團營業收入106年度及107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2,530千元及32,660千元，107年前三季營收與106全年相當，足見本公司產品品質仍具競爭力。
S1集團	鎳漿	1. S1集團策略：透過本公司業務人員拜訪客戶時得知，S1集團導電漿料供應商之選擇主係以品質為主要考量。 2.本公司目前未生產鎳漿產品，故S1集團自製生產鎳漿，對本公司尚無影響。

3.針對本公司面臨同業競爭及客戶可能自製導電漿而導致訂單流失之風險及所採取之因應措施之說明如下：

(1)深耕既有客戶

針對現有客戶透過專人專職負責個別客戶之所有技術服務項目，週期性拜訪以了解客戶使用導電漿狀況及客戶未來新產品的發展方向，以盡早研發相關配方予以因應，另已購置客戶端的模擬檢測設備等客製化服務深耕既有客戶，以期增加雙方合作關係及爭取新訂單之機會。

(2)積極開發新客源

本公司積極開發被動元件產業新客源，跨足東北亞及東南亞地區，目前已通過東南亞客戶認證，並於107年上半年度開始小量出貨；東北亞客戶初步測試成功，將開始放量逐步驗證。

(3)新產品及新市場開發

如前所述，除既有應用於被動元件產品之導電漿外，本公司陸續研發應用於觸控螢幕之「低溫銀膠」、半導體封裝之「低溫固化銀膠」、太陽能之「背面銀漿」等相關產品。

推薦證券商說明：

1.經查詢以上所述競爭同業公司網站確認所屬國家、主要產品及生產基地，取具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相關帳冊及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等查核程序，該公司及同業相較的相關優劣勢等，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

2.經核閱S1集團與S5客戶年報及CSR報告書皆有提到其會尋找符合標準的供應商以符合其品質政策，另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S1集團與S5客戶導電漿料供應商之選擇以品質為主要考量，誠如該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

3.經取具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內部帳冊等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客製化銀漿、銀鈀漿與銅漿等導電漿，目前主要係銷售予被動元件客戶，已陸續開發可應用於觸控螢幕之「低溫銀膠」、半導體封裝之「低溫固化銀膠」、太陽能之「背面銀漿」等相關產品，誠如公司所述；經訪談業務經理及檢視銷貨明細帳，該公司除銷售予被動元件客戶外，業已小量出貨及認證中等非屬被動元件產業客戶，顯示該公司導電漿產品跨足其他應用產業之行動已展開，應能藉以適度分散銷貨集中於單一應用產業之風險，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

(三)貴公司營收貢獻逾六成之主要產品銀漿，其成本主要為原料銀粉(逾九成)，於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 P1 廠商進貨之銀粉占總銀粉進貨比重分別為 61.36%、56.98%及 51.25%，有關貴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業務為生產客製化導電漿，主要產品為銀漿及銅漿，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銀漿的銷售比重均超過 6 成，銀漿的原料成本佔總成本達 95%以上，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 P1 廠商進貨之銀粉占總銀粉進貨比重分別為 61.36%、56.98%及 51.25%，有進貨集中之情事，茲就進貨集中於 P1 廠商之緣由、面臨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進貨集中於 P1 廠商之原因

(1)導電漿料一經認證即確認供應商，不易變更

導電漿料須經客戶長時間認證方取得銷售資格，本公司設立時即有 3 家銀粉供應商，惟各個供應商所產製銀粉的特性係有所不同，認證初期本公司會同時採用不同供應商銀粉製造的多個樣品送給客戶認證，通常客戶會按測試結果挑選其中一個最適合的導電漿，一旦客戶認證後，即間接確認供應商的銀粉，又導電漿品質與被動元件品質息息相關，經客戶認證後之產品配方，若有更改配方者須再經過客戶重新認證，因此本公司不會輕易更改供應商。

本公司以 P1 廠商生產之銀粉原料為配方所產製導電漿料產品符合客戶認證需求，並為客戶需求量較大之產品，故隨著客戶需求而增加，使得本公司對銀粉之來源呈現較為集中於單一供應商 P1 廠商之情事。

(2)原料品質及特性符合客戶認證需求且已為長期優質合作夥伴

①原料品質及特性符合客戶認證需求

P1 廠商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係日本專業金屬粉末製造商，依其製程產製之銀粉品質及規格符合客戶認證需求。

②料源穩定為長期合作夥伴

本公司與 P1 廠商業務來往已超過 10 年，無論景氣之榮枯，P1 廠商均會依據本公司所提需求量予以及時穩定供貨，為長期優質合作夥伴。

2.進貨集中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若 P1 廠商因產能不足或因故中斷生產致未及時或中斷供貨於本公司，本公司會有中斷生產之風險。

本公司向 P1 廠商採購之銀粉係屬標準品，非特殊客製化銀粉，貨源較為穩定，且 P1 廠商除針對其標準品的銀粉通常有 1 個月的備貨量外，因本公司與其往來超過 10 年，其也會依據歷史用量預估本公司用量予以備貨；此外 P1 廠商有兩家不同地區的工廠，兩工廠均可生產銀粉，倘若有不可預期事件發生致中斷生產，尚有他廠區可繼續生產。P1 廠商所生產之產品品質、交期均符合本公司需求，本公司歷年來向其進貨情形穩定，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而影響本公司營運情事。

(2)因應措施

①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

本公司除向 P1 廠商採購銀粉外，亦向其他業者採購，以維持兩家以上供貨來源。

②採用多種不同原料配方組合的樣品供客戶選擇

本公司研發產品時，採購人員會依研發人員需求，尋找並提供多家供應商的合規銀粉供研發做測試；測試後樣品送經客戶認證時，亦採用多種不同原料配方組合的樣品供客戶選擇，以降低貨源集中之狀況。本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以增加更多合適貨源供研發單位選擇。由 107 年前三季向 P1 廠商採購銀粉占總銀粉進貨比重已由 105 年度 61.36%降低為 51.25%，而向另一家銀粉供應商 P2 廠商採購銀粉比重已由 105 年度 20.84%提高為 28.73%，顯示本公司採用多種不同原料配方組合的樣品供客戶選擇之措施應能適度分散銀粉進貨集中 P1 廠商之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以 P1 廠商生產之銀粉原料為配方所產製導電漿料產品符合客戶認證需求，而有進貨集中之情事，且本公司與 P1 廠商交易往來已超過 10 年，未曾有中斷或未及時交貨之情事。惟為避免進貨集中相關風險，仍會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然本公司導電漿料屬客製化產品，主要應用於被動元件產業，該產業客戶近年業績成長，受限於導電漿料銀粉不能任意變更之限制，本公司銀粉進貨來源短期內仍會有集中於 P1 廠商之情事。

推薦證券商說明

就該公司進貨過於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進貨集中之原因

經核對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帳，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進貨金額及比重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針對該進貨對象之進貨真實性查核部份，經抽核進貨相關憑證-包含請購單、採購單、Invoice、進口報單及付款等、透過函證及上網搜尋，該供應商及其採購之進貨真實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與核閱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公司公開說明書，該公司進貨集中之原因，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進貨集中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經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檢視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銀粉進貨廠商明細，經訪談P1廠商，其表示「P1廠商有兩家工廠，兩工廠均可生產銀粉，該公司向其採購之銀粉係屬於標準品，另P1廠商針對標準品之銀粉會有1個月的備貨量等」，該公司進貨集中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雖有因產業特性及客戶需求而有進貨集中之情事，然交易價格與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且該公司亦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以因應進貨集中可能面臨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故對該公司營運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258,285,130元	公司地址：831高雄市大寮區大有3街32號	電話：(07)787-3287
設立日期：96.6.8	網址： www.ampletec.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2.6.28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曾聰乙	發言人：曾聰乙 職稱：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許祐禎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71-1658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15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71-1658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972 網址：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5-5011 網址：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80-5013 網址：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楊博任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11049信義路五段七號68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評等標的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5年6月29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7.54% (108年1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年1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曾聰乙	13.32%	大股東	CID GREATER CHINA VENTERE CAPITAL FUND III,L.P.	16.38%
董 事	莊淑媛	4.22%			
董 事	黃俊凱	-			
董 事	張志成	-			
獨立董事	盧明志	-			
獨立董事	鄭守傑	-			
獨立董事	黃振聰	-			

工廠地址：831高雄市大寮區大有3街32號		電話：(07)787-3287
主要產品：導電漿料 市場結構(106年度)：內銷 72.14% 、外銷27.86%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34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2~5頁
去(106)年度	營業收入： 612,787千元 稅前純益： 42,168千元 每股盈餘： 1.58元 (稅後)	第56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6～53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項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年3月7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貳、 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5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5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四)董事及監察人 9

(五)發起人資料 13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17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2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2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2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2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26
十、併購辦理情形.....2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之辦理情形.....26
參、 營運概況.....27
一、公司之經營.....27
(一)業務內容.....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3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人員概況.....40
(四)環保支出資訊.....40
(五)勞資關係.....40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41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41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41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41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41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4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42
(一)自有資產.....42
(二)租賃資產.....4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42
三、轉投資事業：.....4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42
(二)綜合持股比例.....4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4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42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42

四、重要契約 43
肆、 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4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3
伍、 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5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7
(四)財務分析 58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62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2
二、 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6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63
(三)期後事項 63
(四)其他 6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 64
(一)財務狀況 64
(二)財務績效 65
(三)現金流量 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6
(六)其他重要事項 66
陸、 特別記載事項 67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7
三、證券商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6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6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6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6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6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6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6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6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6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67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67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67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68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68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68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68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68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68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68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68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90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90
柒、 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104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104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104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104
附錄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錄二：會計師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附錄三：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錄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錄五：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錄六：不得受理競拍對象聲明書
附錄七：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錄八：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錄九：盈餘分配表
附件一：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07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五：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六：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一)貴公司主要產品導電漿九成以上係應用於被動元件產業，且 107 年前三季對 S1 客戶之銷售額占營業收入比重為 30.11%，有關貴公司面臨應用產業及銷貨客戶過於集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國內被動元件大廠所需之導電漿，目前仍以向國外廠商進口為主，部分亦於廠內自製，有關貴公司面臨同業競爭及客戶可能自製導電漿而導致訂單流失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三)貴公司營收貢獻逾六成之主要產品銀漿，其成本主要為原料銀粉(逾九成)，於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 P1 廠商進貨之銀粉占總銀粉進貨比重分別為 61.36%、56.98%及 51.25%，有關貴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四」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佣金支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有關貴公司核心技術能力、研發方向、強化研發投入及人力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特別記載事項二十二項、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高雄市大寮區大有 3 街 32 號

電　話：(07)787-3287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96年06月	成立「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臺幣41,500,000元。
民國96年06月	獲得ISO 9001 認證。
民國96年06月	成功開發應用於被動元件之導電漿，並以自有品牌「ample」行銷國內外各大被動元件製造商。
民國97年01月	開發Antenna使用銀漿。
民國99年07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13,6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5,100,000元。
民國99年11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28,45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83,550,000元。
民國99年12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5,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88,550,000元。
民國100年1月	成功開發太陽能電池片背面鋁漿。
民國100年1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23,15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11,700,000元。
民國100年5月	購入高雄市大寮區大有3街32號廠房。
民國100年7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34,569,66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46,269,660元。
民國102年4月	執行99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增資新臺幣1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56,269,660元。
民國102年6月	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102年7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為新臺幣5,914,65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62,184,310元。
民國102年12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1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72,184,310元。
民國103年1月	開發微型電感表面電極用低溫銀漿。
民國103年8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為新臺幣10,867,64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83,051,950元。
民國103年9月	開發觸控面板導電銀漿。
民國103年12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1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93,051,950元。
民國104年09月	盈餘轉增資為新臺幣13,513,7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06,565,650元。
民國104年10月	股票登錄興櫃市場。
民國105年9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4,131,4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10,697,050元。
民國106年8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6,245,92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16,942,970元。
民國106年9月	執行103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增資新臺幣1,696,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18,638,970元。
民國106年12月	執行103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增資新臺幣5,877,000元及現金增資新臺幣27,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51,515,970元。
民國107年8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2,515,16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54,031,130元。
民國107年10月	榮獲第27屆國家磐石獎及第21屆小巨人獎
民國107年12月	執行103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增資新臺幣3,904,00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57,935,130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財務成本分別為 5,417 千元及 4,352 千元，分別為 0.88%及 0.80%，主要係公司營運週轉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除持續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並爭取優惠利率外，亦將考量不同資金來源之成本，選擇適當籌資方式因應成長所需。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淨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2,155)千元及7,332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35)%及 1.34%，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5.14)%及14.29%。本公司外銷市場之交易幣別以美金計價為主，而向國外採購之原料以美金及日幣為計價單位，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因此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及隨時掌握匯率變動，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並且視外匯收支與外匯市場變化進行外匯避險商品操作，另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報價決策納入匯率走勢的動態調整報價，以避免匯率波動對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方面

本公司所需之金屬粉末原物料價格有其金屬粉末國際盤價報價市場，故成本已適時反應在客戶身上，除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外，同時亦積極提高加工費，以維持公司的毛利率。在通貨膨脹情形下，對本公司未來損益之影響並不大。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未來本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之需要，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定期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旨在降低本公司實質擁有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劃：

本公司為持續維持公司的市場銷售能力，必須長期投入研發能力的開發，更須不斷地大量投入研發經費，長期且積極羅幟優秀的研發人才，進行員工訓練與栽培，以厚實公司的研發實力，提升公司研發技術達成「世界級導電漿料供應商」競爭實力，因此公司的研發目標，開發策略如下：

①了解產業的發展並就市場和客戶需求，與客戶端共同開發合作，經由合作來厚實公司技術。

②成功開發之技術，落實制度的規範，以建立完整的標準化作業，強化技術的扎根與經驗的分享。

③本公司秉持「專業服務、創新研發、誠信務實」的經營理念與『技術力、生產力、行銷力持續提昇』的基本營運方針，以最完整的產品線積極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大量投入研發人員的長期培養，106 年度總計投入之研發部門費用計 27,364 千元，佔營業額 4.47%以上，持續建構公司設計開發技術與競爭能力。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 107 年投入之研發部門費用佔營業額之 3%~8%，供研究開發新產品支出。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隨時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電子材料隨著下游電子產品日新月異，需不斷開發更先進及具利基潛力之材料技術，而導電漿料是發展電子元件的基礎是封裝、被動元件及太陽能業關鍵材料，本公司因應未來電子零組件產業的發展需求不斷提升研發能力，設計出質量穩定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近年並沒有因為外在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造成衝擊，反而因對應用端產業的了解讓公司奠下發展的利基，公司因應措施如下所列：

(1)廣泛注意商業、科技及產業文獻的報導，定期派員參加研究計劃及外派受訓。

(2)透過不定期之會議溝通資訊，確保管理階層及適當人員得知現今科技之發展。

(3)與客戶維繫良好的關係，參與客戶新產品的開發。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崇尚高度職業道德以及營運管理，在誠信規範下，不容許不道德的情事發生而傷害公司的形象。在公司危機發生時，依其情勢擬妥應變計劃、分析原因，並提出適宜防範措施，以降低或化解衝擊，維持整體營運的順暢。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規模成長，既有廠房空間已無法滿足未來業務發展，故本公司依產能擴充計畫增設生產線，以維持本公司的市場地位暨提升整體競爭力。本公司原二樓部分面積為工廠，部分為品管部及研發實驗室，三樓對外出租，本公司規劃將興建完工後二樓廠房全部為生產之用，三樓為品管部及研發實驗室，並購置相關機器設備，包含加熱攪拌機、球磨機、油壓攪拌機及真空濃縮機等等，用以生產及檢驗相關導電漿料產品。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 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說明。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業務為生產客製化導電漿，主要產品-導電漿須經客戶長時間認證方取得銷

售資格，一旦客戶認證後，即間接確認供應商的來源，又導電漿品質與被動元件品質息息相關，因此本公司不會輕易更改供應商。本公司用P1廠商供應的原料所產製導電漿產品於客戶認證過程容易獲得青睞，因而有集中於單一供應商P1廠商之情事。

因應措施：

1. 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

本公司除向 P1 廠商採購銀粉外，亦向其他業者採購，以維持兩家以上供貨來源。

2. 採用多種不同原料配方組合的樣品供客戶選擇

本公司研發產品時，採購人員會依研發人員需求，尋找並提供多家供應商的合規銀粉供研發做測試；測試後樣品送經客戶認證時，亦採用多種不同原料配方組合的樣品供客戶選擇，以降低貨源集中之狀況。本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以增加更多合適貨源供研發單位選擇。由 107 年前三季向 P1 廠商採購銀粉占總銀粉進貨比重已由 105 年度 61.36%降低為 51.25%，而向另一家銀粉供應商 P2 廠商採購銀粉比重已由 105 年度 20.84%提高為 28.73%，顯示本公司採用多種不同原料配方組合的樣品供客戶選擇之措施應能適度分散銀粉進貨集中 P1 廠商之風險。

(2)銷貨方面：

近年來本公司為S1客戶客製化之導電漿在該客戶廠區逐漸擴大產品品項應用範圍，加上S1客戶105~106年度受惠於被動元件產業榮景營收成長強勁，使得下單量逐年增加，致使本公司對S1客戶之出貨量增加，107年前三季銷售比重達30.11%，致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因應對策：

A.深耕既有客戶

針對現有客戶透過專人專職負責個別客戶之所有技術服務項目，週期性拜訪了解客戶使用導電漿狀況，依據客戶需求研發新配方等客製化服務深耕既有客戶，以期增加雙方合作關係及爭取新訂單之機會。

B.積極開發新客源

除既有之被動元件客戶外，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客源，跨足東北亞及東南亞地區，目前已通過東南亞客戶認證，本公司已於107年開始小量出貨；東北亞客戶初步測試成功，將開始放量逐步驗證。

C.新產品及新市場開發

除既有產品外，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可應用於觸控螢幕之「低溫銀膠」、半導體封裝之「低溫固化銀膠」、太陽能電池之「背面銀漿」等相關產品，目前正在認證中，希望藉由拓展不同應用領域之業務，增加產品之銷售量，適度分散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主要董事及主要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

轉之情事，移轉原因多為股東自身理財之因素，並不影響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故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本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之重要子公司標準者，故不適用。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採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櫃，故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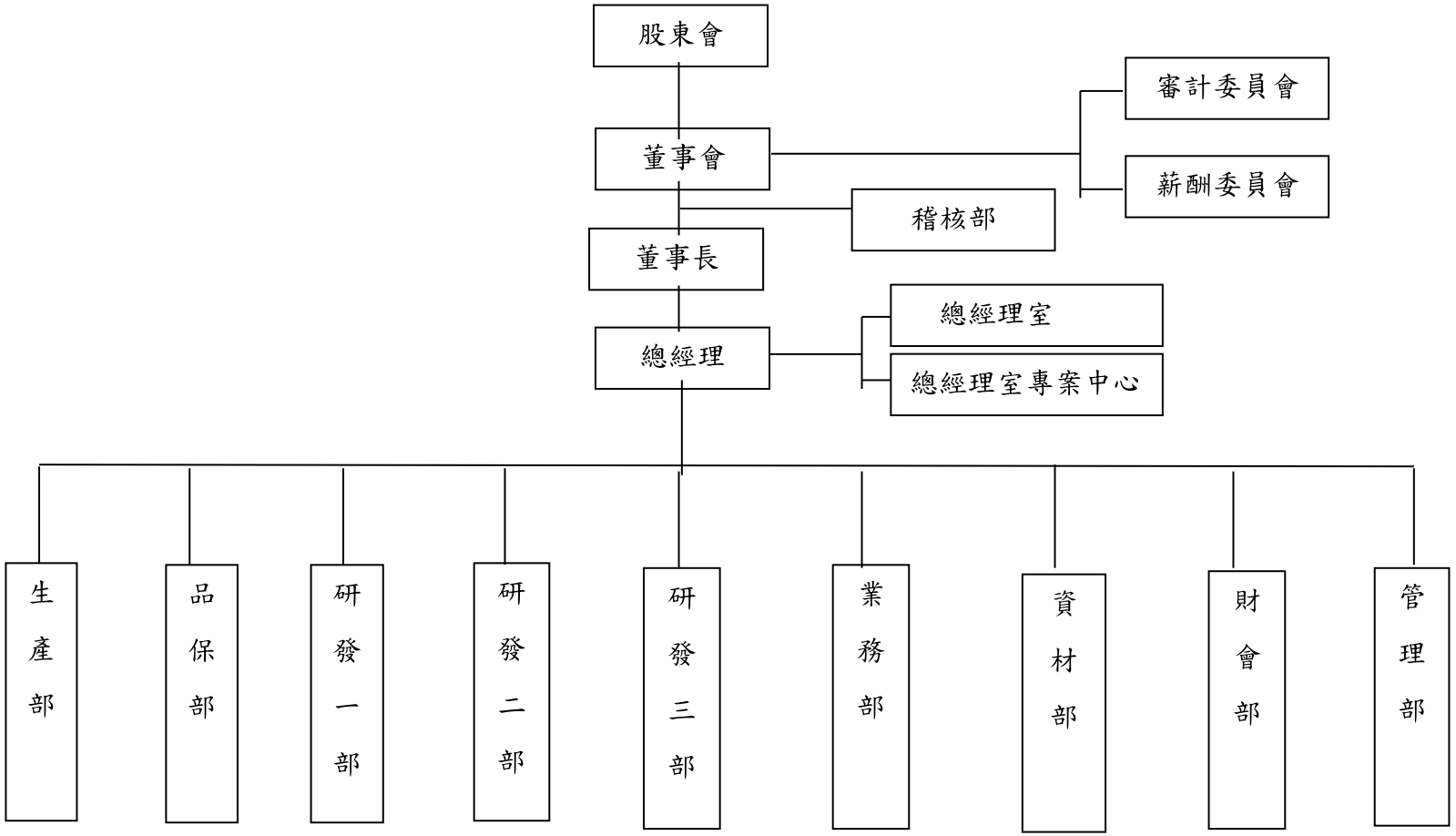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概述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董事會	董事長負責召開董事會，監督公司營運，制定公司重要決策，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及目標。
稽核部	負責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確實遵行法令及有關規章，並提出改善建議。
董事長	規劃設計並導入經營管理制度，透過經營管理機制促使經營計畫落實，以達成組織目的。
總經理	擬訂推動事業成長的策略、建立市場地位、滿足顧客、有效競爭、與執行各項營運活動，以達到預定策略目標。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參與公司經營管理與決策，並協調內部關係與處理外部公共關係。
管理部	1.招募任用、獎酬規劃、教育訓練等人力資源業務。 2.廠務、總務庶務之規劃管理及固定資產管理。 3.負責資訊系統電腦化之推展與資料處理。
財會部	1.預算編制與控制，會計制度推行、財務報表編擬、統計及分析；稅務規劃；相關專案作業之推行。 2.統籌規劃管理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股務相關事務處理。
資材部	原物料、生產設備、固定資產等採購事宜及原物料倉儲及存貨之管制與紀錄，供應商管理等業務。
業務部	負責產品之市場評估、拓展、計劃之研擬、銷售、客戶徵信、收款與售後服務等事務。
研發一、二、三部及總經理室專案中心	製程技術開發或改進、新產品開發、製程改善之研究開發及各項作業程序之重大改善。
品保部	執行公司品質政策、確保品質系統之實施，並負責推行品質改善之計劃。
生產部	綜理生產計劃之安排、生產進度之規劃控制、產品製造、品質維持、設備維修保養及產能擴充之規劃與執行等有關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持股數截至108年1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聰乙	男	96.06.08	3,441,316 (註 1)	13.32	1,095,730	4.24	-	-	成功大學材料研究所 飛利浦建元電子 達方電子(電子材料事業部)	無	業務部經理 品保部經理	曾瑞蘭 林崇智	兄妹 姻親	923,000
財務長	中華民國	許祐禎	男	104.04.16	25,575	0.10	32,320	0.13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	-	-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曾瑞蘭	女	103.03.20	218,680	0.85	39,433	0.15	-	-	文藻語專英文科	無	總經理	曾聰乙	兄妹	
品保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崇智	男	105.08.08	393,504	1.52	123,873	0.48	-	-	交通大學光電研究所 奇美電子專案經理 宇威光電總經理	註 2	總經理	曾聰乙	姻親	
研發一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昭元	男	103.03.20	178,702	0.69	2,000	0.01	-	-	中原大學化工系	無	-	-	-	
研發二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坤立	男	103.03.20	466,597	1.81	-	-	-	-	輔英科大環工系	無	-	-	-	
研發三部主管	中華民國	余宣良	男	104.04.29	309,239	1.20	-	-	-	-	淡江大學化學系應用化學組學士	無	-	-	-	
生產部主管	中華民國	黃俊瑋	男	106.12.11	20,200	0.08	-	-	-	-	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奇力新電子 信昌電子	無				
資材部副理	中華民國	林俊瑩	男	104.10.01	131,408	0.51	-	-	-	-	文藻語專法文科	無	-	-	-	
專案中心主管	中華民國	張琨專	男	105.08.08	69,260	0.27	-	-	-	-	東海大學化學工程系	無	-	-	-	
總經理室技術服務經理兼管理部主管	中華民國	洪宗泰	男	107.05.14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 聚和國際 台虹科技	無	-	-	-	
稽核部經理	中華民國	詹麗玲	女	104.08.07	704,396	2.73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	-	-	

註 1：董事長董聰乙之個人持股 2,002,316(持股比率 7.75%)，再加計其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1,439,000 股(持股比率 5.57%)、合計為 3,441,316 股(持股比率 13.32%)。

註 2: 品保部經理林崇智先生目前擔任宇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華豐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潔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翊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註 3: 上述資料係揭露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尚在職之人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持股數截至108年1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曾聰乙	男	105.6.29	3年	96.06.01	2,879,902	13.94	3,441,316 (註1)	13.32	1,095,730	4.24	-	-	成功大學材料研究所 飛利浦建元電子 達方電子(電子材料事業部)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 業務部經理 品保部經理	莊淑媛 曾瑞蘭 林崇智	夫妻 兄妹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莊淑媛	女	105.6.29	3年	96.06.01	791,242	3.83	1,089,472	4.22	3,447,574	13.35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信永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博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及總經理 業務部經理 品保部經理	曾聰乙 曾瑞蘭 林崇智	夫妻 姻親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志成	男	105.6.29	3年	103.06.17	-	-	-	-	-	-	-	-	政治大學 企研所碩士 中原大學 工業工程學士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穎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穎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普凌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威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易威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太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和生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卡西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新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禾文創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俊凱	男	105.6.29	3年	105.6.29	-	-	-	-	40,533	0.16%	-	-	清華大學 材料科學工程學博士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助理研究員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旭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長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盧明志	男	105.6.29	3年	103.06.17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國立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久屋股份有限公司董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事長 捷久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經理 捷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代人代表 捷利牛角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捷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捷利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利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利創新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捷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捷康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捷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LICHEN INTERNATIONAL B&F (SAMOA) CO.,LTD. 董事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守傑	男	105.6.29	3 年	103.06.17	-	-	-	-	-	-	-	-	逢甲大學財稅系學士/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世鎧精密(股)公司財務部協理兼代理發言人 世鎧貿易(上海)有限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公司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振聰	男	105.6.29	3 年	105.06.29	-	-	-	-	-	-	-	-	美國紐約大學 企管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系教授 澳利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叡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註1：董事長董聰乙之個人持股2,002,316股(持股比率7.75%)，再加計其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1,439,000股(持股比率5.57%)、合計為3,441,316股(持股比率13.32%)。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曾聰乙			✓		✓			✓	✓	✓		✓	✓	-
莊淑媛		✓	✓		✓				✓	✓		✓	✓	-
張志成			✓	✓	✓	✓	✓	✓	✓	✓	✓	✓	✓	-
黃俊凱			✓	✓	✓	✓	✓	✓	✓	✓	✓	✓	✓	1
盧明志			✓	✓	✓	✓	✓	✓	✓	✓	✓	✓	✓	-
鄭守傑			✓	✓	✓	✓	✓	✓	✓	✓	✓	✓	✓	-
黃振聰	✓		✓	✓	✓	✓	✓	✓	✓	✓	✓	✓	✓	-

*105.06.29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6)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曾聰乙	360	360	-	-	0	0	240	240	1.76	1.76	4,669	4,669	-	-	469	-	469	-	16.83	16.83	無
董事	莊淑媛																					
董事	張志成																					
董事	黃俊凱																					
獨立董事	盧明志																					
獨立董事	鄭守傑																					
獨立董事	黃振聰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7 位 曾聰乙、莊淑媛 盧明志、鄭守傑、黃振聰 張志成、黃俊凱	7 位 曾聰乙、莊淑媛 盧明志、鄭守傑、黃振聰 張志成、黃俊凱	6 位 莊淑媛、 盧明志、鄭守傑、黃振聰 張志成、黃俊凱	6 位 莊淑媛、 盧明志、鄭守傑、黃振聰 張志成、黃俊凱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位	0 位	1 位(曾聰乙)	1 位(曾聰乙)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位	0 位	0 位	0 位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位	0 位	0 位	0 位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位	0 位	0 位	0 位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位	0 位	0 位	0 位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位	0 位	0 位	0 位
100,000,000 元以上	0 位	0 位	0 位	0 位
總計	7 位	7 位	7 位	7 位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本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曾聰乙	4,416	-	-	-	253	253	469	-	469	-	15.07	15.07	無
副總經理	莊淑媛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1 位(莊淑媛)	1 位(莊淑媛)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1 位(曾聰乙)	1 位(曾聰乙)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位	0 位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位	0 位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位	0 位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位	0 位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位	0 位
100,000,000 元以上	0 位	0 位
總計	2 位	2 位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曾聰乙	-	1,038	1,038	3.05
	副總經理	莊淑媛				
	業務部經理	曾瑞蘭				
	生產部兼研發一部經理	黃昭元				
	研發二部經理	王坤立				
	品管部經理	林崇智				
	財會部財務長	許祐禎				
	稽核部經理	詹麗玲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76	1.76	1.95	1.95
監察人(註)	-	-	0.11	0.1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07	15.07	17.26	17.26

註：本公司已於 105 年 06 月 2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係依照本公司章程所定標準，並依據各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擔任之職位、承擔之責任、對公司的貢獻及對經營績效的影響，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並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之。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並無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8年1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5,828,513	24,171,487	5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註：含截至108年1月因員工認股權已執行轉換普通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350,000元。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

單位: 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之外產抵款者財充股	其他
102/04	13	30,000,000	300,000,000	15,626,966	156,269,660	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	無	註 1
102/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16,218,431	162,184,31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註 2 註 3
102/12	15	30,000,000	300,000,000	17,218,431	172,184,31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103/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18,305,195	183,051,95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註 5
103/12	20	30,000,000	300,000,000	19,305,195	193,051,95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104/09	10	30,000,000	300,000,000	20,656,565	206,565,65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105/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21,069,705	210,697,05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8
106/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21,694,297	216,942,97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9
106/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21,863,897	218,638,970	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	無	註 10
107/01	10	50,000,000	500,000,000	25,151,597	251,515,970	執行員工認股權和現金增資	無	註 11
107/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25,403,113	254,031,13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2
108/01	10	50,000,000	500,000,000	25,793,513	257,935,130	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	無	註 13

註 1：102 年 04 月 25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2513525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102 年 08 月 19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2529811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102 年 10 月 24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253864600 號函為更正
102 年 08 月 19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252981100 號函公開註記事項。
註 4：102 年 12 月 20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2545337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103 年 08 月 25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30701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103 年 12 月 12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47686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104 年 9 月 10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4535650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105 年 9 月 27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5562582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106 年 8 月 18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6531453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106 年 10 月 03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6538152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107 年 01 月 04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6550433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107 年 09 月 06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7533196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108 年 01 月 08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8501183000 號函核准在案。

2.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 年 10 月 16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47	2,552	6	2,606
持有股數	－	1,439,000	5,947,260	10,420,579	7,596,274	25,403,113
持股比例	－	5.67%	23.41%	41.02%	29.9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7 年 10 月 16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2,405	8,790	0.04%
1,000～ 5,000	60	121,532	0.48%
5,001～ 10,000	32	199,569	0.79%
10,001～ 15,000	20	233,805	0.92%
15,001～ 20,000	7	118,339	0.47%
20,001～ 30,000	11	249,329	0.98%
30,001～ 40,000	13	444,189	1.75%
40,001～ 50,000	7	306,803	1.21%
50,001～ 100,000	18	1,250,964	4.92%
100,001～ 200,000	10	1,413,576	5.57%
200,001～ 400,000	11	3,248,502	12.78%
400,001～ 600,000	2	971,223	3.82%
600,001～ 800,000	2	1,415,601	5.57%
800,001～1,000,000	1	808,000	3.18%
1,000,001 以上	7	14,612,891	57.52%
合計	2,606	25,403,113	100.00%

(2)特別股：不適用。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 年 10 月 16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CID Greater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II,L.P.	4,231,676	16.66
博聚投資有限公司	2,034,713	8.0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許顯良投資專戶	2,016,970	7.94
曾聰乙	2,002,316	7.88
誠宇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1,847,744	7.2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曾聰乙信託財產專戶	1,439,000	5.66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莊淑媛	1,040,472	4.1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Ｘ＆Ｚ能源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808,000	3.18
嘉禾投資有限公司	758,455	2.99
詹麗玲	657,146	2.5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10 月 16 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大股東	CID Greater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II,L.P.	－	－	593,044	－	－	－

(2)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1 月 31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曾聰乙	332,111	－	171,705	－	－	－
董事長 兼總經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曾聰乙信託財產專戶	－	－	－	－	－	－
董事	莊淑媛	223,059	－	59.301	－	－	－
董事	張志成	－	－	－	－	－	－
董事	黃俊凱	－	－	－	－	－	－
獨立董事	盧明志	－	－	－	－	－	－
獨立董事	鄭守傑	－	－	－	－	－	－
獨立董事	黃振聰	－	－	－	－	－	－
董事	環宇投資(股)公司(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業務部經理	曾瑞蘭	117,849	－	(30,014)	－	－	－
研發一部經理	黃昭元	59,250	－	1,422	－	35,000	－
研發二部經理	王坤立	104,679	－	39,273	－	－	－
品保部經理	林崇智	99,595	－	34,044	－	－	－
財務長	許祐禎	23,282	－	253	－	－	－
大股東	CID Greater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II,L.P.	(264,347)	－	(959,103)	－	－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10 月 16 日； 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CID Greater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II,L.P.	4,231,676	16.66	—	—	—	—	—	—	
CID Greater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II,L.P. 代理人:張景溢	—	—	—	—	—	—	—	—	
博聚投資有限公司	2,034,713	8.01	—	—	—	—	—	—	
博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淑媛	1,040,472	4.10	3,447,574	13.57	—	—	曾聰乙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曾聰乙信託財產專戶	配偶 莊淑媛與此信託財產專戶委託人為配偶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許顯良投資專戶	2,016,970	7.94	—	—	—	—	—	—	
曾聰乙	2,002,316	7.88	1,046,730	4.12	—	—	莊淑媛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曾聰乙信託財產專戶	配偶 曾聰乙與此信託財產專戶委託人為同一人	
誠宇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1,847,744	7.27	—	—	—	—	—	—	
誠宇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立德	—	—	—	—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曾聰乙信託財產專戶	1,439,000	5.66	—	—	—	—	曾聰乙 莊淑媛	此信託財產專戶委託人與曾聰乙為同一人 此信託財產專戶委託人與莊淑媛為配偶	
莊淑媛	1,040,472	4.10	3,447,574	13.57	—	—	曾聰乙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曾聰乙信託財產專戶	配偶 莊淑媛與此信託財產專戶委託人為配偶	

姓 名	本人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X＆Z能源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808,000	3.18	—	—	—	—	—	—	
嘉禾投資有限公司	758,455	2.99	—	—	—	—	—	—	
嘉禾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上嘉	51,428	0.20	—	—	—	—	—	—	
詹麗玲	657,146	2.59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105 年(106 年分配)	106 年(107 年分配)	107 年截至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97	15.39	16.69
	分配後		13.09	14.5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1,701,003	21,613,285	25,403,113
	每股盈餘(註 1 及 2)	追溯調整前	1.34	1.58	1.68
		追溯調整後	1.31	1.5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0	0.8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30	0.10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2：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以不低於扣除前各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註)，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註：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所定之股利政策，預計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暫訂 108 年 1 月 18 日)，擬修改部份條文為：「(略)，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嗣後提請 108 年度股東會通過。

2.執行狀況

本年度擬(已)決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股東會通過後，依相關法令辦理。

106 年度盈餘分派項目如下：

(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8 元，共 20,121,278 元。

(2)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1 股，共 2,515,16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對 107 年度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含) 以上，百分之十五(含)以下為員工酬勞、百分之八(含)以下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3,053,374 元及 250,000 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臺幣 3,053,374 元及 250,000 元，與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股東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情形與上述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情形相同。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105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為新臺幣3,543,997元及0元與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1次
買回目的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12/17-106/02/16
買回區間價格	新臺幣15元至2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50,000股
買回股份金額	新臺幣4,772,752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25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 金管證發字第1030020844號
發行日期	103.08.31
發行單位數	1,500,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8.71%
認股存續期間	5年
履約方式	每單位認股權得認購普通股1股，以發行新股為之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30%；屆滿3年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65%；屆滿4年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自發行日起算5年，本認股權憑證除因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所規定之繼承情形外不得轉讓。 2.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事，或違反本辦法規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定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予以收回並註銷。
已執行取得股數	1,182,700 股(註 1)
已執行認股金額	14,441,48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57,550 股(註 2)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80 元/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對原有股東權益逐年稀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 1:含已執行尚未變更登記部分，認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35,000 股及 448,000 元

註 2:已扣除失效認股數 59,750 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註)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股)	認股金額(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股)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曾聰乙	845,000股	3.27%	763,450股	12.80/股	9,991,860	2.96%	81,550股	12.80/股	1,043,840	0.32%
	副總經理	莊淑媛(已離職)										
	經理	曾瑞蘭										
	經理	黃昭元										
	經理	王坤立										
	總經理室特助	林崇智										
	經理	詹麗玲										
員工	課長	余宣良	561,000股	2.17%	341,000股	12.80/股	4,434,320	1.32%	160,250股	12.80/股	2,051,200	0.62%
	工程師	張琨專										
	工程師	陳志榮(已離職)										
	工程師	劉晉佑(已離職)										
	工程師	黃上嘉										
	助理工程師	陳麗如										
	助理	郭香伶										
	專員	王俊凱(已離職)										
	專員	黃瓊華										
	課長	林俊瑩										
	專員	李和城(已離職)										

註: 已扣除失效認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之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業務之主要內容

①CA05010　粉末冶金業。

②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③CA04010　表面處理業。

④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⑤F401010　國際貿易業。

⑥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⑦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⑧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導電漿料	528,328	99.20	609,877	99.53	543,535	99.55
其他	4,256	0.80	2,910	0.47	2,468	0.45
合計	532,584	100.00	612,787	100.00	546,00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的電子材料製造商，從事客製化銀漿、銀鈀漿與銅漿等導電漿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目前所生產之導電漿主要應用於電容、電阻、電感等被動元件產業。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基於未來業務發展業已投入導電漿產品可應用之觸控面板、太陽能銀漿材料、電子封裝及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等產品相關研發。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導電漿（Conductive paste）是一種固化或乾燥後具有一定導電性能的膠黏劑，通常以基體樹脂和導電填料為主要組成成分，通過基體樹脂的黏接作用把導電粒子結合在一起，形成導電通路，與被黏的材料導電連接，導電填料可以是金、銀、銅、鋁、鋅、鐵、鎳的粉末和石墨及一些導電化合物；商品化的導電漿主要有銀漿、銀鈀漿、銅漿、鎳漿、鋁漿等，其中又以導電銀漿最適用於

微電子封裝、印刷電路板、導電線路黏接等各種電子領域中。因此導電漿料是發展電子元件的基礎，是集冶金、化工電子技術於一體的一種高技術電子功能材料，主要係被動元件、電子封裝、觸控面板、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及矽晶太陽能電池產業等領域的關鍵材料。

由於近年電子元件的微型化以及高密度化的迅速發展，鉛錫焊接的0.65mm 的最小節距遠遠滿足不了導電連接的實際需求，而導電銀漿可以製成漿料，實現很高的線分辨率，此外導電漿工藝簡單，易於操作，可提高生產效率，所以導電漿是替代鉛錫焊接，實現導電連接的理想選擇。在導電漿技術發展，導電漿料可分為燒結型及烘烤型兩種，燒結油墨成份為金屬粉、電子玻璃及黏著劑，燒結油墨係透過燒結的動作將油墨中的電子玻璃成份與元件的陶瓷基板緊密結合，目前主要應用於被動元件，其中晶片電阻使用漿料包括正導、背導、側導等；積層陶瓷元件（保護元件、電容及電感）包含內電極及外電極金屬膏；鐵芯主要為燒結用銀漿；圓板型元件也以銀漿來形成圓板電極。矽晶太陽能電池也屬此部份之應用。另外烘烤型油墨的成分主要為金屬粉及高分子材料，由於烘烤型油墨不含電子玻璃成份，不須透過燒結，目前大多使用於觸控面板、電子封裝業及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

被動元件產業集中度相當高，全球被動元件市場需求約有六成由日本廠商Murata、Chemicon、TDK、Taiyo 及 Yuden 等供應，台灣廠商如國巨、華新科、禾伸堂、大毅等則有約一成之市占率，韓國廠商 SEMCO 則靠母集團扶植，市占率已超過 7%。台灣前二大廠商國巨及華新科即囊括台灣整體四成之產值，若加計前十大廠商，市占率則高達六成左右。但台灣原物料自給率仍然偏低，主要仰賴日本廠商之供應，台灣大廠近年逐步朝提高原料自給率目標努力。

被動元件屬於成熟穩定產業，廣泛應用在電子消費、通訊與無線網路、工業電子、PC 電腦及週邊等四大領域，故整體需求受相關產品銷售消長影響甚大。根據 107 年度 IEK 之統計資料(圖 1-1)，105 及 106 年度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為 41,384 百萬美元及 43,281 百萬美元，受到各式新世代終端產品衍生出之新需求之下，市場規模較 105 年度成長 4.6%。展望未來國內外廠商將積極往物聯網(IoT)領域拓展新市場，如汽車、能源與醫療。預計 107~109 年度產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分別為 45,143 百萬美元、46,882 百萬美元及 49,316 百萬美元。

2016~2020年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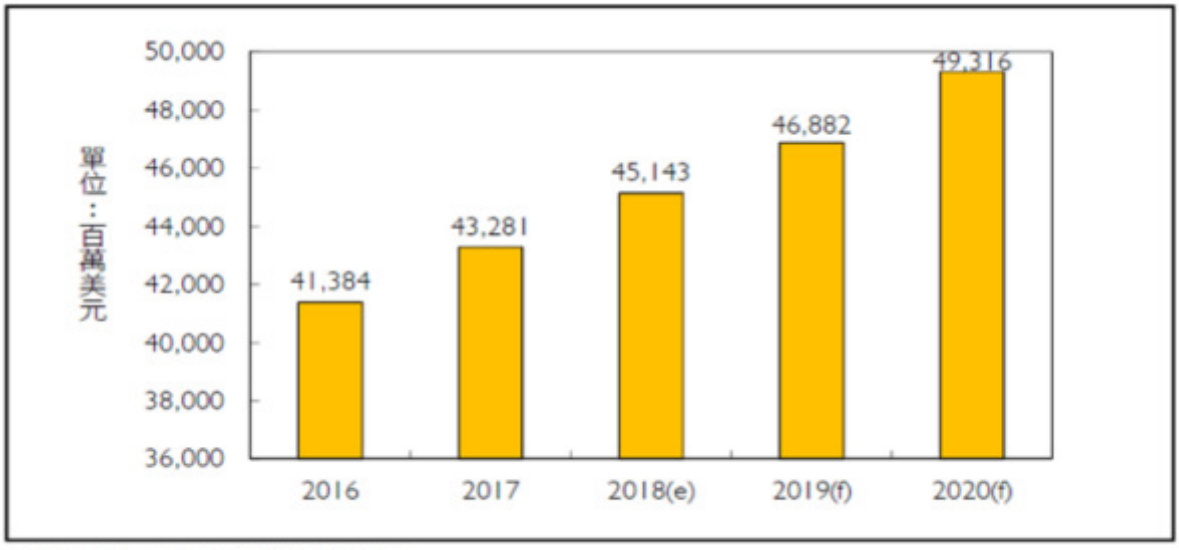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05)

過去被動元件幾乎是日商壟斷，台商靠著併購案而慢慢壯大，在 2000 年國巨耗資新臺幣 180 億元併購荷蘭飛利浦旗下的被動元件廠，帶動台灣晶片電阻在全球居於領先之地位。2014 年國巨集團旗下專業電阻廠旺詮收購新加坡上市晶片電阻廠 ASJ 超過 50%股權。2017 年奇力新收購 100%之旺詮與 Ferroxcube 股權，並入主湖南沅陵向華科技 49.9%股權，成為全球第三大電感廠商(原第五大)，除掌握材料創新技術之外，並擴展至歐美客戶之工業、汽車等高端領域應用市場。2018 年 1 月奇力新以換股方式合併同業美磊，是台灣近十年來首樁電感廠合併案。奇力新強項在小型化和手機、網通領域，美磊則在大尺寸和筆電、主機板市場有所斬獲，藉由合併，有助於奇力新加速擠升至全球前三大電感之位置、降低競爭內耗功效同時搶吃蘋果訂單。台灣的被動元件產業發展歷程可以說是靠併購快速崛起。但台灣被動元件產業鏈目前面臨關鍵問題為缺乏國內自主之原物料供應商，因此縱使能開發高階產品之應用領域及客戶，但受限材料價格掌握在日商手中，顯現原物料基礎工業之培養相當重要。

台灣被動元件產業發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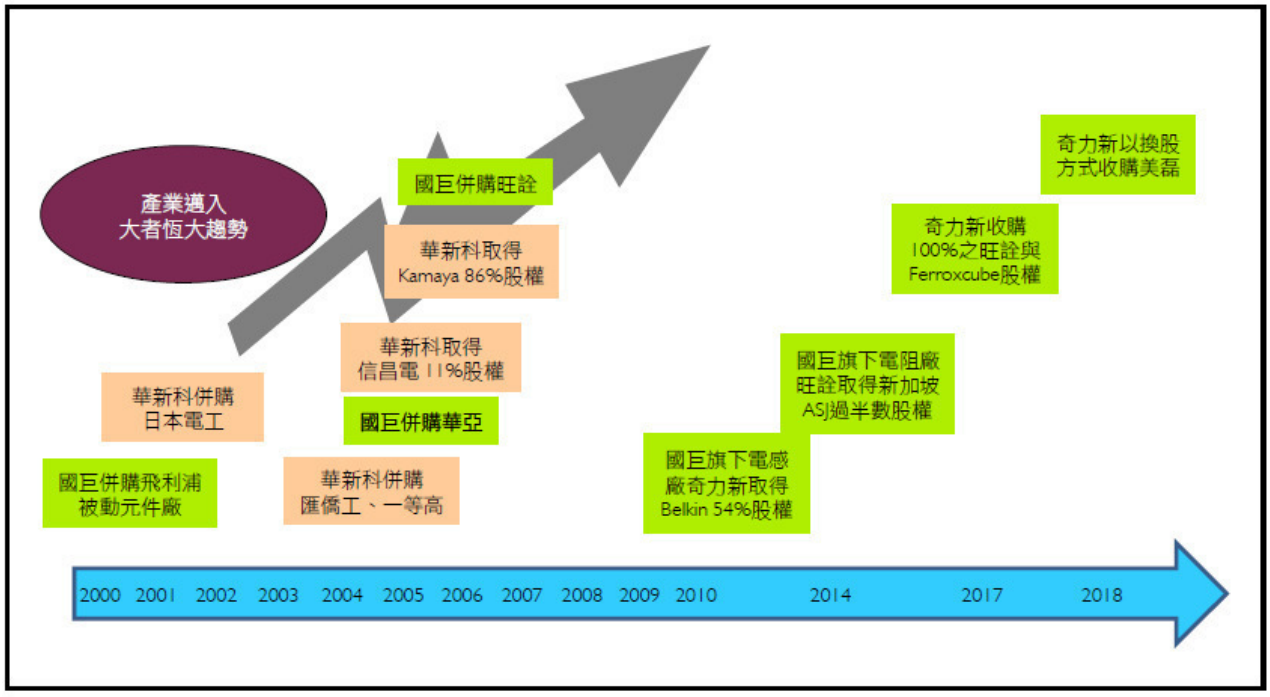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05)

我國被動電子元件產值方面，105 及 106 年度生產規模為 123,356 百萬元及 132,238 百萬元，106 年市場規模較 105 年度成長 7.2%，主要受惠於日本 TDK 等大廠淡出一般型 MLCC(積層陶瓷電容)元件等市場，使得整體被動元件市場供需全年呈現供給趨緊的狀態持續受惠轉單效應，帶動營收呈現逐季成長之狀況，加上新增加許多新功能應用於智慧手機載具上，使得被動元件的需求持續上升，帶動我國被動元件產值穩定成長受到各式新世代終端產品衍生出之新需求之下。

2016~2020 年台灣被動元件產值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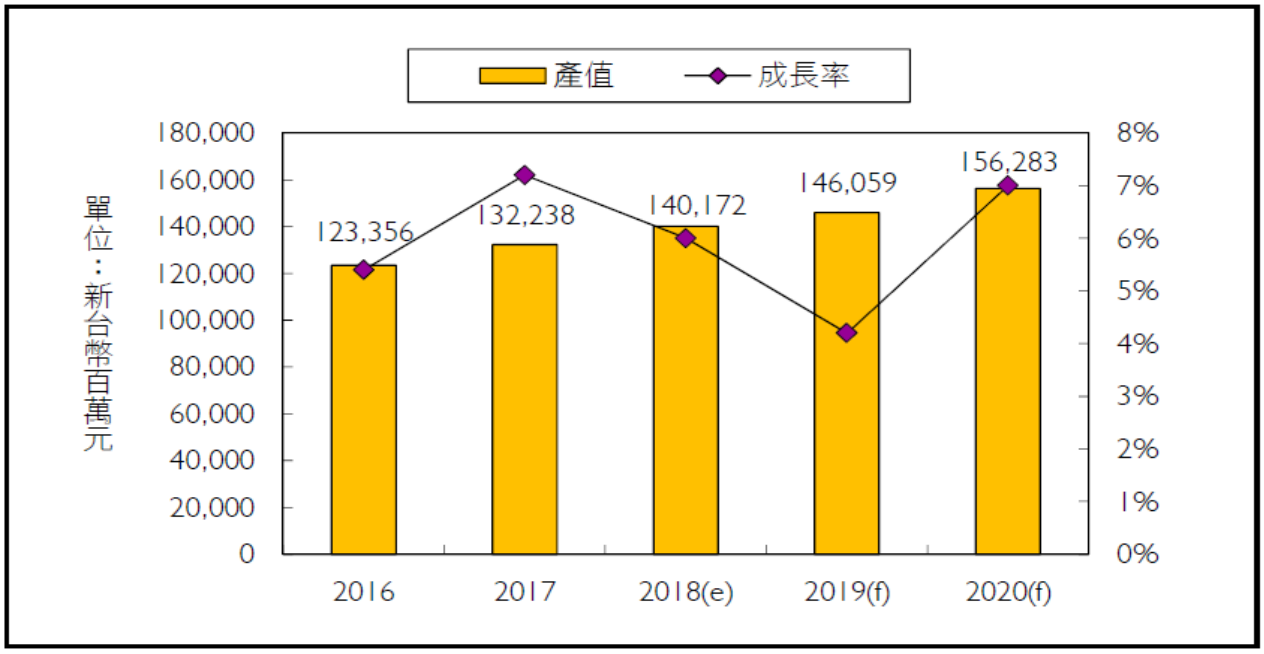

註：含海外生產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05)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生產導電漿料產業可應用在被動元件、觸控面板、太陽能銀漿材料、電子封裝及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等。其中上游金屬粉末國內較無生產，因此仰賴進口，主要進口地區為日本，其次為美國。被動元件產業上、中、下游相互間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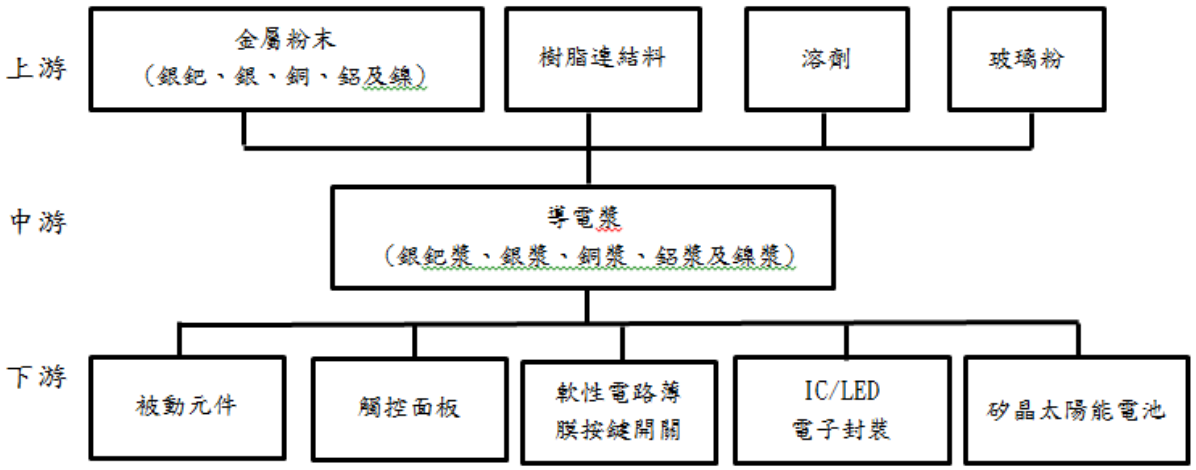

(3)產品之發展趨勢

未來在汽車電子、物聯網、5G 通訊等應用市場的帶動之下，被動元件產品持續朝向小型化、高容值、高壓、高頻的產品方向發展，並且元件整合的模組化亦成為被動元件產業發展趨勢。本公司將不斷開發精密線路的導電漿料，以拓展新興利基市場並獲得更高之附加價值產品。

(4)產品競爭情形

導電漿料廣泛應用於電子元件中，不但佔電子元件材料成本比重為高且對產品品質的影響甚鉅。導電漿料因下游應用領域廣泛，產品種類繁多，過去除了美日一線大廠外、台韓及中國廠商對該領域之耕耘亦不遺餘力，因此產業之開發必須投入生產設備、研發團隊及長時間之經驗累積，屬高技術電子功能材料。而部份台灣廠商專長在於製程技術及量產能力，較少投入導電漿料之開發，本公司在總經理帶領之研發團隊努力下，經國內電子元件大廠驗證導入量產及後續不斷開發改良，目前銀漿、銅漿及銀鈀漿等產品已十分成熟，且外銷至大中華地區與東南亞等地，其競爭力足以與美日大廠相抗衡，知名度與市佔率亦大幅攀升。

3.技術與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新產品研發流程，是由市場業務配合客戶端需求，再與研發部門人員共同討論研究，經評估產業需求與產品及技術發展趨勢，由研發專案小組著手產品設計。新產品在經過產品試作、試驗量產等程序及通過可靠度、信賴性試驗及送樣承認後量產。

本公司目前主要所營業務為被動元件導電漿，核心價值在於材料配方的客製化設計，所包含的技術層次有：有機化學、無機材料、細線印刷、高溫燒結、化學反應等。研究發展針對電子元件產業趨勢更小型化、更高容值、更耐溫、提升耐壓性及降低金屬的使用等，在產品上均有優異之表現，故能有效提升產品轉換效率，獲得國內、外大廠採用。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人員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11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含)以上	4	16.67	2	8.70	3	12.00	2	8.70
大學(專)	13	54.16	14	60.87	15	60.00	16	69.56
高中職(含)以下	7	29.17	7	30.43	7	28.00	5	21.74
合計	24	100.00	23	100.00	25	100.00	23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6,463	19,369	29,652	26,695	27,364
營業收入淨額(B)	463,528	523,747	433,515	532,584	612,787
研究發展費用佔比(A)/(B)	3.55%	3.70%	6.84%	5.01%	4.47%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已取得專利明細

專利名稱	說明	申請地	取得時間	專利編號
太陽能電池的電極漿料組成	提供一種用於太陽能電池而在燒附形成背面電極後，與硅基板附著良好且不會令硅基板翹曲，而可進一步提高太陽能電池的光電轉換效率的電極漿料組成。	臺灣	103.4.21	發明第 I434899 號
		中國	105.2.3	ZL 2012 1 0047259.2
玻璃混合物、導電膏及多層陶瓷電子元件	提供一種玻璃混合物，以解決現有技術所存在的陶瓷電容器的成品在後續的檢測過程中因信賴性測試 NG 而良率過低問題。	臺灣	105.4.21	發明第 1530468 號
		中國	106.8.25	ZL 2014 1 0044880.2

②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99 年度	晶片電感端電極用導電銀漿
100 年度	太陽能電板鋁漿 壓敏電阻端電極用導電銀漿
101 年度	晶片電阻背面用導電銀漿
102 年度	繞線電感表面電極用導電銀漿
103 年度	微型電感端電極用低溫銀漿 觸控面板導電銀漿
104 年度	熱敏電阻端電極用低溫銀漿 半導體封裝固晶用的導電銀漿 薄膜開關線路用的無鹵導電銀漿 晶片電阻低溫側導銀漿
105 年度	大陸電感細線路用的導電銀漿
106 年度	抗彎曲電容低溫固化外電極銀漿 半導體封裝固晶用的不導電膠和導電膠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行銷方面

A.善用台灣生產基地的強點，針對國內市場的需求，統合運用資源達成品質及成本的有效控制讓產品研發更貼近客戶端需求。

B.提供完善之客戶售後服務，以充分專業之技術諮詢，提高客戶對公司產品的滿意度。

C.擴大開發國際性大客戶，俾能與美日大廠競爭並致力開發成長率較高的市場。

D.增加觸控面板產品、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產品之銷售業績，提昇產品價值，並持續佈局矽晶太陽能電池產品。

②生產方面

A.以訂單式的彈性生產為主，配合部份計劃性生產為輔，即時滿足客戶對各產品的需求。

B.落實 ISO 9001 品質系統，並以科學的方法持續不斷追求品質改善與品質卓越。

C.增加生產之速度及效率，強化交貨之正確及品質之穩定。

③產品發展方面

A.持續投入研發及網羅研發人才，積極開發各項有利基新產品，使產品多元化，以掌握市場商機。

B.持續加強研發人員之專業訓練，培訓優秀人才，並密切與研究機構或學術單位技術交流，積極開發高階產品。

④營運規模方面

以公司現有規模為基礎，配合研發產品之多元性，跨足不同之產業領域。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行銷方面

A.持續配合客戶製程，提升產品品質及降低成本。

B.加快特殊產品的開發腳步，提高特殊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C.全力維繫與目前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進而透過協同設計與開發的策略方式與客戶建立永久事業合作之共同體。

②生產方面

A.配合國際知名金屬粉末原料供應大廠成立策略聯盟，引進新技術，開拓國際市場。

B.積極尋求優良及可長期合作的協力廠商，協助其生產技術的提昇，透過模組化，提高產量及降低成本。

③產品發展方面

A.以作為客戶的產品研發與製造重心為定位，自主開發業界多樣化產品設計，協助客戶落實競爭市場推陳出新之銷售。

B.除深耕原領先之主力核心產品被動元件漿料市場，及增加應用於觸控面板、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及太陽能電池漿料之產品開發與銷售外，同時朝高毛利價值產業發展，以達深和廣的產品一次性整合多元化領域發展。

④營運規模方面

A.透過專業分工或策略聯盟之運用，以提高公司產能及營運規模，期能以本公司 100%完整的設計開發與生產自製，擴大客戶對公司的依附力道，進而邁向世界級知名導電漿料供應商之行列。

B.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建立企業優良文化，重視社會責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被動元件廠商為主，而近年來積極拓展大陸市場有成，強化外銷能力。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371,641	69.78	442,057	72.14	329,468	60.34
外銷	大陸	160,943	30.22	170,730	27.86	215,391	39.45
	其他	-	-	-	-	1,144	0.21
合計		532,584	100.00	612,787	100.00	546,003	100.00

(2)市場佔有率

依據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值表的數據顯示，金屬導電漿、金屬介質漿、金屬電阻漿的 106 年度的出口值為 352,880 仟美元，依本公司營業收入屬外銷部份金額 170,730 千元去推算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值市佔率為 1.60%。

勤凱外銷收入占金屬之導電漿、介質漿及電阻漿出口值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出口值	仟美元	421,518	489,506	352,880	234,781
	換算台幣(A)	13,383,209	15,776,768	10,692,271	7,024,645
勤凱外銷營業收入(B)		167,955	160,943	170,730	216,535
比率(B)/(A)		1.25%	1.02%	1.60%	3.0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關務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整理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消費性電子產品功能升級，數位電視的推廣，新產品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的興起，中國等新興市場的經濟發展帶動被動電子元件的需求成長，而自從 iPhone 採用多點觸控面板引發觸控面板市場需求，西元 2009 年開始，觸控面板也逐漸導入中低階機種應用，另平板電腦亦是推動觸控面板快速成長的應用之一，未來朝向中大型尺寸的發展是必然趨勢，再者綠色再生能源太陽能的需求與發展已是國際共同發展之重點趨勢，由於太陽能能源市場需求不斷增加，並且透過產品降價以求迅速擴張市場、創造需求之趨勢明確。受惠於上述產業市場之穩健及成長，預期對漿料材料之市場需求也將持續提昇。本公司目前主力產品係應用於被動元件產業，目前除持續開發其他被動元件客戶外，亦已陸續開發並送樣給客戶測試之其他產業應用的導電漿，包括車用被動電子元件的低溫端電極技術之導電漿、觸控面版的雷射銀漿、IC/LED 封裝的半導體封裝固晶銀膠的技術及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等。

依據工研院(IEK)對被動元件市場報導，近幾年各種新興的電子產品陸續上市，帶動市場消費動能，例如智慧型手機的熱銷，LED/LCD TV 市場的成

長，2013 年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相較於 2012 年成長約 1.6%，市場值達到 350.20 億美金，2014 年被動元件產業成功打入新應用領域像是 4G 智慧型手機、電信、網通、車用電子、LED 照明及 NFC 等，2014 年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成長到 391.62 億美金，年成長率達到 11.8%，2015~2017 年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成長到 402.80 億美金、413.84 億及 425.6 億美金。2018 年有鑑於智慧手機大廠為刺激市場買氣，持續推動產品規格升級，以 iPhone 手機為例，iPhone 6 被動元件用量約 800 顆， iPhone 8/8 Plus、iPhone X 單位使用量已進一步提升至 1,000~1,100 顆，帶動中高階手機用被動元件市場需求持續放大，加上傳統車廠亦加速投入電動車開發、導入各項先進駕駛系統，均將推升車用被動元件的需求明顯增溫。除此之外，包括工業、物聯網、挖礦、電競、5G 等各項應用在國內外廠商積極投入發展之下，對於被動元件的市場需求亦將持續增加。

(4)競爭利基

①導電漿料產業進入門檻高

由於導電漿料與被動元件產品能否正常運作息息相關，通常導電漿料須經客戶長時間認證方取得銷售資格，又取得認證後須提供品質穩定、及時解決客戶生產問題、依據客戶需求研發新配方等客製化服務方能持續取得穩定甚至持續成長的訂單，在經過雙方長期配合良好之情況下，一般而言被動元件廠商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

②快速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產品

本公司擁有模擬客戶端製程設備及產品檢測設備，除確保品質穩定外，更可依客戶製程條件不同，調整適合的製程參數或配方，協助客戶提高生產良率，相較於國際大廠更具有彈性優勢。

③經營團隊優異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投入被動元件導電漿產品之研發及生產，可靠且經驗豐富的專業經營團隊在材料化學領域資歷深厚，技術均為自行開發，能因應客戶製程來調整修正產品配方，提昇產品品質以符合客戶需求。

④產品組合全面佈局

導電漿料應用廣泛，本公司除了應用於電容、電阻、電感等被動元件產業。本公司基於未來業務發展業已投入將導電漿產品應用於觸控面板、太陽能銀漿材料、電子封裝及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導電漿等相關研發。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搶得市場先機，競爭者進入不易

現階段導電漿料佔電子元件產品成本比重高，對元件特性之影響也大，因此品質規範日趨嚴苛。導電漿料的發展須有材料科學基礎及長時間的經驗累積，非短時間可以快速切入市場，本公司已發展多年並已於國內市場搶先佔有一席之地，具規模經濟優勢，潛在之競爭者進入學習時間長且成本相當高，故競爭者進入不易。

B.充分掌握市場脈動，提供高品質及時服務

本公司隨時掌握最新之市場資訊，在開發產品過程中也與上下游廠商(如原料廠商、設備廠商等)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縮短新產品推出時間，對客戶提供即時材料資訊與問題服務，來提升競爭力，另與客戶端亦建立即時性溝通，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並即時作產品修正服務，且利用自有設備進行材料開發，以避免產品特性競爭力落後。

C.優異的研發團隊，掌握自有關鍵技術

本公司研發團隊實力堅強，自 96 年成立即投入被動元件導電漿產品之開發計劃，於材料化學領域資歷深厚，技術均為自行開發，且不斷改良產品配方，提昇產品品質以符合客戶需求，此外，本公司擁有模擬客戶端製程設備及檢測產品，除確保產品品質穩定外，更可依客戶製程條件不同，調整適合的製程參數或配方，協助提高生產良率。

②發展遠景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的帶動下，從長期發展力看好，惟短期內仍會受到產業供需因素影響，而呈現高度不均衡現象。

因應對策：

a. 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分散客源集中度，以穩定大量生產、快速供應及合理價格為目標，並迅速提昇市佔率與規模經濟，使產品生產成本下降。
b. 隨時掌握最新之市場資訊，在開發過程中與上下游廠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提升附加價值並縮短新產品推出時間，增加客戶黏著度。
c. 除利用既有客戶基礎拓展漿料市場外，亦積極開發不同產業別使用產品，如 IC 電子封裝、觸控面板、薄膜按鍵開關及太陽能電池等產業使用導電漿料產品。

B.由於市場的競爭，產品售價下跌，單位毛利降低。

在面臨降價的壓力方面，因材料產業屬高度技術密集行業，其獲利關鍵主要在於配方技術 Know-how 及服務，而非來自於原料或製造成本低。

因應對策：

a. 以技術服務為導向，快速解決客戶問題，包括可靠度及耐候性，甚至外觀特性的美化，提升客戶產品附加價值。
b. 以協助提高轉換效率方式降低成本，例如協助客戶調整製程參數等，增加產品良率。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導電漿料產品主要運用於在被動元件(電感) (電容) (電阻)及觸控面板等產業零組件原材料。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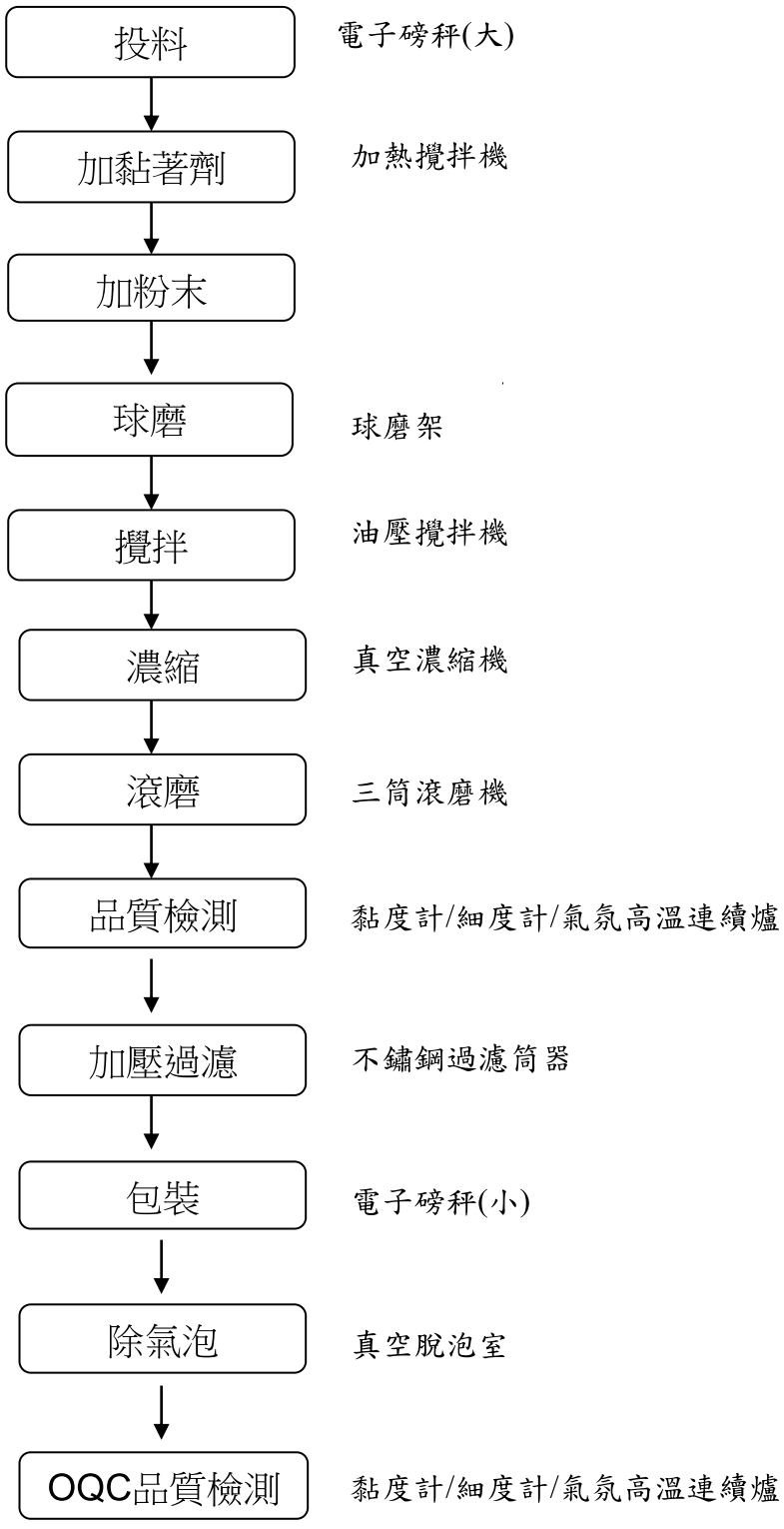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	供應狀況
金屬粉末	全部國外採購，供應穩定。
添加物	國內外採購，供應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6 年度	612,787	119,524	19.50	—
105 年度	532,584	112,246	21.08	(7.50)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超過20%，故不予分析。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1 廠商	232,319	51.26	無	P1 廠商	221,360	47.99	無	P1 廠商	163,873	37.08	無
2	P2 廠商	66,777	14.73	無	P2 廠商	84,701	18.36	無	P4 廠商	87,075	19.70	無
3	P3 廠商	52,486	11.58	無	P3 廠商	57,703	12.51	無	P2 廠商	84,946	19.22	無
4	P4 廠商	39,259	8.66	無	P4 廠商	51,278	11.12	無	P3 廠商	47,426	10.73	無
5	其他	62,347	13.77	無	其他	46,266	10.02	無	其他	58,668	13.27	無
	進貨淨額	453,188	100.00		進貨淨額	461,308	100.00		進貨淨額	441,98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對主要進貨供應商採購金額係隨著營收規模成長而增加，本公司原料庫存水位尚屬充裕，視訂單調整原料進貨庫存水位，主要進貨廠無重大變動，尚無發生貨源短缺或斷貨之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3 客戶	127,024	23.85	無	S3 客戶	157,085	25.63	無	S1 客戶	164,385	30.11	無
2	S1 客戶	113,351	21.28	無	S2 客戶	136,647	22.30	無	S3 客戶	122,196	22.38	無
3	S2 客戶	94,959	17.83	無	S1 客戶	130,583	21.31	無	S2 客戶	104,574	19.15	無
4	S4 客戶	85,855	16.12	無	S4 客戶	67,833	11.07	無	S4 客戶	52,702	9.65	無
5	其他	111,395	20.92	無	其他	120,639	19.69	無	其他	102,146	18.71	無
	合計	532,584	100.00		合計	612,787	100.00		合計	546,003	100	

增減變動原因：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主要銷貨客戶並無重大變動，主要客戶之銷售比率係隨著產品應用、產業景氣變化及需求改變情形而影響客戶的下單量。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斤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 能(註 1)	產 量	產 值	產 能(註 1)	產 量	產 值
導電漿料	80,000	73,867	458,173	90,000	87,021	516,050
其他(註 2)	-	-	26,175	-	-	26,921
合計	-	73,867	484,348	-	87,021	542,971

註 1：本公司產品主係依客戶需求而生產，且生產設備多屬共用性質可調配支援，故合併揭露計算產能。

註 2：由於其他產品數量單位差距較大，合計數不具一致性及比較性而未列示。

增減變動原因：

主係受惠於客戶訂單量增加，使得 106 年度產值及產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斤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導電漿料	18,124	367,404	47,899	160,924	23,882	439,206	53,904	170,671
其他	-	4,256	-	-	-	2,851	-	59
合　　計	18,124	371,660	47,899	160,924	23,882	442,057	53,904	170,730

增減變動原因

主係被動元件產業呈現成長趨勢，客戶需求上升，致 106 年度內、外銷售量值較去年同期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人員概況

單位：人；%

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11 月 30 日
員工人數(人)	直接	11	13	16
	間接	55	62	63
	合計	66	75	79
平均年歲		34	34	35
平均服務年資(年)		3.50	3.79	4.12
學歷分佈比率	碩士(含)以上	6.06	9.33	7.59
	大專/學士	62.12	68.00	59.50
	高中職(含)以下	31.82	22.67	32.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另本公司並無設立環保專責人員。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環保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①員工福利措施

A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另生育、傷害、醫療、殘廢、老年、死亡等各項給付，悉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

B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經費供作福利金，以推展各項福利活動，另有年節慰勞、婚喪喜慶、生育、住院慰問金、員工團體保險、員工

認股及酬勞分配、並定期舉辦員工慶生、聚餐及戶外康樂活動。

②員工進修及訓練

員工為公司重要資源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的培訓,教育訓練除年度依各部門提出教育訓練需求計畫外，並有新進人員訓練及年度專案訓練等。本公司為提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以維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根基，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分為內部訓練、外部訓練等。

③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④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由於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福利,對於勞資問題溝通上,均遵循相關勞動法令，並採取雙向溝通協調方式，故歷年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同時，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深入瞭解員工對管理與福利制度之滿意度，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和同業產品發展情形,使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的風險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本公司無此情事。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此情形。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此情形。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每年租金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無此情形。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者：無此情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7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大寮廠	3,590.68 平方公尺	79	導電漿料生產	良好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斤；%；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年度				10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導電漿料	80,000	73,867	92.33	458,173	90,000	87,021	96.69	516,050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無此情形。

(二)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小港分行	100/5/25~115/5/25	購買建地購建廠房-高雄市大寮區大有3街32號(地坪1800平方公尺；建坪3,590.68平方公尺)	無
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小港分行	103/06/25~108/06/25	5年中長期周轉金借款	無
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小港分行	106/09/27~116/09/27	10年中長期其他資本支出借款	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為 106 年度之現金增資，其計畫係用於擴建二~三樓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原預計完成日為 107 年第二季，惟因二樓廠房延後取得消防安全設備圖說而延後動工，致後續執行進度有延後情形，茲就其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年11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43150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60,410千元。

3.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7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54,000 千元。

(2)其餘 6,410 千元以自有資金支應。（若資金不足時，則以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 /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擴建二/三樓廠房	107 年第二季	25,478	47	7,593	13,959	3,879
購置機器設備	107 年第二季	34,932	0	0	0	34,932
合計		60,410	47	7,593	13,959	38,811

5.預計效益

本公司在二樓 B 區範圍內擴建廠房完工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下：

(1)節省租金支出-擴建二~三樓廠房

本公司在二樓B區範圍內擴建廠房完工後，預估將可增加約598平方公尺之生產線廠房空間，用以生產導電漿料相關產品。其廠房使用空間約以大發工業園區附近廠房每月租金約200元/平方公尺計算，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1,435千元，二~三樓廠房25,478千元扣除殘值後，耐用年限以20年提列折舊，每年提列之折舊費用1,147千元，每年可產生288千元之租金節省效益。

(2)增加營收及獲利-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擴建二/三樓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其預計增加之產量、銷量、銷售額、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

單位：公斤；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註)	銷售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	累積現金流入
107 年	2,351	14,022	2,804	1,683	1,941	3,624
108 年	5,878	35,055	7,011	4,207	3,881	11,712
109 年	7,424	42,067	8,413	5,048	3,881	20,641
110 年	8,662	49,078	9,816	4,908	3,881	29,430

年度	銷售量(註)	銷售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	累積現金流入
111 年	9,899	56,089	11,218	5,609	3,881	38,920
112 年	11,136	63,100	12,620	6,310	3,881	49,111
113 年	12,374	70,111	14,022	7,011	3,881	60,003
合　計		329,522	65,904	34,776		

註:生產量=銷售量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未有變更情形。

(二)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7 年第三季	目前執行狀況及落後原因
二~三樓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25,478	1.三樓廠房：截至 107 年第二季已執行完畢，已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2.二樓廠房：因延後取得消防安全設備圖說而延後動工，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實際	24,88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7.67%	
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34,932	因二樓廠房進度延後致機器購置或入廠安裝時間延後，預計 108 年第二季完成。
		實際	13,34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38.2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0,410	本次募資已執行 63.28%，二樓廠房及機器設備購置或入廠安裝之執行進度較原預計時程落後。
		實際	38,22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63.28%	

1.擴建二~三樓廠房

本公司截至107年9月30日擴建二~三樓廠房之資金運用情況已執行97.67%，其中三樓廠房已於107年第二季執行完畢並於107年3月27日取得裝修合格證明；二樓廠房因延後取得消防安全設備圖說，致延後動工，惟已於107年10月31日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其工程進度已執行完畢，剩餘工程尾款預計在108年第一季支付完畢。

2.機器設備

因前述二樓廠房擴建工程延後動工之因素導致機器設備購置或入廠安裝時間延後，惟本公司已陸續購置及裝機，截至107年第三季底已支付13,344千元，本公司預計在107年第四季及108年第二季底前將支付金額為16,520千元，合計支付金額為29,864千元，與計畫金額34,932千元相較，其預計支付比率已超過8成，故本公司預計108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三)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本公司預計 106 年度募資計畫將在 108 年第二季完成，在擴廠以增加產能計畫尚未完成前，係以產線人員加班方式因應產能之缺口，由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546,003 千元及 42,686 千元，獲利情形已超過 106 年全年度顯示，擴廠進度雖有落後但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04,684 千元

2.資金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13,93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8.6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得標總金額為新台幣 82,108 千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每股新台幣 34 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1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22.60 元溢價發行，募資金額為新台幣 22,576 千元，合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04,684 千元。

3.計劃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第一季	108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年第二季	104,684	5,000	99,684
合計		104,684	5,000	99,684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104,684千元，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應本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等，對於本公司產業競爭力提昇暨整體營運規劃與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及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本公司將降低充實營運資金金額；惟若募集資金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份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

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 10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供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另外，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之相關計畫，其決議與程序尚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 3,413,93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2.6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04,684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予以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1.60%計 395,937 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88.40%股份計 3,018,000 股，則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經本公司 107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金額 104,684 千元，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於本次籌資計畫嗣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 108 年度第一季及第二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將可健全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強化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尚屬可行。

2.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劃必要性之規定。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且預計可募得資金 104,684 千元，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後，預計將可於 108 年度第一季收足股款募集完成，並於募集資金到位後，於 108 年度第一季及第二季陸續投入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7年第三季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9.68	44.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9.76	245.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36	177.49
	速動比率	99.15	135.22

資料來源：本公司10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 104,684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將可強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其負債比率將可自 49.68%下降至 44.19%，而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可提升，預計分別自 150.36%、99.15%及 199.76%提升至 177.49%、135.22%及 245.55%，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並可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長期競爭力，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 3,413,937 股供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所需，占本公司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 29,242,450 股之 11.67%，故對本公司 108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9.02%【1-25,828,513/(25,828,513+3,413,937*9/12)＝9.02%】。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資金調度靈活度，故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 108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畫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後附之107年度及108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年第二季	104,684	5,000	99,684
合 計		104,684	5,000	99,68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應本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等，對於本公司產業競爭力提昇暨整體營運規劃與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金額為新台幣104,684千元，於107年第四季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現金增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依預定計畫於108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後，於108年度第一季及第二季陸續投入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④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檢視本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07年1~11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107年12月則以預計銷售金額、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等因素評估；108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本公司依據107年度之實際銷售情形、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再考量未來之經濟環境、市場供需情況等因素編製而成。整體而言，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另本公司無對外公佈107年度及108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10,633	141,302	140,896	135,840	135,838	118,250	104,470	112,375	113,452	77,158	108,846	115,873	110,63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62,602	59,213	55,622	48,906	47,880	56,515	42,768	52,886	64,988	61,999	64,007	89,738	707,124
其他收入	71	20	20	735	20	71	20	3,223	71	2,707	20	1,078	8,056
利息收入	2	2	2	2	2	115	2	2	2	2	0	75	20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62,675	59,235	55,644	49,643	47,902	56,701	42,790	56,111	65,061	64,708	64,027	90,891	715,388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36,323	34,910	32,028	36,832	37,569	45,083	39,955	42,352	59,591	54,550	51,206	50,336	520,735
薪資酬勞支出	2,613	8,164	2,615	2,811	2,867	3,028	2,924	2,931	2,805	2,861	2,834	2,732	39,185
購置固定資產	3,339	964	7,143	5,991	9,196	3,573	6,275	1,285	6,855	1,134	2,771	429	48,955
其他支出	6,392	6,135	5,540	6,190	6,197	6,802	6,581	7,099	8,163	8,179	8,419	8,356	84,053
應付所得稅付現	0	0	0	0	5,735	0	0	0	3,841	0	0	0	9,576
利息費用	440	340	485	440	483	527	441	464	601	516	517	534	5,78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49,107	50,513	47,811	52,264	62,047	59,013	56,176	54,131	81,856	67,240	65,747	62,387	708,29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99,107	100,513	97,811	102,264	112,047	109,013	106,176	104,131	131,856	117,240	115,747	112,387	758,29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74,201	100,024	98,729	83,219	71,693	65,938	41,084	64,355	46,657	24,626	57,126	94,377	67,729
融資淨額													
增資(含員工認股權執行)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97	4,997
長短期借款	61,633	38,401	45,230	60,858	38,615	52,338	62,181	36,686	67,023	103,125	56,139	61,370	683,599
長短期借款還款	(44,532)	(47,529)	(58,119)	(58,239)	(42,058)	(63,806)	(40,890)	(37,589)	(66,401)	(68,905)	(47,392)	(69,554)	(645,014)
配發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20,121)	0	0	0	(20,121)
融資淨額合計(7)	17,101	(9,128)	(12,889)	2,619	(3,443)	(11,468)	21,291	(903)	(19,499)	34,220	8,747	(3,187)	23,46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41,302	140,896	135,840	135,838	118,250	104,470	112,375	113,452	77,158	108,846	115,873	141,190	141,19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41,190	135,185	112,540	201,474	191,264	181,918	192,665	169,905	151,963	129,993	91,336	104,024	141,19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69,802	54,577	57,385	47,051	45,754	55,087	40,913	53,501	62,139	61,319	61,745	52,573	661,846
其他收入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40
利息收入	0	0	0	0	0	55	0	0	0	0	0	48	103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69,822	54,597	57,405	47,071	45,774	55,162	40,933	53,521	62,159	61,339	61,765	52,641	662,189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45,302	42,263	33,014	44,669	34,747	37,241	53,602	60,482	67,653	52,702	38,921	41,000	551,596
薪資酬勞支出	9,16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150	3,150	3,150	3,150	3,150	3,150	43,060
購置固定資產	1,130	3,000	3,000	3,000	2,000	0	0	0	0	0	0	0	12,130
其他支出	8,702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74,702
應付所得稅付現	0	0	0	0	8,761	0	0	0	5,762	0	0	0	14,523
利息費用	539	612	612	612	612	612	612	612	612	612	612	612	7,271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64,833	54,875	45,626	57,281	55,120	46,853	63,364	70,244	83,177	62,464	48,683	50,762	703,28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14,833	104,875	95,626	107,281	105,120	96,853	113,364	120,244	133,177	112,464	98,683	100,762	753,28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96,179	84,907	74,319	141,264	131,918	140,227	120,234	103,182	80,945	78,868	54,418	55,903	50,097
融資淨額													
增資(含員工認股權執行)	0	0	104,684	0	0	3,745	0	0	0	0	0	0	108,429
長短期借款	54,540	45,025	36,847	68,450	47,501	37,000	30,000	36,000	40,000	33,000	42,000	33,000	503,363
長短期借款還款	(65,534)	(67,392)	(64,376)	(68,450)	(47,501)	(38,307)	(30,329)	(37,219)	(40,952)	(32,182)	(42,394)	(33,421)	(568,057)
配發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38,350)	0	0	(38,350)
融資淨額合計(7)	(10,994)	(22,367)	77,155	0	0	2,438	(329)	(1,219)	(952)	(37,532)	(394)	(421)	5,38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35,185	112,540	201,474	191,264	181,918	192,665	169,905	151,963	129,993	91,336	104,024	105,482	105,48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107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作為預估107年度及108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本公司所編製之107年度及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本公司107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運費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劃係依未來公司之營運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估107年12月至108年底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分別為429千元及12,130千元，其所需資金來源為106年度現金增資款項，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關聯。綜上所述，本公司係依未來投資計畫編製107及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資本支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	1.14	1.15	1.09
負債比率	50.77	44.56	49.68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其財務槓桿度大於1，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舉債經營相對將增加公司財務風險，故財務槓桿之運用上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若財務結構不良，則反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皆大於1，顯示其財務結構尚

屬健全，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能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50.77%、44.56%及49.68%，而本次現金增資將使負債比率降低至44.19%，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亦將更為良好。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本公司所編製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07 年底至 108 年底之未來資本支出合計金額約為 12,130 千元，占本次預計募資金額 104,684 千元比重為 11.59%，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且其所需資金來源為 106 年度現金增資款項，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關聯，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107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註)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	337,070	284,756	390,533	483,394	580,3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611	193,006	193,536	199,646	228,604
無形資產			400	235	103	36	151
其他資產			25,188	24,984	13,923	14,952	33,528
資產總額			548,269	502,981	598,095	698,028	842,6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6,003	191,884	271,745	278,137	385,949
	分配後		243,725	198,081	282,155	298,259	-
非流動負債			50,684	38,821	31,887	32,921	32,6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6,687	230,705	303,632	311,058	418,567
	分配後		294,409	236,902	314,042	331,18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1,582	272,276	294,463	386,970	424,042
股本			193,052	206,566	210,697	251,516	254,031
資本公積			19,288	21,177	22,818	55,490	55,8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242	44,533	62,534	79,964	100,014
	分配後		28,006	34,205	45,878	57,328	-
其他權益			-	-	-	-	14,162
庫藏股票			-	-	(1,586)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1,582	272,276	294,463	386,970	424,042
	分配後		253,860	266,079	284,053	366,848	-

註：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282,481	337,070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7,972	10,384			
固定資產		184,350	172,041			
無形資產		600	400			
其他資產		31,595	27,944			
資產總額		506,998	547,8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5,439	235,620			
	分配後	247,505	243,342			
長期負債		52,176	50,228			
其他負債		60	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7,675	285,928			
	分配後	299,741	293,650			
股本		172,184	193,052			
資本公積		8,542	19,2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597	49,571			
	分配後	16,200	28,33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9,323	261,911			
	分配後	207,257	254,189			

資料來源：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107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註)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523,747	433,515	532,584	612,787	546,003
營業毛利		105,949	92,298	112,246	119,524	125,165
營業損益		40,174	20,494	40,290	41,954	51,3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9	205	(5,730)	214	2,200
稅前淨利		40,983	20,699	34,560	42,168	53,50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455	16,527	28,329	34,086	53,50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3,455	16,527	28,329	34,086	42,6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455	16,527	28,329	34,086	52,02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455	16,527	28,329	34,086	52,0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455	16,527	28,329	34,086	52,0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1.70	0.80	1.34	1.58	1.68

註: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463,528	523,747	不適用		
營業毛利	73,495	105,889			
營業損益	19,358	40,07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438	8,83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766	8,02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030	40,88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6,641	33,372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6,641	33,372			
每股盈餘（元）	1.04	1.82			

註: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04 年度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後附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07 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7年9月30日財務分析(註)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52.29	45.87	50.77	44.56	49.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8.24	161.19	168.62	210.32	199.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2.82	148.40	143.71	173.80	150.36
	速動比率(%)		105.38	108.30	97.98	131.14	99.15
	利息保障倍數(倍)		6.11	4.67	8.03	8.78	13.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2)		3.25	2.68	2.95	2.69	2.70
	平均收現日數		112	136	124	136	135
	存貨週轉率(次)(註2)		4.43	4.19	4.27	4.17	4.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34	14.45	14.14	10.38	8.10
	平均銷貨日數		82	87	85	88	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3	2.29	2.76	3.12	3.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9	0.82	0.97	0.95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0	4.03	5.89	5.95	8.01
	權益報酬率(%)		14.22	6.19	10.00	10.00	14.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23	10.02	16.40	16.77	28.08
	純益率(%)		6.39	3.81	5.32	5.56	7.82
	每股盈餘(元)		1.70	0.80	1.34	1.58	1.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3	41.81	註2	24.09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39.28	68.53	123.68	71.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3	21.60	註3	11.85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20	19.35	12.47	13.74	9.89
	財務槓桿度		1.25	1.38	1.14	1.15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106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增加,主係基於擴廠需求辦理現增54,000千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9,997千元所致。

2.償債能力:(1)106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基於擴廠需求辦理現增54,000千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9,997千元。107年前三季速動比率減少,主係因應訂單增加採購原物料,增加應付帳款及短期購料借款94,383千元所致。

(2)107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增加,因107年前三季營收較106年度成長且屬於毛利率較高產品營收比重增加使稅前息前淨利較106年同期增加62.11%,而利息費用僅小幅增加所致。

3.經營能力: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向付款條件較長之供應商進貨金額增加所致。

4.獲利能力:107年前三季因客戶訂單量逐年增加,營收及稅後淨利隨之成長,故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隨之增加。

5.現金流量:106年度主係受惠於客戶訂單量逐年增加,營收及稅前淨利隨之成長,營收及稅前淨利隨之成長,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107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前期下滑,主係當期增添機器設備,當期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107年前三季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主係因該年度受惠於客戶訂單增加、營收呈現逐季增加,公司因而備貨存貨增加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6.槓桿度：(1) 107 年前三季營運槓桿度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因本公司獲利逐年成長所致。
(2) 107 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度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毛利較高產品營收比重提高所致。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不予計算。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為負數，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不予計算。

註4：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財務分析公式，計算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71	52.1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1.85	181.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5.09	143.06			
	速動比率	64.02	95.85			
	利息保障倍數(次)	3.28	6.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1	3.25			
	平均收現日數	107.12	112.22			
	存貨週轉率(次)	3.91	4.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26	15.39			
	平均銷貨日數	93.26	82.4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1	3.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8	7.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1	14.16			
	占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	11.24	20.76			
	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	11.63	21.18			
	純益率(%)	3.59	6.37			
	每股盈餘（元）	1.04	1.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4	4.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5	2.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50	12.01			
	財務槓桿度	1.83	1.2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103 年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及現金增資，致資產及權益增加所致。

2.償債能力：103 年度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及現金增資，致償債能力之各項比率皆增加所致。

3.獲利能力：主要係 103 年度淨利較 102 年度成長 60,219 千元或 12.99%所致。

4.現金流量：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及現金增資所致。

註 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財務分析公式，計算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5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639	3.12	110,633	15.85	91,994	493.56	主係106年度獲利挹注及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應付帳款	39,440	6.59	55,604	7.97	16,164	40.98	因原料採購金額增加致應付廠商貨款增加。
股本	210,697	35.23	251,516	36.03	40,819	19.37	106年股本增加為員工行使認股權及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	22,818	3.82	55,490	7.95	32,672	143.19	106年增加為員工行使認股權及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未分配盈餘	53,337	8.92	67,934	9.73	14,597	27.37	主係106年度淨利34,086千元、分配現金及股票股利共計16,656千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833千元後之淨增加額。
營業收入	532,584	100.00	612,787	100.00	80,203	15.06	主係受惠於本公司客戶訂單量增加，營收隨之成長。
營業成本	420,338	78.92	493,263	80.50	72,925	17.35	同上所述致使營業成本隨之成長。
稅前淨利	34,560	6.49	42,168	6.88	7,608	22.01	主係營收成長，稅前淨利隨之增加。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598)	193.24	66,993	72.82	130,591	(205.34)	105年為負數主係因該年度受惠於客戶訂單增加營收呈現逐季增加公司備貨存貨增加及帳款尚未收回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911	(133.42)	35,545	38.64	(8,366)	(19.05)	主係106年短期借款較去年同期減少78,166千元以及辦理現金增資54,000千元、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9,997千元之淨影響。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5 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106 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107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4. 107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並無合併報表，故本項與(一)相同。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增減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90,533	483,394	92,861	23.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536	199,646	6,110	3.16
無形資產	103	36	(67)	(65.05)
其他資產	13,923	14,952	1,029	7.39
資產總額	598,095	698,028	99,933	16.71
流動負債	271,745	278,137	6,392	2.35
非流動負債	31,887	32,921	1,034	3.24
負債總額	303,632	311,058	7,426	2.45
股本	210,697	251,516	40,819	19.37
資本公積	22818	55,490	32,672	143.19
保留盈餘	62,534	79,964	17,430	27.87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1,586)	-	1,586	-
權益總額	294,463	386,970	92,507	31.4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106年度獲利成長及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員工行使認股權及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3.保留盈餘：主係106年度獲利成長，致股東權益增加。

4.權益總額：主係上述原因致使權益總額較前期增加。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增減變動情形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增減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32,584	612,787	80,203	15.06
營業毛利	112,246	119,524	7,278	6.48
營業利益（損失）	40,290	41,954	1,664	4.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30)	214	5,944	-103.73
稅前淨利	34,560	42,168	7,608	22.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560	42,168	7,608	22.01
本期淨利	28,329	34,086	5,757	20.32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329	34,086	5,757	20.3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未有重大變動。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營業計劃、市場需求預測、產業競爭態勢及主要客戶業務展望評估等情況估列。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保持技術進步，同時將不斷提升產品品質，並致力提升客戶涵蓋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預期未來年度仍能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

3.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598)	66,993	130,5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63)	(10,259)	2,2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911	35,545	(8,366)
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係因105年度受惠於客戶訂單增加營收呈現逐季增加公司備貨存貨增加及帳款尚未收回致現金流量為負數。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主係105年度收回存出保證金所致。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減少，主係106年短期借款較去年同期減少78,166千元以及辦理現金增資54,000千元、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9,997千元之淨影響。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0,633	15,604	51,707	74,530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運規模成長，在規模效益逐步顯現及成本、費用有效控管之下，107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入。

(2)投資活動：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擴充產線預計增加資本支出項目。

(3)籌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預計未來一年尚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然為配合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充，將視實際營運之需求，採取必要之理財計畫。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本公司於106年第三季起進行擴建二/三樓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計畫，其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請參閱「肆、一、(一)106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肆、一、(一)106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建議內容	目前改善情形
104 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05 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06 年度	無重大缺失	-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商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請參閱附錄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錄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附錄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及洽商銷售聲明書，請參閱附錄六。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上述「一、(二)及(三) 」。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無。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為103年8月31日發行者，流動在外餘額為257,550單位，係依公平價值法進行衡量，非採內含價值法，故尚不致影響上櫃後財務報表之損益。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不適用。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佣金支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勤凱公司或本公司)主要從事被動元件廠商所需之導電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勤凱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經勤凱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出具評估意見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32,584	100.00	612,787	100.00	546,003	100.00
營業成本	420,338	78.92	493,263	80.50	420,838	77.08
營業毛利	112,246	21.08	119,524	19.50	125,165	22.92
營業費用	71,956	13.51	77,570	12.66	73,860	13.53
營業利益	40,290	7.57	41,954	6.84	51,305	9.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30)	(1.08)	214	0.03	2,200	0.40
稅前淨利	34,560	6.49	42,168	6.87	53,505	9.79
所得稅費用	6,231	1.17	8,082	1.32	10,819	1.98
本期淨利	28,329	5.32	34,086	5.55	42,686	7.81
期末資本額	210,697		251,516		254,031	
每股稅後淨利(元) 追溯前(註 1)	1.31		1.54		1.65	
每股稅後淨利(元) 追溯後(註 2)	1.09		1.31		1.65	

資料來源：勤凱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公司說明：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為專業的電子材料製造商，從事客製化銀漿、銀鈀漿與銅漿等導電漿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目前所生產之導電漿主要應用於電容、電阻、電感等被動元件產業，故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與被動元件產業息息相關。

被動元件屬於成熟穩定產業，廣泛應用在電子消費、通訊與無線網路、工業電子、PC 電腦及週邊等四大領域，故整體需求受相關產品銷售消長影響甚大。根據 107 年度工研院 IEK 之統計資料顯示，105 及 106 年度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分別為 41,384 百萬美元及 43,281 百萬美元，受到各式新世代終端產品衍生出之新需求之下，106 年度市場規模較 105 年度成長 4.6%。展望未來國內外廠商將積極往物聯網(IoT)領域拓展新市場，如汽車、能源與醫療，IEK 預估 107~109 年度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將呈逐年成長態勢，預估 109 年度全球市場規模將成長為 49,316 百萬美元。

在台灣被動電子元件產值方面，根據 107 年度工研院 IEK 之統計資料顯示，105 及 106 年度生產規模為新臺幣 123,356 百萬元及新臺幣 132,238 百萬元，106 年度市場規模較 105 年度成長 7.2%，主要受惠於日本 TDK 等大廠淡出一般型 MLCC(積層陶瓷電容)元件等市場，使整體被動元件市場供需全年呈現供給趨緊的狀態，持續受惠轉單效應，帶動營收呈現逐季成長之狀況，加上應用於智慧手機載具上之功能增加，使得被動元件的需求持續上升，帶動我國被動元件產值穩定成長，IEK 預估 107~109 年度台灣被動電子元件產值將呈逐年成長態勢，預估 109 年度將成長為新臺幣 156,283 百萬元。

綜上所述，隨著國內外廠商將積極往物聯網(IoT)如汽車、能源與醫療等各項應用領域拓展新市場情形下，預期未來將帶動該產業之需求呈現成長趨勢。

(2)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導電漿	應用於被動元件、觸控面板、太陽能電池，為導體材料，透過黏接作用與被黏材料導電連接	528,328	99.20	609,877	99.52	543,535	99.55
其他	客戶委託加工收入及原料出售等	4,256	0.80	2,910	0.48	2,468	0.45
合計		532,584	100.00	612,787	100.00	546,003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導電漿	528,328	418,925	109,403	20.71	609,877	492,099	117,778	19.31
其他	4,256	1,413	2,843	66.80	2,910	1,164	1,746	60.00
合計	532,584	420,338	112,246	21.08	612,787	493,263	119,524	19.50

年度 產品	106 年前三季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導電漿	452,226	370,185	82,041	18.14	543,535	419,825	123,710	22.76
其他	2,230	1,017	1,213	54.39	2,468	1,013	1,455	58.95
合計	454,456	371,202	83,254	18.32	546,003	420,838	125,165	22.9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其他主要包含客戶委託加工收入及原料出售等。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導電漿，是一種固化或乾燥後具有一定導電性能的膠黏劑，以基體樹脂和導電填料為主要組成成分，通過基體樹脂的黏接作用把導電粒子結合在一起，形成導電通路，與被黏的材料導電連接，為電子元件之關鍵材料。依使用之原料為銀粉、銅粉或銀鈀粉而區分為銀漿、銅漿或銀鈀漿，然製程差異不大，故售價係因主要原料不同因而有所差異，銀漿及銀鈀漿主要原料為貴重金屬的銀粉及銀鈀粉，為轉移貴金屬原料現貨價格波動較大所造成之風險，其銷售價格及採購價格係以貴金屬之現貨價格加計加工費計算。茲就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①營業收入

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532,584千元、612,787千元及546,003千元，106年度營業收入較105年度增加80,203千元，及107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106年同期增加91,547千元，主係隨著全球被動元件產業市場產值104年起逐年成長趨勢，客戶訂單量增加所致。茲依產品別進一步說明如下：

A.導電漿

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導電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528,328千元、609,877千元及543,535千元，出貨量為66,023公斤、77,786公斤及90,244公斤，佔整體營收之比重均達99%以上。由於導電漿主要原料為貴重金屬的銀粉、銅粉及溶劑等，因此原料成本占總成本比重在九成以上，本公司為規避銀價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故使用銀粉之產品其採購單價及銷售單價皆係以白銀之現貨價格加計加工費計算，故白銀市價對本公司之營業收入有一定影響。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白銀平均市價分別為每盎司美金17.10元、美金17.05元及美金16.10元。106年度導電漿產品雖因白銀市價下跌致部份產品銷售單價降低，然因客戶訂單量持續成長，致該產品之營業收入較105年度增加15.44%；107年該產品前三季營業收入較106年同期增加91,309千元，主係隨著全球被動元件產業市場產值自104年起逐年成長趨勢，客戶訂單量逐年增加，雖有白銀市價下跌之影響，然整體營收仍較去年同期成長20.19%。

B.其他

本公司之其他項目主要係包括代客戶重工收入及出售原料(溶劑等)等收入。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4,256千元、2,910千元及2,468千元，分別佔整體營收0.80%、0.48%及0.45%；代客戶重工收入主係依客戶要求將剩餘導電漿料重新攪拌均勻所產生之加工收入，另應客戶之需求出售少量溶劑、罐子及熱脫膠帶等所產生之收入。上述該等產品主係為滿足客戶所需而提供之服務，非為主要銷售產品，故各年度營收增減情形係隨客戶需求而有所消長，尚無重大變動。

②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A.導電漿

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導電漿之營業成本分別為導電漿418,925千元、492,099千元及419,825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09,403千元、117,778千元及123,710千元，毛利率分別為20.71%、19.31%及22.76%。本公司生產導電漿所使用主要原料為貴金屬之銀粉、銀鈀粉及卑金屬之銅粉，因此售價及毛利會因主要原料不同而有所差異，此外，產品之售價易因客戶議價而調降，產品組合差異對本公司毛利率有所影響。本公司營業毛利主係隨著營收規模增加而同步成長，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06年度營業毛利較105年度成長，整體毛利率較105年度減少，主係因營收成長來源為毛利較低之產品所致。107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較106年同期增加41,669千元，整體毛利率上升為22.76%，主係營收成長來源為毛利較高之產品所致。

B.其他

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413千元、1,164千元及1,013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2,843千元、1,746千元及1,455千元，毛利率分別為66.80%、60.00%及58.95%。其他產品主係為滿足客戶所需而提供之服務，非為主要銷售產品，故各年度營收增減情形係隨客戶需求而有所消長，銷貨毛利及毛利率會因產品項目變動而有所變動。

③金屬原料進貨下單模式及成本控管

本公司產品導電漿之原料主要為銀粉、銀鈀粉、銅粉、玻璃粉、陶瓷粉、樹脂及溶劑等項目。銀粉及銀鈀粉主要成分為貴金屬的白銀及鈀，由於白銀及鈀價格昂貴，因此本公司成本控管方式係採購單價及銷售單價皆係以白銀及鈀之現貨價格加計加工費計算，藉以轉移貴金屬原料現貨價格波動所造成之風險。本公司對貴金屬原料之進貨下單模式係接到客戶訂單後依產品配方成分所需銀粉或銀鈀粉數量向供應商採購，採購單價係依當時市場報價加計供應商加工費計算；銅粉部分，因銅價較低且波動較平穩，銅粉採購數量會考量生產排程、經濟採購量及安全庫存量；其餘玻璃粉、陶瓷粉、樹脂及溶劑等原料則配合經濟採購量及生產排程進行採購。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S3 客戶	127,024	23.85	S3 客戶	157,085	25.63	S1 客戶	164,385	30.11
2	S1 客戶	113,351	21.28	S2 客戶	136,647	22.30	S3 客戶	122,196	22.38
3	S2 客戶	94,959	17.83	S1 客戶	130,583	21.31	S2 客戶	104,574	19.15
4	S4 客戶	85,855	16.12	S4 客戶	67,833	11.07	S4 客戶	52,702	9.65
5	S7 客戶	35,784	6.72	S7 客戶	40,092	6.54	S6 客戶	23,759	4.35
6	S6 客戶	31,028	5.83	S6 客戶	20,882	3.41	S7 客戶	22,919	4.20
7	S5 客戶	9,164	1.72	乾坤	16,081	2.62	S9 客戶	11,669	2.14
8	S9 客戶	8,594	1.61	S5 客戶	11,648	1.90	乾坤	9,566	1.75
9	乾坤	4,247	0.80	S9 客戶	10,212	1.67	S5 客戶	8,901	1.63
10	S11 客戶	3,102	0.58	S10 客戶	4,212	0.69	S10 客戶	4,573	0.84
小計		513,108	96.34	小計	595,275	97.14	小計	525,244	96.20

其他	19,476	3.66	其他	17,512	2.86	其他	20,759	3.80
銷貨淨額	532,584	100.00	銷貨淨額	612,787	100.00	銷貨淨額	546,003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為專業的電子材料製造商，主要產品為客製化銀漿、銀鈀漿與銅漿等導電漿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於電容、電阻、電感等被動元件產業，被動元件產業應用於消費性電子、通訊與無線網路、工業電子、電腦相關產品、車用電子等領域，受惠於終端需求持續上升，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呈成長趨勢，本公司業績亦呈相同趨勢，惟對個別客戶之銷售會因個別客戶狀況而有些微差異。茲將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S3 客戶

S3客戶為臺灣上市公司，民國61年設立，主要係從事電感元件及晶片電阻等被動元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自97年開始與S3客戶交易往來。

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本公司對S3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127,024千元、157,085千元及122,196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23.85%、25.63%及22.38%。106年度銷售額較105年度增加，主係該客戶因預期擴廠將使需求量增加而預備庫存所致。107年前三季較106年同期銷售額減少12,748千元，衰退9.45 %，主係因該客戶在106年度採購之庫存量尚未去化所致。對其銷貨排名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分別為第一大、第一大及第二大客戶。

②S1 客戶

S1客戶民國85年設立於中國大陸，為臺灣上市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積層陶瓷電容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自100年開始與S1客戶交易往來。

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本公司對S1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113,351千元、130,583千元及164,385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21.28%、21.31%及30.11%；銷貨金額及比重逐年上升，主係因本公司為其客製化之導電漿在該客戶廠區逐漸擴大產品品項應用範圍，加上S1客戶105~106年度受惠於被動元件產業榮景營收成長，使得下單量及出貨量逐年增加所致。對其銷貨排名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分別為第二大、第三大及第一大客戶。

③S2 客戶

S2客戶為臺灣興櫃公司，民國81年設立，主要係從事積層晶片電感及線圈電感等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自96年開始與S2客戶交易往來。

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本公司對S2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94,959千元、136,647千元及104,574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7.83%、22.30%及19.15%。106年度銷售額較105年度增加41,688千元及43.90%，主係因本公司銷售予S2客戶之導電漿係應用於積層晶片電感，該客戶於106年上半年度完成積層晶片電感生產線整合，並汰換舊設備，強化產品競爭力，致該客戶106年度積層晶片電感生產量較105年度增加11.31%，導電漿需求量因而增加，故對本公司下單量增加。對其銷貨排名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分別為第三大、第二大及第三大客戶。

④S4 客戶

S4客戶民國89年設立於臺灣，主要係從事電子保護元件─暫態電壓抑制器及電磁干擾濾波器等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自96年開始與S4客戶交易往來。

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本公司對S4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85,855千元、67,833

千元及52,702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6.12%、11.07%及9.65%。106年度銷售額較105年度減少18,022千元及20.99%，主係因該客戶製程及良率改善致下單量減少。對其銷貨排名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均為第四大客戶。

⑤S7 客戶

S7客戶為臺灣興櫃公司，民國84年設立，主要係從事軟性磁鐵芯、積層晶片磁珠與電感等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自97年開始與S7客戶交易往來。

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本公司對S7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35,784千元、40,092千元及22,919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6.72%、6.54%及4.20%。106年度銷售額較105年度增加，主係其配方調整後增加使用量所致。107年前三季銷售額減少主係因該客戶下單量減少所致。對其銷貨排名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分別為第五大、第五大及第六大客戶。

⑥S5 集團(包含 S5 客戶及 S6 客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S5 客戶	9,164	11,648	8,901
S6 客戶	31,028	20,882	23,759
合計	40,192	32,530	32,660
占各年度營收比重	7.55%	5.31%	5.9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S5客戶為臺灣上市公司，民國59年設立，主要係從事積層陶瓷晶片電容、高頻/射頻元件及晶片電阻等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S6客戶為S5客戶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主要係從事被動元件之銷售，本公司自98年及100年開始分別與S5客戶及S6客戶交易往來。

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本公司對S5集團之銷售額分別為40,192千元、32,530千元及32,660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7.55%、5.31%及5.98%，106年度銷貨金額及比重下滑，主係因S6客戶新的產品規格改為自行生產，舊有產品品項下單量減少所致，107年前三季銷售額增加係因S6客戶對本公司新配方的產品下單量增加所致。對S5客戶銷貨排名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分別為第七大、第八大及第九大客戶。對S6客戶銷貨排名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分別為第六大、第六大及第五大客戶。

⑦S9 客戶

S9客戶為中國深圳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之公司，民國90年設立於中國深圳，主要係從事片式功率電感、片式LTCC射頻元件及濾波器等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自101年開始與S9客戶交易往來。

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本公司對S9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8,594千元、10,212千元及11,669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61%、1.67%及2.14%。銷貨金額逐年上升，主係因銷售予S9客戶之品項增加所致。對其銷貨排名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分別為第八大、第九大及第七大客戶。

⑧銷售比重未達 1%之客戶：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乾坤)、S11 客戶、S10 客戶

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本公司前十大客戶除前述客戶外，尚有乾坤、S11客戶

及S10客戶；乾坤為台灣上市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308)間接投資之子公司，本公司自100年開始與乾坤交易往來，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銷售比重介於0.80%~2.62%。S11客戶為臺灣上市公司，本公司自103年開始與S11客戶交易往來，106年度起因S11客戶使用本公司銀漿之產品陸續停產，致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S10客戶民國99年設立於中國深圳，本公司自102年開始與S10客戶交易往來，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銷售比重皆未達1%。

(3)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①銷售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銷售導電漿為主，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被動元件廠商。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總金額分別為513,108千元、595,275千元及525,244千元，佔各該年度整體營收之比重分別為96.34%、97.14%及96.20%，其中本公司對S1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113,351千元、130,583千元及164,385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21.28%、21.31%及30.11%，於107年前三季有對單一客戶銷售比重逾30%以上之情事。

本公司雖於107年前三季有銷貨集中之情形，但本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協助客戶評估及設計符合其生產設備之客製化產品，以爭取不同之客戶群，期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茲就針對S1客戶銷貨集中之風險說明如下：

A.銷貨集中主要客戶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被動元件產業使用之導電漿，該市場長期由日本廠商等外商企業所獨占，本公司以提供客製化產品之銷售策略開拓市場，銷售客戶群包含台灣地區主要被動元件廠商。近年來本公司為S1客戶客製化之導電漿在該客戶廠區逐漸擴大產品品項應用範圍，加上S1客戶105~106年度受惠於被動元件產業榮景營收成長強勁，使得下單量逐年增加，致使本公司對S1客戶之出貨量增加，107年前三季銷售比重達30.11%，致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B.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A)倘S1客戶不再下單對本公司營運影響之風險

由於導電漿料與被動元件產品能否正常運作息息相關，通常導電漿料須經客戶長時間認證方取得銷售資格，又取得認證後須提供品質穩定、及時解決客戶生產問題、依據客戶需求研發新配方等客製化服務方能持續取得穩定甚至持續成長的訂單，在經過雙方長期配合良好之情況下，一般而言被動元件廠商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本公司自100年開始與S1客戶交易往來，除導電漿品質穩定外，亦能貼近客戶需求提供調整配方或研發新配方等客製化服務，且最近二年度及107年前三季未曾發生S1客戶中斷下單之情事，因此除非本公司導電漿品質有瑕疵，否則S1客戶不再下單的機率極低。

(B)本公司遭S1客戶倒帳之風險

S1客戶之母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且最近二年度及107年前三季未曾發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情事，故倒帳風險尚低。

C.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A)深耕既有客戶

針對現有客戶透過專人專職負責個別客戶之所有技術服務項目，週期性拜訪了解客戶使用導電漿狀況，依據客戶需求研發新配方等客製化服務深耕既有客

戶，以期增加雙方合作關係及爭取新訂單之機會。

(B)積極開發新客源

除既有之被動元件客戶外，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客源，跨足東北亞及東南亞地區，目前已通過東南亞客戶認證，本公司已於107年開始小量出貨；東北亞客戶初步測試成功，將開始放量逐步驗證。

(C)新產品及新市場開發

除既有產品外，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可應用於觸控螢幕之「低溫銀膠」、半導體封裝之「低溫固化銀膠」、太陽能電池之「背面銀漿」等相關產品，目前正在認證中，希望藉由拓展不同應用領域之業務，增加產品之銷售量，適度分散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

(4)佣金支付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6 年，初期業務部人員僅 3 名，目標市場以台灣地區客戶為主，隨著台商西進中國大陸設廠，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而有委託仲介人代為推廣產品而有支付佣金之情事，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分別支付佣金 7,233 千元、7,436 千元及 9,490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1.36%、1.21%及 1.74%，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佣金支付金額及對象係依據合約約定計算及支付，茲將佣金支付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①支付佣金緣由

本公司雖曾經自行指派業務人員前往中國大陸開拓市場，然因潛在客戶不易提供認證機會致中國大陸區業務推展不順，加上本公司尚未有轉投資大陸計劃，遂透過與潛在客戶熟悉的仲介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才得以取得中國大陸客戶的認證通過並出貨，截至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中國大陸地區的銷售金額，有九成以上均係透過仲介人推薦而取得客戶認證並出貨，由於中國大陸地區業務拓展有成，因此支付仲介人相關佣金應屬必要且合理。

②佣金支付對象之原因及合理性

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佣金係支付予 A 公司(唯一股東為甲先生)，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與佣金支出有關的銷貨收入佔公司整體營收比率分別為 29.47%、26.86%及 36.97%茲就佣金支付對象之原因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A.支付對象之緣由、必要性及合理性

(A)公司營運未達經濟規模，需擴大營運規模

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委託甲先生推薦導電漿料產品給中國大陸客戶，並與甲先生投資設立 A 公司簽訂「產品推廣契約書」，初期係屬產品推廣性質，依照合約分別支付服務費及佣金，目前主係協助維護客戶關係，僅依產品別銷售量支付佣金。簽訂合約前一年(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 344,068 千元，因未達經濟規模毛利率僅 10.19%，需積極擴大營運規模；3 年後(103 年度)海外市場拓展有成，毛利率已達 20.22%。

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中國大陸地區之營收分別為 160,943 千元、170,697 千元及 215,391 千元，外銷中國大陸金額較仲介前之金額為高，且就出貨量而言，亦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B)委託甲先生仲介業務緣由

甲先生曾任職管顧公司，甲先生與本公司莊董事(亦為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所長)為舊識，管顧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彼此間有業務往來，主要係提供境外公司設立諮詢與規劃、外資來台灣投資之規劃與工商設立及赴中國大陸投資架構與租稅規劃等服務項目，甲先生深耕深圳及東莞台商，在台商協會舉辦課程及參加餐會，認識很多台商、陸資的老闆，本公司藉由其人脈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遂與甲先生設立在香港之 A 公司簽訂契約。

(C)對營收及獲利具有正面助益

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透過 A 公司引介導電漿料予中國大陸地區主要客戶，銷售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29.47%、26.86%及 36.97%，扣除佣金後之毛利金額佔扣除佣金後年度毛利總額分別為 36.26%、31.88%及 41.91%，故支付佣金所產生之效益為本公司營收及獲利重要來源之一，支付佣金實屬必要且合理。

(D)通過客戶認證後，仍長期持續支付佣金之考量

本公司導電漿產品在通過客戶認證後，仍長期持續支付佣金，主係考量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並無服務據點且無業務人員派駐，由甲先生依合約內容規定持續為本公司維護客戶關係、協助本公司對客戶收款及提供同業資訊與市場狀況等服務，因此仍持續支付佣金予甲先生。

本公司曾於 104 年 8 月嘗試派駐大陸業務人員以拓展及服務大陸地區客戶，結果成效不佳，人員於 105 年 8 月離職，一直找不到合適人員。也曾思考在大陸地區設立子公司，考量導電漿配方外洩問題，及銀粉銅粉需使用中國大陸當地生產的粉末才具有競爭力，如此便涉及材料變動，須要重新取得客戶認證，短時間內無法達到量產經濟規模將導致子公司虧損勢而影響本公司獲利，不利公司經營管理，其影響層面遠超過佣金支付，對於本公司而言不可不慎重考量。

B.佣金計算方式及支付比重合理性

(A)佣金計算方式

依據「產品推廣契約書」，其佣金係依產品別分別計算，後續因主要銷售客戶調降售價及針對銷售已滿三年之品項調降佣金支付金額。

(B)佣金支付比重合理性

經設算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來自佣金之毛利在扣除佣金後之毛利率均高於非來自佣金之收入所產生之毛利率，可見佣金支出對本公司損益並非負面影響，且對公司之營運帶來正面之挹注，本公司支付佣金比重尚具合理性。

③佣金支付之適法性

A.合約簽署程序

本公司與佣金支付對象簽訂之產品推廣契約書，係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規定，呈董事長核准後，依公司用印規定完成合約簽訂程序。

B.佣金支付程序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與 A 公司簽訂產品推廣契約書，明定雙方之責任與義務、契約期間、業務範圍等，由業務部負責計算佣金及請款，財會部負責文件審查、帳務處理及付款。佣金之付款條件係於本公司收到客戶貨款後支付，並請 A 公司開立 Invoice，再依據請款作業呈請核准，由財會部進行付款及匯款作業，將款項

匯至 A 公司開立之銀行帳戶。

C.董事會報告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已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訂定「佣金管理辦法」，規範佣金相關作業程序，並於 102 年第二季起每季於董事會提報佣金支出狀況。

綜上，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佣金支付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④本公司未來預計作法

因應產品推廣契約於三年後到期(110 年 9 月 26 日)不再續約之規劃，倘不透過支付中間人佣金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具體因應措施及可行性說明如下：

A.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客戶認證通過的是本公司所生產及供應的導電漿，本公司仍可繼續接單交易，在沒有其他潛在競爭者進入認證程序且認證通過前，客戶轉單的機率極小，故倘不繼續支付仲介人佣金，短期內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惟不能排除仲介人可能會另找其他廠商合作，若有其他潛在競爭者取得認證資格，則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及獲利狀況將產生不利之影響。

B.具體因應措施

(A)本公司已具業務自主開發能力

本公司設置業務部門自行深耕國內市場， 100~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內銷收入佔全部營收比重在 60%以上，客戶群包含國內大多數被動元件廠商，顯示本公司已具業務自主開發能力。

就中國大陸地區，自行開發新客戶係以業務人員輪流出差方式進行，目前已有取得客戶認證並開始出貨，另亦有在認證階段之客戶。

(B)產品競爭優勢

本公司憑藉優異的產品研發能力，提供品質穩定及與客戶生產製程匹配之客製化導電漿，並配合客戶需求研發新配方，協助客戶提升生產良率及降低原料成本，與客戶建立永久事業合作之共同體，以提高競爭者取得認證機會之門檻，降低其他競爭者出現之機會。本公司產品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a.客製化導電漿：本公司擁有優異的產品研發能力，可以提供品質穩定及與客戶生產製程匹配之客製化導電漿。

b.及時解決客戶生產問題，依據客戶需求研發新配方，以提升客戶的生產良率。

c.協助客戶解決非導電漿料所造成的問題，研發含銀量更少的產品以提高產品競爭力；接受客戶小批量的訂單作客製化導電漿料，支援客戶慢慢的把產品的量作大。

C.未來業務擴展規劃

(A)積極開發新客源、新產品及新市場

除既有客戶外，本公司亦積極透過不同管道開發新客源、新產品及新市場，跨足東北亞及東南亞地區，目前已通過東南亞客戶認證，並開始小量出貨，東北亞客戶初步測試成功，將開始放量逐步驗證；新產品部份，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可應用於觸控螢幕之「低溫銀膠」、半導體封裝之「低溫固化銀膠」、太陽能之「背面銀漿」等相關產品，目前已陸續送樣給客戶認證中，此外「太陽能電池之背銀」已有通過客戶認證且小量出貨，顯示本公司深厚研發實力及業務

已具自主開發能力。希望藉由拓展不同市場、應用領域之業務，增加產品之銷售量，降低不繼續支付佣金所產生之影響。

(B)強化業務實力、培養優秀人才

本公司為持續拓展營運規模及降低對仲介人之依賴，目前係以業務人員輪流出差方式短期派駐中國大陸，以就近服務既有客戶、蒐集中國大陸相關產業資訊及開發新客源，同時達到培訓自有業務人才之目標。

(5)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23,910	4.49	26,433	4.31	27,232	4.99
管理費用	21,351	4.01	23,773	3.88	21,321	3.90
研究發展費用	26,695	5.01	27,364	4.47	25,307	4.64
營業費用合計	71,956	13.51	77,570	12.66	73,860	13.53
營業利益	40,290	7.57	41,954	6.84	51,305	9.39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營業費用

本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營業費用金額分別為71,956千元、77,570千元及73,860千元，整體營業費用佔當期營收比重分別為13.51%、12.66%及13.53%。茲分別就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本公司推銷費用主要項目包含薪資支出、推廣費、運費、交際費及其他銷售相關費用等，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金額分別為 23,910 千元、26,433 千元及 27,232 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4.49%、4.31%及 4.99%。106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2,523 千元及 10.55%，主係因外銷出貨量成長使得運費及為拓展業務使得相關推廣費用增加所致；107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較 106 年同期增加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9,256 千元及 51.49 %，主係因外銷出貨量成長使得運費及為拓展業務需支付相關推廣費用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B.管理費用

本公司管理費用主要項目包含薪資支出、勞務費、折舊費用及其他管理相關費用等，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金額分別為 21,351 千元、23,773 千元及 21,321 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4.01%、3.88%及 3.90%。106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2,422 千元及 11.34%，主係 106 年度折舊費用增加及勞務費因本公司為申請上櫃估列會計師公費等增加所致；107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較 106 年同期增加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3,885 千元及 22.28%，主係薪資費用增加及勞務費因本公司為申請上櫃估列仲介機構與會計師公費等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C.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之薪資、獎金、研發領用之原料和製成品、折舊及、開發所耗損之費用。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金額分別為 26,695

千元、27,364 千元及 25,307 千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01%、4.47%及 4.64%。106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05 年度微幅增加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669 千元及 2.51%，尚無重大變動；107 年前三季研究發展費用較 106 年同期增加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6,297 千元及 33.12%，主係本公司持續改善原有產品效能以滿足客戶對產品之要求外，亦維護產品品質及投入新產品之開發致研究發展費增加、與國內學術單位合作致勞務費增加、及薪資費用因本公司研發需求而增加 2 人及當年度業績成長，致員工酬勞、年終獎金隨之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②營業利益

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營業利益金額分別為40,290千元、41,954千元及51,305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7.57%、6.84%及9.39%。106年度營業利益較105年度僅小幅增加1,664千元，主係因外銷出貨量成長使得運費增加及為拓展業務支付相關推廣費用所致；107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為51,305千元，較106年同期增加22,473千元，主係受當期營收成長及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綜上，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6)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252	492	313
	利息收入	63	76	127
	賠償收入	-	6,566	-
	其他收益	4	1,102	-
	股利收入	-	-	139
	合計	1,319	8,236	579
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101)	(2,155)	7,3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	24	(357)	(8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93)	(467)
	其他支出	(49)	-	-
	合計	(2,133)	(2,605)	5,973
財務成本		(4,916)	(5,417)	(4,352)
合計		(5,730)	214	2,200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5,730)千元、214 千元及 2,200 千元，其中其他收入分別為 1,319 千元、8,236 千元及 579 千元，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133)千元、(2,605)千元及 5,973 千元，財務成本分別為(4,916)千元、(5,417)千元及(4,352)千元，茲分述說明如下：

①其他收入

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1,319千元、8,236千元及579千元；106年度較105年度增加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6,917千元及524.41%；107年前三季較106年同期減少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7,510千元及92.84%，茲分述說明如下：

A.租金收入

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252千元、492千元及313千元，係廠房及出租基地台建置之租金收入，106年2月起因應擴廠，廠房已停止出租，致106年度租金收入減少。

B.利息收入

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63千元、76千元及127千元，主係銀行存款餘額孳息所產生，而產生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隨本公司銀行存款餘額多寡變化，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尚無重大變動。

C.賠償收入

本公司106年度賠償收入為6,566千元，主係因原料成份瑕疵而向供應商求償之理賠收入。

D.其他收益

本公司105~106年度其他收益分別為4千元及1,102千元，105年度主係因產品運送途中有溶劑溢出現象而求償之保險理賠收入，106年度主係廠房承租人延遲搬遷所產生之違約收入。

E.股利收入

本公司107年前三季股利收入為139千元，係本公司轉投資有價證券所分配之現金股利。

②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133)千元、(2,605)千元及5,973千元；106年度其他損失較105年度增加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472千元及22.13%；107年前三季由106年同期之其他損失轉其他利益，利益增加金額及比率分別為7,069千元及644.98%，茲分述說明如下：

A.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2,101)千元、(2,155)千元及7,332千元，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幣別有美金及日幣，105年底~106年底及107年9月底美金匯率分別為32.25元、29.76元及30.53元，日幣匯率分別為0.2756元、0.2642元及0.2692元。105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2,101千元，主係美金由年初之32.83元貶至9月的31.36元直到年底回升至32.25元之影響所致。106年度主係因美金由年初之32.25元貶值至29.76元，產生匯兌損失6,297千元及日幣由年初之0.2756元貶值至0.2642元，產生匯兌利益4,142千元，107年前三季主係因美金由年初之29.76元升值至9月底30.53元，產生匯兌利益7,332千元。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

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分別為24千元、(357)千元及(892)千元，係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損益，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分別為7千元、93千元及467千元，主係處分運輸設備、機器設備及二樓實驗室配線及排風工程等所產生，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其他支出

本公司105年度之其他支出為49千元，主係因外派員工離職致房屋租約提早解約被沒收之押金，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財務成本

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分別為4,916千元、5,417千元及4,352千元，主係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舉借之短期及長期債務所產生，106年度較105年度增加501千元，主係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向供應商進貨金額增加致向銀行舉借短期購料借款，使得相關利息費用金額增加；107年前三季較106年同期微幅增加264千元，尚無重大變動。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的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本公司為專業的電子材料製造商，所生產之導電漿主要應用於電容、電阻、電感等被動元件產業，基於未來業務發展業已投入導電漿產品可應用之觸控面板、太陽能電池材料、電子封裝及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等產品相關研發。茲將未來發展方向說明如下：

(1)快速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產品

本公司經營團隊在材料化學領域資歷深厚，技術均為自行開發，能因應客戶製程來調整修正產品配方，提昇產品品質以符合客戶需求。本公司擁有模擬客戶端製程設備及產品檢測設備，除確保品質穩定外，更可依客戶製程條件不同，調整適合的製程參數或配方，協助客戶提高生產良率。

(2)產品組合全面佈局

導電漿料應用廣泛，本公司除了應用於電容、電阻、電感等被動元件產業，基於未來業務發展業已投入將導電漿產品應用於觸控面板、太陽能電池、電子封裝及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導電漿等相關研發，包括車用被動電子元件的低溫端電極技術之導電漿、觸控面版的雷射銀漿、IC/LED封裝的半導體封裝固晶銀膠的技術、太陽能之「背面銀漿」及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等。其中應用於太陽能產業之背面銀漿，目前正在認證中。

(3)積極開發新客源

除既有之被動元件客戶外，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客源，跨足東北亞及東南亞地區，目前已通過東南亞客戶認證，並於107年度開始小量出貨；東北亞客戶初步測試成功，將開始放量逐步驗證。

(4)擴建廠房計劃

隨著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效能的提升、被動元件的需求將持續成長，預期未來將帶動該產業之需求呈現成長趨勢，加上本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源、新產品及新市場之行銷策略，本公司既有廠房空間已無法滿足未來業務發展，故已於106年底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54,000千元及自有資金6,410千元進行擴建二~三樓廠房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總額為60,410千元，擴建二~三樓廠房工程為25,478千元及購置機器設備為34,932千元，目前進度及效益說明如下：

①擴建二~三樓廠房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之進度

本公司原二樓部分面積為工廠，部分為品管部及研發實驗室，三樓對外出租，在擴廠工程完工後二樓廠房全部為生產之用，目前二樓擴廠工程已完工，並已取得室內

裝修合格證明在案。另購置相關機器設備，包含加熱攪拌機、球磨機、油壓攪拌機及真空濃縮機等，用以生產及檢驗相關導電漿料產品，惟日前因二樓廠房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進度延後，致目前機器購置或入廠安裝時間延後。

本公司三樓廠房原對外出租，在擴廠工程完工後三樓為品管部辦公室及研發實驗室，目前三樓擴廠工程已完工，品管部及研發實驗室均移入，且已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在案。

②擴廠效益說明

本公司依產能擴充計畫增設生產線，在二樓B區範圍內擴建廠房，預估將可增加約598平方公尺之生產線廠房空間，導電漿年產能可增加12,374公斤，將足以因應未來市場成長所需。

(5)被動元件未來產業狀況及客戶未來動向對本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財團背景，在資源含財力、產能及人力有限情況下，需集中資源將客戶已下單的產品及服務做好，在客戶滿意的前提下才會陸續將本公司導電漿擴大應用到其他產品，致有銷貨集中於 S1 客戶、S5 客戶及 S3 客戶等公司。由於本公司導電漿料已銷售予被動元件國際大廠多年，導電漿的技術及品質在被動元件產業已獲得肯定，除既有客戶將其電容內電極的鎳材質導電漿委託本公司開發外，尚有日本廠商找本公司做為開發電感之內及外電極產品的候選廠商，顯示本公司集中資源策略已逐漸發酵，在本公司產能逐漸擴充下，且在新產品的獲利率符合要求下，會逐步擴大本公司導電漿產品的應用範圍及客戶，以有效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①被動元件未來產業狀況

A.未來市場需求

被動元件屬於成熟穩定產業，廣泛應用在電子消費、通訊與無線網路、工業電子、PC電腦及週邊等四大領域，故整體需求受相關產品銷售消長影響甚大。根據107年1月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資料之報告顯示，99~106年台灣被動電子元件產值呈現上下起伏波動態勢，由99年度新臺幣1,172億元，連續2年呈現下滑走勢，100~101年度分別下滑5.2%及8.5%，至102年度開始反轉向上，連續5年呈現成長趨勢，106年產值為新臺幣1,327億元，主係受惠於智慧手機規格升級，對於被動元件的需求明顯增加，加上國內外大廠近年來未進行大幅擴產，市場供需轉趨平衡，產品價格跌勢趨緩，另日本 TDK、太陽誘電等大廠淡出一般型MLCC(積層陶瓷電容)元件等市場，使整體被動元件市場供需全年呈現供給趨緊的狀態，持續受惠轉單效應，帶動我國106年產值持續呈現穩定成長態勢。107年5月工研院IEK預估107~109年度台灣被動電子元件產值將呈逐年成長態勢，預估109年度將成長為新臺幣156,283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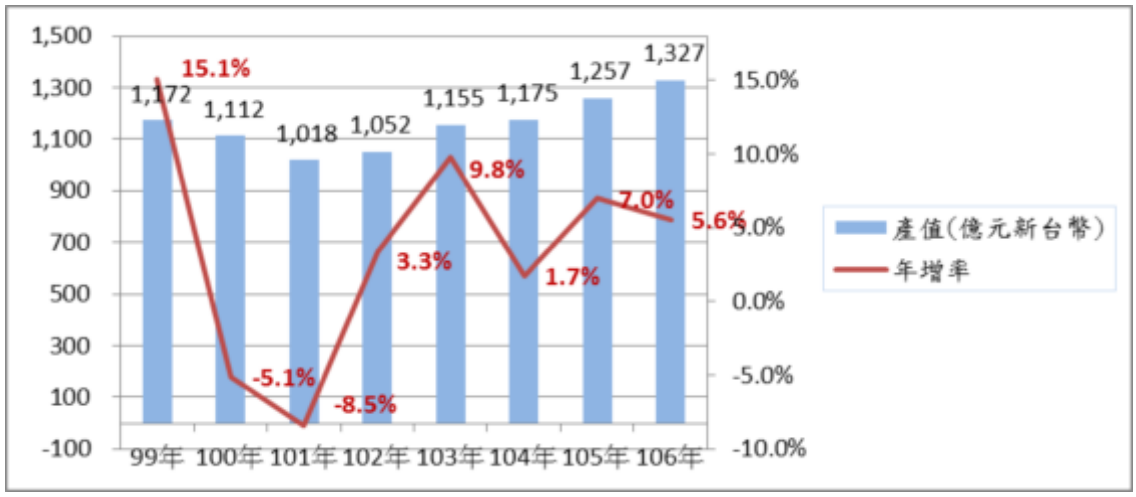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IT IS計畫、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07年1月

依據CLST(里昂證券)及J.P.Morgan(摩根)於107年11月2日的研究報告顯示，國內外被動元件大廠雖於107年第四季受到過去一段時間因為被動元件缺貨，導致經銷商大量囤貨，又因為中美貿易戰導致用戶進料推遲，經銷商的庫存高尚待去化等短期因素影響而有需求下滑現象，然108年度仍會持續呈現成長態勢。

Figure 1: Quarterly MLCC sales comparison

US$ in millions, based on calendar quar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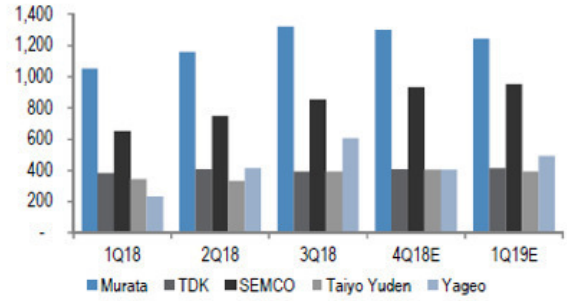

Source: Company data, J.P. Morgan estimates.

Figure 2: Annual MLCC sales comparison

US$ in millions, based on fiscal ye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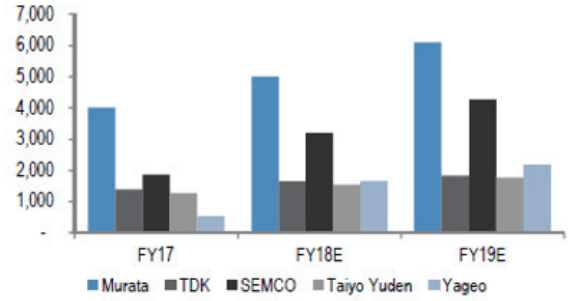

Source: Company data, J.P. Morgan estimates.

Figure 3: Y/Y MLCC sales growth comparison

Y/Y growth(%), based on fiscal ye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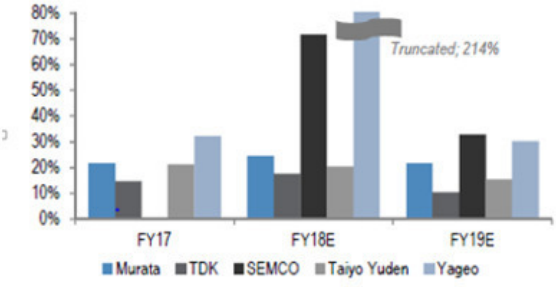

Source: Company data, J.P. Morgan estim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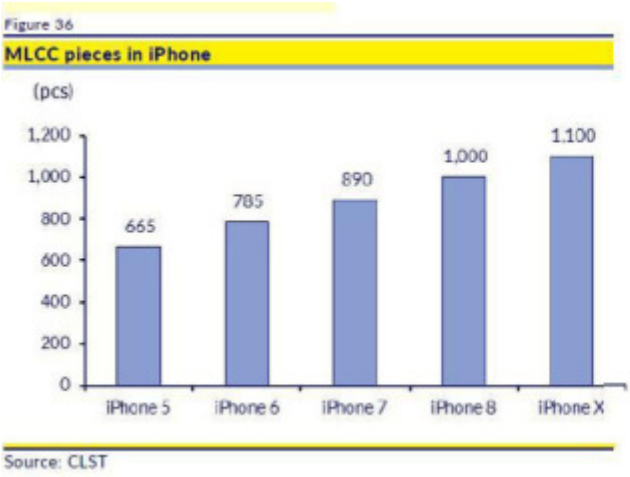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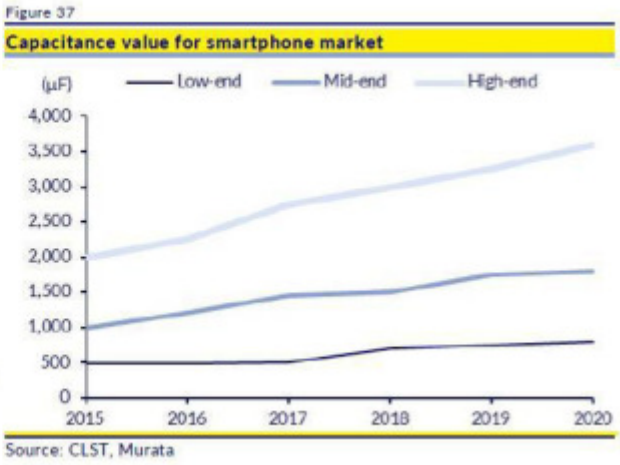

B.主要客戶概況

本公司102~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出貨量呈逐年成長趨勢，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既有客戶將本公司導電漿擴大應用到其他產品及近年來台資被動元件大廠受惠於日本廠商將其產能轉向車用產品，原一般商品轉向台資廠所致。本公司各年度對主要客戶的銷售量成長率在於產品應用範圍的擴大，107年則同時受惠於台資被動元件的產業需求增加，雖107年第四季因前述短期外在因素，致本公司各主要客戶營運受到影響，惟目前應用於智慧手機載具上之功能增加，如iPhone使用MLCC顆數由iPhone的665顆至iPhoneX增加為1100顆，加上車用電子、能源與醫療等各項應用朝向高階發展，使得被動元件的需求持續上升，預估被動電子元件產業未來市場規模將呈逐年成長態勢。

C.產品競爭利基、未來業務布局及訂價策略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客製化導電漿，主係銷售予電容、電感及電阻等被動元件廠商，其中電容部份主係應用於大宗類電容產品，本公司計劃跨足高容產品及中大尺寸產品之應用領域，目前已將使用於高容產品之導電漿送樣予客戶認證，與競爭同業相較，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利基為客製化、在地供應、即時反饋及價格優勢等，未來訂價策略將參考競爭同業之報價及本公司已出售產品之單價而訂。

綜上，目前被動元件產業雖受第四季傳統淡季及中美貿易戰影響，導致用戶進料推遲，經銷商庫存高尚待去化等短期因素影響，致被動元件廠商進行產能調節，惟受惠於終端電子產品規格提高、智慧手機載具上之功能增加，對被動元件需求持續增加，及車用電子、能源與醫療等各項應用朝向高階發展之影響，被動元件產品需求面仍然存在，依據CLST(里昂證券)及J.P.Morgan(摩根)產業分析報導，被動元件產業雖於107年第四季受到短期因素影響而有需求下滑現象，然108年度仍會持續呈現成長態勢。

4.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成立於 96 年，為專業的電子材料製造商，從事客製化銀漿、銀鈀漿與銅漿等導電漿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目前所生產之導電漿主要應用於電容、電阻、電感等被動元件產業。

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532,584 千元、612,787 千元及 546,003 千元。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80,203 千元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06 年同期增加 91,547 千元，主係隨著全球被動元件產業市場產值 104 年起逐年成長趨勢，

客戶訂單量增加所致。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20,338 千元、493,263 千元及 420,83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12,246 千元、119,524 千元及 125,16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1.08%、19.50%及 22.92%。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成長，整體毛利率較 105 年度減少，主係因營收成長來源為毛利較低之產品所致。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較 106 年同期增加 41,911 千元，整體毛利率上升為 22.92%，主係營收成長來源為毛利較高之產品所致。

在營業費用方面，本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金額分別為 71,956 千元、77,570 千元及 73,860 千元，整體營業費用佔當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13.51%、12.66%及 13.53%。106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 5,614 千元，增加 7.80%，主係因外銷出貨量成長使得運費增加及為拓展業務支付相關推廣費用所致；107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較 106 年同期增加 19,438 千元，增加 35.72 %，主係推銷費用因外銷出貨量成長使得運費增加及為拓展業務需支付相關推廣費用增加所致；管理費用之勞務費因本公司為申請上櫃估列仲介機構與會計師公費等所致；研究發展費用因本公司持續改善原有產品效能以滿足客戶對產品之要求外，亦維護產品品質及投入新產品之開發致研究發展費增加、與國內學術單位合作致勞務費增加；相關薪資費用係因調整相關人員之薪資及當年度業績成長，員工酬勞、年終獎金隨之增加等因素所致。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金額分別為 40,290 千元、41,954 千元及 51,305 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7.57%、6.84%及 9.39%。106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僅小幅增加 1,664 千元，主係因外銷出貨量成長使得運費增加及為拓展業務支付相關推廣費用所致；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為 51,305 千元，較 106 年同期增加 22,473 千元，主係受當期營收成長及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在營業外收支方面，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5,730)千元、214 千元及 2,200 千元，整體營業外收支佔當期營收比重分別為(1.08)%、0.03%及 0.40%，其中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5,944 千元，主係因 106 年度原料成份瑕疵而向供應商求償理賠收入所致；107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減少 569 千元，雖無前述賠償收入，但因美元由年初之 29.76 元升值至 9 月底 30.53 元，致產生外幣兌換利益淨額等因素綜合影響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藉由優異的研發能力，及時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產品以持續耕深既有客戶群外，亦積極開發新客源如東北亞及東南亞等地區之市場，並持續致力將導電漿產品應用於觸控面板、太陽能銀漿材料、電子封裝及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導電漿等相關研發，以拓展業務領域，其未來業績與獲利成長應屬可期。

推薦證券商說明：

針對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經核閱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帳，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及每股稅後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閱無誤，且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經本推薦證券商比較所蒐集之相關產業資訊、研究報告等，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有關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說明如下：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針對該公司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變動分析所述之原因，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觀察其營運情形、參閱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以及訪談其經營團隊相關主管，並執行進貨與銷貨之相關抽核等，該公司之相關說明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①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銷貨明細，核算主要銷售對象之銷貨金額相符；經與該公司業務主管訪談各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並檢視其各類品別銷貨變化，該公司之相關說明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銷貨真實性查核

A.取得該公司提供之客戶基本資料表、上網搜尋及上各銷貨客戶之公司官網查詢，其中 S1 客戶、S3 客戶、S2 客戶、S4 客戶、S7 客戶、S6 客戶、S5 客戶、乾坤及 S11 客戶為台灣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或其子公司，而 S9 客戶為中國深圳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之公司，S10 客戶則是中國大陸公司，經搜尋中國大陸之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資料，前述銷售客戶之存在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函詢該公司之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對象之營運情形、與該公司之關係及交易目的等。

C.經抽核主要銷售對象各年度銷貨金額最大者作為抽核樣本(若需抽核 2 筆則抽取第二大金額者)，並檢視銷貨相關憑證-訂單、銷貨單、發票/Invoice、出口報單、傳票、收款單、匯款水單及銀行存摺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銷貨集中原因、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①經取得及檢視該公司對 S1 客戶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銷貨明細，參閱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抽核相關費用憑證等，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該公司針對 S1 客戶之銷貨集中之原因、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比較本推薦證券商所蒐集 S1 客戶母公司 105~106 年度股東會年報、相關被動元件之研究報告、產業資訊及新聞資料等，誠如公司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 S1 客戶之營收表現與產業現況及 S1 客戶之營收呈相同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佣金支付必要性及合理性

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財務報告，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①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得知，該公司內銷市場為自主開發，經核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帳，100~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內銷收入佔營收比重介於 59%~92%間，均在半數以上，且其銷貨客戶已包含國內大多數被動元件廠商，顯示其產品已獲得客戶認同，業務具自主開發能力。

②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該公司支付佣金及委任之緣由，誠如公司所述；於 107 年 9 月 26 日訪談甲先生，甲先生告知其曾任職管顧公司一職，經上網 google 搜尋，得知甲先生曾於外貿協會擔任講師之資訊，故其任職管顧公司之背景尚無不符。

③經核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帳，該公司前述說明之佣金金額、銷售淨額、毛利金額及各項產品別毛利率等財務資訊經核閱無誤，再檢視「產品推廣契約書」，其內容已針對推廣地區、產品、A 公司與甲先生之保密及競爭禁止

等予以規範，佣金支付品項、價格及合約期間亦於合約中載明，且其佣金支付比率及品項，誠如公司所述尚無不符，故其合約尚已合理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經訪談甲先生，其表示在產品通過客戶認證後，所提供之服務以維護客戶關係為主，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經核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勞務費用、推廣費用、其他費用及營業外支出等明細帳資料，並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等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董事於執行業務時，無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之情事。

⑤經檢視其中二家中國大陸主要客戶之母公司 106 年度年報揭露之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資料，及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甲先生及 A 公司非為該二家客戶及該二公司之母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經取得甲先生及 A 公司出具聲明書，表示非為勤凱、該二家客戶及該二公司之母公司內部人或股東，且其為佣金最終受益人。

⑥佣金支付真實性之查核

A.取得及檢視書面內部控制制度：經取得並檢視該公司書面制度，該公司已訂定「佣金管理辦法」，作為該公司佣金支付作業之依據，並於董事會提報佣金支出狀況。

B.抽核相關憑證：依據該公司提供之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佣金明細，就當年度支付明細隨機選樣進行抽核及核算，抽核之樣本皆已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由財會部進行帳務處理，且銀行付款憑證上支付對象皆與合約相符，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核算佣金金額：經核對傳票、銷貨發票及核算支付比例，皆能符合「產品推廣契約書」之約定，且係確實依合約支付，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當面訪談：本推薦證券商於 107 年 9 月 26 日當面訪談甲先生，其表示因與莊董事熟識，得知勤凱欲委託他人推廣產品，故憑藉自身人脈資源，代為引薦給廠商，因而收取仲介導電漿銷售之佣金，甲先生告知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其為佣金最終受益人。

綜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支付佣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5)營業費用與營業外收支變化分析

經取得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與營業外收支之明細帳、參閱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5~106 年度稅報，並抽核相關費用憑證等，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該公司上述年度之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該公司未來發展性說明

(1)經參閱被動元件之研究報告及產業相關資料，檢視主要客戶之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等，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該公司未來發展性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本推薦證券商擬於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被動元件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主要客戶生產布局規劃之最新狀況、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與該公司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俾利促進該公司暨其股東、證券市場投資人共同分享其經營成果。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後，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為專業的電子材料製造

商，從事客製化銀漿、銀鈀漿與銅漿等導電漿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目前所生產之導電漿主要應用於電容、電阻、電感等被動元件產業，銷售客戶群包含台灣地區主要被動元件廠商。展望未來，隨著國內外被動元件廠商將積極往物聯網(IoT)如汽車、能源與醫療等領域拓展新市場，預期未來將帶動該產業之需求呈現成長趨勢。該公司近年來藉由其優異的研發能力，及時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產品，以提升既有客戶滿意度及訂單穩定度；亦積極開發新客源及新市場，跨足東北亞及東南亞等地區之市場，致力將導電漿產品應用於觸控面板、太陽能電池、電子封裝及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導電漿等相關研發，以拓展業務領域等有利因素，該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應屬可期。

(二)有關貴公司核心技術能力、研發方向、強化研發投入及人力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本公司核心技術能力

本公司自投入導電漿之研發設計製造業務累積 10 年以上之經驗，具應用於電容、電阻及電感等被動元件產業開發經驗，並已針對各種配方材料特性已建立完整之相關技術應用資料庫，其關鍵技術即「配方設計能力」，可配合各客戶之製程參數修正調整，經客戶多次測試認證，本公司導電漿產品自行研發能力獲得客戶認同，持續接獲指標性客戶之訂單，導電漿料銷售金額亦逐年成長，顯示本公司產品開發確實足以符合市場需求。本公司核心技術說明如下：

(1)材料科學技術建立

本公司累積10年以上導電漿料應用設計經驗，並透過產學合作建立銀粉表面處理、玻璃粉改質及有機樹脂配方設計，具有配合客戶需求調控的能力，例如對應不同製程印刷、沾附、電鍍性等。

(2)粒子分散製程技術

粒子分散製程是導電漿料最關鍵之生產製程，分散設備能力範圍及對應粒徑細度等級是生產技術關鍵，本公司經過長期累積的經驗，除了掌握生產設備之能力外，也自主建立快速判斷分散性優劣手法，能有效提高生產效率與產品良率。

(3)測試及分析能力

為能滿足各產業應用需求，本公司已投資環境模擬測試設備、老化測試設備、及貴重儀器如：SEM、TGA、TMA等設備，建立自有的可靠度分析方法，可有效分析客戶問題，亦可協助客戶解析問題。

(4)應用技術(客製化能力)

漿料行業對應客戶各種生產製程之差異性高，因此為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已建置客戶端生產模擬設備，如：沾銀機、點膠機、燒結爐等，可協助客戶進行實驗測試，亦可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漿料，此應用技術已累積10年以上經驗，客戶已具有一定的信賴度，故會主動委託本公司開發漿料。

2.本公司研發方向

本公司除持續深耕應用於被動元件產業之導電漿主力核心產品外，基於未來業務發展業已投入導電漿產品可應用之觸控面板、太陽能銀漿材料、電子封裝及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等產品，茲依應用產業別之研發方向說明如下：

(1)開發應用於被動元件產業之內部電極薄型化細線路印刷類別銀漿開發、外部電極銅漿、外部電極印刷類別銀漿及微型電感晶片專用低溫端電極銀漿。

(2)開發應用於太陽能電池片之背面銀漿。

(3)開發應用於IC\LED封裝之固晶膠。

(4)開發應用於觸控螢幕之超細線路雷射光雕銀漿。

3.強化研發投入及人力之說明

本公司基於未來業務發展業已投入導電漿產品可應用之被動元件、觸控面板、太陽能銀漿材料、電子封裝及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等產品，最近五年度以佔營業額約 3-6%研發費用投資於研發團隊、原料領用與各項分析儀器等，進行研究開發之工作，亦與客戶共同進行產品開發計劃，預計 107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占營業額之 3~8%、供研究開發新產品支出。本公司深知人才為公司的重要資產，需持續強化研發人才，以增強研發實力，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1)持續透過內部培訓研發人才

①研發部門於每年底依工作需求提出年度教育訓練計畫，經公司核准後依計畫執行，補助外訓及進修費用以鼓勵員工持續進修，藉由內外部訓練持續培訓研發人才。

②每月至少召開一次產品開發會議，討論目前產品的研發狀況，藉由資深同仁的帶領進行專業知識傳承。

(2)增聘研發人員

①與國內大學進行產學合作

本公司目前持續與國內學術單位進行研發技術專案之產學合作，藉由產學合作讓學界瞭解本公司所屬產業現況，引起參與研究計劃團隊的興趣，提前與優秀研究生合作，開啟未來加入本公司之契機藉此吸引優秀人才。

②於104人力銀行刊登招聘需求。

(3)本公司擁有完善的員工福利制度，如員工分紅、員工認股權證、三節禮金、員工旅遊及健康檢查等。

(4)積極推動上櫃，以提升公司知名度與揭露產業未來性，藉以吸引所需研發人才加入。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每月會討論目前產品的研發狀況、何時給客戶測試、持續追蹤客戶的回饋，經核閱公開說明書、研發會議紀錄、研發技術簡報、與中山大學及成功大學產學合作簽訂之合約及訪談該公司總經理、經營團隊及研發人員，並抽核產品開發需求單、產品開發會議審查紀錄表、RD 生產製令通知單、品質檢驗表及訂單，該公司研發方向、研發投入及人力之說明，誠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6次，107年度5次及108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曾聰乙	6	-	100%	
董事	莊淑媛	6	-	100%	
董事	張志成	4	2	67%	
董事	黃俊凱	6	-	100%	
獨立董事	盧明志	6	-	100%	
獨立董事	鄭守傑	6	-	100%	
獨立董事	黃振聰	6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7 年 2 月 7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 105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案，董事長曾聰乙及董事莊淑媛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二)107 年 2 月 7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董事長曾聰乙及董事莊淑媛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三)107 年 2 月 7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董事長曾聰乙、董事莊淑媛董事張志成及董事黃俊凱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四)107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調整薪資給付金額案，董事長曾聰乙及董事莊淑媛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五)108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案，董事長曾聰乙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六) 108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董事長曾聰乙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七) 108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調整薪資給付金額案，董事長曾聰乙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八) 108 年 1 月 18 日討論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董事長曾聰乙、董事莊淑媛董事張志成及董事黃俊凱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九) 108 年 1 月 18 日討論本公司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購股數案，董事長曾聰乙因利益迴避未進行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致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實務守則。另提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保持公司訊息更新等。此外，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均已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最近年度(107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5 次，107 年度 5 次及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0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盧明志	5	-	100%	-
獨立董事	鄭守傑	5	-	100%	-
獨立董事	黃振聰	5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稽核於稽核項目完成後皆依法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之意見。

(二)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及於定期性董事會作成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報告內容等事項之溝通及了解。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1.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發言討論時間，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以接受與改善，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可解決相關問題。 2.本公司均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變化。 3.本公司皆依法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訂定「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作業辦法」，並於內控制度之其他控制作業中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作為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4.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並宣導有關內線交易案例。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V V		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在各領域有所專長均能就公司部門營運提出卓見。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則視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3. 本公司未有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而相關績效評估則以 105/3/15 經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辦法」，做為本公司董事報酬發放及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發放及績效管理之依據。公司已依該辦法，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期許提高公司治理程度。 4.簽證會計師隸屬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 ，超然專業為本公司選任會計師之重要指標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其簽證具有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財會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 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 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資訊，和投資人建立良好之溝通模式。 公司已在網站設置投資專欄，並有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已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1.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揭露相關財務及重大訊息。 2.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公告及揭露。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	V		在公司每年之年報揭露有助於瞭解公司治 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秉持穩健、永續之經營理念，重視員工福利，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及員工旅遊補助事項，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撥勞工退休金。本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員工分紅、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讓員工溝通之管道暢外，並訂有各項管理辦法、工作規則以維護員工之權益。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指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覆投資人諮詢，以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 (三)供應商關係： 公司與各供應商均保持良好互動聯繫，並不定期討論材料規格，提升品質，以創雙贏之合作方式：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溝通，以財會部作為溝通管道；與供應商及客戶往來，分別以業務相關部門作為溝通管道，本公司亦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建議等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專業法律顧問及專人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加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等進修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依工作職掌分層負責，如遇特殊狀況將隨時提報董事會。另外，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建立完備之內控制度並有效執行。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以專業技術團隊、明確產品市場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位不斷充實專業技能與廠商強化夥伴關係，共同創造附加價值。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列。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盧明志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鄭守傑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振聰	✓	-	✓	✓	✓	✓	✓	✓	✓	✓	✓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配合物價指數之變動與營運獲利情況，評估上述對象薪資之調整。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29 日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最近年度(107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3 次(A)，

107 年度 2 次及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1 次，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備註
召集人	盧明志	3	-	100	
委員	鄭守傑	3	-	100	
委員	黃振聰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1.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同時採正面態度支持員工參加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等活動，並確實遵循各法規法令之規定，透過企業公民擔當，履行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2.本公司持續宣導及教育員工社會責任如資源回收及節能減碳等。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3.本公司已指定管理部及稽核人員組成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後續將展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4.本公司依循薪資結構給予合理適當之薪資報酬，並訂有「工作規則」，並記載明確之規範獎勵與懲戒制度。未來於訂定更完備的制度守則之後，將加強並落實制度之執行。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	V		1.本公司致力於各項資源回收再利用，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要求員工多利用電子郵件往來等減少用紙來降低環境衝擊。 2.本公司生產製程係通過 ISO9001:2015 及 ISO14001:2015，力求生產過程降低對環境之汙染。 3.本公司配合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平時針對節能減碳訂有多項宣導重點，包括辦公環境中央空調溫度之設定，使用節能照明設備及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等。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本公司遵循各項勞動法令之規定，訂有「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2.公司設有員工申訴信箱其管道可以從多方面進行雙向溝通，由管理單位負責處理，確保員工申訴均能有效且適當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3.公司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員工旅遊職工福利事項，另定期辦理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4.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建立與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每月召開經營管理會議，讓員工瞭解可能之重大影響營運變動之情形，以促進行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遠景。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5.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妥善安排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亦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充實本職學能。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	V		6.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等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理程序，將申訴內容提供予內部相關單位擬訂有效之因應對策方案。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7.公司產品標示均取得適當認證，且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8.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皆依據本公司「廠商評核管理程序」規定辦理。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9.公司與供應商契約包含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制股東會年報，並於股東會召開前將電子檔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投資專欄設置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公司安排董事接受相關課程訓練，且對主管機關發佈董事有關之新規定皆遵照修訂。 2.本公司召募、任用人員並不因性別、種族、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每位員工均依法加入勞保、健保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3.對於環保，本公司皆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取得應有之許可證，以確保符合政府法規，減輕對環境之衝擊，並朝無污染之目標邁進。 4.對於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廠商評核管理程序」及相關管理辦法，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以確保交期及品質，並與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 5.對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係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本公司 106 年度參與村里平安箱公益活動-以『村里平安箱』拜拜，拜拜後通知里長來領取『村里平安箱』，里長領取後，將『村里平安箱』代企業捐助給需要的邊緣戶。在年終尾牙餐會時邀請財團法人私立紅十字會育幼中心慈暉園憨兒參與現場演出及贊助該團體公益活動；另外贊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家園「大手拉小手守護小天使募款餐會」及贊助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南高雄家庭扶助中心「2018 美麗高雄公益桌曆活動，關懷弱勢家庭」。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並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V		1.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以落實董事及經理人對經營政策之承諾。 2.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作為員工於執行業務之倫理標準，以杜絕公司內外一切非法行為。 3.董事及經理人應循「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防止利益衝突避免私利，以維持顧客及供應商間公平及合法的長久關係，以達雙贏的夥伴關係。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V V		1.本公司之客戶與供應商大多為知名之公司，其誠信相關資訊取得較易，而若簽訂商業合約，於合約內容也逐步加強誠信條款之規定。 2.公司稽核單位推動誠信經營運作。 3.公司稽核單位提供防止利益衝突適當陳述管道。 4.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委任會計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且隨時檢討，確保制度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情形，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5.本公司舉辦對新進員工辦理教育訓練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即包含誠信經營項目的宣導，另在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守則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1.遇有任何不符誠信規範之行為，員工均得循相關管道進行檢舉，所有報告事項均完全保密，並建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而當事人亦循相關管道進行申訴。若違反行為規範經查證屬實者，公司將予以懲戒，情形嚴重者將予以解雇或訴諸法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2.公司接獲檢舉均完全保密並以嚴謹態度進行查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3.公司嚴格禁止對善意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之報復手段。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相關規範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員工查詢，並針對重大更新透過電子郵件進行內部公告及宣導。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目前相關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要求。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3.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明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將於網站 www.ampletec.com.tw 之投資專欄區，放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等，以供投資人及內部相關人員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附錄七

(二)股東會議事錄：請參閱附錄七

(三)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九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含) 以上，百分之十五(含)以下為員工酬勞、百分之八(含)以下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之投資內屬現金股利以外未實現部分，得就當期盈餘下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實現後再列入盈餘分配。

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註)，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註：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所定之股利政策，預計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暫訂 108 年 1 月 18 日)，擬修改部份條文為：「(略)，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嗣後提請 108 年度股東會通過。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07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附錄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8月7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聰乙　　簽章

總經理：曾聰乙　　簽章

附錄二

會計師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振隆

會計師：楊曉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附錄三

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勤凱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3,413,937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合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4,139,370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勤凱科技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勤凱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承銷部門主管：林聖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錄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７　年　　１０　月　　１５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3,413,937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台幣34,139,370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2　6　日

附錄五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
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總經理：曾聰乙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經理人：許祐禎 許祐禎

經理人：曾瑞蘭 曾瑞蘭

詹麗玲 詹麗玲

林俊瑩 林俊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凱公司)之董事，就勤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凱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莊淑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凱公司)之董事，就勤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凱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黃俊凱

黃俊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凱公司)之董事，就勤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凱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張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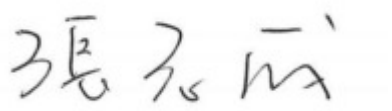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凱公司)之獨立董事，就勤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凱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盧明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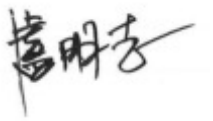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凱公司)之獨立董事，就勤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凱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鄭守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凱公司)之獨立董事，就勤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凱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振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凱公司)之10%大股東,就勤凱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凱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10%大股東:CID GREATER CHINA VENTERE CAPITAL FUND III,L.P.

代表人:張 景 溢 張景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凱公司）委託，擔任勤凱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勤凱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凱公司）委託，擔任勤凱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勤凱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凱公司）委託，擔任勤凱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勤凱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公司：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曾聰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本人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暨總經理：曾　聰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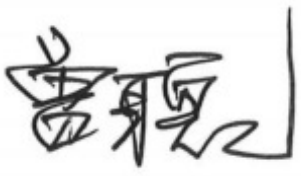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本人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莊　淑　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本人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黃　俊　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本人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張　志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本人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盧　明　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本人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鄭　守　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本人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黃　振　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本公司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10%大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大股東：CID GREATER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II,L.P.

代表人：張　景　溢　張景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本人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詹麗玲

許祐禎

曾瑞蘭

林俊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56條、第66條、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56條、第66條、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56條、第66條、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本律師承辦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維和法律事務所

律師：莊振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本律師承辦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本會計師承辦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振隆

會計師：楊博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附錄六

不得受理競拍對象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聰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凌忠嫄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朝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附錄七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大有 3 街 32 號第一會議室

出席董事：曾聰乙 、莊淑媛 、黃中明、盧明志、鄭守傑、張志成

環宇投資(股)公司指派人黃俊凱

列席人員：監察人-曾淑惠、邱基倫、侯欽忠

業務部-曾瑞蘭/財會部-許祐禎/總經理室-林崇智、詹麗玲

研發部-黃昭元、王坤立、余宣良

主席 ：曾聰乙　　記錄：許祐禎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股票申請登錄興櫃與申請股票初次上櫃買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公司形象，提高知名度、延攬優秀專業人才，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登錄興櫃及股票上櫃之申請。有關申請時間授權董事長決行。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時，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

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

二、本次現金增資額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
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員工承購，其餘現金增資股數依規定原股東需全數放棄優先認股，其放棄之股數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屆時實際現金增資股數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決定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如因法令規定需做更改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調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常會決議。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中午 12 時 10 分散會。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7 日 （星期二）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大有三街 32 號第五會議室

出席董事：曾聰乙 、莊淑媛、盧明志、黃振聰、鄭守傑、張志成、黃俊凱

列席人員：業務部-曾瑞蘭經理/財會部-許祐禎財務長/稽核部-詹麗玲經理

富邦證券-林月英、吳佩勳

主席 ：曾聰乙　　記錄：許祐禎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審計委員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成，檢附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及楊博任會計師擬出具之一〇七年第二季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書稿，請詳附件一。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審計委員會提

案　由：擬通過過額配售案及擬請特定股東承諾一定期間辦理股票集保作業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後之價格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依據本公司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內，擬協調特定股東提撥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事宜。本公司擬與主辦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主要條款請詳附件二。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審計委員會提

案　由：本公司為申請股票上櫃，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為申請股票上櫃需求，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審查。

二、本公司擬出具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件三。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審計委員會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財務預測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審查要點之規定，編列送件(107年第四季)及次季(108年第一季)之財務預測資訊，作為上櫃審查之參考。

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近二季財務預測，僅提供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上櫃之用，不得對任何特定人或非特定人以任何方式公開或揭露。

三、申請股票上櫃之近二季財務預測報表，請詳附件四。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擬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轉嫁董監事、經理人及重要職員因執行工作或決策時之錯誤行為而遭受第三人賠償請求，產生之抗辯費用及民事賠償，以保障公司資產，擬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承保範圍請詳附件五。

二、相關投保作業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下午2時38分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 （星期二）下午 2 時 27 分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大有三街 32 號第五會議室

出席董事：曾聰乙 、莊淑媛、盧明志、黃振聰、鄭守傑、張志成、黃俊凱

列席人員：業務部-曾瑞蘭經理/財會部-許祐禎財務長/稽核部-詹麗玲經理

富邦證券-吳玲玲

主席 ：曾聰乙　　記錄：許祐禎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本公司股票上櫃前初次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已於107年10月16日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

二、本公司業於105年6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413,937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新臺幣34,139,370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24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81,934,488元、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之方式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1.60%，計395,937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3,018,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及105年6月29月股東常會之決議，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承銷，不受公司法267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

辦理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擬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二。

六、本次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八、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下午 2 時 50 分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大有 3 街 32 號(本公司第五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共計 18,013,92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656,565 股之 87.21%。

主席 ：曾聰乙　　記錄：許祐禎

一、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略。

四、 承認事項：略。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　由：初次上櫃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股之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上櫃前之公開承銷，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二) 為配合公司法及上櫃送件申請之相關法令規定，本次現金增資除保留現增股數 10～15%供員工認股外，其餘原股東皆放棄優先認股權利，股份全數提撥以供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

(三) 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 上櫃掛牌前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認股增資基準日期。

(五) 本次增資案件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金額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013,92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532,288　權	97.33%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81,633 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截至散會止，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18,031,921 股，佔已發行總股數 20,656,565 股之 87.21%。

附錄八

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
名稱為 AMPL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ＣＡ０５０１０ 粉末冶金業
二、ＣＣ０１０８０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ＣＡ０４０１０ 表面處理業
四、Ｆ１１９０１０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Ｆ４０１０１０ 國際貿易業
六、Ｆ１０７０１０ 漆料、塗料批發業
七、Ｆ１０７１７０ 工業助劑批發業
八、ＺＺ９９９９９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均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侯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

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E-mail)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含) 以上，百分之十五(含)以下為員工酬勞、百分之八(含)以下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以不低於扣除前各款後餘額之百份之十，分派股息紅利，由董
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廿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一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七 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十 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 五 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 六 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 六 月二十九日。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聰乙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僅修訂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四 章董事及~~監 察 人~~	第 四 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1.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192-1&216-1條修訂 2.增加原第十三條之一條文內容 3.並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條文內容併入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酌予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E-mail)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E-mail)為之。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酌予文字修正。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酌予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含) 以上，百分之十五(含)以下為員工酬勞、百分之八(含)以下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提撥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含) 以上，百分之十五(含)以下為員工酬勞、百分之八(含)以下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酌予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之投資內屬現金股利以外未實現部分，得就當期盈餘下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實~~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以不低於扣除前各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酌予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現後再列入盈餘分配。~~ ~~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七 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十 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 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 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七 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十 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二年 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 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 六月廿九日。	增列修改日期。

附錄九

盈餘分配表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一、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848,545
	加：本期稅後淨利	34,085,75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408,575)
二、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4,525,720
三、	本期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8 元/股）	(20,121,278)
	減：股東紅利-股票股利（0.1 元/股）	(2,515,160)
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889,282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一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760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大寮區大有三街32號
電　　話：(07)787-328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9
(七)關係人交易	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四)部門資訊	41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國宗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四　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639	3	51,55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4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1,495	4	14,345	3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	18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21,515	37	139,951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4,389	1	1,956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21,490	20	75,312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797	-	1,642	-
	流動資產合計	390,533	65	284,756	5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1,479	2	10,654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600	-	1,6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93,536	33	193,006	3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03	-	2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081	-	344	-
1920	存出保證金	763	-	12,386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7,562	35	218,225	43
	資產總計	**$ 598,095**	**100**	**502,981**	**100**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200,017	33	137,530	28
2150	應付票據	23	-	24	-
2170	應付帳款	39,440	7	19,949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十八))	19,508	3	20,75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30	1	1,53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0	-	62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7,967	1	11,467	2
	流動負債合計	271,745	45	191,884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0,794	5	38,76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00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92	-	6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887	5	38,821	8
	負債總計	303,632	50	230,705	46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				
3100	股本	210,697	35	206,566	41
3200	資本公積	22,818	4	21,177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97	2	7,54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3,337	9	36,990	7
		62,534	11	44,533	9
3500	庫藏股票	(1,586)	-	-	-
	權益總計	294,463	50	272,276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8,095**	**100**	**502,981**	**100**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許祐禎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532,584	100	433,5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十二)(十五)(十八))	420,338	79	341,217	79
5900	營業毛利	112,246	21	92,298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二)(十五)(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3,910	5	23,406	5
6200	管理費用	21,351	4	18,74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695	5	29,652	7
	營業費用合計	71,956	14	71,804	16
6900	營業淨利	40,290	7	20,49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319	-	1,9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33)	-	3,936	1
7050	財務成本	(4,916)	(1)	(5,63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30)	(1)	205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4,560	6	20,699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6,231	1	4,172	1
8200	本期淨利	28,329	5	16,52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329	5	16,527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4		0.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1		0.77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許祐禎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3,052	19,288	4,206	45,036	-	261,582
本期淨利	-	-	-	16,527	-	16,5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527	-	16,5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37	(3,33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722)	-	(7,72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514	-	-	(13,514)	-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889	-	-	-	1,88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6,566**	**21,177**	**7,543**	**36,990**	-	**272,276**
本期淨利	-	-	-	28,329	-	28,3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329	-	28,3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54	(1,65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197)	-	(6,197)
普通股股票股利	4,131	-	-	(4,131)	-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641	-	-	-	1,641
庫藏股買回	-	-	-	-	(1,586)	(1,58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0,697**	**22,818**	**9,197**	**53,337**	**(1,586)**	**294,46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均為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544千元及86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許祐禎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560	20,6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838	8,923
攤銷費用	132	165
利息費用	4,916	5,634
利息收入	(63)	(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32
未實現賠償收入	(4,297)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63)	44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641	1,88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611	16,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4)	-
應收票據增加	(184)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0,030)	44,669
其他應收款減少	1,864	3,979
存貨減少(增加)	(46,178)	12,3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55)	(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5,707)	60,0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	24
應付帳款增加	20,658	1,38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8,774)
其他應付款增加	3,440	2,79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0)	(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937	(4,6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770)	55,395
調整項目合計	(90,159)	72,3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5,599)	93,082
收取之利息	63	99
支付之利息	(4,888)	(5,679)
支付之所得稅	(3,174)	(7,2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598)	80,2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6,150)	9,51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5)	(2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11)	(11,0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623	(2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63)	(2,0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2,157	(43,664)
償還長期借款	(11,467)	(11,46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	(20)
發放現金股利	(6,197)	(7,72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911	(62,8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1)	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2,911)	15,4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550	36,1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39**	**51,550**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許祐禎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有三街32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應用於被動元件電容、電阻、電感使用之內電極與端電極之導電銀漿、銀鈀漿、銅漿，保護元件、陶瓷天線和壓電陶瓷等厚膜導體材料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2014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西元2010~2012年及西元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西元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西元2018年1月1日
西元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西元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4年5月28日 西元2016年4月12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西元2016年4月12日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西元2013年11月19日 西元2014年7月24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6年1月13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西元2016年1月29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
西元2016年6月20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闡明下列事項：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衡量如何考慮既得及非既得條件； ・股份基礎給付係以扣繳稅額後之淨額交割者，如何決定其分類；及 ・條款及條件修改導致股份基礎給付之分類由現金交割改變為權益交割時之會計處理。
西元2016年12月8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或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或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2)機器設備	5～15年
(3)其他設備	3～15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裝潢與機電設備及工程、及廠內溫溼度控制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20年及5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未符合融資租賃要件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及公司簡介影片，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三年至五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能再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 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本財務報告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0	100
活期存款	18,389	51,400
支票存款	50	5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639**	**51,550**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外匯衍生性工具	**$ 24**	**-**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從事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管理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期末尚未結清之外匯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日圓60,423	台幣兌日圓	106.01.13~106.03.15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2,095**	**15,945**

	105.12.31	104.12.31
流動	$ 21,495	14,345
非流動	600	1,600
合計	**$ 22,095**	**15,945**

受限制銀行存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11,479**	**10,654**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無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184	-
應收帳款	221,515	139,951
其他應收款	4,389	1,956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 226,088**	**141,907**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60天以下	$ 14,395	2,004
逾期61~120天	1,857	1,548
逾期121天以上	-	1,568
	$ 16,252	**5,12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12月31日餘額	**$ -**	**-**

本公司對於各項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六)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料	$ 78,328	46,185
在製品	9,719	6,762
製成品	33,443	22,365
	$ 121,490	**75,312**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21,107千元及343,098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呆滯損失為657千元，已列報為營業成本；民國一〇四年度因殘料清理，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減少，致而認列營業成本減項之金額為1,339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0,164	101,179	47,896	31,419	-	230,658
增　添	-	4,552	858	594	5,371	11,375
處　分	-	-	(28)	-	-	(28)
重分類	-	333	-	1,304	(1,637)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0,164**	**106,064**	**48,726**	**33,317**	**3,734**	**242,005**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0,164	91,818	47,052	25,426	-	214,460
增　添	-	5,956	863	6,164	3,405	16,388
處　分	-	-	(19)	(171)	-	(190)
重分類	-	3,405	-	-	(3,405)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0,164**	**101,179**	**47,896**	**31,419**	**-**	**230,65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2,996	16,399	8,257	-	37,652
折　舊	-	4,342	2,919	3,577	-	10,838
處　分	-	-	(21)	-	-	(2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7,338**	**19,297**	**11,834**	**-**	**48,469**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9,562	13,580	5,707	-	28,849
折　舊	-	3,434	2,824	2,665	-	8,923
處　分	-	-	(5)	(115)	-	(12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2,996**	**16,399**	**8,257**	**-**	**37,652**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0,164**	**88,726**	**29,429**	**21,483**	**3,734**	**193,536**
民國104年1月1日	**$ 50,164**	**82,256**	**33,472**	**19,719**	**-**	**185,61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0,164**	**88,183**	**31,497**	**23,162**	**-**	**193,006**

本公司出租部份土地及樓層建築物，因並無意圖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故未將此資產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而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取得成本及公司簡介影片，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原始成本：		
1月1日餘額	$ 862	862
增添	-	-
12月31日餘額	**$ 862**	**862**
累計攤銷：		
1月1日餘額	$ 627	462
本期攤銷	132	165
12月31日餘額	**$ 759**	**627**
帳面價值：		
1月1日餘額	**$ 235**	**400**
12月31日餘額	**$ 103**	**235**

1.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48	46
營業費用	84	119
合　　計	**$ 132**	**165**

2.擔　　保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預付費用	$ 637	634
預付貨款	24	-
用品盤存	113	65
留抵營業稅額	1,503	-
其他	520	943
合計	**$ 2,797**	**1,642**

1.預付費用

主要係預付各項事務費用及保險費等。

2.其他

主要係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員工借支等。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購料借款	$ 155,017	92,530
擔保銀行借款	45,000	45,000
合　　計	**$ 200,017**	**137,530**
尚未使用額度	**$ 162,375**	**266,777**
利率區間	**2.01%~2.43%**	**1.29%~2.75%**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2%~2.565%	106~115	$ 38,76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967
合　　計				**$ 30,794**
尚未使用額度				**$ -**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9%~2.875%	106~115	$ 50,2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467
合　　計				**$ 38,761**
尚未使用額度				**$ -**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91千元及1,37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716千元及539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113	4,60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46)	(140)
	5,967	4,46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64	(290)
所得稅費用	**$ 6,231**	**4,172**
計入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	-
計入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34,560**	**20,69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875	3,518
免稅所得	-	(3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55	880
前期高估	(146)	(140)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調整	47	(56)
所得稅費用	**$ 6,231**	**4,172**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未實現賠償收入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借記損益表	266	731	4	1,00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66**	**731**	**4**	**1,00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76	-	-	376
貸記損益表	(376)	-	-	(37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未實現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8	75	181	344
(借)貸記損益表	843	(75)	(31)	73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31**	**-**	**150**	**1,081**

	未實現存貨損失	未實現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16	-	114	430
(借)貸記損益表	(228)	75	67	(86)
民國104年12月1日餘額	**$ 88**	**75**	**181**	**344**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53,337	36,990
	$ 53,337	**36,99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862**	**7,595**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2.86%**	**24.27%**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定額定股本均為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21,070千股及20,65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4,131千元(每股0.2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13千股，上述增資案經金管會核准，並經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日董事會決定增資及除權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截至民國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3,154千元(每股0.7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351千股，上述增資案經金管會核准，並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七日董事會決定增資及除權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截至民國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8,658	18,658
員工認股權	4,160	2,519
	$ 22,818	**21,17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提繳稅款。

彌補虧損。

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以不低於扣除前各款後餘額百分之十，分派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本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3	6,197	0.4	7,722
股　　票	0.2	4,131	0.7	13,514
合　　計		**$ 10,328**		**21,236**

4.庫藏股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84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84千股。

依上段所述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1,053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12,500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50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此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1,500,000單位認股權憑證。

1.上述員工認股權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3.8.31
給與數量	1,500,000股
履約價格	每股16元
既得條件	取得兩年且達成約定績效後行使
預期價格波動率	41.77%~42.33%
無風險利率	0.91%~1.10%
預期存續期間	3.5~4.5年
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3.30元

2.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估計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1,500,000單位(即1,500,000股之普通股認股權)，其公平價值為每股13.17元。

3.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6.00	1,500,000	16.00	1,500,000
本期給與數量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6.00**	**1,500,000**	**16.00**	**1,500,000**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13.90**	**450,000**	**-**	**-**

4.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1,641**	**1,889**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8,329**	**16,5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1,068,934**	**21,069,70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1.34**	**0.7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8,329**	**16,5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1,068,934	21,069,705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411,795	452,061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94,670	73,8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21,675,399**	**21,595,65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1.31**	**0.77**

(十七)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531,946	432,846
加工收入	638	669
	$ 532,584	**433,515**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8%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44千元及86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8	94
保證金設算息		5	5
租金收入		1,252	1,211
股利收入		-	178
其　　他		4	415
		$ 1,319	**1,903**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2,101)	3,9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2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32)
其他		(49)	-
		$ (2,133)	**3,936**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4,916)	(5,507)
應付租賃款	-	(127)
	$ (4,916)	**(5,634)**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銷售對象主要集中在電子產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8%及87%，分別由4家及5家客戶組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200,017	201,044	201,044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23	23	23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39,440	39,440	39,440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7,435	7,435	7,43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38,761	41,561	5,603	3,065	10,864	10,765	11,264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92	92	92	-	-	-	-
	$ 285,768	**289,595**	**253,637**	**3,065**	**10,864**	**10,765**	**11,264**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137,530	138,054	138,054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24	24	24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19,949	19,949	19,949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13,240	13,240	13,24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50,228	55,050	6,833	6,206	14,777	12,128	15,106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60	60	-	60	-	-	-
	$ 221,031	**226,377**	**178,100**	**6,266**	**14,777**	**12,128**	**15,10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813	32.250	90,706	2,441	32.825	80,115
日　　圓	30,601	0.2756	8,434	43,500	0.2727	11,862
非貨幣性項目						
日　　圓	88	0.2756	24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35	32.250	26,919	759	32.825	24,906
日　　圓	77,226	0.2756	21,283	167,412	0.2727	45,653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23千元及17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日幣	$ 191	0.2756	(126)	0.2727
人民幣	(6)	4.617	8	4.995
美金	(2,286)	32.250	4,086	32.825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982千元及1,558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4	-	24	-	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11,479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639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2,09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21,699	-	-	-	-
其他應收款	4,389	-	-	-	-
存出保證金	763	-	-	-	-
小計	267,585				
金融資產合計	**$ 279,0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38,77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9,463	-	-	-	-
其他應付款	7,435	-	-	-	-
存入保證金	92	-	-	-	-
小計	285,768				
金融負債合計	**$ 285,768**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10,654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550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945	-	-	-	-
應收帳款	139,951	-	-	-	-
其他應收款	1,956	-	-	-	-
存出保證金	12,386	-	-	-	-
小計	221,788				
金融資產合計	**$ 232,442**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87,75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9,973	-	-	-	-
其他應付款	13,240	-	-	-	-
存入保證金	60	-	-	-	-
小計	221,031				
金融負債合計	**$ 221,031**				

本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除屬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者外，餘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及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風險管理控管政策，依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相關暴險以監督管理本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扮演監督角色。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及銀行存款與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本公司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對個別客戶因財務困難或營業糾紛可能產生帳款無法回收暴險之特定損失。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財務及管理部門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日圓及人民幣。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再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本公司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及日圓。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本公司藉由多面向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二十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之參考指標之一。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303,632	230,70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639)	(51,550)
淨負債	**$ 284,993**	**179,155**
權益總額	**$ 294,463**	**272,276**
資本總額	**$ 579,456**	**451,431**
負債資本比率	**49.18%**	**39.6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收成長，購料情形增加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627	6,669
退職後福利	70	70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312	359
	$ 7,009	**7,098**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119,233	122,28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銀行借款	22,095	15,945
		$ 141,328	**138,22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 1,289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依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份至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份買回庫藏股計5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發佈財務報告日止，累計已買回之股數計250千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353	30,125	38,478	7,178	25,902	33,080
勞健保費用	851	2,072	2,923	768	2,083	2,851
退休金費用	437	1,054	1,491	379	991	1,3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81	1,497	2,378	757	1,423	2,180
折舊費用	6,471	4,367	10,838	6,912	2,011	8,923
攤銷費用	48	84	132	46	119	16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72人及6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立昌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1,000	11,479	1.76%	(註)	－

註：無法合理估計其公允價值。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從事導電漿單一產品製造及銷售，歸屬為單一報導部門，營運部門之財務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導電漿	$ 528,328	432,098
其他	4,256	1,417
合計	**$ 532,584**	**433,515**

(三)地區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371,641	265,560
中國	160,943	167,955
合計	**$ 532,584**	**433,515**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臺灣	**$ 193,639**	**193,241**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銷貨收入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甲	$ 113,351	21.28	103,460	23.87
乙	94,959	17.83	88,313	20.37
丙	127,024	23.85	73,673	16.99
丁	85,855	16.12	58,424	13.48
合計	**$ 421,189**	**79.08**	**323,870**	**74.71**

附件二

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760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大寮區大有三街32號
電　　話：(07)787-328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2
(七)關係人交易	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45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導電漿商品銷售，由於收入為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貿易條件不一導致商品之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部測試，覆核其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交易憑證；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適當樣本，核至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取適當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瞭解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表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覆核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確認其是否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盤點存貨，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國宗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金　額	%	105.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0,633	16	18,63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9,309	3	21,495	4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	-	-	1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234,749	34	221,515	3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51	-	4,389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15,199	16	121,490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3,453	-	2,797	-
	流動資產合計	483,394	69	390,533	6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1,479	2	11,479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三)及八)	-	-	6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99,646	29	193,536	3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6	-	1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68	-	1,08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60	-	7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745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4,634	31	207,562	35
	資產總計	**$ 698,028**	**100**	**598,095**	**100**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金　額	%	105.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184,008	26	200,017	3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333	-	-	-
2150	應付票據	15	-	23	-
2170	應付帳款	55,604	8	39,440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十八))	25,307	4	19,50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41	1	4,33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4	-	4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八)	6,975	1	7,967	1
	流動負債合計	278,137	40	271,745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0,180	4	30,79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	-	1,001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2,74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9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921	4	31,887	5
	負債總計	311,058	44	303,632	50
	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				
3100	股本	251,516	36	210,697	35
3200	資本公積	55,490	8	22,818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30	2	9,19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7,934	10	53,337	9
		79,964	12	62,534	11
3500	庫藏股票	-	-	(1,586)	-
	權益總計	386,970	56	294,463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8,028**	**100**	**598,095**	**100**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許祐禎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612,787	100	532,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十三)(十六)(十九))	493,263	80	420,338	79
5900	營業毛利	119,524	20	112,246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三)(十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6,433	4	23,910	5
6200	管理費用	23,773	4	21,3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64	5	26,695	5
	營業費用合計	77,570	13	71,956	14
6900	營業淨利	41,954	7	40,29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8,236	1	1,3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05)	-	(2,133)	-
7050	財務成本	(5,417)	(1)	(4,91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	-	(5,730)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2,168	7	34,560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8,082	1	6,231	1
8200	本期淨利	34,086	6	28,32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086	6	28,329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8		1.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4		1.27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許祐禎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6,566	21,177	7,543	36,990	-	272,276
本期淨利	-	-	-	28,329	-	28,3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329	-	28,3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54	(1,65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197)	-	(6,197)
普通股股票股利	4,131	-	-	(4,131)	-	-
庫藏股買回	-	-	-	-	(1,586)	(1,586)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641	-	-	-	1,64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697**	**22,818**	**9,197**	**53,337**	**(1,586)**	**294,463**
本期淨利	-	-	-	34,086	-	34,0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086	-	34,0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33	(2,83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410)	-	(10,410)
普通股股票股利	6,246	-	-	(6,246)	-	-
現金增資	27,000	27,911	-	-	-	54,911
庫藏股買回	-	-	-	-	(3,187)	(3,18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400	-	-	4,773	6,17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573	2,424	-	-	-	9,997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937	-	-	-	93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1,516**	**55,490**	**12,030**	**67,934**	**-**	**386,970**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250千元及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053千元及3,544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許祐禎**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168	34,5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337	10,838
攤銷費用	67	132
利息費用	5,417	4,916
利息收入	(67)	(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3	7
未實現賠償收入	-	(4,29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00	(1,56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48	1,6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495	11,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	(2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84	(184)
應收帳款增加	(15,127)	(80,03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338	1,864
存貨減少(增加)	6,291	(46,17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56)	(1,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46)	(125,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333	-
應付票據減少	(8)	(1)
應付帳款增加	16,887	20,658
其他應付款增加	3,099	3,44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06)	(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905	23,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959	(101,770)
調整項目合計	37,454	(90,1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9,622	(55,594)
收取之利息	67	58
支付之利息	(5,537)	(4,888)
支付之所得稅	(7,159)	(3,1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993	(63,5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2,786	(6,15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7)	(17,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97)	11,6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4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59)	(12,4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009)	62,157
舉借長期借款	5,449	-
償還長期借款	(8,004)	(11,46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2)	32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10,410)	(6,197)
現金增資	54,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9,997	-
庫藏股買回成本	(4,159)	(61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4,77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45	43,9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5)	(7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1,994	(32,9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39	51,5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633**	**18,639**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許祐禎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有三街32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應用於被動元件電容、電阻、電感使用之內電極與端電極之導電銀漿、銀鈀漿、銅漿，保護元件、陶瓷天線和壓電陶瓷等厚膜導體材料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2014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西元2010~2012年及西元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西元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4~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西元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11,479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增加4,824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避險會計

本公司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得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避險會計規定，而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作為其會計政策。本公司目前計畫係選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

(4)揭　　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5)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現行主要係於商品出貨時或交付至客戶指定場址時認列收入(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預估上述差異將不會產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二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本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將改變預收(付)對價之衡量，惟影響金額尚不重大。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6年1月13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或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或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2)機器設備	5～15年
(3)運輸設備	3～15年
(4)其他設備	3～15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裝潢與機電設備及工程、及廠內溫溼度控制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20年及5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能再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 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認股權憑證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8	200
活期存款	110,280	18,389
支票存款	65	5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633**	**18,639**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外匯衍生性工具	**$ -**	**2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外匯衍生性工具	**$ 333**	**-**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從事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管理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期末尚未結清之外匯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日圓114,585	台幣兌日圓	107.01.17~107.03.22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日圓60,423	台幣兌日圓	106.01.13~106.03.15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12.31	105.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9,309**	**22,095**
流動	$ 19,309	21,495
非流動	-	600
合計	**$ 19,309**	**22,095**

受限制銀行存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11,479**	**11,479**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不具活絡市場交易，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尚無法可靠衡量。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	184
應收帳款	234,749	221,515
其他應收款	51	4,389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 234,800**	**226,088**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60天以下	$ 5,549	14,395
逾期61~120天	-	1,857
	$ 5,549	**16,25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	-	-

本公司對於各項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六)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料	$ 68,929	78,328
在製品	13,642	9,719
製成品	32,628	33,443
	$ 115,199	**121,490**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92,019千元及421,107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報廢及呆滯損失分別為2,120千元及657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0,164	106,064	48,726	4,680	28,637	3,734	242,005
增　添	-	1,079	1,594	4,522	974	10,484	18,653
處　分	-	-	-	(559)	-	-	(559)
重分類	-	4,655	-	124	1,837	(6,616)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0,164**	**111,798**	**50,320**	**8,767**	**31,448**	**7,602**	**260,099**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0,164	101,179	47,896	4,679	26,740	-	230,658
增　添	-	4,552	858	-	594	5,371	11,375
處　分	-	-	(28)	-	-	-	(28)
重分類	-	333	-	-	1,304	(1,637)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0,164**	**106,064**	**48,726**	**4,679**	**28,638**	**3,734**	**242,005**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7,338	19,297	2,525	9,309	-	48,469
本年度折舊	-	5,091	3,043	1,420	2,783	-	12,337
處　分	-	-	-	(353)	-	-	(35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22,429**	**22,340**	**3,592**	**12,092**	**-**	**60,453**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2,996	16,399	1,388	6,869	-	37,652
本年度折舊	-	4,342	2,919	1,137	2,440	-	10,838
處　分	-	-	(21)	-	-	-	(2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7,338**	**19,297**	**2,525**	**9,309**	**-**	**48,469**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50,164**	**89,369**	**27,980**	**5,175**	**19,356**	**7,602**	**199,646**
民國105年1月1日	**$ 50,164**	**88,183**	**31,497**	**3,291**	**19,871**	**-**	**193,00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0,164**	**88,726**	**29,429**	**2,154**	**19,329**	**3,734**	**193,53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出租部份土地及樓層建築物，因並無意圖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故未將此資產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而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取得成本，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原始成本：		
1月1日餘額	$ 862	862
增添	-	-
12月31日餘額	**$ 862**	**862**

	106年度	105年度
累計攤銷：		
1月1日餘額	$ 759	627
本期攤銷	67	132
12月31日餘額	**$ 826**	**759**
帳面價值：		
1月1日餘額	**$ 103**	**235**
12月31日餘額	**$ 36**	**103**

1.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24	48
營業費用	43	84
合　　計	**$ 67**	**132**

2.擔　　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預付費用	$ 1,119	637
預付貨款	17	24
預付設備款	745	-
用品盤存	176	113
留抵營業稅額	1,991	1,503
其他	150	520
	$ 4,198	**2,797**
流動	$ 3,453	2,797
非流動	745	-
合計	**$ 4,198**	**2,797**

1.預付費用

主要係預付各項事務費用及保險費等。

2.其他

主要係員工借支及暫付進口稅等。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購料借款	$ 133,136	155,017
擔保銀行借款	50,872	45,000
合　　計	**$ 184,008**	**200,017**
尚未使用額度	**$ 235,247**	**162,375**
利率區間	**1.88~2.50%**	**2.01%~2.43%**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7%~2.20%	108.06.25~116.09.27	$ 36,2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27
合　　計				**$ 30,180**
尚未使用額度				**$ 24,588**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2%~2.565%	106.05.15~115.05.25	$ 38,76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967
合　　計				**$ 30,794**
尚未使用額度				**$ -**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之應付租賃款如下：

	106.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158	210	948
三年至五年以內	2,937	196	2,741
	$ 4,095	**406**	**3,689**

民國一〇六年度因應付租賃款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04千元及1,49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935千元及716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670	6,11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46)
	8,670	5,96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88)	264
所得稅費用	**$ 8,082**	**6,231**
計入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	-
計入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42,168**	**34,56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168	5,87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84	455
前期高估	-	(146)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調整	-	47
其他	30	-
所得稅費用	**$ 8,082**	**6,231**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未實現賠償收入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66	731	4	1,001
貸記損益表	(266)	(731)	(4)	(1,00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借記損益表	266	731	4	1,00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66**	**731**	**4**	**1,0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未實現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31	-	150	1,081
(借)貸記損益表	(731)	238	80	(4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00**	**238**	**230**	**668**

	未實現存貨損失	未實現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8	75	181	344
(借)貸記損益表	843	(75)	(31)	737
民國105年12月1日餘額	**$ 931**	**-**	**150**	**1,081**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53,337
	$ - (註)	**53,33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註)	**7,862**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2.91%**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額定股本均為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25,152千股及21,07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1,070	20,657
現金增資	2,700	-
無償配發新股	625	413
員工認股權執行	757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25,152**	**21,070**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7,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2,700千股。此項增資案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757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9,997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6,246千元(每股0.3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25千股,上述增資案經金管會核准,並經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董事會決定增資及除權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4,131千元(每股0.2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13千股,上述增資案經金管會核准,並經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日董事會決定增資及除權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1,609		18,658
庫藏股票交易		1,400		-
員工認股權		2,481		4,160
	$	**55,490**		**22,81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提繳稅款。

彌補虧損。

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以不低於扣除前各款後餘額百分之十，分派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本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5	10,410	0.3	6,197
股　　票	0.3	6,246	0.2	4,131
合　　計		**$ 16,656**		**10,328**

4.庫藏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5~25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500千股轉讓予員工。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06年度				
為轉讓予員工	**84**	**166**	**250**	**-**
105年度				
為轉讓予員工	**-**	**84**	**-**	**84**

依上段所述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053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12,500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轉讓庫藏股250千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4,773千元(扣除證交稅後淨額)。本公司於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1,400千元(分別帳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此項庫藏股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轉讓，並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1,400千元。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50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此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1,500,000單位認股權憑證。

1.上述員工認股權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3.8.31
給與數量	1,500,000股
履約價格	每股16元
既得條件	取得兩年且達成約定績效後行使
預期價格波動率	41.77%~42.33%
無風險利率	0.91%~1.10%
預期存續期間	3.5~4.5年
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3.30元

2.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估計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1,500,000單位(即1,500,000股之普通股認股權)，其公平價值為每股13.17元。

3.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3.90	1,500,000	14.50	1,500,000
本期給與數量	20.00	405,000	-	-
本期執行數量	15.57	1,162,300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3.20**	**742,700**	**13.90**	**1,500,000**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13.20**	**217,700**	**13.90**	**450,000**

4.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937	1,641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911	-
合　　計	**$ 1,848**	**1,641**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4,086**	**28,32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1,613,285**	**21,701,00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1.58**	**1.3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4,086**	**28,32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1,613,285	21,701,003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359,745	424,149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55,363	200,51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22,128,393**	**22,325,662**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1.54**	**1.27**

(十八)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611,605	531,946
加工收入	1,182	638
	$ 612,787	**532,584**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8%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53千元及3,54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0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7	58
保證金設算息	9	5
租金收入	492	1,252
賠償收入	6,566	-
其　　他	1,102	4
	$ 8,236	**1,319**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2,155)	(2,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評價淨利益(損失)	(357)	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3)	(7)
其他	-	(49)
	$ (2,605)	**(2,133)**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5,290)	(4,916)
應付租賃款	(127)	-
	$ (5,417)	**(4,916)**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銷售對象主要集中在電子產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3%及88%，分別由5家及4家客戶組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184,008	(184,045)	(184,045)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15	(15)	(15)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55,604	(55,604)	(55,604)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11,969	(11,969)	(11,96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36,207	(39,142)	(3,364)	(3,339)	(9,782)	(12,435)	(10,222)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3,689	(3,689)	(466)	(482)	(1,011)	(1,730)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30,524)	(30,524)	-	-	-	-
流　入		30,273	30,273	-	-	-	-
合　計	**$ 291,492**	**(294,715)**	**(255,714)**	**(3,821)**	**(10,793)**	**(14,165)**	**(10,222)**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200,017	(201,044)	(201,044)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23	(23)	(23)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39,440	(39,440)	(39,440)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7,435	(7,435)	(7,43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38,761	(41,561)	(5,603)	(3,065)	(10,864)	(10,765)	(11,264)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92	(92)	(92)	-	-	-	-
合　計	**$ 285,768**	**(289,595)**	**(253,637)**	**(3,065)**	**(10,864)**	**(10,765)**	**(11,26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828	29.760	173,449	2,813	32.250	90,706
日　　圓	9,531	0.2642	2,518	30,601	0.2756	8,434
非貨幣性項目						
日　　圓	-	-	-	88	0.2756	2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63	29.760	19,720	835	32.250	26,919
日　　圓	114,609	0.2642	30,280	77,226	0.2756	21,283
非貨幣性項目						
日　　圓	1,260	0.2642	333	-	-	-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46千元及42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日圓	$ 4,142	0.2642	191	0.2756
人民幣	-	4.565	(6)	4.617
美金	(6,297)	29.760	(2,286)	32.250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828千元及1,982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11,479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633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309	-	-	-	-
應收帳款	234,749	-	-	-	-
其他應收款	51	-	-	-	-
存出保證金	2,060	-	-	-	-
小計	366,802				
金融資產合計	**$ 378,2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33	-	333	-	3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20,215	-	-	-	-
應付租賃款	3,689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5,619	-	-	-	-
其他應付款	11,969	-	-	-	-
小計	291,492				
金融負債合計	**$ 291,825**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4	-	24	-	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11,479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639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2,09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21,699	-	-	-	-
其他應收款	4,389	-	-	-	-
存出保證金	763	-	-	-	-
小計	267,585				
金融資產合計	**$ 279,0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38,77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9,463	-	-	-	-
其他應付款	7,435	-	-	-	-
存入保證金	92	-	-	-	-
金融負債合計	**$ 285,768**				

本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除屬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者外，餘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及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風險管理控管政策，依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相關暴險以監督管理本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亦協助扮演監督角色。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及銀行存款與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本公司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對個別客戶因財務困難或營業糾紛可能產生帳款無法回收暴險之特定損失。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財務及管理部門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日圓及人民幣。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再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本公司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及日圓。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本公司藉由多面向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二十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之參考指標之一。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311,058	303,63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633)	(18,639)
淨負債		**200,425**	**284,993**
權益總額		**386,970**	**294,463**
資本總額		**587,395**	**579,456**
負債資本比率		**34.12%**	**49.1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現金增資且營收成長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257	6,627
退職後福利		70	70
股份基礎給付		278	312
		7,605	**7,009**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116,183	119,2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付租賃款		3,689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銀行借款		19,309	22,095
			139,181	**141,32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 10,289	1,28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118千元。

十二、其　　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459	27,717	38,176	8,353	30,125	38,478
勞健保費用	1,104	2,058	3,162	851	2,072	2,923
退休金費用	578	1,026	1,604	437	1,054	1,4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36	1,711	2,847	881	1,497	2,378
折舊費用	5,639	6,698	12,337	6,471	4,367	10,838
攤銷費用	24	43	67	48	84	13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76人及72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立昌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4,620	11,479	1.66%	(註)	－

註：無法合理估計其公允價值。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從事導電漿單一產品製造及銷售，歸屬為單一報導部門，營運部門之財務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導電漿	$	609,877	528,328
其他		2,910	4,256
合計	**$**	**612,787**	**532,584**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442,057	371,641
中國		170,730	160,943
合計	**$**	**612,787**	**532,584**

	106.12.31	105.12.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200,427**	**193,639**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銷貨收入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佔營業收入淨額%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佔營業收入淨額%
A	$ 136,647	22.30	94,959	17.83
B	157,085	25.63	127,024	23.85
D	130,583	21.31	113,351	21.28
E	67,833	11.07	85,855	16.12
合計	**$ 492,148**	**80.31**	**421,189**	**79.08**

附件三

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4760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大寮區大有三街32號
電　　話：(07)787-328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9
(七)關係人交易	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許振隆

楊博仁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八 月 七 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6.30		106.12.31		106.6.30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4,470	14	110,633	16	42,434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19,309	3	22,202	4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六))	-	-	-	-	4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251,183	33	234,749	34	208,727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82	-	51	-	425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128,129	18	115,199	16	124,198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6,060	1	3,453	-	2,72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	18,850	2	-	-	-	-
	流動資產合計	508,774	68	483,394	69	401,115	6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11,479	2	11,479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0,905	3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20,757	29	199,646	29	191,741	3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71	-	36	-	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668	-	39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50	-	2,060	-	2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3,209	-	745	-	4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6,892	32	214,634	31	204,339	34
	資產總計	**$ 755,666**	**100**	698,028	100	605,454	100

		107.6.30		106.12.31		106.6.30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92,909	26	184,008	26	210,720	3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375	-	333	-	13	-
2150	應付票據	-	-	15	-	23	-
2170	應付帳款	65,394	9	55,604	8	33,404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50,577	7	25,307	4	26,80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18	1	5,841	1	4,37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8	-	54	-	41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八)	7,375	1	6,975	1	5,467	1
	流動負債合計	323,016	44	278,137	40	281,222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30,182	4	30,180	4	28,061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2	-	-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八)	2,243	-	2,74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	-	9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607	4	32,921	4	28,153	5
	負債總計	355,623	48	311,058	44	309,375	51
	權益(附註六(十七)(十八))：						
	股　本：						
3100	股本	251,516	33	251,516	36	210,697	35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515	-	-	-	6,246	1
		254,031	33	251,516	36	216,943	36
3200	資本公積	55,749	7	55,490	8	23,391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38	2	12,030	2	12,0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5,399	9	67,934	10	48,488	8
		80,837	11	79,964	12	60,518	10
3400	其他權益	9,426	1	-	-	-	-
3500	庫藏股票	-	-	-	-	(4,773)	(1)
	權益總計	400,043	52	386,970	56	296,079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5,666**	**100**	698,028	100	605,454	100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許祐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十一))	$ 332,893	100	283,8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九)(十五))	258,139	78	233,960	82
5900	營業毛利	74,754	22	49,851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7,637	5	10,573	4
6200	管理費用	13,149	4	11,32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21	5	12,208	4
	營業費用合計	47,007	14	34,109	12
6900	營業淨利	27,747	8	15,74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331	-	7,69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10	1	(2,078)	(1)
7050	財務成本	(2,814)	(1)	(2,65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7	-	2,96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574	8	18,703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6,065	2	4,063	2
8200	本期淨利	23,509	6	14,64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02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	-	-
		4,602	1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02	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111**	**7**	**14,640**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3**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0**		**0.67**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許祐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0,697	-	22,818	9,197	53,337	-	(1,586)	294,463
本期淨利	-	-	-	-	14,640	-	-	14,6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40	-	-	14,6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33	(2,83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410)	-	-	(10,41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6,246	-	-	(6,246)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573	-	-	-	-	573
庫藏股買回	-	-	-	-	-	-	(3,187)	(3,187)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10,697**	**6,246**	**23,391**	**12,030**	**48,488**	**-**	**(4,773)**	**296,07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1,516	-	55,490	12,030	67,934	-	-	386,97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4,824	-	4,82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51,516	-	55,490	12,030	67,934	4,824	-	391,794
本期淨利(損)	-	-	-	-	23,509	-	-	23,5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02	-	4,6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509	4,602	-	28,1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08	(3,40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121)	-	-	(20,12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2,515	-	-	(2,515)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259	-	-	-	-	259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51,516**	**2,515**	**55,749**	**15,438**	**65,399**	**9,426**	**-**	**400,043**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許祐禎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574	18,7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30	5,904
攤銷費用	35	34
利息費用	2,814	2,654
利息收入	(122)	(3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439)	2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9	5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77	9,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24
應收票據增加	-	(22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918)	12,14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	3,964
存貨增加	(12,930)	(2,7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07)	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486)	13,2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1,042	13
應付票據減少	(15)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568	(5,57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13	(2,06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	(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22	(7,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564)	5,611
調整項目合計	(9,387)	15,0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87	33,714
收取之利息	122	30
支付之利息	(2,715)	(2,674)
支付之所得稅	(5,738)	(4,3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56	26,7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1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95)	(4,1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0	503
取得無形資產	(17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64)	(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60)	(4,1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772	10,639
舉借長期借款	3,480	-
償還長期借款	(3,109)	(5,233)
應付租賃款減少	(467)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1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76	1,2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5	(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163)	23,7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633	18,6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470**	**42,434**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許祐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有三街32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應用於被動元件電容、電阻、電感使用之內電極與端電極之導電銀漿、銀鈀漿、銅漿，保護元件、陶瓷天線和壓電陶瓷等厚膜導體材料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西元201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4~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西元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本公司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之收入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四)。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本公司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適用此會計政策變動對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依客戶約定規格提供導電膏之製造，因客戶於該導電膏製品被製造加工時即對其具控制，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前，本公司係於存貨重大風險及報酬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係於客戶取得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由於本公司導電膏製品之製程天數短，上述認列收入時點之改變對財務報告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二)。

(3)避險會計

本公司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得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避險會計規定，而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作為其會計政策。本公司選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110,633	攤銷後成本	110,6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9,309	攤銷後成本	19,309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1,4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303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234,800	攤銷後成本	234,800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3)	2,060	攤銷後成本	2,06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除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淨額及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之分類外，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1,479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再衡量	-	4,824		-	4,824
合　計	**$ 11,479**	**4,824**	**16,303**	**-**	**4,824**

註1：受限制銀行存款過去衡量分類屬放款及應收款，本公司意圖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現行係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該等權益工具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七)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二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本公司預計對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後原始認列之本解釋範圍內之所有資產、費損及收益推延適用，但對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未產生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本公司簽訂一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之合約，該合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評估包含一項設備之租賃，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完全追溯；或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若已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因不符合除列條件而未除列者，仍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等帳款。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本公司持有之備償戶銀行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三)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四)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五)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6.30	106.12.31	106.6.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9	288	241
活期存款		104,211	110,280	42,143
支票存款		50	65	5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470**	**110,633**	**42,434**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7.6.30	106.12.31	106.6.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外匯衍生性工具	**$ 1,375**	**333**	**13**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本公司從事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管理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期末尚未結清之外匯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7.6.30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日圓92,032	台幣兌日圓	107.07.23~107.09.28
賣出	美元2,026	美元兌台幣	107.07.23~107.10.31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日圓114,585	台幣兌日圓	107.01.17~107.03.22

	106.6.30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美元95	台幣兌美元	106.07.31
買入	日圓55,548	台幣兌日圓	106.07.12~106.08.14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12.31	106.6.30
受限制銀行存款(備償戶)	**$ 19,309**	**22,202**
流動	$ 19,309	22,202
非流動	-	-
合計	**$ 19,309**	**22,202**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受限制銀行存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20,905**

上述金融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十三。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註六(五)。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6.6.3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11,479**	**11,479**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上年度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不具活絡市場交易，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尚無法可靠衡量。

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收票據－營業產生	$ -	-	40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1,183	234,749	208,727
減：備抵損失	-	-	-
	$ 251,183	**234,749**	**209,13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9,328	-	-
逾期1~30天	1,855	-	-
	$ 251,183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6.30
逾期60天以下	$ 5,549	4,813
逾期61~120天	-	44
	$ 5,549	**4,857**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	
期末餘額	**$ -**	**-**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具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對於在特定期間內無法回收之所有應收款項提供保證，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7.6.30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彰化銀行	TWD 26,120 (USD 972)	USD 1,000	TWD 21,072 (USD 692)	3.1657%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TWD 4,419 (USD 149)	TWD 50,000	TWD 3,601 (USD 119)	3.49%	無

106.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彰化銀行	TWD 7,324 (USD 245)	USD 1,000	TWD 5,872 (USD 196)	2.5%	無

(七)存　　貨

	107.6.30	106.12.31	106.6.30
原料	$ 63,070	68,929	75,950
在製品	26,698	13,642	12,983
製成品	38,361	32,628	35,265
	$ 128,129	**115,199**	**124,198**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並無產生存貨跌價損失。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0,164	111,798	50,320	8,767	31,448	7,602	260,099
增　添	-	-	457	-	150	27,134	27,741
重分類	-	15,793	6,575	-	9,237	(31,605)	-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50,164**	**127,591**	**57,352**	**8,767**	**40,835**	**3,131**	**287,84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0,164	106,064	48,726	4,680	28,637	3,734	242,005
增　添	-	639	145	-	567	2,758	4,109
重分類	-	4,655	-	-	1,837	(6,492)	-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50,164**	**111,358**	**48,871**	**4,680**	**31,041**	**-**	**246,114**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總　計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2,429	22,340	3,592	12,092	-	60,453
本年度折舊	-	2,682	1,807	628	1,513	-	6,630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	**25,111**	**24,147**	**4,220**	**13,605**	**-**	**67,083**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7,338	19,297	2,526	9,308	-	48,469
本年度折舊	-	2,504	1,503	568	1,329	-	5,904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	**19,842**	**20,800**	**3,094**	**10,637**	**-**	**54,373**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50,164**	**89,369**	**27,980**	**5,175**	**19,356**	**7,602**	**199,646**
民國107年6月30日	**$ 50,164**	**102,480**	**33,205**	**4,547**	**27,230**	**3,131**	**220,757**
民國106年1月1日	**$ 50,164**	**88,726**	**29,429**	**2,154**	**19,329**	**3,734**	**193,536**
民國106年6月30日	**$ 50,164**	**91,516**	**28,071**	**1,586**	**20,404**	**-**	**191,741**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取得成本，變動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原始成本：		
1月1日餘額	$ 862	862
增添	170	-
6月30日餘額	**$ 1,032**	**862**
累計攤銷：		
1月1日餘額	$ 826	759
本期攤銷	35	34
6月30日餘額	**$ 861**	**793**
帳面價值：		
1月1日餘額	**$ 36**	**103**
6月30日餘額	**$ 171**	**69**

1.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14	12
營業費用	21	22
合　　計	**$ 35**	**34**

2.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7.6.30
受限制銀行存款(備償戶)	**$ 18,850**
流動	$ 18,850
非流動	-
合計	**$ 18,850**

本公司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請詳註六(三)。

受限制銀行存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註八。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預付費用	$ 2,060	1,119	1,120
預付貨款	38	17	-
預付設備款	3,209	745	400
用品盤存	74	176	151
留抵營業稅額	3,865	1,991	992
其他	23	150	460
	$ 9,269	**4,198**	**3,123**
流動	$ 6,060	3,453	2,723
非流動	3,209	745	400
合計	**$ 9,269**	**4,198**	**3,123**

1.預付費用

主要係預付各項事務費用及保險費等。

2.其他

主要係代付款及暫付進口稅等。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購料借款	$ 123,236	133,136	165,720
擔保銀行借款	69,673	50,872	45,000
合　　計	**$ 192,909**	**184,008**	**210,720**
尚未使用額度	**$ 360,196**	**235,247**	**245,668**
利率區間	**1.50%~3.49%**	**1.88%~2.50%**	**2.00%~2.4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6.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7%~2.20%	108~116	$ 36,5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396
合　　計				**$ 30,182**
尚未使用額度				**$ 21,483**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7%~2.20%	108~116	$ 36,2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27
合　　計				**$ 30,180**
尚未使用額度				**$ 24,588**

	106.6.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2%~2.565%	108~115	$ 33,5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467
合　　計				**$ 28,061**
尚未使用額度				**$ -**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新增金額為3,480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109千元及5,233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租賃

1.承租人租賃

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起，本公司向租賃公司辦理運輸設備融資租賃，分36期償還，每一個月為一期，每個月攤還本息97千元，應付租賃款之有效月利率為0.531%。

	107.6.30			106.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158	179	979	1,158	210	948
三年至五年以內	2,358	115	2,243	2,937	196	2,741
	$ 3,516	**294**	**3,222**	**4,095**	**406**	**3,68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應付租賃款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土地及建築物。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一年內	$ 417	417	414
一年至五年	1,425	1,634	1,745
五年以上	-	-	-
	$ 1,842	**2,051**	**2,159**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327	270
推銷費用	128	83
管理費用	206	185
研究發展費用	293	259
合計	**$ 954**	**797**

2.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935千元、935千元及716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六)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118千元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320	4,37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5)	-
	5,215	4,37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稅率變動	(118)	-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68	(310)
	850	(310)
所得稅費用	**$ 6,065**	**4,06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至六月三十日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除民國一〇四年尚未核定外，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額定股本均為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25,152千股、25,152千股及21,07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6,246千元(每股0.3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25千股,上述增資案經金管會核准,並經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董事會決定增資及除權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515千元(每股0.1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51千股,上述增資案經金管會核准,並經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董事會決定增資及除權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尚待辦理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發行股票溢價	$	51,609	51,609	18,658
庫藏股票交易		1,400	1,400	-
員工認股權		2,740	2,481	4,733
		$ 55,749	**55,490**	**23,39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提繳稅款。

彌補虧損。

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以不低於扣除前各款後餘額百分之十,分派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本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8	20,121	0.5	10,410
股　　票	0.1	2,515	0.3	6,246
合　　計		**$ 22,636**		**16,656**

4.庫藏股

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053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12,500千元。

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上段所述公司法規定，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166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250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投資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4,82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8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602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9,426**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259	573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3,509	14,6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5,151,597	21,467,30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93	0.6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3,509	14,6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5,151,597	21,467,306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412,277	440,861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57,942	104,80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25,621,816	22,012,969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0.92	0.6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其發行新股基準日在財務報告提出日之後，假設此無償配股已於財務報告提出日前配發，其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3,509	14,6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追溯調整)	25,403,113	21,681,979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93	0.68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3,509**	**14,6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5,403,113	21,681,979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416,400	445,27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58,521	105,8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25,878,034**	**22,233,099**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0.91**	**0.66**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1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95,139
中　　國	136,979
其　　他	775
合　　計	**$ 332,893**
主要產品/服務線：	
導電膏	$ 331,297
其他	1,596
合　　計	**$ 332,89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十一)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1月至6月
商品銷售	$ 283,202
其他收入	609
	$ 283,811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8%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55千元及66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053千元及3,544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50千元及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13	30
保證金設算息	9	-
租金收入	209	286
賠償收入	-	6,566
其　　他	-	811
	$ 331	**7,693**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5,352	(2,0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	(1,042)	(37)
	$ 4,310	**(2,078)**

3.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2,701	2,654
應付租賃款	113	-
	$ 2,814	**2,654**

(二十四)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銷售對象主要集中在電子產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9%、93%及92%，分別由4家、5家及5家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備償戶銀行存款(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係列報於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等，相關內容明細請詳附註六(三)及六(十)。上開所述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二)。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有提列減損之情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亦無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192,909	(194,554)	(194,554)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65,394	(65,394)	(65,394)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17,539	(17,539)	(17,53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36,578	(36,697)	(3,366)	(3,341)	(8,731)	(12,519)	(8,740)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3,222	(3,222)	(482)	(497)	(2,243)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85,116)	(85,116)	-	-	-	-
流　入		90,688	90,688	-	-	-	-
合　計	**$ 315,642**	**(311,834)**	**(275,763)**	**(3,838)**	**(10,974)**	**(12,519)**	**(8,740)**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184,008	(184,045)	(184,045)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15	(15)	(15)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55,604	(55,604)	(55,604)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11,969	(11,969)	(11,96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36,207	(39,142)	(3,364)	(3,339)	(9,782)	(12,435)	(10,222)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3,689	(3,689)	(466)	(482)	(1,011)	(1,730)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30,524)	(30,524)	-	-	-	-
流　入		30,273	30,273	-	-	-	-
	$ 291,492	**(294,715)**	**(255,714)**	**(3,821)**	**(10,793)**	**(14,165)**	**(10,222)**
106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210,720	(212,650)	(212,650)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23	(23)	(23)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33,404	(33,404)	(33,404)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5,775	(5,775)	(5,77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33,528	(36,003)	(3,062)	(3,038)	(9,678)	(10,682)	(9,543)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92	(92)	(92)	-	-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7,985)	(17,985)	-	-	-	-
流　入		17,967	17,967	-	-	-	-
合　計	**$ 283,542**	**(287,965)**	**(255,024)**	**(3,038)**	**(9,678)**	**(10,682)**	**(9,543)**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662	30.460	202,933	5,828	29.760	173,449	3,109	30.420	94,586
日　圓	-	-	-	9,531	0.2642	2,518	23,726	0.2716	6,444
人民幣	13	4.658	612	-	-	-	-	-	-
非貨幣性項目									
日　圓	1,310	0.2737	361	-	-	-	70	0.2716	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068	30.460	62,983	663	29.760	19,720	943	30.420	28,700
日　圓	117,513	0.2754	48,887	114,609	0.2642	30,280	71,158	0.2716	19,327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7	30.460	1,736	-	-	-	1	30.420	32
日　圓	-	-	-	1,260	0.2642	333	-	-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29千元及44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日圓	$ (114)	0.2754	2,038	0.2716
人民幣	2	4.593	-	4.486
美金	5,464	30.46	(4,079)	30.420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836千元及2,027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627	-	-	-
下跌3%	$ (627)	-	-	-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6.30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20,905	-	-	20,905	20,9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47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8,850	-	-	-	-
應收帳款	251,183	-	-	-	-
其他應收款	82	-	-	-	-
存出保證金	1,850	-	-	-	-
小計	376,435				
金融資產合計	**$ 397,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375	-	1,375	-	1,3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29,487	-	-	-	-
應付租賃款	3,222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5,394	-	-	-	-
其他應付款	17,539	-	-	-	-
小計	315,642				
金融負債合計	**$ 317,017**				

	106.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11,479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633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309	-	-	-	-
應收票據	234,749	-	-	-	-
其他應收款	51	-	-	-	-
存出保證金	2,060	-	-	-	-
小計	366,802				
金融資產合計	**$ 378,281**				

	106.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33	-	333	-	3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20,215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5,619	-	-	-	-
其他應付款	11,969	-	-	-	-
應付租賃款	3,689	-	-	-	-
小計	291,492				
金融負債合計	**$ 291,825**				

	106.6.30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11,479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434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2,20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9,133	-	-	-	-
其他應收款	425	-	-	-	-
存出保證金	260	-	-	-	-
小計	274,454				
金融資產合計	**$ 285,9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3	-	13	-	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44,24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3,427	-	-	-	-
其他應付款	5,775	-	-	-	-
存入保證金	92	-	-	-	-
小計	283,542				
金融負債合計	**$ 283,555**				

(2)本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較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交易對手銀行所提供之市價評估。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47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4,82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6,3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602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20,905**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市場流動性折價 15.8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動性折價 15.80%	1%	**$ 249**	**(249)**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7.6.30
短期借款	$ 184,008	7,772	1,129	192,90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6,207	371	-	36,578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3,689	(467)	-	3,22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23,904**	**7,676**	**1,129**	**232,709**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053	2,777
退職後福利	35	35
股份基礎給付	49	89
	$ 3,137	**2,901**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6.30	106.12.31	106.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114,657	116,183	117,7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付租賃款	3,222	3,689	-
銀行備償戶	銀行借款	18,850	19,309	22,202
應收帳款	銀行借款	33,167	7,324	-
		$ 169,896	**146,505**	**139,90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 18,908	**10,289**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130	15,333	21,463	4,816	12,820	17,636
勞健保費用	628	1,235	1,863	518	1,038	1,556
退休金費用	327	627	954	270	527	797
董事酬金	-	294	294	-	258	2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6	1,124	1,910	572	1,059	1,631
折舊費用	3,191	3,439	6,630	2,765	3,139	5,904
攤銷費用	14	21	35	12	22	34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立昌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4,620	20,905	1.66%	20,905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從事導電漿單一產品製造及銷售，歸屬為單一報導部門，營運部門之財務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附件四

107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4760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大寮區大有三街32號
電　　話：(07)787-328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40
(七)關係人交易	40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振隆 楊曉依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一 月 六 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9.30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106.9.30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7,158	9	110,633	16	50,490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19,309	3	24,034	4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六))	-	-	-	-	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305,438	36	234,749	34	236,831	37
1200	其他應收款	88	-	51	-	118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161,016	19	115,199	16	113,818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7,297	1	3,453	-	3,73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29,329	4	-	-	-	-
	流動資產合計	580,326	69	483,394	69	429,043	6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11,479	2	11,479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5,641	3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28,604	27	199,646	29	193,406	3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51	-	36	-	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1	-	668	-	36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50	-	2,060	-	1,6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5,366	1	745	-	9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2,283	31	214,634	31	207,069	32
	資產總計	**$ 842,609**	**100**	**698,028**	**100**	**636,112**	**100**

	負債及權益	107.9.30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106.9.30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251,084	30	184,008	26	222,354	2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225	-	333	-	155	-
2150	應付票據	-	-	15	-	-	-
2170	應付帳款	82,926	10	55,604	8	44,269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36,684	4	25,307	4	20,23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59	1	5,841	1	3,62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33	-	54	-	5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八)	6,938	1	6,975	1	6,400	1
	流動負債合計	385,949	46	278,137	40	297,092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9,904	4	30,180	4	26,69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5	-	-	-	84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八)	1,989	-	2,741	-	2,98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618	4	32,921	4	29,762	4
	負債總計	418,567	50	311,058	44	326,854	48
	權益(附註六(十七)(十八))：						
3100	股本	254,031	30	251,516	36	218,639	33
3200	資本公積	55,835	7	55,490	8	24,169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38	2	12,030	2	12,03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4,576	10	67,934	10	59,193	9
		100,014	12	79,964	12	71,223	11
3400	其他權益	14,162	1	-	-	-	1
3500	庫藏股票	-	-	-	-	(4,773)	-
	權益總計	424,042	50	386,970	56	309,258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2,609**	**100**	**698,028**	**100**	**636,112**	**100**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許祐禎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十一))**	$ 213,110	100	170,645	100	546,003	100	454,4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八)(九)(十五)(十八)(二十二))**	162,699	76	137,242	80	420,838	77	371,202	82
5900	**營業毛利**	50,411	24	33,403	20	125,165	23	83,254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五)(十八)(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595	5	7,403	4	27,232	5	17,976	4
6200	管理費用	8,172	4	6,108	4	21,321	4	17,43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86	4	6,802	4	25,307	4	19,010	4
	營業費用合計	26,853	13	20,313	12	73,860	13	54,422	12
6900	**營業淨利**	23,558	11	13,090	8	51,305	10	28,83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248	-	396	-	579	-	8,08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3	1	846	-	5,973	1	(1,232)	-
7050	財務成本	(1,538)	(1)	(1,434)	(1)	(4,352)	(1)	(4,0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3	-	(192)	(1)	2,200	-	2,76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931	11	12,898	7	53,505	10	31,601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754	2	2,193	1	10,819	2	6,256	1
8200	**本期淨利**	19,177	9	10,705	6	42,686	8	25,34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36	2	-	-	9,338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36	2	-	-	9,338	2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36	2	-	-	9,338	2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13**	**11**	**10,705**	**6**	**52,024**	**10**	**25,345**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5**		**0.49**		**1.68**		**1.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4**		**0.48**		**1.65**		**1.14**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許祐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0,697	22,818	9,197	53,337	-	(1,586)	294,463
本期淨利	-	-	-	25,345	-	-	25,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345	-	-	25,3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33	(2,83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410)	-	-	(10,410)
普通股股票股利	6,246	-	-	(6,246)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808	-	-	-	-	808
庫藏股買回	-	-	-	-	-	(3,187)	(3,18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696	543	-	-	-	-	2,239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218,639**	**24,169**	**12,030**	**59,193**	**-**	**(4,773)**	**309,25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1,516	55,490	12,030	67,934	-	-	386,97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4,824	-	4,82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51,516	55,490	12,030	67,934	4,824	-	391,794
本期淨利	-	-	-	42,686	-	-	42,6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38	-	9,3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686	9,338	-	52,0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08	(3,40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121)	-	-	(20,121)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15	-	-	(2,515)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345	-	-	-	-	345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254,031**	**55,835**	**15,438**	**84,576**	**14,162**	**-**	**424,042**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許祐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3,505	31,6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74	9,070
攤銷費用	55	50
利息費用	4,352	4,088
利息收入	(113)	(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7	9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625)	(4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5	8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55	13,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4
應收票據減少	-	170
應收帳款增加	(68,764)	(15,32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	4,271
存貨(增加)減少	(45,817)	7,67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844)	(9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892	155
應付票據減少	(15)	(23)
應付帳款增加	29,284	5,398
其他應付款增加	7,506	1,12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79	(405)
調整項目合計	(68,161)	15,7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656)	47,316
收取之利息	113	28
支付之利息	(4,221)	(4,147)
支付之所得稅	(9,578)	(7,1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342)	36,0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50)	(4,3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	1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0	(912)
取得無形資產	(17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2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1,9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96)	(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826)	(7,2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6,989	22,337
舉借長期借款	4,370	-
償還長期借款	(4,730)	(6,6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705)	(22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2)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20,121)	(10,41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2,23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1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803	3,0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	(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3,475)	31,8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633	18,6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158**	**50,490**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聰乙　　經理人：曾聰乙　　會計主管：許祐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有三街32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應用於被動元件電容、電阻、電感使用之內電極與端電極之導電銀漿、銀鈀漿、銅漿，保護元件、陶瓷天線和壓電陶瓷等厚膜導體材料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西元201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4~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西元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對本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針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現行主要係於商品出貨時或交付至客戶指定場址時認列收入(視銷售訂單個別條款而定)，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請詳附註四(三)。

(2)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二)。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110,633	攤銷後成本	110,6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受限制銀行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9,309	攤銷後成本	19,309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1,4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303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234,800	攤銷後成本	234,800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3)	2,060	攤銷後成本	2,06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除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淨額及存出保證金之分類外，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1,479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再衡量	-	4,824		-	4,824
合　　計	**$ 11,479**	**4,824**	**16,303**	**-**	**4,824**

註1：受限制銀行存款過去衡量分類屬放款及應收款，本公司意圖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現行係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該等權益工具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其他權益均增加4,824千元。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尚無需調整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金額。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七)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二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本公司預計對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後原始認列之本解釋範圍內之所有資產、費損及收益推延適用，但對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未產生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倉儲地點及運輸設備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完全追溯；或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若已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因不符合除列條件而未除列者，仍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等帳款。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則將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視為已顯著增加或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

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三)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四)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

「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五)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9.30	106.12.31	106.9.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9	288	254
活期存款		76,839	110,280	50,186
支票存款		50	65	5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158**	**110,633**	**50,490**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9.30	106.12.31	106.9.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外匯衍生性工具	$ 1,225	333	155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本公司從事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管理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期末尚未結清之外匯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7.9.30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日圓206,789	台幣兌日圓	107.10.05~107.12.24
賣出	美元593	美元兌台幣	107.10.31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日圓114,585	台幣兌日圓	107.01.17~107.03.22

	106.9.30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	日圓41,319	台幣兌日圓	106.10.06~106.12.22
賣出	美元703	美元兌台幣	106.10.25~107.01.08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12.31	106.9.30
受限制銀行存款(備償戶)	$ 19,309	24,034
流動	$ 19,309	24,034
非流動	-	-
合計	$ 19,309	24,034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上述受限制銀行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受限制銀行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立昌先進科技公司	$ 25,641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註六(五)。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6.9.3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立昌先進科技公司	$ 11,479	11,479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無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	14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5,438	234,749	236,831
減：備抵損失	-	-	-
	$ 305,438	234,749	236,84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2,684	-	-
逾期1~30天	2,754	-	-
	$ 305,438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9.30
逾期60天以下	**$ 5,549**	**1,124**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 -**	**-**

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具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對於在特定期間內無法回收之所有應收款項提供保證，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6.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千元)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彰化銀行	TWD 7,324 (USD 245)	USD 1,000	TWD 5,872 (USD 196)	2.5%	無

106.9.30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千元)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彰化銀行	TWD 5,815 (USD 192)	USD 1,000	TWD 4,655 (USD 154)	2.2%	無

(七)存　　貨

	107.9.30	106.12.31	106.9.30
原料	$ 80,141	68,929	63,207
在製品	26,413	13,642	16,767
製成品	54,462	32,628	33,844
	$ 161,016	**115,199**	**113,818**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0,164	111,798	50,320	8,767	31,448	7,602	260,099
增　添	-	-	645	-	423	38,931	39,999
處　分	-	(721)	-	-	-	-	(721)
重分類	-	15,792	7,614	-	9,871	(33,277)	-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 50,164**	**126,869**	**58,579**	**8,767**	**41,742**	**13,256**	**299,377**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0,164	106,064	48,726	4,679	28,638	3,734	242,005
增　添	-	898	330	4,141	974	2,805	9,148
處　分	-	-	-	(560)	-	-	(560)
重分類	-	4,655	-	-	1,837	(6,492)	-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50,164**	**111,617**	**49,056**	**8,260**	**31,449**	**47**	**250,593**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2,429	22,340	3,592	12,092	-	60,453
本期折舊	-	4,209	2,865	954	2,446	-	10,474
處　分	-	(154)	-	-	-	-	(154)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 -**	**26,484**	**25,205**	**4,546**	**14,538**	**-**	**70,773**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7,338	19,297	2,525	9,309	-	48,469
本期折舊	-	3,794	2,262	956	2,058	-	9,070
處　分	-	-	-	(352)	-	-	(352)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 -**	**21,132**	**21,559**	**3,129**	**11,367**	**-**	**57,187**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50,164**	**89,369**	**27,980**	**5,175**	**19,356**	**7,602**	**199,646**
民國107年9月30日	**$ 50,164**	**100,385**	**33,374**	**4,221**	**27,204**	**13,256**	**228,604**
民國106年1月1日	**$ 50,164**	**88,726**	**29,429**	**2,154**	**19,329**	**3,734**	**193,536**
民國106年9月30日	**$ 50,164**	**90,485**	**27,497**	**5,131**	**20,082**	**47**	**193,406**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取得成本，變動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原始成本：		
1月1日餘額	$ 862	862
增添	170	-
9月30日餘額	**$ 1,032**	**862**
累計攤銷：		
1月1日餘額	$ 826	759
本期攤銷	55	50
9月30日餘額	**$ 881**	**809**
帳面價值：		
1月1日餘額	**$ 36**	**103**
9月30日餘額	**$ 151**	**53**

1.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21	17
營業費用	34	33
合　　計	**$ 55**	**50**

2.擔　　保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7.9.30
受限制銀行存款(備償戶)	**$ 29,329**
流動	$ 29,329
非流動	-
合計	**$ 29,329**

本公司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列報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請詳註六(三)。

受限制銀行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預付費用	$ 2,095	1,119	1,494
預付貨款	49	17	463
預付設備款	5,366	745	90
用品盤存	682	176	675
留抵營業稅額	1,783	1,991	676
其他	2,688	150	430
	$ 12,663	**4,198**	**3,828**
流動	$ 7,297	3,453	3,738
非流動	5,366	745	90
合計	**$ 12,663**	**4,198**	**3,828**

1.預付費用

主要係預付各項事務費用及保險費等。

2.其他

主要係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暫付進口稅等。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購料借款	$	206,084	133,136	172,699
擔保銀行借款		45,000	50,872	49,655
合　　計		**$ 251,084**	**184,008**	**222,354**
尚未使用額度		**$ 265,631**	**235,247**	**254,054**
利率區間		**1.80%~3.41%**	**1.88%~2.50%**	**1.88%~2.27%**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擔保銀行借款—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一一五年五月及一一六年九月	$	35,847	36,207	32,16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943)	(6,027)	(5,467)
合　　計		**$ 29,904**	**30,180**	**26,694**
尚未使用額度		**$ 20,181**	**24,588**	**-**
利率區間		**1.97%~2.20%**	**1.97%~2.20%**	**2.06%~2.42%**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新增金額為4,370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償還金額分別為4,730千元及6,600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租賃

1.承租人租賃

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起，本公司向租賃公司辦理運輸設備融資租賃，分36期償還，每一個月為一期，每個月攤還本息97千元，應付租賃款之有效月利率為0.531%。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158	163	995	1,158	210	948	1,158	225	933
三年至五年以內	2,069	80	1,989	2,937	196	2,741	3,227	243	2,984
	$ 3,227	**243**	**2,984**	**4,095**	**406**	**3,689**	**4,385**	**468**	**3,917**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應付租賃款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樓頂建築物。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一年內	$ 417	417	417
一年至五年	1,321	1,634	1,738
五年以上	-	-	-
	$ 1,738	**2,051**	**2,155**

(十五)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177	152	504	422
推銷費用	74	42	202	125
管理費用	104	99	310	284
研究發展費用	142	129	435	388
合計	**$ 497**	**422**	**1,451**	**1,219**

(十六)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118千元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882	2,085	10,202	6,45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105)	-
	4,882	2,085	10,097	6,45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稅率變動	-	-	(118)	-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8)	108	840	(202)
	(128)	108	722	(202)
所得稅費用	**$ 4,754**	**2,193**	**10,819**	**6,256**
計入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	-	-	-
計入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 -**	-	-	-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除民國一〇四年尚未核定外，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月1日期初餘額	25,152	21,070
無償配發新股	251	625
員工認股權執行	-	169
9月30日期末餘額	**25,403**	**21,864**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169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2,239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6,246千元(每股0.3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25千股，上述增資案經金管會核准，並經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董事會決定增資及除權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515千元(每股0.1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51千股，上述增資案經金管會核准，並經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董事會決定增資及除權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發行股票溢價	$	51,609	51,609	19,786
庫藏股票交易		1,400	1,400	-
員工認股權		2,826	2,481	4,383
	$	**55,835**	**55,490**	**24,16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提繳稅款。

彌補虧損。

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以不低於扣除前各款後餘額百分之十，分派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本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8	20,121	0.5	10,410
股　　票	0.1	2,515	0.3	6,246
合　　計		**$ 22,636**		**16,656**

4.庫藏股

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053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12,500千元。

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依上段所述公司法規定，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166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250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投資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4,82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8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9,338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 14,162**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86**	**235**	**345**	**808**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19,177**	**10,705**	**42,686**	**25,34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5,403,113**	**21,695,230**	**25,403,113**	**21,681,65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75**	**0.49**	**1.68**	**1.1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19,177**	**10,705**	**42,686**	**25,34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5,403,113	21,695,230	25,403,113	21,681,651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483,666	574,542	456,012	527,089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6,110	32,601	80,624	110,96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25,912,889**	**22,302,373**	**25,939,749**	**22,319,70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0.74**	**0.48**	**1.65**	**1.14**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7月至9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34,329
中　　國	78,412
其　　他	369
合　　計	**$ 213,110**
主要產品：	
導 電 漿	$ 212,238
其　　他	872
合　　計	**$ 213,110**

	107年1月至9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29,468
中　　國	215,391
其　　他	1,144
合　　計	**$ 546,003**

	107年1月至9月
主要產品：	
導 電 漿	$ 543,535
其　　他	2,468
合　　計	**$ 546,003**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十一)收　　入

本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商品銷售	$ 170,444	453,646
加工收入	201	810
	$ 170,645	**454,456**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8%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於提撥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72千元、737千元、2,127千元及1,40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0千元、0千元、250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依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053千元及3,54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50千元及0千元，與實際經董事會決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	-	113	28
保證金設算息	5	3	14	5
租金收入	104	102	313	388
股利收入	139	-	139	-
賠償收入	-	-	-	6,566
其他	-	291	-	1,102
	$ 248	**396**	**579**	**8,089**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980	1,082	7,332	(9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	150	(143)	(892)	(1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7)	(93)	(467)	(93)
	$ 1,663	**846**	**5,973**	**(1,232)**

3.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1,488)	(1,368)	(4,189)	(4,022)
應付租賃款	(50)	(66)	(163)	(66)
	$ (1,538)	**(1,434)**	**(4,352)**	**(4,088)**

(二十四)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銷售對象主要集中在電子產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2%、93%及97%，分別由3家、5家及5家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受限制銀行存款等(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列報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內容明細請詳附註六(三)及六(十)。上開所述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未有備抵損失變動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251,084	(252,630)	(252,630)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82,926	(82,926)	(82,926)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21,889	(21,889)	(21,88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35,847	(38,391)	(3,572)	(2,995)	(9,547)	(13,676)	(8,601)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2,984	(2,984)	(489)	(506)	(1,989)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74,547)	(74,547)	-	-	-	-
流　入		73,292	73,292	-	-	-	-
合　計	**$ 394,730**	**(400,075)**	**(362,761)**	**(3,501)**	**(11,536)**	**(13,676)**	**(8,601)**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184,008	(184,045)	(184,045)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15	(15)	(15)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55,604	(55,604)	(55,604)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11,969	(11,969)	(11,96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36,207	(39,142)	(3,364)	(3,339)	(9,782)	(12,435)	(10,222)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3,689	(3,689)	(466)	(482)	(1,011)	(1,730)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30,524)	(30,524)	-	-	-	-
流　入		30,273	30,273	-	-	-	-
	$ 291,492	**(294,715)**	**(255,714)**	**(3,821)**	**(10,793)**	**(14,165)**	**(10,222)**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率)	$ 222,354	(222,493)	(222,493)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44,269	(44,269)	(44,269)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7,467	(7,467)	(7,46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浮動利率)	32,161	(34,740)	(3,047)	(3,024)	(9,084)	(10,633)	(8,952)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	3,917	(3,917)	(460)	(473)	(2,984)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32,562)	(32,562)	-	-	-	-
流入		32,337	32,337	-	-	-	-
合計	**$ 310,168**	**(313,111)**	**(277,961)**	**(3,497)**	**(12,068)**	**(10,633)**	**(8,952)**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561	30.525	230,788	5,828	29.760	173,449	3,848	30.260	116,443
日圓	-	-	-	9,531	0.2642	2,518	19,055	0.2691	5,128
人民幣	29	4.436	130	50	4.565	227	30	4.616	14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	-	-	-	30.260	1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08	30.525	42,968	663	29.760	19,720	350	30.260	10,587
日圓	213,502	0.2692	57,475	114,609	0.2642	30,280	95,969	0.2691	25,82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	30.525	424	-	-	-	-	-	-
日圓	2,975	0.2692	801	1,260	0.2642	333	647	0.2691	174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44千元及70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日圓	$ 2,666	0.2728	2,296	0.2729
人民幣	(3)	4.594	(1)	4.492
美金	4,669	29.915	(3,254)	30.539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295千元及2,112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769	-	-	-
下跌3%	$ (769)	-	-	-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9.30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25,641	-	-	25,641	25,6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158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9,329	-	-	-	-
應收帳款	305,438	-	-	-	-
其他應收款	88	-	-	-	-
存出保證金	1,850	-	-	-	-
小計	413,863				
金融資產合計	**$ 439,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225	-	1,225	-	1,2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86,931	-	-	-	-
應付帳款	82,926	-	-	-	-
其他應付款	21,889	-	-	-	-
應付租賃款	2,984	-	-	-	-
小計	394,730				
金融負債合計	**$ 395,955**				

	106.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11,479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633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309	-	-	-	-
應收帳款	234,749	-	-	-	-
其他應收款	51	-	-	-	-
存出保證金	2,060	-	-	-	-
小計	366,802				
金融資產合計	**$ 378,2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33	-	333	-	3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20,215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5,619	-	-	-	-
其他應付款	11,969	-	-	-	-
應付租賃款	3,689	-	-	-	-
小計	291,492				
金融負債合計	**$ 291,825**				

	106.9.30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11,479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490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4,03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36,845	-	-	-	-
其他應收款	118	-	-	-	-
存出保證金	1,675	-	-	-	-
小計	313,162				
金融資產合計	**$ 324,6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55	-	155	-	1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54,515	-	-	-	-
應付帳款	44,269	-	-	-	-
其他應付款	7,467	-	-	-	-
應付租賃款	3,917	-	-	-	-
小計	310,168				
金融負債合計	**$ 310,323**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屬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較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交易對手銀行所提供之市價評估。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47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4,82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6,3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338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 25,641**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市場流動性折價 15.8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動性折價 15.80%	1%	**$ 299**	**(299)**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7.9.30
短期借款	$ 184,008	66,989	87	251,08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6,207	(360)	-	35,847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3,689	(705)	-	2,98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23,904**	**65,924**	**87**	**289,915**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559	1,611	4,612	4,388
退職後福利	17	17	52	52
股份基礎給付	116	144	165	233
	$ 1,692	**1,772**	**4,829**	**4,673**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9.30	106.12.31	106.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113,895	116,183	116,9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付租賃款	2,984	3,689	3,917
銀行備償戶	銀行借款	29,329	19,309	24,034
應收帳款	銀行借款	-	7,324	5,815
		$ 146,208	**146,505**	**150,71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 5,854	**10,289**	**4,11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80	7,845	11,025	2,712	6,792	9,504
勞健保費用	336	643	979	286	589	875
退休金費用	177	320	497	152	270	422
董事酬金	-	382	382	-	162	1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5	631	1,096	397	569	966
折舊費用	1,913	1,931	3,844	1,427	1,740	3,167
攤銷費用	7	13	20	5	11	16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310	23,178	32,488	7,528	19,612	27,140
勞健保費用	964	1,878	2,842	804	1,627	2,431
退休金費用	504	947	1,451	422	797	1,219
董事酬金	-	676	676	-	420	4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51	1,755	3,006	969	1,628	2,597
折舊費用	5,104	5,370	10,474	4,192	4,878	9,070
攤銷費用	21	34	55	17	33	50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立昌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4,620	25,641	1.66%	25,641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從事導電漿單一產品製造及銷售，歸屬為單一報導部門，營運部門之財務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附件五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主要原料進貨集中於少數廠商

為掌握產品品質，該公司主要原料如金屬粉末之供應來源係集中於少數供應商，由於原料占成本比重較高，對於產業日後發展及國際競爭力將較為不利。

因應對策：

(一)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

該公司對主要原料如金屬粉末向來維持兩家以上供貨來源，並與供應商維持緊密之合作關係，以隨時掌握原料之供應情況。

(二)採用多種不同原料配方組合的樣品供客戶選擇

該公司研發產品時，採購人員會依研發人員需求，尋找並提供多家供應商的合規原料供研發單位做測試；測試後樣品送經客戶認證時，亦採用多種不同原料配方組合的樣品供客戶選擇，以降低貨源集中之狀況。該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以增加更多合適貨源供研發單位選擇。

二、營運風險

(一)銷貨集中之風險

近年來該公司為 S1 客戶客製化之導電漿在該客戶廠區逐漸擴大產品品項應用範圍，加上 S1 客戶受惠於被動元件產業榮景營收成長，使得下單量逐年增加，致使該公司對 S1 客戶之出貨量增加，107 年上半年度銷售比重達 33.29%，致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因應對策：

1.深耕既有客戶

針對現有客戶透過專人專職負責個別客戶之所有技術服務項目，週期性拜訪了解客戶使用導電漿狀況，依據客戶需求研發新配方等客製化服務深耕既有客戶，以期增加雙方合作關係及爭取新訂單之機會。

2.積極開發新客源

除既有之被動元件客戶外，該公司亦積極開發新客源，跨足東北亞及東南亞地區，目前已通過東南亞客戶認證，並於 107 年上半年度開始小量出貨；東北亞客戶初步測試成功，將開始放量逐步驗證。

3.新產品及新市場開發

除既有產品外，該公司陸續研發應用於觸控螢幕之「低溫銀膠」、半導體封裝之「低溫固化銀膠」、太陽能之「背面銀漿」等相關產品。其中應用於太陽能產業之背面銀漿，目前正在認證中，希望藉由拓展不同應用領域之業務，增加產品之銷售量，適度分散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

(二)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業務為生產客製化導電漿，主要產品-導電漿須經客戶長時間認證方取得銷售資格，一旦客戶認證後，即間接確認供應商的來源，又導電漿品質與被動元件品質息息相關，因此該公司不會輕易更改供應商。該公司用 P1 廠商供

應的原料所產製導電漿產品於客戶認證過程容易獲得青睞，因而有集中於單一供應商 P1 廠商之情事。

因應措施：

1.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

該公司除向 P1 廠商採購原料外，同種原料亦向其他業者如：P10 廠商、DOWA、P2 廠商及 P3 廠商採購，以維持兩家以上供貨來源。

2.採用多種不同原料配方組合的樣品供客戶選擇

該公司研發產品時，採購人員會依研發人員需求，尋找並提供多家供應商的合規原料供研發單位做測試；測試後樣品送經客戶認證時，亦採用多種不同原料配方組合的樣品供客戶選擇，以降低貨源集中之狀況。該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以增加更多合適貨源供研發單位選擇。

(三)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比重高，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勤凱科技主要產品為導電漿，主要原物料係向日本或美國供應商採購，外幣計價之進貨比重占 85%以上，外購市場之交易幣別主係以日幣及美金；該公司外銷金額佔整體銷貨金額之比重介於 27.86%~41.38%，外銷市場之交易幣別以美金計價;美金計價的收付款部分金額可達自然避險，惟以美金計價的銷售金額仍大於進貨金額，以日幣計價僅有進貨，因此匯率之波動將會對勤凱科技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1.財會單位平日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即時資訊，研判匯率走勢及預期變化，並視資金狀況與國際財經情勢綜合判斷，以避險而非投機交易為原則於適當時機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兌風險。

2.針對收取外幣金額較大的客戶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於銷貨時即先將應收帳款讓售予銀行，取得80%的現金後依即期匯率轉為台幣，規避大部分的匯率風險。

3.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之即時資訊，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水準，維持必要外幣安全水位外，綜合評估匯率波動情形，以期能降低匯率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承銷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所面臨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其他重要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予以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允當。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1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1
三、承銷風險因素.....7
四、總結.....8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11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11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11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14
肆、業務狀況.....31
一、營業概況.....31
二、存貨概況.....45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49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55
伍、財務狀況.....56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56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62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63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66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66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67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67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67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67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67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67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68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68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68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68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68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68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68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69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69
玖、列明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69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69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69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69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充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69
一、股東權益.....69
二、董事會職能.....70
三、資訊透明度.....70
四、內控內稽制度.....70
五、經營策略.....70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70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71
一、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71
二、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73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73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73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74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74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74
拾陸、其他揭露事項.....74
附件一：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75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勤凱科技」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403,113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實收資本額254,031,130元，加計該公司股票掛牌前預計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新增股數為682,950股，及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3,413,937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29,5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295,000,000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擬於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413,937股(暫定)，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10~15%由員工認購，此次先以保留發行股份之11.60%設算，計395,937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3,018,000股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點之規定，該公司董事會已於107年8月7日通過與本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將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15%以內額度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本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綜上，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413,937股(暫定)，占擬上櫃股份總額29,500,000股之11.57%，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1.60%予員工優先認購之395,937股(暫定)後，餘3,018,000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1 條規定，經105 年6 月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此外，截至107年8月28日止，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2,576人，且其持有股份合計為13,215千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52.02%，已符合股票上櫃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現金流量。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列示如下：

方法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	本益比法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股價淨值比法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較大或盈餘為負數時的公司。
成本法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考量該公司係獲利型之公司，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因預測期間長，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估算困難度相對較高，較難評估該公司之合理價值。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場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故參考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24元。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勤凱科技為專業的電子材料製造商，主要產品為銀漿、銀鈀漿與銅漿等導電漿，主要係應用於被動元件產業的關鍵材料，客戶群主要為國內知名被動元件大廠。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並未有與該公司之產品完全相同者，考量產品類型及產品應用領域等，選取上櫃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691，以下簡稱「碩禾」)、興櫃公司磐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765，以下簡稱「磐采」)、上櫃公司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663，以下簡稱「鑫科」)作為該公司比較對象。其中，碩禾主要產品為太陽能導電漿，為矽晶太陽能電池主要原料之一。磐采主要產品為紫外線固化油墨、塗料、接著劑及導電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自106年起其應用於矽晶太陽能導電漿已超過5成。鑫科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各式薄膜濺鍍靶材、太陽能電池用導電膠及貴金屬材料之加工銷售，屬於化學材料供應商。綜上所述，故選擇碩禾、磐采、鑫科為該公司之比較同業。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櫃類股之其他電子業類股，茲將最近三個月(107 年 7 月~107 年 9 月)上櫃全體公司及其他電子業類股，以及採樣同業之平均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碩禾 (3691)(註)	磐采 (4765)	鑫科 (3663)	大盤 平均	上櫃-其他 電子業
107 年 07 月	NA	27.00	31.53	27.50	20.56
107 年 08 月	NA	25.17	30.80	24.30	18.37
107 年 09 月	NA	23.00	28.04	22.63	16.72
平均本益比	NA	25.06	30.12	24.81	18.55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同業碩禾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為負值，不予採納設算

由上表得知，經剔除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為負值之碩禾後，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上櫃大盤及其他電子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07年7月~107年9月)之平均本益比介於18.55倍~30.12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6年第三季~107年第二季)稅後純益42,955千元，預計擬上櫃掛牌股本29,500千股，予以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為1.46元為基礎計算，並考量該

公司之營運成長性、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及市場可能之折價率後，按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計算，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21.67元至35.18元之間。

②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櫃類股之其他電子業類股，茲將最近三個月(107年7月~107年9月)上櫃全體公司及其他電子業類股，以及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碩禾 (3691)	磐采 (4765)	鑫科 (3663)	大盤 平均	上櫃-其他電子業
107 年 07 月	1.54	3.14	1.21	2.21	2.18
107 年 08 月	1.47	2.93	1.41	2.19	2.11
107 年 09 月	1.40	2.67	1.28	2.04	1.92
平均股價淨值比	1.47	2.91	1.30	2.15	2.0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上櫃大盤及其他電子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07年7月~107年9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1.30倍~2.91倍，以該公司107年6月30日之權益淨值為400,043千元，以擬上櫃掛牌股數29,500千股設算每股淨值為13.56元，前述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予以估算後，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17.63元至39.46元之間。惟股價淨值比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此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或公營事業等，故擬不以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①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②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③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④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此方法預測期間長，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應屬於獲利型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

法評價，而收益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因此該公司較不適合以收益法計算承銷價格。本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價法中本益比法作為勤凱科技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勤凱	45.87	50.77	44.56	47.06
		碩禾	55.02	58.84	65.78	65.71
		磐采	24.87	35.90	48.80	51.62
		鑫科	36.52	24.44	12.05	27.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勤凱	161.19	168.62	210.32	195.98
		碩禾	364.85	258.13	209.04	205.71
		磐采	157.55	156.52	151.50	141.15
		鑫科	195.65	240.20	257.76	268.44

資料來源：勤凱之各年度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採用個體財務報告；鑫科、碩禾及磐采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5.87%、50.77%、44.56%及47.06%。105年度較104年度增加主係因105年度客戶訂單增加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於105年底前備貨，於106年陸續出貨，該公司向供應商進貨增加142,907千元，短期購料借款增加62,487千元增幅67.53%所致。106年較105年減少主係因營收增加，本期獲利增加5,757千元，償還長短期借款18,564千元與基於未來業務考量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取得資金54,000千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9,997千元所致。107上半年度較106年度增加，主係因應付106年度現金股利20,121千元及訂單增加採購原物料增加應付帳款及短期購料借款18,691千元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該比率與磐采互有高低，優於碩禾、低於鑫科。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61.19%、168.62%、210.32%及195.98%。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4~106年度比率逐年增加，主係受惠於該公司客戶訂單量增加，營收及稅後淨利隨之成長所致，其中106年度大幅增加主係該公司基於基於擴廠需求辦理現增取得資金54,000千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9,997千元。107年上半年度因擴廠，不動產及廠房設備增加21,111千元增幅10.57%，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比率略降為195.98%，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該比率均優於磐采，低於鑫科，而與碩禾則互有高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尚屬健全。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勤凱	6.19	10.00	10.00	11.95
			碩禾	40.58	22.13	(2.93)	5.09
			磐采	6.83	12.80	9.02	14.69
			鑫科	(15.40)	4.57	2.38	6.0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勤凱	9.92	19.12	16.68	22.06
			碩禾	495.85	359.07	(1.97)	52.39
			磐采	11.85	26.66	26.29	25.80
			鑫科	(23.24)	3.86	3.14	3.50
		稅前純益	勤凱	10.02	16.40	16.77	23.52
			碩禾	490.66	345.62	(27.10)	63.93
			磐采	12.60	25.57	19.91	31.00
			鑫科	(29.33)	8.59	4.75	9.53
	純益率(%)		勤凱	3.81	5.32	5.56	7.06
			碩禾	15.25	10.74	(2.41)	2.70
			磐采	7.14	11.69	7.80	11.49
			鑫科	(8.59)	1.82	0.99	2.77
	每股盈餘(元)(註)		勤凱	0.80	1.34	1.58	0.93
			碩禾	36.95	26.42	(3.45)	2.82
			磐采	1.04	2.16	1.58	1.28
			鑫科	(2.60)	0.70	0.37	0.46

資料來源：勤凱之各年度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採用個體財務報告；鑫科、碩禾及磐采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各公司每股盈餘皆為當年度數值，未經追溯調整。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分別為4.03%、5.89%、5.95%及7.11%與6.19%、10.00%、10.00%及11.95%；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9.92%、19.12%、16.68%及22.0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0.02%、16.40%、16.77%及23.52%；純益率分別為3.81%、5.32%、5.56%及7.06%；每股盈餘分別為0.80元、1.34元、1.58元及0.93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獲利能力指標呈現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因客戶訂單量逐年增加，營收及稅後淨利隨之成長。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與碩禾互有高低，優於鑫科及同業，另與磐采相較除106年度總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較優外，其餘獲利能力均低於磐采。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尚屬良好，與採樣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本益比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①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尚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總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買賣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

月份	累積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7.9.13~107.10.12(註)	135,721	32.36

註：暫以 107.10.12 為基準日往前計算 9.13~10.12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及上櫃大盤、上櫃其他電子業類股之本益比，計算該公司股價區間介於 21.67 元至 35.18 元之間。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7.9.13~107.10.12)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32.36 元，並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24 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故本次公開承銷之暫定價格應屬合理。

由於該公司未來之業務計畫及財務狀況等經營條件假設，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致使實際結果與現在預期情形可能有所差異，故本推薦證券商擬於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俾利促進該公司暨其股東、證券市場投資人共同分享其經營成果。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風險因素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本次暫訂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經比較國際慣用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優缺點後，參考市場本益比訂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的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並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而予以調整，故本承銷價格應可合理反應該公司之市場價值。辦理公開銷售時，將針對市場對此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價格之參考依據。

另本推薦證券商業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本推薦證券商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做為安定操作所需款項，於股價非因公司營運狀況因素出現異於大盤及同業表現而發生暴跌狀況時，進場買進以合理反應應有之股價。但就長期而言，該公司之股價波動應受該公司獲利能力與景氣變動所影響。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本推薦證券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以內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由本推薦證券商負責執行安定股價操作，以穩定該公司承銷價格，應可降低上櫃掛牌後因賣壓過大而導致股價非理性下跌之風險。

2.特定股東集保

本推薦證券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二)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辦理公開銷售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承銷手續費、聘請會計師、律師等專家費用及印製公開說明書費用等。其中承銷手續費率依主管機關規定議定，惟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年9月3日(92)基秘字第223 號解釋函意旨「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承銷相關費用尚不影響該公司本年度之稅後純益，故對本次承銷風險而言，尚屬有限。

(三)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413,937股，以供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約佔該公司擬掛牌之股數29,500千股之11.57%，考量其未來業績與獲利之成長趨勢，及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訂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此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業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此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推薦證券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事項如下：

(一)營運風險

1.銷貨集中之風險

近年來該公司為 S1 客戶客製化之導電漿在該客戶廠區逐漸擴大產品品項應用範圍，加上 S1 客戶受惠於被動元件產業榮景營收成長，使得下單量逐年增加，致使該公司對 S1 客戶之出貨量增加，107 年上半年度銷售比重達33.29%，致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因應對策：

(1)深耕既有客戶

針對現有客戶透過專人專職負責個別客戶之所有技術服務項目，週期性拜訪了解客戶使用導電漿狀況，依據客戶需求研發新配方等客製化服務深耕既有客戶，以期增加雙方合作關係及爭取新訂單之機會。

(2)積極開發新客源

除既有之被動元件客戶外，該公司亦積極開發新客源，跨足韓國及馬來西亞地區，目前已通過馬來西亞客戶認證，並於 107 年上半年度開始小量出貨；韓國客戶初步測試成功，將開始放量逐步驗證。

(3)新產品及新市場開發

除既有產品外，該公司陸續研發應用於觸控螢幕之「低溫銀膠」、半導體封裝之「低溫固化銀膠」、太陽能之「背面銀漿」等相關產品。其中應用於太陽能產業之背面銀漿，目前正在認證中，希望藉由拓展不同應用領域之業務，增加產品之銷售量，適度分散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

2.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業務為生產客製化導電漿，主要產品-導電漿須經客戶長時間認證方取得銷售資格，一旦客戶認證後，即間接確認供應商的來源，又導電漿品質與被動元件品質息息相關，因此該公司不會輕易更改供應商。該公司以向 P1 廠商採購之原料所產製導電漿產品符合客戶認證需求，並為客戶需求量較大之產品，故隨著客戶需求而增加，使得該公司進貨呈現較為集中於單一供應商 P1 廠商之情事。

因應措施：

(1)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

該公司除向 P1 廠商採購原料外，同種原料亦向其他業者如：P10 廠商、DOWA、P2 廠商及 P3 廠商採購，以維持兩家以上供貨來源。

(2)採用多種不同原料配方組合的樣品供客戶選擇

該公司研發產品時，採購人員會依研發人員需求，尋找並提供多家供應商的合規原料供研發單位做測試；測試後樣品送經客戶認證時，亦採用多種不同原料配方組合的樣品供客戶選擇，以降低貨源集中之狀況。該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以增加更多合適貨源供研發單位選擇。

(二)財務風險

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比重高，易受匯率變動影響獲利水準

勤凱科技主要產品為導電漿，主要原物料係向日本或美國供應商採購，外幣計價之進貨比重占 85%以上，外購市場之交易幣別主係以日幣及美金；該公司外銷金額佔整體銷貨金額之比重介於 27.86%~41.38%，外銷市場之交易幣別以美金計價;美金計價的收付款部分金額可達自然避險，惟以美金計價的銷售金額仍大於進貨金額，以日幣計價僅有進貨，因此匯率之波動將會對勤凱科技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1.財會單位平日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即時資訊，研判匯率走勢及預期變化，並視資金狀況與國際財經情勢綜合判斷，以避險而非投機交易為原則於適當時機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兌風險。

2.針對收取外幣金額較大的客戶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於銷貨時即先將應收帳款讓售予銀行，取得80%的現金後依即期匯率轉為台幣，規避大部分的匯率風險。

3.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之即時資訊，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水準，維持必要外幣安全水位外，綜合評估匯率波動情形，以期能降低匯率風險。

(三)潛在風險

主要原料集中於少數廠商

為掌握產品品質，該公司主要原料如金屬粉末之供應來源係集中於少數供應商，由於原料占成本比重較高，對於產業日後發展及國際競爭力將較為不利。

因應對策：

1.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

該公司對主要原料如金屬粉末向來維持兩家以上供貨來源，並與供應商維持緊密之合作關係，以隨時掌握原料之供應情況。

2.採用多種不同原料配方組合的樣品供客戶選擇

該公司研發產品時，採購人員會依研發人員需求，尋找並提供多家供應商的合規原料供研發單位做測試；測試後樣品送經客戶認證時，亦採用多種不同原料配方組合的樣品供客戶選擇，以降低貨源集中之狀況。該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以增加更多合適貨源供研發單位選擇。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已就該公司之業務狀況、財務狀況等，以及其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和可能潛在風險進行瞭解與綜合評估，認為該公司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能夠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更多的優秀人才、強化企業競爭力以及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本推薦證券商樂於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外國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勤凱科技為專業的電子材料製造商，從事客製化銀漿、銀鈀漿與銅漿等導電漿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目前所生產之導電漿主要應用於電容、電阻、電感等被動元件產業。勤凱科技基於未來業務發展業已投入導電漿產品可應用之觸控面板、太陽能銀漿材料、電子封裝及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等產品相關研發。

(一)產業概況

導電漿（Conductive paste）是一種固化或乾燥後具有一定導電性能的膠黏劑，通常以基體樹脂和導電填料為主要組成成分，通過基體樹脂的黏接作用把導電粒子結合在一起，形成導電通路，與被黏的材料導電連接，導電填料可以是金、銀、銅、鋁、鋅、鐵、鎳的粉末和石墨及一些導電化合物；商品化的導電漿主要有銀漿、銀鈀漿、銅漿、鎳漿、鋁漿等，其中又以導電銀漿最適用於微電子封裝、印刷電路板、導電線路黏接等各種電子領域中。因此導電漿料是發展電子元件的基礎，是集冶金、化工電子技術於一體的一種高技術電子功能材料，主要係被動元件、電子封裝、觸控面板、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及矽晶太陽能電池產業等領域的關鍵材料。

由於近年電子元件的微型化以及高密度化的迅速發展，鉛錫焊接的 0.65mm 的最小節距遠遠滿足不了導電連接的實際需求，而導電銀漿可以製成漿料，實現很高的線分辨率，此外導電漿工藝簡單，易於操作，可提高生產效率，所以導電漿是替代鉛錫焊接，實現導電連接的理想選擇。在導電漿技術發展，導電漿料可分為燒結型及烘烤型兩種，燒結油墨成份為金屬粉、電子玻璃及黏著劑，燒結油墨係透過燒結的動作將油墨中的電子玻璃成份與元件的陶瓷基板緊密結合，目前主要應用於被動元件，其中晶片電阻使用漿料包括正導、背導、側導等；積層陶瓷元件（保護元件、電容及電感）包含內電極及外電極金屬膏；鐵芯主要為燒結用銀漿；圓板型元件也以銀漿來形成圓板電極。矽晶太陽能電池也屬此部份之應用。另外烘烤型油墨的成分主要為金屬粉及高分子材料，由於烘烤型油墨不含電子玻璃成份，不須透過燒結，目前大多使用於觸控面板、電子封裝業及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

被動元件產業集中度相當高，全球被動元件市場需求約有六成由日本廠商 Murata、Chemicon、TDK、Taiyo Yuden 等供應，台灣廠商如國巨、華新科、禾伸堂、大毅等則有約一成之市占率，韓國廠商 SEMCO 則靠母集團扶植，市占率已超過 7%。台灣前二大廠商國巨及華新科即囊括台灣整體四成之產值，若加計前十大廠商，市占率則高達六成左右。但台灣原物料自給率仍然偏低，主要仰賴日本廠商之供應，台灣大廠近年逐步朝提高原料自給率目標努力。

被動元件屬於成熟穩定產業，廣泛應用在電子消費、通訊與無線網路、工業電子、PC 電腦及週邊等四大領域，故整體需求受相關產品銷售消長影響甚大。根據 107 年度 IEK 之統計資料(圖 1-1)，105 及 106 年度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為 41,384 百萬美元及 43,281 百萬美元，受到各式新世代終端產品衍生出

之新需求之下，市場規模較 105 年度成長 4.6%。展望未來國內外廠商將積極往物聯網(IoT)領域拓展新市場，如汽車、能源與醫療。預計 107~109 年度產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分別為 45,143 百萬美元、46,882 百萬美元及 49,316 百萬美元。

2016~2020 年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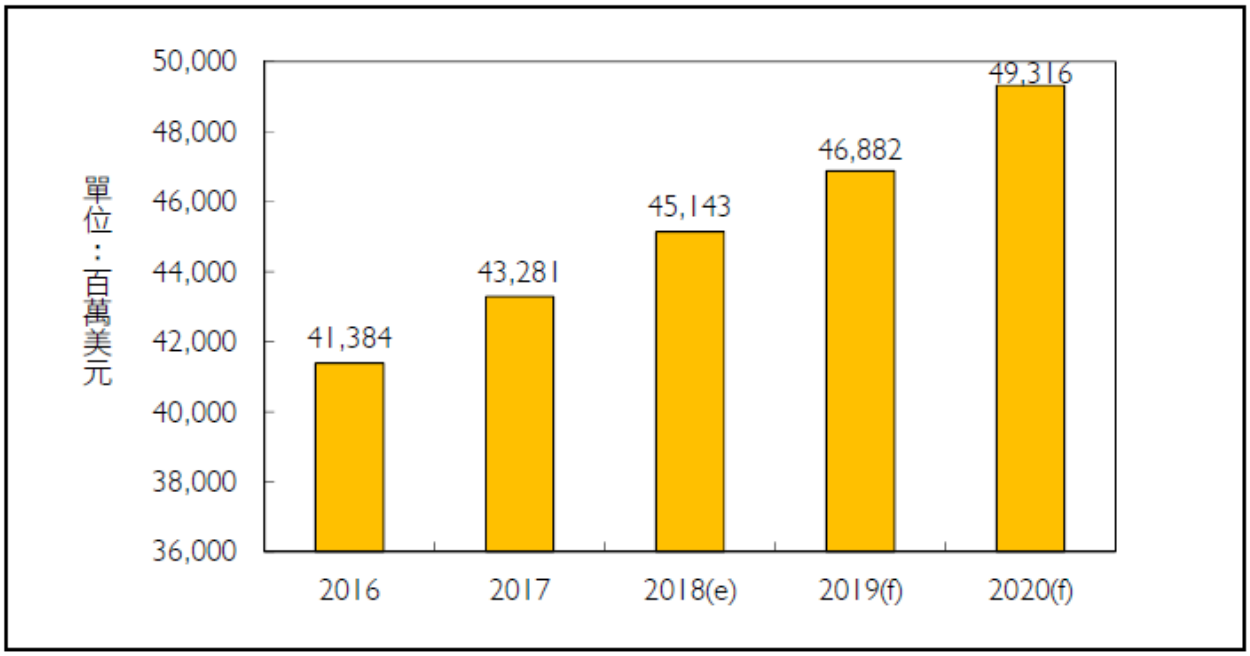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05)

過去被動元件幾乎是日商壟斷，台商靠著併購案而慢慢壯大，在 2000 年國巨耗資新臺幣 180 億元併購荷蘭飛利浦旗下的被動元件廠，帶動台灣晶片電阻在全球居於領先之地位。2014 年國巨集團旗下專業電阻廠旺詮收購新加坡上市晶片電阻廠 ASJ 超過 50%股權。2017 年奇力新收購 100%之旺詮與 Ferroxcube 股權，並入主湖南沅陵向華科技 49.9%股權，成為全球第三大電感廠商(原第五大)，除掌握材料創新技術之外，並擴展至歐美客戶之工業、汽車等高端領域應用市場。2018 年 1 月奇力新以換股方式合併同業美磊，是台灣近十年來首樁電感廠合併案。奇力新強項在小型化和手機、網通領域，美磊則在大尺寸和筆電、主機板市場有所斬獲，藉由合併，有助於奇力新加速擠升至全球前三大電感之位置、降低競爭內耗功效同時搶吃蘋果訂單。台灣的被動元件產業發展歷程可以說是靠併購快速崛起。但台灣被動元件產業鏈目前面臨關鍵問題為缺乏國內自主之原物料供應商，因此縱使能開發高階產品之應用領域及客戶，但受限材料價格掌握在日商手中，顯現原物料基礎工業之培養相當重要。

台灣被動元件產業發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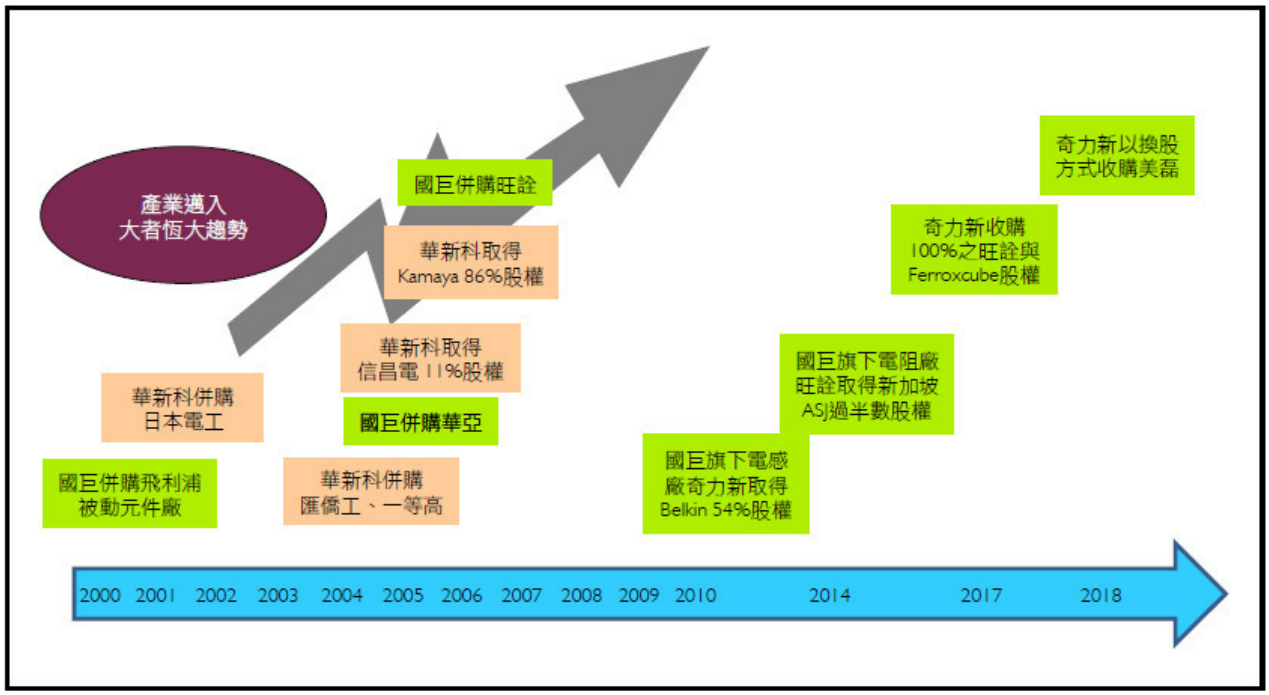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05)

我國被動電子元件產值方面，105 及 106 年度生產規模為 123,356 百萬元及 132,238 百萬元，106 年市場規模較 105 年度成長 7.2%，主要受惠於日本 TDK 等大廠淡出一般型 MLCC(積層陶瓷電容)元件等市場，使得整體被動元件市場供需全年呈現供給趨緊的狀態持續受惠轉單效應，帶動營收呈現逐季成長之狀況，加上新增加許多新功能應用於智慧手機載具上，使得被動元件的需求持續上升，帶動我國被動元件產值穩定成長受到各式新世代終端產品衍生出之新需求之下。

2016~2020 年台灣被動元件產值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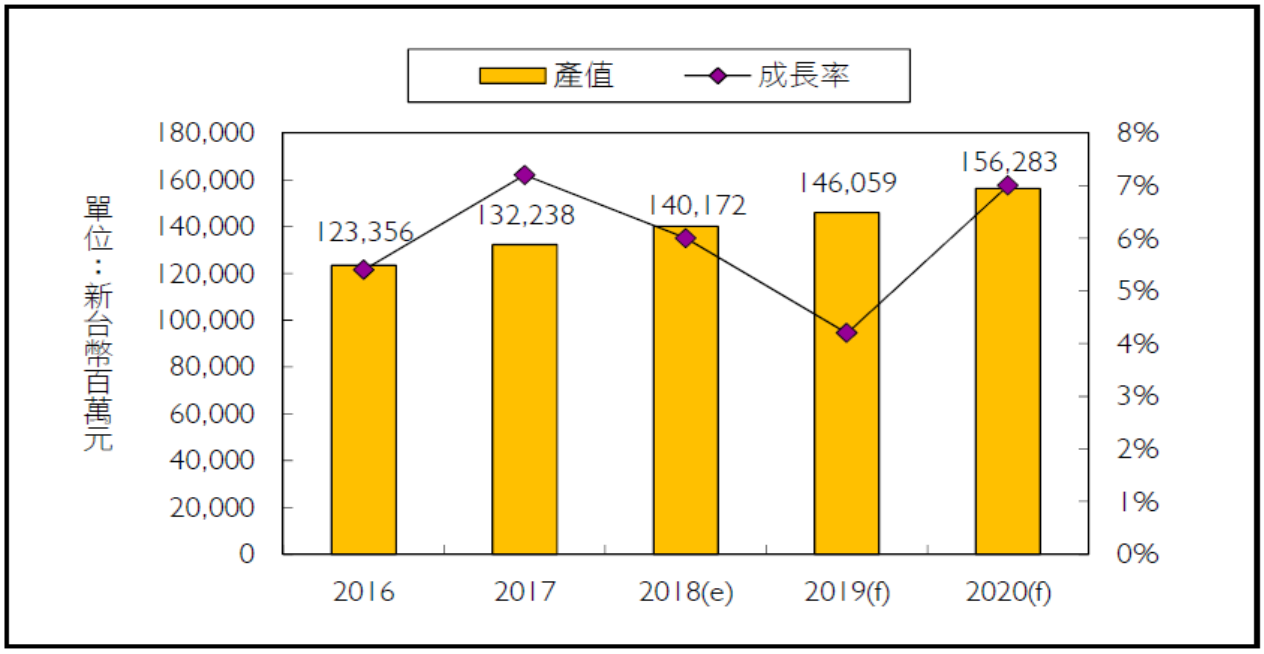

註：含海外生產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05)

(二)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該公司所生產之導電漿產品係應用於被動元件、電子封裝、觸控面板、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及矽晶太陽能電池產業，惟最終產品係屬民生消費型電子產品，故受到全球景氣榮枯及政府政策之影響。但目前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提升與推陳出新的帶動下，全球資訊及通訊電子產業景氣呈現穩定成長。

2.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該公司所生產導電漿料產業可應用在被動元件、觸控面板、太陽能銀漿材料、電子封裝及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等。其中上游金屬粉末國內較無生產，因此仰賴進口，主要進口地區為日本，其次為美國。被動元件產業上、中、下游相互間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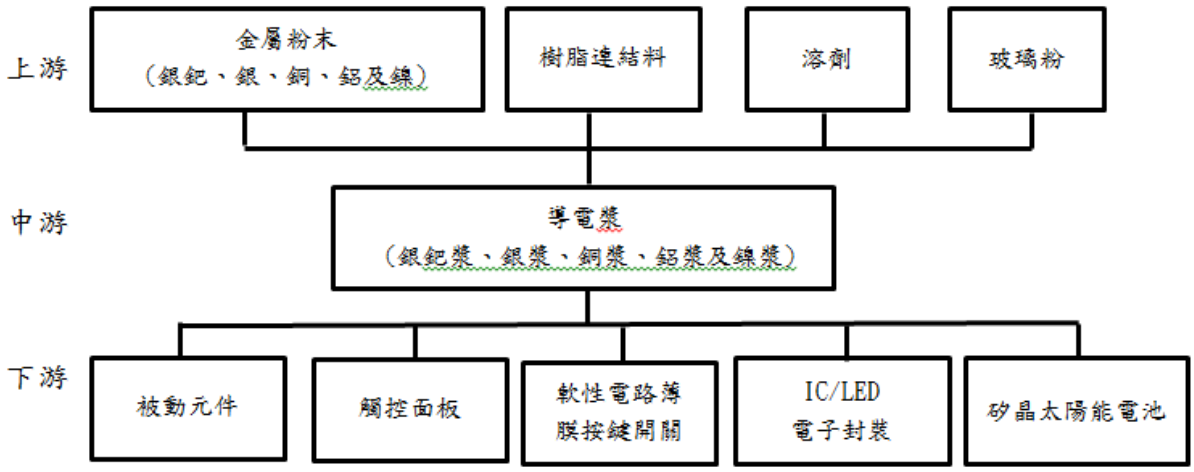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未來在汽車電子、物聯網、5G 通訊等應用市場的帶動之下，被動元件產品持續朝向小型化、高容值、高壓、高頻的產品方向發展，並且元件整合的模組化亦成為被動元件產業發展趨勢。該公司將不斷開發精密線路的導電漿料，以拓展新興利基市場並獲得更高之附加價值產品。

4.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導電漿料，下游終端產品主要運用於被動元件。由於近年電子元件的微型化以及高密度化的迅速發展，以往鉛錫焊接技術的0.65mm的最小節距已遠遠滿足不了導電連接的實際需求，而導電銀漿可以製成漿料，實現很高的線分辨率，此外導電漿工藝簡單，易於操作，可提高生產效率，所以導電漿是替代鉛錫焊接，實現導電連接的理想選擇。故對於該公司生產之導電漿料所應用的產品而言，尚無其它產品可替代風險之虞。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如下說明：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供需情形變化及市場佔有率

(1)市場供需情形變化

因消費性電子產品功能升級，數位電視的推廣，新產品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的興起，中國等新興市場的經濟發展帶動被動電子元件的需求成長，而自從iPhone採用多點觸控面板引發觸控面板市場需求，西元2009年開始，觸控面板也逐漸導入中低階機種應用，另平板電腦亦是推動觸控面板快速成長的應用之一，未來朝向中大型尺寸的發展是必然趨勢，再者綠色再生能源太陽能的需求與發展已是國際共同發展之重點趨勢，由於太陽能能源市場需求不斷增加，並且透過產品降價以求迅速擴張市場、創造需求之趨勢明確。受惠於上述產業市場之穩健及成長，預期對漿料材料之市場需求也將持續提昇。該公司目前主力產品係應用於被動元件產業，目前除持續開發其他被動元件客戶外，亦已陸續開發並送樣給客戶測試之其他產業應用的導電漿，包括車用被動電子元件的低溫端電極技術之導電漿、觸控面版的雷射銀漿、IC/LED 封裝的半導體封裝固晶銀膠的技術及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等。

依據工研院(IEK)對被動元件市場報導，近幾年各種新興的電子產品陸續上市，帶動市場消費動能，例如智慧型手機的熱銷，LED/LCD TV 市場的成長，2013 年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相較於 2012 年成長約 1.6%，市場值達到 350.20 億美金， 2014 年被動元件產業成功打入新應用領域像是 4G 智慧型手機、電信、網通、車用電子、LED 照明及 NFC 等，2014 年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成長到 391.62 億美金，年成長率達到 11.8%，2015~2017 年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成長到 402.80 億美金、413.84 億及 425.6 億美金。2018 年有鑑於智慧手機大廠為刺激市場買氣，持續推動產品規格升級，以 iPhone 手機為例，iPhone 6 被動元件用量約 800 顆， iPhone 8/8 Plus、iPhone X 單位使用量已進一步提升至 1,000~1,100 顆，帶動中高階手機用被動元件市場需求持續放大，加上傳統車廠亦加速投入電動車開發、導入各項先進駕駛系統，均將推升車用被動元件的需求明顯增溫。除此之外，包括工業、物聯網、挖礦、電競、5G 等各項應用在國內外廠商積極投入發展之下，對於被動元件的市場需求亦將持續增加。

(2)市場佔有率

依據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值表的數據顯示，金屬導電漿、金屬介質漿、金屬電阻漿的 106 年度的出口值為 352,880 仟美元，依該公司營業收入屬外銷部份金額 170,730 千元去推算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值市佔率為 1.60%。

勤凱外銷收入占金屬之導電漿、介質漿及電阻漿出口值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出口值	仟美元	421,518	489,506	352,880	159,806
	換算台幣(A)	13,383,209	15,776,768	10,692,271	4,725,470
勤凱外銷營業收入(B)		167,955	160,943	170,730	137,754
比率(B)/(A)		1.25%	1.02%	1.60%	2.9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關務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整理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主要設備為加熱式攪拌機、油壓攪拌機、真空濃縮機、三滾筒機、高溫燒結爐、DSC(熱差示掃描分析儀)、TMA(熱機械分析儀)、流變儀等為該公司向製造廠商採購後，再於廠內安裝驗收，107年6月底之機器設備帳面值價為33,205千元，使用狀況良好。

3.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為該公司主要競爭力來源，故該公司重視員工之培訓及長期發展，除了提供員工良好之職前訓練及各種內部在職訓練外，並提供完善之福利措施，藉此增進員工之專業能力及凝聚力，使優秀人才成為該公司之競爭優勢。

106.12.31；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營業淨額(A)	產值(B)	員工人數(C) (註)	平均員工營收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指標(B/C)
勤凱科技	612,787	542,971	75	8,170	7,240
鑫科	2,621,040	2,992,599	248	10,569	12,067
碩禾	9,676,035	8,177,628	199	48,623	41,094
磐采	652,112	441,695	118	5,526	3,7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磐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碩禾及鑫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各公司 106 年年報資料

該公司截至107年9月底止，員工人數共81人，106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8,170千元，員工生產力指標為7,240千元，該公司平均員工營收貢獻與員工生產力指標均低於鑫科及碩禾，高於磐采。

4.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勤凱	鑫科	碩禾	磐采
106年度	主要產品	被動元件用導電漿 99.52%及其他 0.48%	貴金屬材料 56.37%、薄膜濺鍍靶材 40.75%及其他 2.88%	太陽能用導電漿 96.09%及其他 3.91%	太陽能用導電漿料 53.62%、印刷油墨 25.74%、接著劑 14.59%、塗料 3.18%及其他 2.87%
	營收淨額	612,787	2,621,040	9,676,035	652,112
	成長（衰退）率(%)	15.06%	(9.78%)	(34.77%)	15.75%
	稅後淨利	34,086	25,989	(232,776)	50,880
	成長(衰退)率 (%)	20.32%	(50.93%)	(113.94%)	(22.73%)
	106.12.31 資本額	251,516	734,980	609,890	321,335
	每股盈餘	1.58	0.37	(3.45)	1.58

公司名稱		勤凱	鑫科	碩禾	磐采
107上半年度	主要產品	被動元件用導電漿 99.79%及其他 0.21%	貴金屬材料 50.99%、薄膜濺鍍靶材 44.27%及其他 4.74%	太陽能用導電漿 93.02%及其他 6.98%	印刷油墨 79.83%、接著劑 14.23%、塗料 3.29%及其他 2.65%
	營收淨額	332,893	1,180,191	4,743,082	356,493
	成長(衰退)率 (%)	17.29%	(13.45%)	4.87%	15.26%
	稅後淨利	23,509	32,725	128,280	40,977
	成長(衰退)率 (%)	60.58%	210.96%	(4.81%)	50.66%
	107.6.30 資本額	251,516	734,980	609,890	321,335
	每股盈餘	0.93	0.46	2.82	1.28

資料來源：勤凱及磐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碩禾及鑫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勤凱科技為專業的電子材料製造商，主要產品為銀漿、銀鈀漿與銅漿等導電漿，主要係應用於被動元件產業的關鍵材料，客戶群主要為國內知名被動元件大廠。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未有與該公司之產品完全相同者，考量產品類型及產品應用領域等，選取上櫃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691，以下簡稱「碩禾」)、興櫃公司磐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765，以下簡稱「磐采」)、上櫃公司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663，以下簡稱「鑫科」)作為該公司比較對象。碩禾主要產品為太陽能導電漿，為矽晶太陽能電池主要原料之一；磐采主要產品為紫外線固化油墨、塗料、接著劑及導電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自106年起其應用於矽晶太陽能用導電漿已超過5成；鑫科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各式薄膜濺鍍靶材、太陽能電池用導電膠及貴金屬材料之加工銷售，屬於化學材料供應商。綜上所述，依產品類別選擇碩禾、磐采、鑫科為該公司之比較同業。三家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資本額遠較採樣同業鑫科及碩禾小，在營收成長率方面，106年度與磐采相當，優於鑫科與碩禾，107上半年度均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營運發展尚屬良好；稅後淨利成長率方面，106年度均優於採樣同業，107上半年度低於鑫科，高於碩禾及磐采，在每股盈餘方面，106年度與磐采相當，優於鑫科與碩禾，107上半年度低於碩禾及磐采，優於鑫科。

5.了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導電漿料產業進入門檻高

由於導電漿料與被動元件產品能否正常運作息息相關，通常導電漿料須經客戶長時間認證方取得銷售資格，又取得認證後須提供品質穩定、及時解決客戶生產問題、依據客戶需求研發新配方等客製化服務方能持續取得穩定甚至持續成長的訂單，在經過雙方長期配合良好之情況下，一般而言被動元件廠商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

(2)快速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產品

該公司擁有模擬客戶端製程設備及產品檢測設備，除確保品質穩定外，更可依客戶製程條件不同，調整適合的製程參數或配方，協助客戶提

高生產良率，相較於國際大廠更具有彈性優勢。

(3)經營團隊優異的研發能力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投入被動元件導電漿產品之研發及生產，可靠且經驗豐富的專業經營團隊在材料化學領域資歷深厚，技術均為自行開發，能因應客戶製程來調整修正產品配方，提昇產品品質以符合客戶需求。

(4)產品組合全面佈局

導電漿料應用廣泛，該公司除了應用於電容、電阻、電感等被動元件產業。該公司基於未來業務發展業已投入將導電漿產品應用於觸控面板、太陽能銀漿材料、電子封裝及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導電漿等相關研發。

6.影響申請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有利因素

①搶得市場先機，競爭者進入不易

現階段導電漿料佔電子元件產品成本比重高，對元件特性之影響也大，因此品質規範日趨嚴苛。導電漿料的發展須有材料科學基礎及長時間的經驗累積，非短時間可以快速切入市場，該公司已發展多年並已於國內市場搶先佔有一席之地，具規模經濟優勢，潛在之競爭者進入學習時間長且成本相當高，故競爭者進入不易。

②充分掌握市場脈動，提供高品質及時服務

該公司隨時掌握最新之市場資訊，在開發產品過程中也與上下游廠商(如原料廠商、設備廠商等)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縮短新產品推出時間，對客戶提供即時材料資訊與問題服務，來提升競爭力，另與客戶端亦建立即時性溝通，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並即時作產品修正服務，且利用自有設備進行材料開發，以避免產品特性競爭力落後。

③優異的研發團隊，掌握自有關鍵技術

該公司研發團隊實力堅強，自 96 年成立即投入被動元件導電漿產品之開發計劃，於材料化學領域資歷深厚，技術均為自行開發，且不斷改良產品配方，提昇產品品質以符合客戶需求，此外，該公司擁有模擬客戶端製程設備及檢測產品，除確保產品品質穩定外，更可依客戶製程條件不同，調整適合的製程參數或配方，協助提高生產良率。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的帶動下，從長期發展力看好，惟短期內仍會受到產業供需因素影響，而呈現高度不均衡現象。

因應對策：

A.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分散客源集中度，以穩定大量生產、快速供應及合理價格為目標，並迅速提昇市佔率與規模經濟，使產品生產成本下降。

B.隨時掌握最新之市場資訊，在開發過程中與上下游廠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提升附加價值並縮短新產品推出時間，增加客戶黏著度。

C.除利用既有客戶基礎拓展漿料市場外，亦積極開發不同產業別使用產

品，如IC電子封裝、觸控面板、薄膜按鍵開關及太陽能電池等產業使用導電漿料產品。

②由於市場的競爭，產品售價下跌，毛利率降低。

在面臨降價的壓力方面，因材料產業屬高度技術密集行業，其獲利關鍵主要在於配方技術 Know-how 及服務，而非來自於原料或製造成本低。

因應對策：

A.以技術服務為導向，快速解決客戶問題，包括可靠度及耐候性，甚至外觀特性的美化，提升客戶產品附加價值。

B.以協助提高轉換效率方式降低成本，例如協助客戶調整製程參數等，增加產品良率。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方面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申請公司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研發成果

(1)申請公司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自民國96年設立即成立研發部門專注於產品及技術研發，其人員組成係由具備材料研究相關背景之研發團隊組成，並陸續根據不同領域的產品及技術區分為研發一部、研發二部、研發三部及總經理室專案中心，功能包含製程技術開發或改進、新產品開發、製程改善之研究開發及各項作業程序之重大改善等業務，為擴充研發能量除內部積極培養技術研發人才、強化本身研發能量外，對外則積極運用外部資源協助各項研發專案之進行，透過產學合作及協助，使經驗得以快速累積及新技術之開發，以即時反應市場現況，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茲就各研發中心之內容予以列示：

單位	負責內容
研發一部	開發被動元件高溫燒結內電極、觸控螢幕低溫銀膠、半導體封裝低溫固化銀膠。
研發二部	開發被動元件銅膏、天線銀膏，貼片電阻銀膏。
研發三部	開發被動元件的電感、電容、電阻之低溫固化電極/熱固型絕緣膠。
總經理室專案中心	開發被動元件高溫燒結外電極銀膏。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申請公司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①研發人員學歷分佈

單位：人；%

年度 人員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9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含)以上	4	16.67	2	8.70	3	12.00	2	8.70
大學(專)	13	54.16	14	60.87	15	60.00	13	56.52
高中職(含)以下	7	29.17	7	30.43	7	28.00	8	34.78
合計	24	100.00	23	100.00	25	100.00	2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9 月底
期初人數		21	24	23	25
本期新進		9	12	11	3
調職人員		0	2	0	0
本期離職		6	9	8	5
本期資遣及退休人員	資遣	0	2	1	0
	退休	0	0	0	0
	合計	0	2	1	0
期末人數		24	23	25	23
離職率(%)		20.00	32.35	26.47	17.86
平均服務年資(年)		2.50	3.02	3.26	4.11
研發人員佔全體員工(%)		38.09	34.84	33.33	28.3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資遣與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資遣與退休人數)

該公司為不斷精進原有技術，並開發新技術，以維持在行業間之競爭能力，極重視研發人才之培養，該公司104~106年底及截至107年9月30日止，各期期末研發人員人數分別為24人、23人、25人及23人，研發人員佔全體員工分別為38.09%、34.84%、33.33%及28.39%，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分別為2.5年、3.02年、3.26年及4.11年，其中大學以上學歷佔六成五以上，具備相關業務研發工作資歷，且其研發部門主管平均年資為9年其研發部最高權責主管-總經理為材料研究所碩士，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對研究發展狀況熟稔。

研發人員異動情形部分，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9月30日止，離職人員分別為6人、9人、8人及1人，離職率分別為20.00%、32.35%、26.47%及17.86%。離職人員多為年資較淺之基層職員，其中105~106年度因新進人員較多致未滿三個月者離職分別有4人及3人，員工離職原因多為個人因素如職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該公司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

果皆屬該公司所擁有，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研發工作均已建立文件保存及管理制度，離職人員亦需依規定進行工作與資料交接，讓研發工作能持續進行，該公司離職研發人員多屬年資未滿一年之助理且該公司均能適時增補適任人選銜接，將人員離職所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故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研發部門之運作與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29,652	26,695	27,364	16,221
營業收入淨額(B)	433,515	532,584	612,787	332,893
研究發展費用佔比(A)/(B)	6.84%	5.01%	4.47%	4.8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金額分別為29,652千元、26,695千元、27,364千元及16,221千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6.84%、5.01%、4.47%及4.87%；該公司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之薪資、獎金、研發領用之原料和製成品、折舊及、開發所耗損之費用。除105年度研發領用數減少外，該公司持續改善原有產品效能以滿足客戶對產品之要求外，亦維護產品品質及投入新產品之開發。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其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99 年度	晶片電感端電極用導電銀漿
100 年度	太陽能電板鋁漿 壓敏電阻端電極用導電銀漿
101 年度	晶片電阻背面用導電銀漿
102 年度	繞線電感表面電極用導電銀漿
103 年度	微型電感端電極用低溫銀漿 觸控面板導電銀漿
104 年度	熱敏電阻端電極用低溫銀漿 半導體封裝固晶用的導電銀漿 薄膜開關線路用的無鹵導電銀漿 晶片電阻低溫側導銀漿
105 年度	大陸電感細線路用的導電銀漿
106 年度	抗彎曲電容低溫固化外電極銀漿 半導體封裝固晶用的不導電膠和導電膠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技術來源主要係以自行開發為主，並憑藉著經營團隊本身多年生產經驗所累積之成果，同時透過客戶對產品之要求及建議回饋，作為該公司研發人員對產品修正及改善之依據。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

任何取得重要技術而需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為加速開發進度並降低失敗風險，與國內學術單位合作，經評估其技術對該公司研究計畫之助益及未來發展性後，而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共同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性的新產品。該公司目前存績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作對象	契約內容	契約 起訖日期	合約金額
國立中山大學	委託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合約書-合成不同有機銀對低溫導電銀膠性能的影響	106.9.30~ 107.9.29	總金額：960千元 106年：480千元 107年：480千元
國立成功大學	產學合作契約書:效果同等日系產品之可焊性銀膏材料之開發	107.04.01~ 108.03.31	總金額600千元 107年：300千元 108年：300千元
國立中山大學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應用石墨烯材料在新一代導熱膠的開發	107.06.01~ 108.05.31	總金額：608千元 107年：608千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1)短期發展計劃

①持續投入研發及網羅研發人才，積極開發各項有利基新產品及關鍵技術，如玻璃改質技術可增加外電極與基材間附著力、銀粉改質技術可增加壓敏電感內外電極間的導電性等，使產品多元化，以掌握市場商機。

②持續加強研發人員之專業訓練，培訓優秀人才，並密切與研究機構或學術單位技術交流，積極開發高階產品如供車用被動電子元件所用之導電漿。

(2)中期、長期發展計劃

①以作為客戶的產品研發與製造重心為定位，自主開發設計業界未來所需之多樣化產品，協助客戶推出新世代產品作銷售，強化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②除深耕原領先之主力核心產品為應用於電容、電阻、電感等被動元件產業，基於未來業務發展業已投入將導電漿產品應用於觸控面板、太陽能銀漿材料、電子封裝及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導電漿等相關研發，同時朝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以提升產品的深度和廣度。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或其他侵權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1)專利權

該公司之專利權係由研發部門自行研發成果、提出申請後取得之專

利，經查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尚未發現該公司有涉及違反他人專利權之情事。已取得之專利權如下：

專利名稱	說明	申請地	取得時間	專利編號
太陽能電池的電極漿料組成	提供一種用於太陽能電池而在燒附形成背面電極後，與硅基板附著良好且不會令硅基板翹曲，而可進一步提高太陽能電池的光電轉換效率的電極漿料組成。	臺灣	103.4.21	發明第 I434899 號
		中國	105.2.3	ZL 2012 1 0047259.2
玻璃混合物、導電膏及多層陶瓷電子元件	提供一種玻璃混合物，以解決現有技術所存在的陶瓷電容器的成品在後續的檢測過程中因信賴性測試 NG 而良率過低問題。	臺灣	105.4.21	發明第 1530468 號
		中國	106.8.25	ZL 2014 1 004488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取得且在期限內之台灣商標權共1項，已取得且在期限內之中國大陸商標權3項，經查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尚未發現該公司有涉及違反他人商標權之情事。

項次	申請日	商標名稱	類別	申請證號	申請國別	時效
1	106.06.05	ample ELECTRONIC TECHNOLOGY 及圖	導電膏	01246126	臺灣	96.01.16~116.01.15
2	104.12.07	ample	導電銀漿	第 15119578 號	中國	104.12.07~114.12.06
3	105.11.28	ample	陽極糊	第 17347549 號	中國	105.11.28~115.11.27
4	106.12.07	ample	進出口代理	第 18988601 號	中國	106.12.07~116.12.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著作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且無違反著作權情事。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另列明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公斤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上半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值	產值
導電漿料	68,105	355,830	73,867	458,173	87,021	516,050	64,959	278,350
其他(註)	-	21,570	-	26,175	-	26,921	-	19,453
合計	68,105	377,400	73,867	484,348	87,021	542,971	64,959	297,803
直接人員	8,185	44,470	6,715	44,032	6,694	41,767	4,331	22,193
	8 人		11 人		13 人		15 人	
直接及間接人員	1,039	5,647	1,119	1,160	1,160	7,240	812	3,723
	63 人		66 人		75 人		80 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由於其他產品如玻璃膏、Binder、增黏劑、加工費等，因數量單位差距較大，不具一致性不予列示。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產值分別為377,400千元、484,348 千元、542,971千元及297,803千元，每人平均產值為5,647千元、7,339千元、7,240千元及3,723千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生產產量及產值逐年增加，主係受惠於客戶訂單量增加，使得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產值及產量呈現成長之趨勢。在直接人員人均產值部份，105年度與104年度相比並無重大變化，106年度較105年度下滑主係平均銀價減少0.58%，導致銀粉成本降低，107年上半年度較106年上半年度產量增加產值減少，主係產品組合變動所致。在直接及間接人員人均產值部份，105年度較104年度增加主係訂單增加致使產量增加所致，而106年度較105年度減少，主係因研發及品管人員增加，間接人員增加12.72%所致，107年上半年度較106年上半年度增加主係因訂單量增加所致。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員工平均每人每年生產量值，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項目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9 月底
期初員工人數		57	63	66	75
本期新進人數		26	35	36	23
本期離職人數	經理人	-	-	-	-
	一般員工	16	15	14	14
	生產線員工	3	11	12	3
	合計	19	26	26	17
本期資遣及退休人員	資遣	1	6	1	-
	退休	-	-	-	-
	合計	1	6	1	-
期末員工人數		63	66	75	81
員工分類	直接人工	8	11	13	15
	間接人工	55	55	62	66
平均年齡(歲)		34	34	34	34
平均服務年資(年)		2.99	3.5	3.79	4.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9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63人、66人、75人及81人，呈現增加趨勢，主要係因公司整體之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增加生產及品保人員所致。而員工平均年齡為34歲，平均年資則為2.99至4.03年，顯示該公司員工主要為青壯年階層，且各期服務平均年資呈現逐漸上升之趨勢，顯示人員流動漸趨穩定，對該公司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助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人員變化情形尚屬正常，應不致對該公司有重大之影響。

(2)員工離職分析

項目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9 月底		
	期末人數	離職人員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員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員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員	離職率
經理人	10	-	-	11	-	-	11	-	-	11	-	-
一般員工	45	16	26.23	44	15	25.42	52	14	21.21	55	14	20.29
生產線員工	8	3	27.27	11	11	50.00	12	12	50.00	15	3	16.67
合計	63	19	23.17	66	26	28.26	75	26	25.74	81	17	17.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截至107年9月底總離職人數分別為19人、26人、26人及9人，離職率分別為23.17%、28.26%、25.74%及17.35%，主要係一般及生產線員工離職原因大多為不適應工作環境，其餘為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而離職，而並無經理人員離職，且該公司藉由人員調配或依其職責即時招募適任之員工，故於人員銜接遞補及訓練上尚無困難，此外，由該公司近年業績成長，顯示人員異動對其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之影

響。綜上所述，該公司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

(3)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項目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9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含)以上	4	6.35	4	6.06	7	9.33	6	7.41
大學(專)	43	68.25	41	62.12	51	68.00	51	62.96
高中職(含)以下	16	25.40	21	31.82	17	22.67	24	29.63
合計	63	100.00	66	100.00	75	100.00	8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9月底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7人、45人、58人及57人，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人數逐年增加，比重分別為74.60%、68.18%、77.33%及70.37%，除105年度外，餘平均約在七成以上。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導電漿	原　　料	315,635	92.94	413,876	94.20	462,159	93.87	245,673	93.03
	人　　工	3,456	1.02	3,159	0.72	3,498	0.71	2,164	0.82
	製造費用	20,538	6.05	22,333	5.08	26,694	5.42	16,252	6.15
	小　　計	339,629	100.00	439,368	100.00	492,351	100.00	264,089	100.00
其他	原　　料	190	36.89	752	59.35	490	63.31	98	32.78
	人　　工	45	8.74	69	5.45	36	4.65	25	8.36
	製造費用	280	54.37	446	35.20	248	32.04	176	58.86
	小　　計	515	100.00	1,267	100.00	774	100.00	299	100.00
合計	原　　料	315,825	92.85	414,628	94.10	462,649	93.82	245,771	92.96
	人　　工	3,501	1.03	3,228	0.73	3,534	0.72	2,189	0.83
	製造費用	20,818	6.12	22,779	5.17	26,942	5.46	16,428	6.21
	總　　計	340,144	100.00	440,635	100.00	493,125	100.00	264,3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導電漿，其他項目係為包含客戶委託加工之收入及原物料出售等，佔全年度總成本之比重微小故不予分析。導電漿成本結構中以原料所佔比重高，達90%以上，其次則為製造費用及人工成本，分別佔5%~6%及1%左右；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原料佔總成本之比率分別為92.85%、94.10%、93.82%及92.96%，主係因主要原料銀粉受白銀市價波動影響致採購單價略有差異所致，然整體比重變動不大；綜上，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成本比重變化不大，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評估價格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斤；元

主要原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數量	平均單價(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價(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價(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價(元)
銀粉	214,275	12,019	17,828	320,458	16,452	19,478	357,316	19,512	18,313	155,345	8,880	17,494
銅粉	53,079	30,430	1,744	86,032	44,776	1,921	69,364	40,515	1,712	68,744	39,890	1,7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銀粉採購數量分別為12,019公斤、16,452公斤、19,512公斤及8,880公斤，銀粉主要成分為貴金屬的白銀，由於白銀價格昂貴，該公司採購策略係接到客戶訂單後依產品配方成分所需銀粉數量向供應商採購，採購單價係依當時白銀市場報價加計加工費計算，因此銀粉價格與白銀市價息息相關。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銀粉採購數量主係隨著該公司業績成長而增加，107年上半年度銀粉採購減少係因銀漿產品訂單集中於106年底，已依訂單需求於106年度進貨所致；在採購單價方面，除因採購銀粉規格不同而有所變動外，依據該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約定參考之KITCO歷史報價資料，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白銀平均市價分別為每盎司美金15.68元、美金17.14元、美金17.04元及美金16.65元，該公司銀粉採購單價變化趨勢與白銀一致，經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

該公司銅粉採購數量主係考量客戶訂單數量、經濟採購量及生產排程之安全備料等因素進行採購，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採購數量分別為30,430公斤、44,776公斤、40,515公斤及39,890公斤，係隨著該公司業績成長而增加；在採購單價方面，其中105年度單價較高，主係因採購銅粉規格不同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單位價格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並無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其中銀粉主要係由P1廠商提供，佔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50.04%、51.26%、47.99%及33.79%，致原料進貨有集中之情事。P1廠商為日本專業金屬粉末製造商，勤凱科技自成立開始與P1廠商交易往來，雖然雙方未簽訂供貨合約，然而P1廠商歷年來之品質及交期尚屬正常，尚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因應措施

①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

該公司除向 P1 廠商採購銀粉外，亦向其他業者如：P10 廠商、DOWA、P2 廠商及 P3 廠商採購，以維持兩家以上供貨來源。

②採用多種不同原料配方組合的樣品供客戶選擇

該公司研發產品時，採購人員會依研發人員需求，尋找並提供多家供應商的合規銀粉供研發單位做測試；測試後樣品送經客戶認證時，亦採用多種不同原料配方組合的樣品供客戶選擇，以降低貨源集中之狀況。該公

司亦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以增加更多合適貨源供研發單位選擇。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因產業特性及客戶需求而有進貨集中之情事，然該公司已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且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原料供貨並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故尚無重大異常。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265,560	61.26	371,641	69.78	442,057	72.14	95,140	58.62
外　　銷	167,955	38.74	160,943	30.22	170,730	27.86	137,754	41.38
合　　計	433,515	100.00	532,584	100.00	612,787	100.00	332,89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購	41,823	13.48	66,864	14.75	67,962	14.73	35,420	13.92
外　　購	268,458	86.52	386,326	85.25	393,345	85.27	219,115	86.08
合　　計	310,281	100.00	453,190	100.00	461,307	100.00	254,53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外銷金額分別為167,955千元、160,943千元、170,730千元及137,754千元，外銷金額佔整體銷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38.74%、30.22%、27.86%及41.38%，外銷金額呈遞增趨勢。外銷市場之交易幣別以美金計價為主。該公司採購係以外購為主，外購市場之交易幣別主係以日幣及美金，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外購金額佔整體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86.52%、85.25%、85.27%及86.08%，該公司之外購比例高，匯率之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因此該公司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及隨時掌握匯率變動，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並且視外匯收支與外匯市場變化進行外匯避險商品操作，另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報價決策納入匯率走勢的動態調整報價，以避免匯率波動對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3,968	(2,101)	(2,155)	5,352
營業收入淨額(B)	433,515	532,584	612,787	332,893
營業利益(C)	20,949	40,290	41,954	27,747
(A)/(B)	0.92	(0.39)	(0.35)	1.61
(A)/(C)	18.94	(5.21)	(5.14)	19.2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4年度~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淨兌換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3,968千元、(2,101)千元、(2,155)千元及5,352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92%、(0.39)%、(0.35)%及1.61%，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18.94%、(5.21)%、(5.14)%及19.28%。

影響該公司匯兌損益情形之外幣主要係以美金為主、日幣為次，104年底~106年底及107年6月底美金匯率分別為32.83元、32.25元、29.76元及30.46元，日幣匯率分別為0.2727元、0.2756元、0.2642元及0.2754元。105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2,101千元較104年度增加，主係美金由年初之32.83元貶至9月的31.36元直到年底回升至32.25元，匯兌損失2,286元。106年主係因美金由年初之32.25元貶值至29.76元，匯兌損失6,297元及日幣由年初之0.2756元貶值至0.2642元匯兌利益4,142元，107年上半年度主係因美金由年初之29.76元升值至30.46元，產生匯兌利益5,464元。綜合上述，該公司匯兌損益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104.1.1~107.6.30月底之美金對新台幣匯率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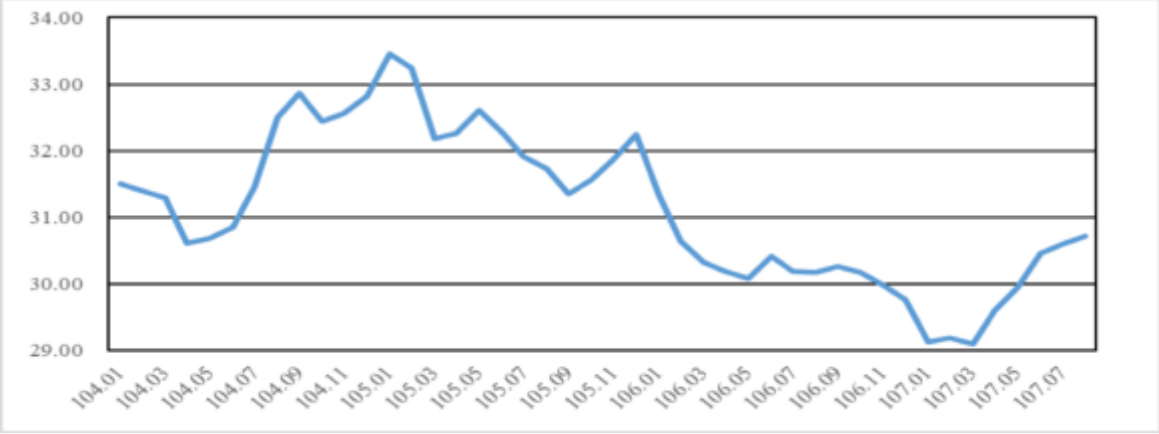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富邦證券整理

104.1.1~107.6.30月底之日幣對新台幣匯率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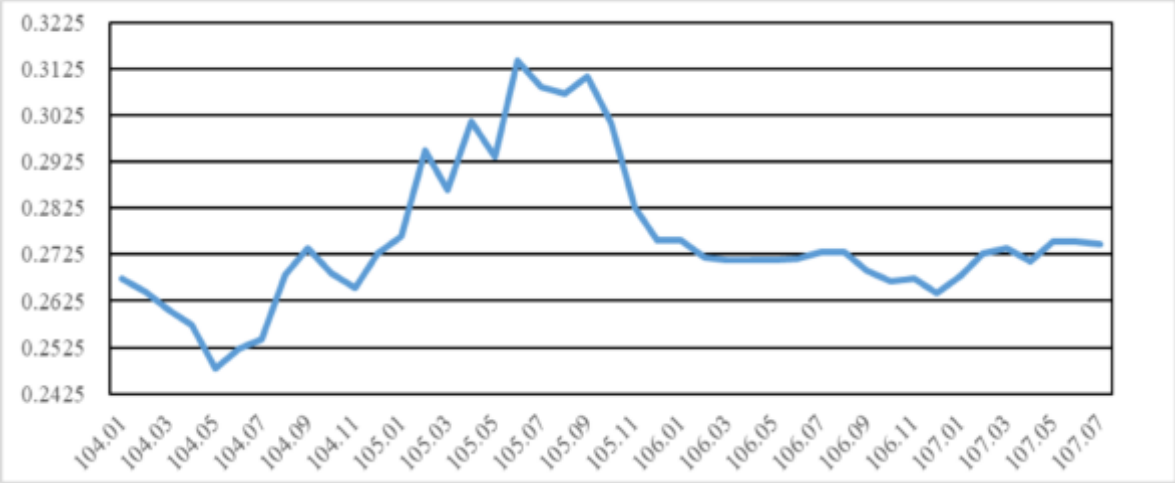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富邦證券整理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以美金計價之銷售比重逐漸增加，而採購原材料以美金或日幣支付貨款，美金計價的收付款部分金額可達自然避險，惟以美金計價的銷售金額仍大於進貨金額，以日幣計價僅有進貨，因此仍有匯率風險，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及獲利產生之影響，該公司之因應措施如下：

(1)財會單位平日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即時資訊，研判匯率走勢及預期變化，並視公司資金狀況與國際財經情勢綜合判斷，以避險而非投機交易為原則於適當時機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兌風險。

(2)針對收取外幣金額較大的客戶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於銷貨時即先將應收帳款讓售予銀行，取得80%的現金後依即期匯率轉為台幣，規避大部分的匯率風險。

(3)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之即時資訊，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水準，維持必要外幣安全水位外，綜合評估匯率波動情形，以期能降低匯率風險。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銷售對象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售對象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售對象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售對象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1 客戶	103,460	23.87	無	S3 客戶	127,024	23.85	無	S3 客戶	157,085	25.63	無	S1 客戶	110,835	33.29	無
2	S2 客戶	88,313	20.37	無	S1 客戶	113,351	21.28	無	S2 客戶	136,647	22.30	無	S2 客戶	66,824	20.07	無
3	S3 客戶	73,673	16.99	無	S2 客戶	94,959	17.83	無	S1 客戶	130,583	21.31	無	S3 客戶	63,744	19.15	無
4	S4 客戶	58,454	13.48	無	S4 客戶	85,855	16.12	無	S4 客戶	67,833	11.07	無	S4 客戶	37,201	11.18	無
5	S6 客戶	30,977	7.15	無	S7 客戶	35,784	6.72	無	S7 客戶	40,092	6.54	無	S7 客戶	13,659	4.10	無
6	S7 客戶	19,497	4.50	無	S6 客戶	31,028	5.83	無	S6 客戶	20,882	3.41	無	S6 客戶	10,077	3.03	無
7	S8 客戶	7,976	1.84	無	S5 客戶	9,164	1.72	無	乾坤	16,081	2.62	無	S5 客戶	6,883	2.07	無
8	S9 客戶	7,006	1.62	無	S9 客戶	8,594	1.61	無	S5 客戶	11,648	1.90	無	S9 客戶	6,403	1.92	無
9	S5 客戶	5,465	1.26	無	乾坤	4,247	0.80	無	S9 客戶	10,212	1.67	無	S10 客戶	3,559	1.07	無
10	S10 客戶	4,734	1.09	無	大毅	3,102	0.58	無	S10 客戶	4,212	0.69	無	乾坤	2,541	0.76	無
	其他	33,960	7.83		其他	19,476	3.66		其他	17,512	2.86		其他	11,167	3.35	
	銷貨淨額	433,515	100.00		銷貨淨額	532,584	100.00		銷貨淨額	612,787	100.00		銷貨淨額	332,89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勤凱科技為專業的電子材料製造商，主要產品為客製化銀漿、銀鈀漿與銅漿等導電漿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於電容、電阻、電感等被動元件產業，被動元件產業應用於消費性電子、通訊與無線網路、工業電子、電腦相關產品、車用電子等領域，受惠於終端需求持續上升，最近三年度及預估107年度均呈成長趨勢，該公司業績亦呈相同趨勢，惟對個別客戶之銷售會因個別客戶狀況而有些微差異。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S1客戶

S1客戶為台灣上市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其主要從事積層陶瓷電容之製造及銷售，勤凱科技自100年開始與S1客戶交易往來。

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勤凱科技對S1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103,460千元、113,351千元、130,583千元及110,835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23.87%、21.28%、21.31%及33.29%；銷貨金額逐年上升，主係因勤凱科技為其客製化之導電漿在該客戶廠區逐漸擴大產品品項應用範圍，加上S1客戶104~106年度受惠於被動元件產業榮景營收成長，使得下單量及出貨量逐年增加所致。對其銷貨排名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分別為第一大、第二大、第三大及第一大客戶。

(2) S2客戶

S2客戶為臺灣興櫃公司主要係從事積層晶片電感及線圈電感等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勤凱科技自96年開始與S2客戶交易往來。

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勤凱科技對S2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88,313千元、94,959千元、136,647千元及66,824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20.37%、17.83%、22.30%及20.07%。104~105年度銷貨尚無重大異動；106年度銷售額較105年度增加41,688千元及43.90%，主係因勤凱科技銷售予S2客戶之導電漿係應於積層晶片電感，該客戶於106年上半年度完成積層晶片電感生產線整合，並汰換舊設備，強化產品競爭力，致該客戶106年度積層晶片電感生產量較105年度增加11.31%，導電漿需求量因而增加，故對勤凱下單量增加。對其銷貨排名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分別為第二大、第三大、第二大及第二大客戶。

(3) S3客戶

S3客戶為臺灣上市公司主要係從事電感元件及晶片電阻等被動元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勤凱科技自97年開始與S3客戶交易往來。

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勤凱科技對S3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73,673千元、127,024千元、157,085千元及63,744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6.99%、23.85%、25.63%及19.15%。105年度銷售額較104年度增加，主係隨著白銀市價呈下跌走勢致該客戶增加下單量，106年度銷售額較105年度增加，主係該客戶因預期擴廠將使需求量增加而預備庫存所致。107年上半年度銷售額減少，主係該客戶在106年度採購之庫存量尚未去化所致。對其銷貨排名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分別為第三大、第一大、第一大及第三大客戶。

(4) S4客戶

S4客戶主要係從事電子保護元件─暫態電壓抑制器及電磁干擾濾波器等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資訊、網通、安防系統、汽車電子及LED照明等，勤凱科技自96年開始與S4客戶交易往來。

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勤凱科技對S4客戶昌之銷售額分別為58,454千元、85,855千元、67,833千元及37,201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3.48%、16.12%、11.07%及11.18%。106年度銷售額較105年度減少18,022千元及20.99%，主係因該客戶製程及良率改善致下單量減少。對其銷貨排名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均為第四大客戶。

(5) S5客戶、S6客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上半年度
S5 客戶	5,465	9,164	11,648	6,883
S6 客戶	30,977	31,028	20,882	10,077
合計	36,442	40,192	32,530	16,960
占各年度營收比重	8.41%	7.55%	5.31%	5.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① S5客戶為臺灣上市公司主要係從事積層陶瓷晶片電容、高頻/射頻元件及晶片電阻等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勤凱科技自98年開始與S5客戶交易往來。

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勤凱科技對S5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5,465千元、9,164千元、11,648千元及6,883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26%、1.72%、1.90%及2.07%，銷貨金額及比重逐年上升。對其銷貨排名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分別為第九大、第七大、第八大及第七大客戶。

② S6客戶為S5客戶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主要係從事被動元件之銷售，勤凱科技自100年開始與S6客戶交易往來。

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勤凱科技對S6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30,977千元、31,028千元、20,882千元及10,077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7.15%、5.83%、3.41%及3.03%。104~105年度銷貨尚無重大異動；106年度銷售額較105年度減少10,146千元及32.70%，主係該客戶新的產品規格改為自行生產，舊有產品品項下單量減少所致。對其銷貨排名104年度為第五大客戶，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均為第六大客戶。

(6) S7客戶

S7客戶為臺灣興櫃公司主要係從事軟性磁鐵芯、積層晶片磁珠與電感等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勤凱科技自97年開始與S7客戶交易往來。

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勤凱科技對S7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19,497千元、35,784千元、40,092千元及13,659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4.50%、6.72%、6.54%及4.10%。105年度及106年度銷售額較去年度增加，主係其配方調整後增加使用量所致。107年上半年度銷售額減少主係因該客戶下單量減少所致。對其銷貨排名104年度為第六大客戶，105~106年

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均為第五大客戶。

(7) S8客戶

S8客戶主要係從事被動元件之銷售，勤凱科技自104年開始與S8客戶交易往來。

104年度勤凱科技對S8客戶之銷售額為7,976千元，銷售比重為1.84%，為當年度第七大客戶。該公司因考量S8客戶習慣性延遲付款，自105年2月起已停止接單出貨。

(8) S9客戶

S9客戶為中國創業板掛牌之公司，主要係從事片式功率電感、片式LTCC射頻元件及濾波器等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勤凱科技自101年開始與S9客戶交易往來。

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勤凱科技對，之銷售額分別為7,006千元、8,594千元、10,212千元及6,403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62%、1.61%、1.67%及1.92%。銷貨金額逐年上升，主係因銷售予，之導電漿品項增加所致。對其銷貨排名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分別為第八大、第八大、第九大及第八大客戶。

(9) S10客戶

S10客戶主要係從事電感器、磁珠、共模濾波器、射頻濾波器及NFC模組等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勤凱科技自102年開始與S10客戶交易往來。

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勤凱科技對S10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4,734千元、1,507千元、4,212千元及3,559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09%、0.28%、0.69%及1.07%。104及106年度尚無重大變動。對其銷貨排名104及106年度均為第十大客戶，107年上半年度則為第九大客戶。105年度因下單量減少，致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10)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乾坤)

乾坤民國80年設立於台灣，資本額：22,322,909千元，負責人：劉春條，公司地址：新竹縣寶山鄉研發二路2號。網址：www.cyntec.com。其為台灣上市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電，股票代號2308)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主要係從事薄膜光電元件等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勤凱科技自100年開始與乾坤交易往來。

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勤凱科技對乾坤之銷售額分別為4,247千元、16,081千元及2,541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0.80%、2.62%及0.76%。106年度銷售額較105年度增加11,834千元及278.64%，主係該客戶產品獲終端客戶認證後，下單量增加所致。107年上半年度減少主係因去化庫存下單量減少所致。對其銷貨排名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分別為第九大、第七大及第十大客戶。

(11)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毅)

大毅為臺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478)，民國78年設立，資本額：1,916,793千元，負責人：江財寶，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山鼻里3鄰南山路二段470巷26號1樓，網址：www.tai.com.tw。主要係從事厚膜晶

片電阻及排阻、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及表面粘著裝配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勤凱科技自103年開始與大毅交易往來。

105年度勤凱科技對大毅之銷售額為3,102千元，銷售比重為0.58%，為當年度第十大客戶。106年度起因該客戶使用勤凱科技導電漿之產品陸續停產，致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以銷售導電漿為主，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被動元件廠商。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總金額分別為399,555千元、513,108千元、595,275千元及321,726千元，佔各該年度整體營收之比重分別為92.17%、96.34%、97.14%及96.64%，其中該公司對S1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103,460千元、113,351千元、130,583千元及110,835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23.87%、21.28%、21.31%及33.29%，於107年上半年度有對單一客戶銷售比重逾30%以上之情事。

該公司雖於107年上半年度有銷貨集中之情形，但該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協助客戶評估及設計符合其生產設備之客製化產品，以爭取不同之客戶群，期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茲就銷貨集中之風險說明如下：

(1)銷貨集中主要客戶之原因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被動元件產業使用之導電漿，該市場長期由日本廠商Namics、Shoei、Ashi、Toyobo、Sumitomo、Ferro等外商企業所獨占，該公司以提供客製化產品之銷售策略開拓市場，銷售客戶群包含台灣地區主要被動元件廠商。近年來該公司為S1客戶客製化之導電漿在該客戶廠區逐漸擴大產品品項應用範圍，加上S1客戶104~106年度受惠於被動元件產業榮景營收成長強勁，使得下單量逐年增加，致使該公司對S1客戶之出貨量增加，107年上半年度銷售比重達33.29%，致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2)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①倘S1客戶不再下單對該公司營運影響之風險

由於導電漿料與被動元件產品能否正常運作息息相關，通常導電漿料須經客戶長時間認證方取得銷售資格，又取得認證後須提供品質穩定、及時解決客戶生產問題、依據客戶需求研發新配方等客製化服務方能持續取得穩定甚至持續成長的訂單，在經過雙方長期配合良好之情況下，一般而言被動元件廠商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該公司自100年開始與S1客戶交易往來，除導電漿品質穩定外，亦能貼近客戶需求提供調整配方或研發新配方等客製化服務，且最近三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發生S1客戶中斷下單之情事，因此除非該公司導電漿品質有瑕疵，否則S1客戶不再下單的機率極低。

②該公司遭S1客戶倒帳之風險

S1客戶之母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且最近三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發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情事，故倒帳風險尚低。

(3)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分散銷貨集中於S1客戶之因應措施，為深耕既有客戶，針對現有客戶透過專人專職負責個別客戶、週期性拜訪及依據客戶需求研發新配方等客製化服務，以期爭取新訂單之機會；此外，該公司亦積極開發新

客源、新產品及新市場，除既有之台灣與中國被動元件客戶外，亦跨足韓國及馬來西亞地區，目前已通過馬來西亞客戶認證，並於107年上半年度開始小量出貨，韓國客戶初步測試成功，將開始放量逐步驗證；新產品部份，該公司陸續研發應用於觸控螢幕之「低溫銀膠」、半導體封裝之「低溫固化銀膠」、太陽能之「背面銀漿」等相關產品，其中應用於太陽能產業之背面銀漿，目前正在認證中，希望藉由拓展不同應用領域之業務，增加產品之銷售量，適度分散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調查產業供需及客戶的需求，統合運用資源達成品質及成本的有效控制，讓產品更有效滿足客戶端需求。

(2)持續配合客戶製程，開發客製化產品提升產品品質及降低成本。

(3)全力維繫與目前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進而透過協同設計與開發的策略方式與客戶建立永久事業合作之共同體。

(4)提供完善之客戶售後服務，以充分專業之技術諮詢，提高客戶對公司產品的滿意度。

(5)擴大開發新客戶，與美日大廠競爭並致力開發成長率較高的市場。

(6)多元化佈局提昇產品價值，增加觸控面板產品銷售業績，並持續研發太陽能電池產品及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產品。

(7)加快特殊產品的開發腳步，提高特殊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 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項目	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P1 廠商	155,251	50.04	無	P1 廠商	232,319	51.26	無	P1 廠商	221,360	47.99	無	P1 廠商	86,005	33.79	無
2	P2 廠商	53,329	17.19	無	P2 廠商	66,777	14.73	無	P2 廠商	84,701	18.36	無	P4 廠商	57,047	22.41	無
3	P3 廠商	25,715	8.29	無	P3 廠商	52,486	11.58	無	P3 廠商	57,703	12.51	無	P2 廠商	46,560	18.29	無
4	P4 廠商	20,676	6.66	無	P4 廠商	39,259	8.66	無	P4 廠商	51,278	11.12	無	P3 廠商	26,203	10.29	無
5	DAIKEN	16,305	5.25	無	DAIKEN	15,993	3.53	無	P5 廠商	14,255	3.09	無	P5 廠商	13,840	5.44	無
6	DOWA	10,258	3.31	無	DOWA	14,048	3.10	無	P10 廠商	8,853	1.92	無	DOWA	8,697	3.42	無
7	P5 廠商	7,379	2.38	無	P5 廠商	10,989	2.42	無	DAIKEN	5,337	1.16	無	DAIKEN	4,581	1.80	無
8	P6 廠商	4,764	1.54	無	P6 廠商	4,770	1.05	無	DOWA	4,090	0.89	無	P8 廠商	2,600	1.02	無
9	P7 廠商	3,284	1.06	無	P7 廠商	4,531	1.00	無	P7 廠商	3,805	0.82	無	P7 廠商	2,501	0.98	無
10	P8 廠商	3,257	1.05	無	P9 廠商	2,171	0.48	無	P6 廠商	3,471	0.75	無	LUCITE	2,385	0.94	無
	其他	10,063	3.23		其他	9,845	2.19		其他	6,455	1.39		其他	4,116	1.62	
	進貨淨額	310,281	100.00		進貨淨額	453,188	100.00		進貨淨額	461,308	100.00		進貨淨額	254,53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分析

勤凱科技業務為生產客製化導電漿料，原料為銀粉、銅粉、銀鈀粉，以及玻璃粉、樹酯與溶劑等，根據客戶需求調配原料配方。採購方式分為兩種，銀粉及銀鈀粉屬高單價金屬粉末係採訂單性採購，餘為計畫性採購。導電漿料須經客戶長時間認證方取得銷售資格，其關鍵材料隨著供應商製程差異而產生不同特性，故產品客戶認證後，即間接確認供應商，又導電漿品質與被動元件品質息息相關，經客戶認證後之產品配方，若有更改配方者須再經過客戶重新認證，因此該公司不會輕易更改供應商。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銀漿及銅漿，其主要原料分別為銀粉及銅粉。104~106年度與107年上半年度隨著業績成長相對增加原料需求，進貨總金額逐年增加，惟認證產品出貨多寡將使來自各別供應商之進貨有增減之情事。茲就各該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 P1廠商

P1廠商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銅粉、銀粉和軟磁合金粉末等。勤凱科技自96年度開始與P1廠商交易往來，該公司係向P1廠商採購銀粉及銅粉。104~106年度與107年上半年度勤凱科技對P1廠商採購金額分別為155,251千元、232,319千元、221,360千元及86,005千元，採購比重分別為50.04%、51.26%、47.99%及33.79%，均為各該年度第一大供應商。105年度隨著業績成長，相對增加原料需求致進貨金額大幅增加。106年因該銅粉配方需求下降，致進貨金額下降。107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下降係因該銀漿產品訂單集中於106年底，已依訂單需求於106年進貨，並陸續於107年出貨，本期相對減少對銀粉之進貨。

(2) P2廠商

P2廠商主要業務為生產化工品、金屬粉末和薄片等。勤凱科技自民國96年度開始與P1廠商交易往來，該公司係向P1廠商採購銀粉。104~106年度與107年上半年度勤凱科技對P1廠商採購金額分別為53,329千元、66,777千元、84,701千元及46,560千元，採購比重分別為17.19%、14.73%、18.36%及18.29%，104~106年度為第二大進貨供應商，107年上半年度為第三大進貨供應商。105年度至106年度因銀漿業績成長，相對增加原料需求所致。107年上半年度因該客戶導電銀漿產品需求增加，相對增加該產品之原料需求。

(3) P3廠商

P3廠商主要業務為金銀、貴金屬及金屬材料之進出口貿易等。勤凱科技自民國96年度開始與P3廠商交易往來，該公司係向P3廠商採購銀粉。104~106年度與107年上半年度勤凱科技對P3廠商採購金額分別為25,715千元、52,486千元、57,703千元及26,203千元，採購比重分別為8.29%、11.58%、12.51%及10.29%，104~106年度為第三大進貨供應商，107年上半年度為第四大進貨供應商。105年度起因銀漿業績成長，相對增加原料需求所致。

(4) P4廠商

P4廠商主要業務為工業材料進口代理商，主係代理日本大廠之銅粉。勤凱科技自100年度開始與P4廠商交易往來，該公司主要向P4廠商採

購銅粉。104~106年度與107年上半年度勤凱科技對P4廠商採購金額分別為20,676千元、39,259千元、51,278千元及57,047千元，採購比重分別為6.66%、8.66%、11.12%及22.41%，104~106年度為第四大進貨供應商，107年上半年度為第二大進貨供應商。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呈逐年增加，主係因隨著該公司銅漿業績成長，相對增加對該產品原料需求所致。

(5) Daiken Chemical Sales & MFG. Co., Ltd (以下簡稱DAIKEN)

DAIKEN公司為日本DAIKEN CHEMICAL CO., LTD投資之子公司，設立於民國100年之日商公司，公司負責人為原田昭雄，資本額為日幣10,000千元，公司地址：2-7-19, Hanaten-nishi, Joto-ku, Osaka 536-0011, Japan，公司網址：http://www.daiken-chem.co.jp/，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種金屬粉及導電漿。勤凱科技自99年度開始與DAIKEN CHEMICAL CO., LTD交易往來，100年因其將主力材料業務分割至DAIKEN公司後，始轉向DAIKEN公司交易。該公司主要向DAIKEN公司採購銀鈀粉。104~106年度與107年上半年度勤凱科技對DAIKEN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16,305千元、15,993千元、5,337千元及4,581千元，採購比重分別為5.25%、3.53%、1.16%及1.80%，104~105年度為第五大進貨供應商，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為第七大進貨供應商。106年度因銀鈀漿訂單減少，致進貨金額下降。

(6) Dowa Electronics Materials Co.,Ltd. (以下簡稱DOWA)

DOWA公司設立於民國95年之日商公司，公司負責人為Koji Suzuki，資本額為日幣1,000,000千元，公司地址：Akihabara UDX Building, 22nd Floor, Sotokanda 4-14-1, Chiyoda-Ku, Tokyo，公司網址：http://www.dowa.co.jp/，主要業務為生產半導體、電子材料及高級精細材料三大領域產品。勤凱科技自96年度開始與DOWA公司交易往來，該公司主要向DOWA公司採購銅粉。104~106年度與107年上半年度勤凱科技對DOWA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10,258千元、14,048千元、4,090千元及8,697千元，採購比重分別為3.31%、3.10%、0.89%及3.42%，104~105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為第六大進貨供應商，106年度為第八大進貨供應商。106年度因單一客戶銅漿產品需求下降，致進貨金額減少。

(7) P5廠商

P5廠商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和銷售先進的陶瓷產品、陶瓷粉體等。勤凱科技自96年度開始與P4廠商交易往來，該公司主要向P4廠商採購玻璃粉。104~106年度與107年上半年度勤凱科技對P4廠商採購金額分別為7,379千元、10,989千元、14,255千元及13,840千元，採購比重分別為2.38%、2.42%、3.09%及5.44%，104~105年度為第七大進貨供應商，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為第五大進貨供應商。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呈逐年增加，主係因隨著該公司銅漿業績成長，相對增加對該產品原料需求所致。

(8) P6廠商

P6廠商主要業務為銷售總公司生產之電子粉末與導電漿料。勤凱科技自96年度開始與P6廠商交易往來，該公司主要向P6廠商採購銀鈀粉。104~106年度勤凱科技對P6廠商採購金額分別為4,764千元、4,770千元及

3,471千，採購比重分別為1.54%、1.05%及0.75%，104~105年度為第八大進貨供應商，106年度為第十大進貨供應商。107年上半年度因該銀鈀漿產品訂單減少，而降低採購量，致未列入前十大。

(9) P7廠商

P7廠商主要業務為代理銷售特殊化學品和食品原料添加物。勤凱科技自96年度開始與P7廠商交易往來，該公司主要向P7廠商採購溶劑。104~106年度與107年上半年度勤凱科技對P7廠商採購金額分別為3,284千元、4,531千元、3,805千元及2,501千元，採購比重分別為1.06%、1.00%、0.82%及0.98%，均為各該年度第九大供應商。107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主係因銅漿業績成長，相對增加對該產品原料需求所致。

(10) P8廠商

P8廠商主要業務為機能化學品、機能性食品的進口銷售。勤凱科技自101年度開始與P8廠商交易往來，該公司主要向P8廠商採購玻璃粉。104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勤凱科技對P8廠商採購金額分別為3,257千元及2,600千元，採購比重分別為1.05%及1.02%，為該年度第十大及第八大供應商。104年度因試作新產品向其採購該產品原料，致列入前十大。107年上半年度因業績成長，增加該產品之原料需求，致列入前十大。

(11) P9廠商

P9廠商主要業務為製造供電子工業使用之相關聚合物產品。勤凱科技自98年度開始與P9廠商交易往來，該公司主要向P9廠商採購樹酯。105年度勤凱科技對P9廠商採購金額為2,171千元，採購比重為0.48%，為該年度第十大供應商。105年度因該銀漿產品業績成長增加備貨量，致列入前十大。106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相當，惟因對其他進貨廠商進貨金額較高，致未列入前十大。107上半年度因產品組合不同而減少向該供應商採購致未列入前十大。

(12) P10廠商

P10廠商主要業務為生產銀粉及銀片等。勤凱科技自97年度開始與P10廠商交易往來，該公司主要向P10廠商採購銀粉。106年度勤凱科技對P10廠商採購金額為8,853千元，採購比重為1.92%，為該年度第六大供應商，該年度因銀漿業績成長，相對增加對該產品原料需求所致，致其進入前十大。107年度因原配方產品需求減少，而減少採購量，致退出前十大。

(13) Lucite Internation, Inc. (以下簡稱LUCITE)

LUCITE公司隸屬於三菱化學集團，設立於民國89年之美商公司，公司負責人未公開，資本額為未公開，公司地址：7275 Goodlett Farms Parkway Cordova Tennesse 38016,USA，公司網址：https://www.luciteinternational.com/，主要業務為生產以丙烯酸為基底之產品。勤凱科技自99年度開始與LUCITE公司交易往來，該公司主要向LUCITE公司採購樹酯。107年上半年度勤凱科技對LUCITE公司採購金額為2,385千元，採購比重為0.94%，為該年度第十大供應商。107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增加係因銅漿業績成長，相對增加對該產品原料需求所致。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向P1廠商進貨比率分別為50.04%、51.26%、47.99%、33.79%，又向其所進原料中之銀粉占總銀粉進貨比重分別為59.81%、61.36%、56.98%及49.31%，有進貨集中之情事，茲就進貨集中於P1廠商之緣由、面臨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進貨集中於P1廠商之緣由

①導電漿料一經認證即確認供應商，不易變更

該公司業務為生產客製化導電漿，主要產品為銀漿及銅漿，最近三年度及 107 上半年度銀漿的銷售比重分別為 63.28%、66.98%、72.73%及 58.72%，銀漿的原料成本佔總成本達 95%以上，而其主要原料為銀粉。

導電漿料須經客戶長時間認證方取得銷售資格，該公司設立時即有 3 家銀粉供應商，惟各個供應商所產製銀粉的特性係有所不同，認證初期該公司會同時採用不同供應商銀粉製造的多個樣品送給客戶認證，通常客戶會按測試結果挑選其中一個最適合的導電漿，一旦客戶認證後，即間接確認供應商的銀粉，又導電漿品質與被動元件品質息息相關，經客戶認證後之產品配方，若有更改配方者須再經過客戶重新認證，因此該公司不會輕易更改供應商。

該公司以 P1 廠商生產之銀粉原料為配方所產製導電漿料產品符合客戶認證需求，並為客戶需求量較大之產品，故隨著客戶需求而增加，使得該公司對銀粉之來源呈現較為集中於單一供應商 P1 廠商之情事。

②原料品質及特性符合客戶認證需求且已為長期優質合作夥伴

A.原料品質及特性符合客戶認證需求

P1 廠商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係日本專業金屬粉末製造商，依其製程產製之銀粉品質及規格符合客戶認證需求。

B.料源穩定為長期合作夥伴

該公司與 P1 廠商業務來往已超過 10 年，無論景氣之榮枯，P1 廠商均會依據該公司所提需求量予以及時穩定供貨，為長期優質合作夥伴。

(2)進貨集中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①進貨集中風險

若 P1 廠商因產能不足或因故中斷生產致未及時或中斷供貨於該公司，該公司會有中斷生產之風險。

P1 廠商之品質符合該公司需求，且交期均能及時，歷年來向其進貨情形穩定，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而影響該公司營運情事。

②因應措施

A.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

該公司除向 P1 廠商採購銀粉外，亦向其他業者如：P10 廠商、DOWA、P2 廠商及 P3 廠商採購，以維持兩家以上供貨來源。

B.採用多種不同原料配方組合的樣品供客戶選擇

該公司研發產品時，採購人員會依研發人員需求，尋找並提供多家供應商的合規銀粉供研發單位做測試；測試後樣品送經客戶認證時，亦採用多種不同原料配方組合的樣品供客戶選擇，以降低貨源集中之狀況。該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以增加更多合適貨源供研發單位選擇。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因產業特性及客戶需求而有進貨集中之情事，然該公司已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且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原料供貨並未有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故尚無重大異常。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勤凱科技生產使用之原物料採購主要分為兩種，貴金屬為訂單性採購，係由業務單位接受訂單後，由生管單位檢視庫存水位，展出物料清單並設定供應商交期後，交由採購部門進行採購作業；餘為計畫性採購，係考量供應商最小訂購量規定及最佳的經濟採購量，還有生產耗用量及持續性，而進行原料的採購。

該公司原物料採購，均維持數家以上供應商之進貨政策，以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除部分需經客戶認證的原料已有長期配合之供應商外，對於新料之採購均進行詢比議價之程序選擇供貨品質良好、供貨來源穩定之廠商，亦不定期與現有之供應商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

(三)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下僅就個體之應收款項分析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32,584	612,787	332,893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184	—	—
	應收帳款	221,515	234,749	251,183
	合計	221,699	234,749	251,183
備抵呆帳提列數		—	—	—
應收款項淨額		221,699	234,749	251,183
備抵呆帳/應收款項總額(%)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5	2.69	2.74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124	136	133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公司規模、營運概況及過去債信紀錄等，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收款條件約在月結30~150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5~106年底及107年6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221,699千元、234,749千元及251,183千元，106年底較105年底增加金額及比率分別為13,050千元及5.89%、107年6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106年底增加16,434千元及7.00%，均係因該公司訂單增加，營收成長所致。

就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而言，該公司105~106年底及107年6月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2.95次、2.69次及2.74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124天、136天及133天，106年底收現天數增加主係收款條件較長之客戶於105及106年度營收大幅增加使得106平均應收款項較105年平均數增加26%所致，106年底及107年6月底尚無重大變動。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應收款項評價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採個別評估，判定該應收款項之可能減損金額，並以備抵呆帳方式認列之程序，評估可能減損金額，需以事實證據並經客觀判定後，確認該應收款項確實將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時，始認列減損損失。

該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評估程序，主要係依據客戶之帳款明細資料，針對逾期帳款檢視個別客戶逾期款係屬經常性或非經常性逾期，經常性逾期客戶依歷史經驗，檢視逾期帳款之回收狀況，並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狀況，評估債權回收可能性及可能發生減損之金額，做必要的調整；非經常性逾期客戶之應收款項經了解並註明其原由後，由管理階層考量其信用評等、現實環境及預定可收現性，評定可能發生減損之金額，據以提列備抵呆帳；另客戶業經票據交換所公告，因存款不足而致退票或被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其帳列應收帳款即應視為可能減損之債權，並於當時轉入備抵呆帳；經口頭及書面法定催討程序後，確定無法收回之呆帳或減損損失列為當期費用。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逾期 30 天以下	-	-	1,855
逾期 60 天以下	14,395	5,549	-
逾期 61-120 天	1,857	-	-
逾期應收款項小計	16,252	5,549	1,855
逾期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總額(%)	7.33	2.36	0.7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5~106年底及107年6月底皆無備抵呆帳餘額，經檢視該公司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並詢問管理階層，該公司105~106年底及107年6月底逾期應收款項分別為16,252千元、5,549千元及1,855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7.33%、2.36%及0.74%，逾期主係因客戶結帳時間差異、習慣性延遲付款或遇假日延後付款等等惟均於期末次月全數收回款項，因該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評估程序，主要係依據客戶之帳款明細資料，針對逾期帳款檢視個別客戶逾期款係屬經常性或非經常性逾期，經常性逾期客戶依歷史經驗，檢視逾期帳款之回收狀況，因期後款項皆有收回，該公司經

評估後備抵呆帳提列金額為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且該公司定期檢討及追蹤應收款項收回狀況，各期之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均屬良好，顯見該公司應收款項管理情形尚屬良好。

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 6 月底金額	截至 107.09.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7.09.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100.00%	—	0.00%
應收帳款	251,183	150,592	59.95%	100,591	40.05
合計	251,183	150,592	59.95%	100,591	40.0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 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7年6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251,183千元，截至107年9月30日止已收回59.95%，另尚未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為100,591千元，尚未收回之款項仍處於正常授信期間內，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之影響。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勤凱	532,584	612,787	332,893
	碩禾	14,834,408	9,676,035	4,743,082
	磐采	563,381	652,112	356,493
	鑫科	2,905,010	2,621,040	1,180,191
應收款項總額(A)	勤凱	221,699	234,749	251,183
	碩禾	3,359,313	4,218,891	4,042,153
	磐采	177,384	164,694	191,480
	鑫科	306,554	268,913	331,13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勤凱	2.95	2.69	2.74
	碩禾	3.31	2.55	2.30
	磐采	3.44	3.81	4.00
	鑫科	9.45	9.11	7.87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勤凱	124	136	133
	碩禾	110	143	159
	磐采	106	96	91
	鑫科	39	40	46
備抵呆帳(B)	勤凱	-	-	-
	碩禾	9,976	175,913	185,178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磐采	2,508	2,704	2,703
	鑫科	13	24	7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B)/(A)	勤凱	-	-	-
	碩禾	0.30	4.17	4.58
	磐采	1.41	1.64	1.41
	鑫科	-	-	-

資料來源：勤凱及磐采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碩禾及鑫科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與同業相較，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方面，大部分都低於採樣同業，但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已優於碩禾，主要因採樣同業授信天數為30至120天，而該公司為30至150天，其授款天數就多了30天，而該公司期末應收款項屬120天至150天均達6成以上。而該公司各年度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皆落於30至150天內，而各年度的變化係歸因於對授信天數較長之客戶的銷售比重變化及銷售時點變化所致。105年度該公司均低於採樣同業。而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低於磐采及鑫科，優於碩禾。

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良好，應收款項品質相對穩定，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應收款項並無實際呆帳之發生，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尚屬適足。綜上，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採個別評估判定該應收款項之可能減損金額及考量收回可能性綜合評估後提列，且期後帳款收回情形良好，尚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公司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下僅就個體之存貨淨額分析之。

(1)存貨組成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6 月底
1.營業收入淨額		532,584	612,787	332,893
2.營業成本		420,338	493,263	258,139
3.期末存貨總額	原料	79,503	69,751	64,112
	在製品	9,719	13,642	26,698
	製成品	37,740	32,981	38,494
	合計	126,962	116,374	129,304

項目＼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6 月底
4.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72	1,175	1,175
5.期末存貨淨額	121,490	115,199	128,129
6.存貨週轉率(次)	4.27	4.17	4.24
7.存貨週轉天數(天)	85	88	8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係以期末存貨總額計算。

(2)105~106 年底及 107 年 6 月底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勤凱科技主要業務為導電漿料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之原料主要為銀粉、銀鈀粉、銅粉、玻璃粉、陶瓷粉、樹脂及溶劑等項目。該公司針對銀粉、銀鈀粉等貴金屬原料之備貨政策，主係接到客戶訂單後依產品配方成分下採購單，餘係配合經濟採購量及生產排程進行採購。該公司 105 年底及 106 年底之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126,962 千元及 116,374 千元，106 年底期末存貨總額較 105 年底減少 10,588 千元，主係 105 年底使用貴金屬原料之客戶訂單增加，致增加貴金屬原料備貨量，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 106 年底及 107 年 6 月底之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116,374 千元及 129,304 千元，107 年 6 月底期末存貨總額較 106 年底增加 12,930 千元，主係本期因應營收成長及預防擴廠工程影響生產線運作，增加銷量穩定產品之備貨量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27 次及 4.1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85 天及 88 天，106 年度該比率與 105 年度相較尚無重大變動。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17 次及 4.24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88 天及 86 天，107 年上半年度該比率與 106 年度相較尚無重大變動。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106 年底及 107 年 6 月底之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動，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截止最近期止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 6 月底存貨金額	截至 107.9.30 存貨去化情形		107.9.30 餘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原料	64,112	38,141	59.49	25,971
在製品	26,698	25,935	97.14	763
製成品	38,494	32,961	85.63	5,533
合計	129,304	97,037	75.05	32,26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7年6月底之存貨總額為129,304千元，截至107年9月30日止之存貨去化金額為32,267千元，去化比率為75.05%，未去化金額為32,267千元，未去化比率為24.95%，茲就各項存貨之去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原料

該公司原料主係包含銀粉、銀鈀粉、銅粉、玻璃粉、陶瓷粉、樹脂及溶劑等原料，107 年 6 月底之原料總額為 64,112 千元，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之未去化金額為 25,971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40.51%，

尚未去化之原料主係因應銅漿107年度業績成長，該公司預先備料，及配合經濟採購量進料而尚未使用完畢部份。整體而言，原物料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2)在製品

該公司在製品主係已排入生產排程而尚未產出之生產線上原物料，其金額將視生產投入量之多寡而異動。107年6月底之在製品總額為26,698千元，截至107年9月30日止之未去化金額為763千元，未去化比率為2.86%，其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製成品

該公司製成品主係生產入庫尚未出貨之導電銀漿、銀鈀漿、銅漿等產品，107年6月底之製成品總額為38,494千元，截至107年9月30日止之未去化金額為5,533千元，未去化比率為14.37%，尚未去化之製成品主係根據訂單生產產品，尚持續出貨中。整體而言，其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在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面，考量產品市場需求及可能銷售狀況評估存貨發生呆滯減損之可能性，依據存貨類別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定期每六個月交由相關部門定期判斷存貨狀況，經判斷變質或不能使用之存貨，則按淨變現價值提列存貨呆滯減損，並依該公司管理程序出售或報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政策係考量其產業特性及存貨使用狀況而制定，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6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A)	5,472	1,175	1,175
期末存貨總額(B)	126,962	116,374	129,304
提列比率(A)/(B)	4.31%	1.01%	0.91%

資料來源：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5年底、106年底及107年6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5,472千元、1,175千元及1,175千元，提列比率為4.31%、1.01%及0.91%。106年底提列金額較105年底減少，主係該公司以前年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已於106年度報廢所致；107年6月底止之提列金額與106年底相較尚無重大差異。經評估其提列情形係依其政策提列，其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勤凱	420,338	493,263	258,139
	碩禾	11,854,152	8,468,804	1,997,145
	磐采	380,488	455,031	260,106
	鑫科	2,739,223	2,444,155	1,086,962
期末存貨總額	勤凱	126,962	116,374	129,304
	碩禾	註 2	註 2	註 2
	磐采	95,250	133,880	註 2
	鑫科	註 2	註 2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勤凱	5,472	1,175	1,175
	碩禾	註 2	註 2	註 2
	磐采	7,253	8,532	註 2
	鑫科	註 2	註 2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B)	勤凱	121,490	115,199	128,129
	碩禾	2,151,828	2,339,989	1,867,101
	磐采	87,997	125,348	120,720
	鑫科	291,751	282,921	573,44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A)/(B)	勤凱	4.31%	1.01%	0.91%
	碩禾	註 2	註 2	註 2
	磐采	7.61%	6.37%	註 2
	鑫科	註 2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勤凱	4.27	4.17	4.24
	碩禾	5.12	3.77	1.90
	磐采	5.59	4.27	4.23
	鑫科	9.44	8.51	5.08
存貨週轉天數(天)	勤凱	85	88	86
	碩禾	71	97	192
	磐采	65	85	86
	鑫科	39	43	7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註 1：磐采之各年度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採用個體財報

註 2：採樣同業碩禾及鑫科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磐采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期末存貨淨額與同業相較，因其營業收入規模遠低於碩禾及鑫科、與磐采相當，致期末存貨淨額低於碩禾及鑫科，與磐采互有高低。就存貨週轉率而言，該公司除105年低於同業，餘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105及106年度提列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均低於磐采，勤凱科技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衡量以及考量產品市場需求及可能銷售狀況評估存貨發生呆滯減損之可能性，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勤凱科技已依上述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勤凱	433,515	532,584	22.85	612,787	15.06	332,893	17.29
	碩禾	15,800,981	14,834,408	(6.12)	9,676,035	(34.77)	4,743,082	4.87
	磐采	440,447	563,381	27.91	652,112	15.75	356,493	15.26
	鑫科	2,677,135	2,905,010	8.51	2,621,040	(9.78)	1,180,191	(13.45)
營業毛利	勤凱	92,298	112,246	21.61	119,524	6.48	74,754	49.95
	碩禾	3,652,707	2,980,256	(18.41)	1,207,231	(59.49)	581,700	(13.64)
	磐采	117,860	182,893	55.18	197,081	7.76	96,387	(1.48)
	鑫科	106,645	165,787	55.46	176,885	6.69	93,229	2.56
營業利益(損失)	勤凱	20,494	40,290	96.59	41,954	4.13	27,747	76.26
	碩禾	3,019,356	2,189,931	(27.47)	(11,987)	(100.55)	159,746	(16.49)
	磐采	35,714	85,673	139.89	84,487	(1.38)	41,454	(5.23)
	鑫科	(170,796)	28,338	(116.59)	23,084	(18.54)	12,876	(19.97)

資料來源：勤凱及磐采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碩禾及鑫科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茲就其與同業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勤凱科技為專業的電子材料製造商，主要產品為銀漿、銀鈀漿與銅漿等導電漿，主要係應用於被動元件產業的關鍵材料，客戶群主要為國內被動元件大廠。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433,515千元、532,584千元、612,787千元及332,893千元，105年度營業收入較104年度增加99,069千元、106年度營業收入較105年度增加80,203千元，及107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同期增加49,082千元，主係隨著全球被動元件產業市場產值104年起逐年成長趨勢，客戶訂單量增加所致。

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之成長率分別為22.85%、15.06%及17.29%，與採樣同業相較，均優於碩禾及鑫科，與營運規模相當之磐采呈相同成長趨勢，105~106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次於磐采，107年上半年度優於磐采。整體而言，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營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

年度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勤凱	21.29	21.08	19.50	22.46
碩禾	23.12	20.09	12.48	12.26
磐采	26.76	32.46	30.22	27.04
鑫科	3.98	5.71	6.75	7.90

資料來源：勤凱及磐采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碩禾及鑫科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92,298千元、112,246千元、119,524千元及74,754千元，毛利率分別為21.29%、21.08%、19.50%及22.46%。該公司生產導電漿所使用主要原料為貴金屬之銀粉、銀鈀粉及卑金屬之銅粉，因此售價及毛利會因主要原料不同而有所差異，此外，產品之售價易因客戶議價而調降，產品組合差異對該公司毛利率有所影響。該公司營業毛利主係隨著營收規模增加而同步成長，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05年度及106年度營業毛利均較前一年度成長，整體毛利率均較前一年度減少，主係因營收來源屬於毛利率較低產品之營收比重增加所致。107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較106年同期增加23,679千元，整體毛利率上升為22.46%，主係營收來源屬於毛利率較高之產品營收比重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毛利率均較磐采為低，但均高於鑫科，104年度雖較碩禾為低，但自105年度起均較碩禾為高。該公司與採樣同業毛利率之高低，主要係因各家公司各自具競爭力之主力產品及其應用領域等不盡相同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比較表

單位：%

年度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勤凱	4.73	7.57	6.85	8.34
碩禾	19.11	14.76	(0.12)	3.37
磐采	8.11	15.21	12.96	11.63
鑫科	(6.38)	0.98	0.88	1.09

資料來源：勤凱及磐采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碩禾及鑫科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20,494千元、40,290千元、41,954千元及27,747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4.73%、7.57%、6.85%及8.34%；該公司105年度營業利益較104年度增加19,796千元，主係受當期營業

毛利增加及撙節費用支出，致營業利益率提升為7.57%；106年度營業利益較105年度僅小幅增加1,664千元，主係因外銷出貨量成長使得運費增加及為拓展業務支付相關推廣費用所致；107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為27,747千元，較106年同期增加12,005千元，主係受當期營收成長及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分別為4.73%、7.57%、6.85%及8.34%，104~105年度低於碩禾及磐采，優於鑫科；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低於磐采，優於碩禾及鑫科；整體而言，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並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產品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導電漿	432,098	99.67	528,328	99.20	609,878	99.53	331,297	99.52
其他	1,417	0.33	4,256	0.80	2,909	0.47	1,596	0.48
合計	433,515	100.00	532,584	100.00	612,787	100.00	332,89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主要包含代客戶加工收入及原料出售等。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產品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導電漿	340,531	99.80	418,925	99.66	492,099	99.76	257,627	99.80
其他	686	0.20	1,413	0.34	1,164	0.24	512	0.20
合計	341,217	100.00	420,338	100.00	493,263	100.00	258,13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主要包含代客戶加工收入及原料出售等。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產品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導電漿	91,567	99.21	109,403	97.47	117,779	98.54	73,670	98.55
其他	731	0.79	2,843	2.53	1,745	1.46	1,084	1.45
合計	92,298	100.00	112,246	100.00	119,524	100.00	74,75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主要包含代客戶加工收入及原料出售等。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

業毛利變化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

(1)導電漿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32,098	100.00	528,328	100.00	609,878	100.00	331,297	100.00
營業成本	340,531	78.81	418,925	79.29	492,099	80.69	257,627	77.76
營業毛利	91,567	21.19	109,403	20.71	117,779	19.31	73,670	22.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勤凱科技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導電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32,098千元、528,328千元、609,878千元及331,297千元，出貨量為57,421公斤、66,023公斤、77,786公斤及57,669公斤，佔整體營收之比重均達99%以上。由於導電漿主要原料為貴重金屬的銀粉、銅粉及溶劑等，因此原料成本占總成本比重在九成以上，該公司為規避銀價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故使用銀粉之產品其採購單價及銷售單價皆係以白銀之現貨價格加計加工費計算，故白銀市價對該公司之營業收入有一定影響。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白銀平均市價分別為每盎司美金15.68元、美金17.14元、美金17.04元及美金16.68元。105年度導電漿產品之營業收入較104年度增加，主係客戶訂單量增加、出貨量增加及白銀市價上漲9.31%使得銷售單價上升所致；106年度導電漿產品雖因白銀市價下跌致部份產品銷售單價降低，然因客戶訂單量持續成長，致該產品之營業收入較105年度增加15.44%；107年上半年度該產品之營業收入較106年同期增加48,880千元，主係隨著全球被動元件產業市場產值自104年起逐年成長趨勢，客戶訂單量逐年增加，雖有白銀市價下跌之影響，然整體營收仍較去年同期成長17.31%。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導電漿營業成本分別為340,531千元、418,925千元、492,099千元及257,627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91,567千元、109,403千元、117,779千元及73,670千元，毛利率分別為21.19%、20.71%、19.31%及22.24%。105年度及106年度導電漿產品之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17,836千元及8,376千元，主係營收規模增加，營業毛利同步成長，而毛利率卻分別下滑至20.71%及19.31%，係因營收來源屬於毛利較低產品之營收比重增加所致。107年上半年度該產品之營業毛利較106年同期增加24,647千元，主係因營業收入較106年同期成長17.31%，且係營收來源屬於毛利率較高產品之營收比重增加，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同步增加。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其他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417	100.00	4,256	100.00	2,909	100.00	1,596	100.00
營業成本	686	48.41	1,413	33.20	1,164	40.01	512	32.08
營業毛利	731	51.59	2,843	66.80	1,745	59.99	1,084	67.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勤凱科技之其他項目主要係包括代客戶加工收入及出售原料(溶劑等)等收入。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1,417千元、4,256千元、2,909千元及1,596千元，分別佔整體營收0.33%、0.80%、0.47%及0.48%；在營業毛利方面，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其他產品營業毛利分別為731千元、2,843千元、1,745千元及1,084千元，毛利率分別為51.59%、66.80%、59.99%及67.92%。加工收入主係依客戶要求將剩餘導電漿料重新攪拌均勻所產生之加工收入，另應客戶之需求出售少量溶劑、罐子及熱脫膠帶等所產生之收入。上述該等產品主要係因該公司為滿足客戶所需而提供之服務，非為主要銷售產品，故各年度營收增減情形係隨客戶需求而有所消長，銷貨毛利會因產品項目變動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其他項目之營業收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433,515	532,584	612,787	332,893
營業收入變動率	-	22.85%	15.06%	17.29%
營業毛利	92,298	112,246	119,524	74,754
毛利率	21.29%	21.08%	19.50%	22.46%
毛利率變動率	-	(0.99%)	(7.50%)	27.9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104~105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及106年上半年度~107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變動率均達20%以上，已達價量分析標準，惟考量其他項產品係加工收入、原料出售等，組成較為複雜，較無法以統一之計量單位基礎作價量分析比較，且非為該公司主要產品，故不予分析。以下僅針對導電漿產品進行價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4 及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
導電漿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Q)	64,734	246,389
	Q(P'－P)	27,393	(105,483)
	(P'－P)(Q'－Q)	4,103	(92,026)
	P'Q'－PQ	96,230	48,880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Q)	51,016	203,620
	Q'(P'－P)	23,811	(95,805)
	(P'－P)(Q'－Q)	3,567	(83,582)
	P'Q'－PQ	78,394	24,233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7,836	24,6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104及105年度價量差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增加96,230千元

該公司105年度導電漿產品因受惠於客戶訂單量增加，致當期銷售數量較104年度增加，而產生有利數量差異64,734千元；因主要原料白銀平均市價上漲致平均產品銷售價格上升，產生有利價格差異27,393千元及有利組合差異4,103千元。

(2)營業成本增加78,394千元

承上所述，由於105年度客戶訂單量增加，使得銷售數量較104年度增加，致產生不利數量差異51,016千元；另因105年度主要原料白銀平均市價上漲使得105年度之平均單位成本較104年度上升，致產生不利價格差異23,811千元及不利組合差異3,567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105年度營業毛利較104年度增加17,836千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106年上半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價量差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增加48,880千元

該公司107年上半年度導電漿產品因受惠於客戶訂單量增加，致當期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87.24%，而產生有利數量差異246,389千元；另因當期營收成長主係來自單價較低之產品，致當期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減少，因此產生不利價格差異105,483千元及不利組合差異92,026千元。

(2)營業成本增加24,233千元

承上所述，由於107年上半年度導電漿產品之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87.24%，致產生不利數量差異203,620千元；另因當期營收成長主係來自單價及單位成本較低之產品，致107年上半年度之平均單位成本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1.05%，致產生有利價格差異95,805千元及有利組合差異83,582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107年上半年度導電漿產品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4,647千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勤凱科技為專業的電子材料製造商，主要產品為銀漿、銀鈀漿與銅漿等導電漿，主要係應用於被動元件產業的關鍵材料，客戶群主要為國內知名被動元件大廠。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未有與該公司之產品完全相同者，考量產品類型及產品應用領域等，選取上櫃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691，以下簡稱「碩禾」)、興櫃公司磐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765，以下簡稱「磐采」)、上櫃公司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663，以下簡稱「鑫科」)作為該公司比較對象。碩禾主要產品為太陽能導電漿，為矽晶太陽能電池主要原料之一；磐采主要產品為紫外線固化油墨、塗料、接著劑及導電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自106年起其應用於矽晶太陽能導電漿已超過5成；鑫科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各式薄膜濺鍍靶材、太陽能電池用導電膠及貴金屬材料之加工銷售，屬於化學材料供應商。綜上所述，依產品類別選擇碩禾、磐采、鑫科為該公司之比較同業。另同業平均則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簡單算術平均數之IFRS合併財報財務比率數據。

(二)該公司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之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勤凱	45.87	50.77	44.56	47.06
		碩禾	55.02	58.84	65.78	65.71
		磐采	24.87	35.90	48.80	51.62
		鑫科	36.52	24.44	12.05	27.59
		同業	39.70	40.30	40.4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勤凱	161.19	168.62	210.32	195.98
		碩禾	364.85	258.13	209.04	205.71
		磐采	157.55	156.52	151.50	141.15
		鑫科	195.65	240.20	257.76	268.44
		同業	211.42	227.27	232.02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勤凱	148.40	143.71	173.80	157.51
		碩禾	233.61	255.54	159.36	152.18
		磐采	373.43	289.18	189.29	159.47
		鑫科	149.81	261.24	514.06	246.63
		同業	281.70	286.10	268.10	註 1
	速動比率(%)	勤凱	108.30	97.98	131.14	110.13
		碩禾	171.82	164.93	123.36	123.22
		磐采	300.97	219.66	97.86	81.49
		鑫科	89.95	145.73	264.14	91.19
		同業	226.10	233.40	211.70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利息保障倍數(倍)	勤凱	4.67	8.03	8.78	11.51
		碩禾	27.31	8.04	0.54	1.95
		磐采	16.08	30.37	13.73	14.96
		鑫科	(10.55)	6.88	5.16	14.80
		同業	2,288.60	2,649.60	2,328.00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勤凱	2.68	2.95	2.69	2.74
		碩禾	3.57	3.31	2.55	2.30
		磐采	2.68	3.44	3.81	4.00
		鑫科	7.41	9.45	9.11	7.87
		同業	5.50	5.20	5.10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勤凱	136	124	136	133
		碩禾	102	110	143	159
		磐采	136	106	96	91
		鑫科	49	39	40	46
		同業	66	70	72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勤凱	4.19	4.27	4.17	4.24
		碩禾	5.83	5.12	3.77	3.96
		磐采	6.12	5.59	4.27	4.23
		鑫科	7.58	9.44	8.51	5.08
		同業	31.60	7.80	7.10	註 1
	平均銷貨天數	勤凱	87	85	88	86
		碩禾	63	71	97	92
		磐采	60	65	85	86
		鑫科	48	39	43	72
		同業	12	47	5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勤凱	2.29	2.76	3.12	3.17
		碩禾	6.48	3.91	1.85	1.72
		磐采	1.30	1.37	1.29	1.32
		鑫科	4.24	5.53	5.72	5.54
		同業	9.40	13.00	9.00	註 1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勤凱	0.82	0.97	0.95	0.92
		碩禾	1.26	0.87	0.51	0.49
		磐采	0.70	0.75	0.66	0.64
		鑫科	1.28	1.78	1.88	1.69
		同業	0.70	0.70	0.70	註 1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勤凱	4.03	5.89	5.95	7.11
		碩禾	20.07	10.96	0.48	3.50
		磐采	5.33	9.09	5.56	7.84
		鑫科	(8.36)	3.71	2.43	5.12
		同業	1.40	1.70	1.40	註 1
	權益報酬率(%)	勤凱	6.19	10.00	10.00	11.95
		碩禾	40.58	22.13	(2.93)	5.09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磐采	6.83	12.80	9.02	14.69
			鑫科	(15.40)	4.57	2.38	6.06
			同業	0.30	(0.30)	1.30	註 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勤凱	9.92	19.12	16.68	22.06
			碩禾	495.85	359.07	(1.97)	52.39
			磐采	11.85	26.66	26.29	25.80
			鑫科	(23.24)	3.86	3.14	3.50
			同業	註 5	註 5	註 5	註 1
		稅前純益	勤凱	10.02	16.40	16.77	23.52
			碩禾	490.66	345.62	(27.10)	63.93
			磐采	12.60	25.57	19.91	31.00
			鑫科	(29.33)	8.59	4.75	9.53
			同業	註 5	註 5	註 5	註 1
	純益率(%)		勤凱	3.81	5.32	5.56	7.06
			碩禾	15.25	10.74	(2.41)	2.70
			磐采	7.14	11.69	7.80	11.49
			鑫科	(8.59)	1.82	0.99	2.77
			同業	(30.10)	(2.50)	(4.60)	註 1
	每股盈餘(元)(註 4)		勤凱	0.80	1.34	1.58	0.93
			碩禾	36.95	26.42	(3.45)	2.82
			磐采	1.04	2.16	1.58	1.28
			鑫科	(2.60)	0.70	0.37	0.46
			同業	註 5	註 5	註 5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勤凱	41.81	註 2	24.09	3.67
			碩禾	12.51	48.13	註 2	7.57
			磐采	96.15	30.22	6.27	11.61
			鑫科	59.45	15.42	188.48	註 2
			同業	19.60	18.30	9.60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勤凱	39.28	68.53	123.68	109.84
			碩禾	11.38	41.67	36.25	43.15
			磐采	140.44	55.97	40.71	46.84
			鑫科	65.92	89.70	172.12	149.29
			同業	註 5	註 5	註 5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勤凱	21.60	註 2	11.85	2.38
			碩禾	註 3	13.32	註 2	5.42
			磐采	5.15	1.50	註 3	4.38
			鑫科	20.11	3.15	12.63	註 2
			同業	3.50	3.40	2.30	註 1

資料來源：勤凱之各年度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採用個體財務報告；鑫科、碩禾及磐采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 IFRS 資料。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不予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為負數，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不予計算。

註 4：各公司每股盈餘皆為當年度數值，未經追溯調整。

註5：「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6：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財務成本×(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之比較分析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5.87%、50.77%、44.56%及47.06%。105年度較104年度增加主係因105年度客戶訂單增加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於105年底前備貨，於106年陸續出貨，該公司向供應商進貨增加142,907千元，短期購料借款增加62,487千元增幅67.53%所致。106年較105年減少主係因營收增加，本期獲利增加5,757千元，償還長短期借款18,564千元與基於未來業務考量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取得資金54,000千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9,997千元所致。107上半年度較106年度增加，主係因應付106年度現金股利20,121千元及訂單增加採購原物料增加應付帳款及短期購料借款18,691千元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該比率與磐采互有高低，優於碩禾、低於鑫科與同業。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61.19%、168.62%、210.32%及195.98%。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4~106年度比率逐年增加，主係受惠於該公司客戶訂單量增加，營收及稅後淨利隨之成長所致，其中106年度大幅增加主係該公司基於擴廠需求辦理現增取得資金54,000千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9,997千元。107年上半年度因擴廠，不動產及廠房設備增加21,111千元增幅10.57%，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比率略降為195.98%，與採樣

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該比率均優於磐采，低於鑫科與同業，而與碩禾則互有高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尚屬健全。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48.40%、143.71%、173.80%及157.51%，速動比率分別為108.30%、97.98%、131.14%及110.13%。105年度該兩比率較104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因客戶訂單增加為備料而短期購料借款增加62,487千元所致；106年度該兩比率較105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基於擴廠需求辦理現增取得資金54,000千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9,997千元使得流動資產增加23.78%所致，107年上半年度較106年度下滑，主係應付106年度現金股利20,121千元，使得本期流動負債較106年度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兩比率與鑫科、碩禾及磐采互有高低，低於同業。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4.67倍、8.03倍、8.78倍及11.51倍。該比率105年度較104年度增加，主因105年度營收成長22.85%，稅前息前純益較104年度增加13,143千元，增幅達49.91%加上，借款平均利率降低，104年度銀行借款利息減少10.73%所致，106年度雖銀行借款利息小幅增加10.19%，但因稅前淨利成長達20.54%，故利息保障倍數略為增加至8.78倍，107上半年度較106年度增加，因107上半年度營收較106年度成長且屬於毛利率較高產品營收比重增加使稅前息前淨利較106年同期增加51.65%，而利息費用僅小幅增加所致。該比率呈逐年上升，主係受惠於該公司客戶訂單量逐年增加，營收及稅前淨利隨之成長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該比率與鑫科及碩禾互有高低、低於磐采及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2.68次、2.95次、2.69次及2.74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136天、124天、136天及133天。104年度至107年上半年度除105年度外該週轉率相當；105年度該週轉率較104年度上升，主係因105年度全球被動元件產值增加及客戶擴廠完成使營收成長22.85%，而銷售予授信天數較長之客戶的金額大幅提升，105年底應收款項較104年底增加81,564千元，使105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金額較104年度增加11.65%，使得應收週轉率由2.68次提高為2.95次。；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均落於該公司主要客戶授信期間之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該週轉率均低於鑫科及同業，與碩禾及磐采互有高低。

(2)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天數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4.19次、4.27次、4.17次及4.24次，平均銷貨天數分別為87天、85天、88天及86天。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該週轉率尚無重大變動，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該週轉率均低於同業及鑫科，與碩禾及磐采互有高低。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2.29次、2.76次、3.12次及3.17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比率逐年增加，主係受惠於該公司客戶訂單量增加，營收隨之成長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該週轉率均低於鑫科及同業，優於磐采，與碩禾互有高低。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0.82次、0.97次、0.95次及0.92次。105年度該週轉率較104年度上升，主係受惠於客戶訂單量增加，營收隨之成長所致；106年度該週轉率較105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基於擴廠需求辦理現增取得資金54,000千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9,997千元，現金大幅增加致總資產增加所致。107年上半年度該週轉率較106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執行擴廠計畫固定資產增加21,111千元，致107上半年度平均總資產金額較106年度增加12.15%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該週轉率與碩禾互有高低，優於磐采，低於鑫科及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獲利能力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總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分別為4.03%、5.89%、5.95%及7.11%與6.19%、10.00%、10.00%及11.95%；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9.92%、19.12%、16.68%及22.0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0.02%、16.40%、16.77%及23.52%；純益率分別為3.81%、5.32%、5.56%及7.06%；每股盈餘分別為0.80元、1.34元、1.58元及0.93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獲利能力指標呈現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因客戶訂單量逐年增加，營收及稅後淨利隨之成長。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與碩禾互有高低，優於鑫科及同業，另與磐采相較除106年度總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較優外，其餘獲利能力均低於磐采。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尚屬良好，與採樣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41.81%、現金流量為負數而不予列示、24.09%及3.67%。105年度現金流量為負數主係因該年度受惠於客戶訂單增加、營收呈現逐季增加，公司因而備貨存貨增加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107年上半年度較106年度減少主係因受惠於營收較106年同期成長17.29%，期末應收帳款及存貨分別增加10,918千元及12,930千元，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流入減少，加上為備料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

請年度該比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互有高低。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39.28%、68.53%、123.68%及109.84%。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比率呈現逐年上升，主係受惠於客戶訂單量逐年增加，營收及稅前淨利隨之成長所致；107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前期略為下滑，主係當期增添機器設備，當期資本支出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該比率低於鑫科與磐采相較互有高低，但均優於碩禾。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21.60%、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而不予列示、11.85%及2.38%。106年度較104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獲利成長，106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較年104年度增加2,688千元，而隨著營業規模的成長，該公司陸續購買機器設備增加產能，且該公司因營運規模成長，流動資產大幅增加，致營運資金增加112,385千元所致。107年上半年度較106年度下滑係因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成長而備貨存貨增加12,930千元，且進行擴廠計畫固定資產增加21,111千元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比率與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互有高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情形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作業」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辦理負債承諾事項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已簽約而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0千元、1,289千元10,289千元及18,908千元，係為因應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內部文件，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因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0千元、24千元、(357)千元、及(1,042)千元，主要係買入美金與日幣及賣出美元遠期外匯以規避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屬正常營運活動而產生，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作業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記錄等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並無從事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金額達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一)擴廠原因

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既有廠房空間已無法滿足未來業務發展，故該公司依產能擴充計畫增設生產線，以維持該公司的市場地位暨提升整體競爭力。該公司原二樓部分面積為工廠，部分為品管部及研發實驗室，三樓對外出租，該公司規劃將興建完工後二樓廠房全部為生產之用，三樓為品管部及研發實驗室，並購置相關機器設備，包含加熱攪拌機、球磨機、油壓攪拌機及真空濃縮機等等，用以生產及檢驗相關導電漿料產品。

(二)擴廠決策過程合法性

經參閱該公司106年8月1日審計委員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內部簽呈，該公司業已依「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之規定辦理，上述擴建廠房之決策過程，尚無違反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

(三)資金來源及工作進度

該公司本次所需資金總額預估為新台幣60,410千元，茲就擴廠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所需總金額	預計資金完成進度	截至 107.9.30 已支付	
			金額	比率
擴建二~三樓廠房	25,478	107 年第二季	24,884	97.67%
購置機器設備	34,932	107 年第二季	13,344	38.20%
合計	60,410		38,228	63.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資金來源

本次擴廠計畫所需總資金預計為 60,410 仟元，資金來源說明如下：

(1)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7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54,000 仟元；此增資計畫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3150 號通過。

(2)其餘 6,410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2.工作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7 年第 3 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二~三樓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25,478	1.三樓廠房:截至 107 年第二季已執行完畢，已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2. 二樓廠房:因延後取得消防安全設備圖說而延後動工，預計於 107 年 10 月底前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實際	24,88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7.67%	
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34,932	因二樓廠房進度延後致機器購置或入廠安裝時間延後。
		實際	13,34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38.2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0,410	本次募資已執行 63.28%，二樓廠房及機器設備購置或入廠安裝之執行進度較原預計時程落後。
		實際	38,22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63.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擴建二~三樓廠房

該公司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資金運用情況已執行 97.67%，其中三樓廠房已於 107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並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取得裝修合格證明；二樓廠房因延後取得消防安全設備圖說，致延後動工，惟已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取得消防安全設備合格證明，陸續進行室內裝修和合格證明申請，預計將於 107 年 10 月底前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2) 機器設備

因二樓廠房進度延後致機器購置或入廠安裝時間延後，該公司預計於 107 年第四季陸續購置及裝機。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節省租金支出-擴建二~三樓廠房

該公司在二樓B區範圍內擴建廠房完工後，預估將可增加約598平方公尺之生產線廠房空間，用以生產導電漿料相關產品。其廠房使用空間約以大發工業園區附近廠房每月租金約200元/平方公尺計算，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1,435仟元，二~三樓廠房25,478千元扣除殘值後，耐用年限以20年提列折舊，每年提列之折舊費用1,147千元，每年可產生288千元之租金節省效益。

2.增加營收及獲利-購置機器設備

該公司擴建二/三樓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其預計增加之產量、銷量、銷售額、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

單位：公斤；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註)	銷售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折舊費用	累積現金流入
107 年	2,351	14,022	2,804	1,683	1,941	3,624
108 年	5,878	35,055	7,011	4,207	3,881	11,712
109 年	7,424	42,067	8,413	5,048	3,881	20,641
110 年	8,662	49,078	9,816	4,908	3,881	29,430
111 年	9,899	56,089	11,218	5,609	3,881	38,920
112 年	11,136	63,100	12,620	6,310	3,881	49,111
113 年	12,374	70,111	14,022	7,011	3,881	60,003
合　計		329,522	65,904	34,776		

註:生產量=銷售量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就生產量及銷售量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的銷售量分別為 57,420 公斤、66,023 公斤、77,787 公斤，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較前期增加 8,603 公斤及 11,764 公斤，依據最近三年度的銷售量成長性觀之，該公司預估 107~113 年增加的銷售量介於 2,351~12,374 公斤尚屬合理。

就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而言，該公司係依據 105 年度產品材質平均銷售價格估計營業收入、經核閱 105 年度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尚無重大異常；營業毛利係以毛利率 20%估計之，營業費用率介於 8%~10%，以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毛利率與銷售及管理合計之費用率分別為：21%、21%、20%及 9%、9%、8%，其毛利率及銷售費用率的預估尚屬合理。

就購置機器設備預計投入 34,932 千元，該公司預估地的回收年度 4.58 年，經估算尚屬合理。

(五)可行性評估

1.市場需求之可行性

依據工研院(IEK)對被動元件市場報導，近幾年各種新興的電子產品陸續上市，帶動市場消費動能，例如智慧型手機的熱銷、LED/LCD TV 市場的成長，2013 年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相較於 2012 年成長約 1.6%，市場值達到 350.20 億美元，2014 年被動元件產業成功打入新應用領域像是 4G 智慧型手機、電信、網通、車用電子、LED 照明及 NFC 等，2014 年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成長到 391.62 億美元，年成長率達到 11.8%， 2015~2017 年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成長到 402.80 億美元、413.84 億及 425.6 億美元，2015~2017 年成長率為 2.9%、2.7%及 2.8%。2018 年有鑑於智慧手機大廠為刺激市場買氣，持續推動產品規格升級，以 iPhone 手機為例，iPhone 6 被動元件用量約 800 顆， iPhone 8/8 Plus、iPhone X 單位使用量已進一步提升至 1,000~1,100 顆，帶動中高階手機用被動元件市場需求持續放大，加上傳統車廠亦加速投入電動車開發、導入各項先進駕駛系統，均將推升車用被動元件的需求明顯增溫。除此之外，包括工業、物聯網、挖礦、電競、5G 等各項應用在國內外廠商積極投入發展之下，對於被動元件的市場需求亦將持續增加。在我國被動電子元件產值方面，2017 年以來，受惠於手機規格持續升級，汽車電子、網通、物聯網、工控等領域對於被動元件的需求亦逐步增溫，驅使全球被動元件市場需求持續放大，帶動 2017 年我國被動電子元件產值持續呈現成長，2017

年產值達 1,327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5.50%，2018 年受京瓷(Kyocera)、村田製作所(Murata) 啟動減產，市場供需仍相對吃緊，在產品報價持續走揚下將引發新一波漲價，估計 2018 年產值將達 1,383 億元，較 2017 年度成長 12.9%，國內市場產值呈現持續成長狀況。

隨著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效能的提升、被動元件的需求將持續成長，預期未來將帶動該產業之需求呈現成長趨勢。該公司擴廠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成長應屬可行。

2.資金來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擴廠計畫包括擴建二/三樓廠房，並增購生產設備，截至 107 年 9 月底，已支付之金額為 38,228 千元，尚未支付之金額為 22,182 千元，該公司現增 54,000 千元，已於 106 年 12 月收足股款且採專款專用，未動支金額放在銀行存款，其餘 6,410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依 107 年 9 月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 76,889 千元，經評估資金來源應具可行性。

3.擴建二/三樓廠房，並增購生產設備之可行性

擴建二/三樓廠房方面，該公司截至 107 年 9 月底三樓廠房已完工，二樓廠房預計 107 年 10 月底前取得裝修合格證明；生產設備方面，該公司已陸續增購設備，該公司生產人員對機器性能具有操作經驗及製程規劃能力，本次增購生產設備之取得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擴廠計畫具可行性。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該公司並無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重大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憑證種類	董事會通過	給與日	流通在外	每股認	評價方式

	日期及數量		單位數	購價格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3.5.6 通過發行總股數 1,500 千單位	103.8.31	743 千單位 (註)	16 元	公平價值法

註：106 年度執行 757 千單位。

經檢視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取得公司委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平價值評估報告，其員工認股權憑證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採公允價值衡量，並非採內含價值法衡量，故不會發生因採內含價值法衡量員工認股權憑證所導致影響該公司上櫃後財務報表損益之情事。

綜上，員工認股權憑證的發行對該公司未來年度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性之影響。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經核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故不適用。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無與關係企業交易之事項，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資金往來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點所列之標準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取得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最近三年內皆依相關法令規章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處，故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尚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法令規章

依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無決議程序、表決方法及內容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情事。

經取得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取得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取得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涉及侵害

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及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未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取得公司發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玖、列明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尚無「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相關評估意見請詳附件一。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分別於 103 年 5 月 6 日及 103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由獨立董事黃中明先生、鄭守傑先生及盧明志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一屆成員。並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委任盧明志先生、鄭守傑先生及黃振聰先生三位獨立董事擔任該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盧明志先生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茲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取得該公司目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證明，尚無不符「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獨立性資格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薪酬委員所召開之會議均已依規定辦理，針對現行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衡量制度、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政策和薪酬辦法之適當性等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充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依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所列示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及監察人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就各個項目運作情形進行逐項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依據召集程序之規定，定期召開股東會，

於會議前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通知股東，會議後就報告及討論事項所作決議，作成議事錄，分發通知各股東並妥善保存，且作資訊公告，另該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權益事項。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董事會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於股東會完成選任，董事成員超過半數以上未具二親等親屬關係。該公司董事成員分別具備經營管理、產業資訊分析、法律專業及財務會計能力。該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依據召集程序之規定，定期召開董事會，獨立董事並在會議中運用其專業知識及技能，充分表達有助強化董事會職能的意見。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份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建立內控及內稽制度，並經董事會決議，且最近期經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專審報告，顯示其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已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該公司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稽核人員，依規定訂定稽核計劃，並依計畫進行查核製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長期專注本業發展，管理階層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及產銷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品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能利用率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營運計劃及營運目標。另該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均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作業辦法」等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業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為準則，且訂定之「工作規則」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並於工作場所公告，業已建立申訴專用信箱及勞資會議等之良好員工溝通管道維護其合法權益，因此最近兩年內並無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個會計年度內，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與申請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茲依補充規定之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無	(1)經查閱勤凱科技股東名冊，並未發現持有該公司股份 50%以上之法人股東，或對該公司具有重大控制力之他公司，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經檢視勤凱科技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勤凱科技並無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或具有重大控制力之他公司，故該公司並無子公司或可控制個體。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1) 經核閱勤凱科技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僅轉投資持有立昌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股權，且未擔任該公司董事席次，尚無取得他公司過半董事席位情形；另經核閱勤凱科技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名單，並檢視董事間之關係，並無他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2) 經核閱勤凱科技董事會議事錄、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及詢問財會主管，總經理曾聰乙係由董事兼任並以自然人身份當選董事，其總經理一職並非由他公司所指派。 (3) 經核閱勤凱科技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要契約資料及詢問財會主管，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擁有對方

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經營權之情事。 (4) 經核閱勤凱科技董事會議事錄、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他公司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備查簿及詢問財會主管，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資金融通，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之情事。 (5) 經核閱勤凱科技董事會議事錄、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他公司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備查簿及詢問財會主管，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核閱勤凱科技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持股比例逾 1/3 以上者之法人股東；另經核閱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僅轉投資持有立昌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股權，且未擔任該公司董事席次，故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有雙方互可控制對方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檢視勤凱科技董事及總經理(包含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以及二等親)之轉投資聲明書，並取得上述人員其轉投資事業之董監、總經理名單，和該公司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監事名單，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含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並無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勤凱科技主要股東、董事及總經理(包含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以及二等親)之轉投資聲明書及持股聲明書及勤凱科技之股東名冊，與他公司之商工登記資料或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公告資料，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股東並無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

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無	(1) 經核閱勤凱科技股東名冊，106年度持有該公司 20%以上股權之法人股東為英屬蓋曼群島商 CID GREATER CHINA VENTRUE CAPITAL FUND III,L.P.，惟上述公司並非對勤凱科技採權益法評價，尚無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情事。 (2) 經核閱勤凱科技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無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符合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上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並無符合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屬任何公司之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應揭露之期後事項。

拾陸、其他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所列情事者：		✓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內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閱勞務費用及營業外支出等明細帳資料，並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任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現行有效重大契約，並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資料，尚無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勞務費明細帳，並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未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往來銀行貸款契約及相關會計科目明細帳，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借款對象均為金融機構，並無來自非金融機構之貸款。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二)經核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其所簽訂之合約內容符合一般商業行為之交易常規，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三)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往來銀行貸款契約與董事會議事錄等資料，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			
(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1.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年報及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法律意見書，另發函主管機關、實地訪談該公司員工、查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抽核薪資發放、退休金提列及勞健保投保，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該公司已依法於 102 年成立勞資會議，經抽核申請時往前一年之會議記錄，已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將勞資會議存妥備查。綜上所述，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未改善之情事。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未依勞動基準法	2.經取得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登記證、核准函及組織章程，該公司已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抽核該公司職工福利金提撥情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形，其已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另抽核該公司退休金提撥情形，該公司係採用新制退休金，並已依規定提撥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3.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3.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收發文紀錄、營業外支出明細帳，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經複查後不合格之情事。 另經檢視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產目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等相關文件，該公司建築物3~4樓從事裝修已取得合格證明，目前2樓廠房已取得消防安全合格證明，預計將於107年10月底前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綜上所述，上述事件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虞。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4. 經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並發函詢證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而受主管機關追訴繳納之情事。				
(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1. 經檢視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工廠登記許可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取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該公司所從事生產與製造活動，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費之徵收對象，已於每季申報並繳費，亦取得『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汙水處理廠』之聯接使用許可，尚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	2.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出具日止之收發文紀錄、營業外支出及環保罰款繳納憑證等資料，及函詢高雄市政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府環境保護局之回函，該公司並未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收發文紀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回函，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收發文紀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回函，該公司尚無左列事件迄今尚未改善之情事。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5.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收發文紀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回函，該公司於生產與製造活動之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均係委託合格廢棄物處理廠商進行清運及處理，符合行政院環保署相關法令規定。綜上，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之情事。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6.經查閱行政院環保署網站、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回函等，該公司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7.經參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收發文紀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回函，該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謂「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櫃檯買賣中心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三)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四)但前(二)之2.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四)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	(一)進銷貨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進銷貨交易及收付款情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該公司已訂有「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其內容已遵循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經核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其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經檢視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不動產交易 經核閱該公司102~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資產明細資料，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與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2.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 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 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 (五)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獲得利益者，將所獲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3.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4.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六)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四)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檢視其他應收款、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預付款、暫付款及利息收入等會計科目明細帳，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一)經核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106年度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107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皆已完成變更登記，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254,031,13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25,403,113股。 (二)該公司估算於申請上櫃後至股票掛牌前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新增資本為6,829,500元，另依規定須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辦理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34,139,370元，以上增資發行新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股併入實收資本額後為 295,000,000 元。 (三)該公司於 106 年度之稅前純益為 42,168 千元，占增資後資本額之比率為 14.29%，已達 4%以上，且達 4,000 千元以上，及 106 年度亦無累積虧損。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經設算後仍符合上櫃規定之條件。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			
(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一)財務報告編製 1. 經核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原則、解釋及解釋報告編製，且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書。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之情事。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3.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其簽證會計師，並未發現有會計師查核之工作底稿經主管機關調閱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本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1.經核閱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書面會計制度，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據以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事。另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楊博任會計師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故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應屬有效。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情事。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份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一)公司部分 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另取得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之票據記錄，並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本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之情事。 2.經參閱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另取得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該公司出具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聲明書、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	3.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之無欠稅證明、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欠稅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5.經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6.經核閱該公司之年報、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紀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訴訟及非訟事項之評估，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一)之 1.至 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1.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目前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 (1)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由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之票據記錄，並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存款不足退票紀錄，亦未有所開立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3)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罰鍰以上處分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之無欠稅證明，並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發生欠稅紀錄，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5)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等人員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聲明事項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記錄，另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佔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3.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本推薦證券商委請之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之行為。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但申請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或有配偶、一親等親屬關係者，其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一)經查閱該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與相關資料，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已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另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已符合獨立董事席次不低於三席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二)申請公司之監察人應至少三席。	(二)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105 年 6 月 2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目前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故該公司不適用「申請公司之監察人應至少三席」之規定。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彼此間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 3.之規定：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申請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間，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且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並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及聲明書，該公司七席董事彼此間除曾聰乙與莊淑媛為配偶關係外，其餘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該公司之董事彼此間已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另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查核監察人彼此間、董事與監察人間不得具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規定。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四)獨立董事任職條件： 經執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之查核如下： 1. 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於章程且依其選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經105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選舉鄭守傑、盧明志及黃振聰為獨立董事。且上述三席獨立董事均以自然人身份當選，均非為公司法第27 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具上該人員出具之聲明書，均已聲明並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列示如下： (1)獨立董事盧明志： A.最高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學程碩士 B.主要經歷： Shang Nihon Matai Co.,Ltd 業務經理(民國 96 年~103 年)、捷利國際餐飲董事長(民國 103 年~迄今) 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屬財務專業人士。 (2)獨立董事鄭守傑： A.最高學歷：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B.主要經歷：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民國 94 年~迄今) 具備五年以上財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屬財務專業人士。 (3)獨立董事黃振聰： A.最高學歷：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B.主要經歷：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副教授(民國80 年~迄今) 具備五年以上財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屬財務專業人士。 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且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士之規定。 3.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評估如下： (1)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並非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親屬表、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非為該公司之受僱人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親屬表、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擔任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親屬表、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6)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親屬表、聲明書，以及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營業費用-勞務費明細帳，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證明相關資料，				

<table>
<tr><th rowspan="2">項　目</th><th rowspan="2">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th><th colspan="3">是否適宜上櫃</th><th rowspan="2">說　明</th></tr>
<tr><th>是</th><th>否</th><th>不適用</th></tr>
<tr><td></td><td>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以上。
5.該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具「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進修證明。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td><td>該公司於104年10月8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參閱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分戶卡，並取具該公司現任之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td><td>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設立或分割之受讓公司，故不適用。</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table>
<tr><th colspan="2">年度
名稱</th><th>105年度
金額</th><th colspan="2">106年度
金額</th><th>106年
上半年度
金額</th><th colspan="2">107年
上半年度
金額</th></tr>
<tr><td rowspan="4">營業收入</td><td>勤凱</td><td>532,584</td><td>612,787</td><td>15.06</td><td>283,811</td><td>332,893</td><td>17.29</td></tr>
<tr><td>碩禾</td><td>14,834,408</td><td>9,676,035</td><td>(34.77)</td><td>4,522,806</td><td>4,743,082</td><td>4.87</td></tr>
<tr><td>磐采</td><td>563,381</td><td>652,112</td><td>15.75</td><td>309,301</td><td>356,493</td><td>15.26</td></tr>
<tr><td>鑫科</td><td>2,905,010</td><td>2,621,040</td><td>(9.78)</td><td>1,363,621</td><td>1,180,191</td><td>(13.45)</td></tr>
<tr><td>營業</td><td>勤凱</td><td>40,290</td><td>41,954</td><td>4.13</td><td>15,742</td><td>27,747</td><td>76.26</td></tr>
</table></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利益	碩禾	2,189,931	(11,987)	(100.55)	191,299	159,746	(16.49)
	磐采	85,673	84,487	(1.38)	43,743	41,454	(5.23)
	鑫科	28,338	23,084	(18.54)	16,089	12,876	(19.97)
稅前純益	勤凱	34,560	42,168	22.01	18,703	29,574	58.12
	碩禾	2,107,894	(165,287)	(107.84)	178,967	194,937	8.92
	磐采	82,167	63,966	(22.15)	32,643	49,811	52.59
	鑫科	63,150	34,908	(44.72)	13,222	35,021	164.8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一)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612,787千元、41,954千元及332,893千元、27,747千元，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較前一年同期成長15.06%、17.29%及4.13%、76.26%，與同業相較，106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優於碩禾及鑫科，次於磐采，營業利益成長率均優於採樣同業；107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率均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與同業相較，並無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為42,168千元及29,574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或去年同期成長22.01%及58.12%，與採樣同業相較，106年度均優於採樣同業，107年上半年度優於碩禾及磐采，次於鑫科。整體而言，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與同業相較並無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三)該公司104~106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433,515千元、532,584千元、612,787千元及20,494千元、40,290千元、41,954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22.85%及15.06%，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96.59%及4.13%，並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該公司104~106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20,699千元、34,560千元及42,168千元，成長率分別為66.96%及22.01%，並無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	(五)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導電漿之研發、製造與銷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售，應用於被動元件產業，擁有核心之產品配方設計能力，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收觀之，足見其產品或技術應無過時之虞。 該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42,168 千元，占當年度實收資本額 251,516 千元之 16.77%，已達 6%以上，因此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經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推銷費用明細帳、相關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為開拓海外市場有委託仲介商代為推廣產品而有支付佣金之情事。 (一)佣金支付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開拓海外市場，且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轉投資海外計劃，遂透過與潛在客戶熟悉的仲介人拓展海外市場，並陸續取得客戶認證通過並出貨。截至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海外市場的銷售金額有九成以上均係透過仲介人推薦而取得客戶認證並出貨，由於海外業務拓展有成，且因佣金產生之毛利對該公司獲利具有正面挹注，故支付佣金所產生之效益為該公司營收及獲利重要來源之一，顯示該公司支付佣金有其必要性且具合理性。 (二)經取得並檢視該公司書面制度，該公司已訂定「佣金管理辦法」，作為該公司佣金支付作業之依據，並於董事會提報佣金支出狀況；經抽核佣金支付金額及對象係依據合約約定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計算及支付，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支付佣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尚無違反不宜條款之情事。				

主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 簽 章：林峻逸

吳佩勳

吳玲玲

張淳淳

林月英

單位主管 簽 章：林聖斌

代 表 人 簽 章：史 綱

（僅限於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簽章： 黃維亮

單位主管簽章： 林能顯

代 表 人簽章： 許道義

（僅限於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協辦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簽章：莊 惠 萍 

單位主管簽章：陳 松 正 

代 表 人簽章：林 火 燈 

（僅限於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附件六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營運風險 4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16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17
一、業務狀況 17
二、財務狀況 41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56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56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57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58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58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58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59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59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59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67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75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79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0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80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82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82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88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88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8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88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90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0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0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0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90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0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0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0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勤凱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 3,413,937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34,139,37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勤凱科技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勤凱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承銷部門主管：林 聖 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進行查核竣事，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勤凱科技為專業的電子材料製造商，從事客製化銀漿、銀鈀漿與銅漿等導電漿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目前所生產之導電漿主要應用於電容、電阻、電感等被動元件產業。勤凱科技基於未來業務發展業已投入導電漿產品可應用之觸控面板、太陽能銀漿材料、電子封裝及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等產品相關研發。

導電漿（Conductive paste）是一種固化或乾燥後具有一定導電性能的膠黏劑，通常以基體樹脂和導電填料為主要組成成分，通過基體樹脂的黏接作用把導電粒子結合在一起，形成導電通路，與被黏的材料導電連接，導電填料可以是金、銀、銅、鋁、鋅、鐵、鎳的粉末和石墨及一些導電化合物；商品化的導電漿主要有銀漿、銀鈀漿、銅漿、鎳漿、鋁漿等，其中又以導電銀漿最適用於微電子封裝、印刷電路板、導電線路黏接等各種電子領域中。因此導電漿料是發展電子元件的基礎，是集冶金、化工電子技術於一體的一種高技術電子功能材料，主要係被動元件、電子封裝、觸控面板、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及矽晶太陽能電池產業等領域的關鍵材料。

由於近年電子元件的微型化以及高密度化的迅速發展，鉛錫焊接的 0.65mm 的最小節距遠遠滿足不了導電連接的實際需求，而導電銀漿可以製成漿料，實現很高的線分辨率，此外導電漿工藝簡單，易於操作，可提高生產效率，所以導電漿是替代鉛錫焊接，實現導電連接的理想選擇。在導電漿技術發展，導電漿料可分為燒結型及烘烤型兩種，燒結油墨成份為金屬粉、電子玻璃及黏著劑，燒結油墨係透過燒結的動作將油墨中的電子玻璃成份與元件的陶瓷基板緊密結合，目前主要應用於被動元件，其中晶片電阻使用漿料包括正導、背導、側導等；積層陶瓷元件（保護元件、電容及電感）包含內電極及外電極金屬膏；鐵芯主要為燒結用銀漿；圓板型元件也以銀漿來形成圓板電極。矽晶太陽能電池也屬此部份之應用。另外烘烤型油墨的成分主要為金屬粉及高分子材料，由於烘烤型油墨不含電子玻璃成份，不須透過燒結，目前大多使用於觸控面板、電子封裝業及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

被動元件產業集中度相當高，全球被動元件市場需求約有六成由日本廠商 Murata、Chemicon、TDK、Taiyo 及 Yuden 等供應，台灣廠商如國巨、華新科、禾伸堂、大毅等則有約一成之市占率，韓國廠商 SEMCO 則靠母集團扶植，市占率已超過 7%。台灣前二大廠商國巨及華新科即囊括台灣整體四成之產值，若加計前十大廠商，市占率則高達六成左右。但台灣原物料自給率仍然偏低，主要仰賴日本廠商之供應，台灣大廠近年逐步朝提高原料自給率目標努力。

被動元件屬於成熟穩定產業，廣泛應用在電子消費、通訊與無線網路、工業電子、PC 電腦及週邊等四大領域，故整體需求受相關產品銷售消長影響甚大。根據 107 年度 IEK 之統計資料(圖 1-1)，105 及 106 年度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為 41,384 百萬美元及 43,281 百萬美元，受到各式新世代終端產品衍生出之新需求之下，市場規模較 105 年度成長 4.6%。展望未來國內外廠商將積極往物聯網(IoT)領域拓展新市場，如汽車、能源與醫療。預計 107~109 年度產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分別為 45,143 百萬美元、46,882 百萬美元及 49,316 百萬美元。

2016~2020 年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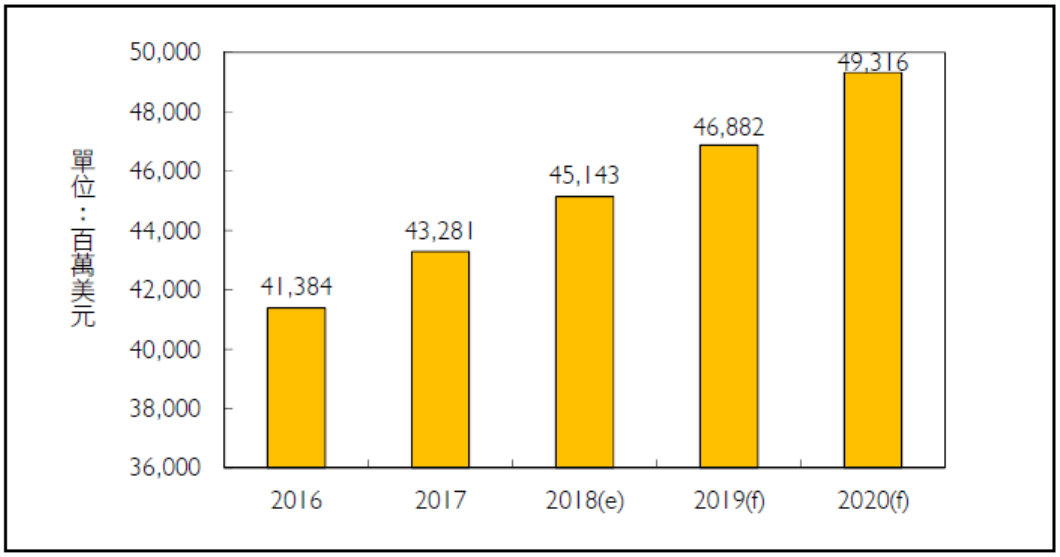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05)

過去被動元件幾乎是日商壟斷，台商靠著併購案而慢慢壯大，在 2000 年國巨耗資新臺幣 180 億元併購荷蘭飛利浦旗下的被動元件廠，帶動台灣晶片電阻在全球居於領先之地位。2014 年國巨集團旗下專業電阻廠旺詮收購新加坡上市晶片電阻廠 ASJ 超過 50%股權。2017 年奇力新收購 100%之旺詮與 Ferroxcube 股權，並入主湖南沅陵向華科技 49.9%股權，成為全球第三大電感廠商(原第五大)，除掌握材料創新技術之外，並擴展至歐美客戶之工業、汽車等高端領域應用市場。2018 年 1 月奇力新以換股方式合併同業美磊，是台灣近十年來首樁電感廠合併案。奇力新強項在小型化和手機、網通領域，美磊則在大尺寸和筆電、主機板市場有所斬獲，藉由合併，有助於奇力新加速擠升至全球前三大電感之位置、降低競爭內耗功效同時搶吃蘋果訂單。台灣的被動元件產業發展歷程可以說是靠併購快速崛起。但台灣被動元件產業鏈目前面臨關鍵問題為缺乏國內自主之原物料供應商，因此縱使能開發高階產品之應用領域及客戶，但受限材料價格掌握在日商手中，顯現原物料基礎工業之培養相當重要。

台灣被動元件產業發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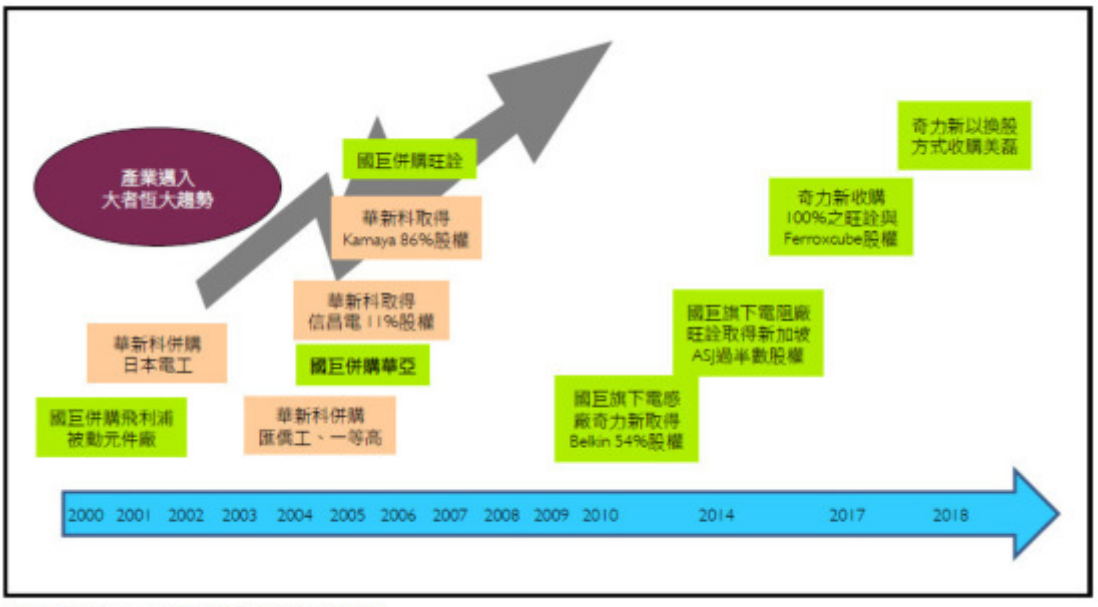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05)

我國被動電子元件產值方面，105 及 106 年度生產規模為 123,356 百萬元及 132,238 百萬元，106 年市場規模較 105 年度成長 7.2%，主要受惠於日本 TDK 等大廠淡出一般型 MLCC(積層陶瓷電容)元件等市場，使得整體被動元件市場供需全年呈現供給趨緊的狀態持續受惠轉單效應，帶動營收呈現逐季成長之狀況，加上新增加許多新功能應用於智慧手機載具上，使得被動元件的需求持續上升，帶動我國被動元件產值穩定成長受到各式新世代終端產品衍生出之新需求之下。

2016~2020 年台灣被動元件產值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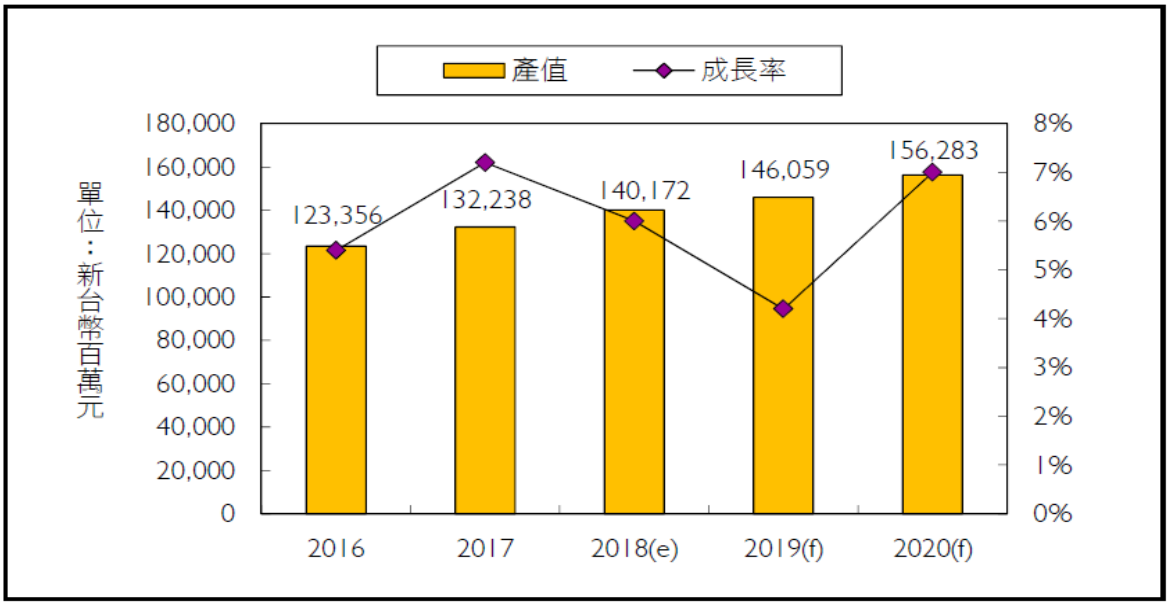

註：含海外生產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8/05)

二、營運風險

(一) 該行業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該公司所生產之導電漿產品係應用於被動元件、電子封裝、觸控面板、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及矽晶太陽能電池產業，惟最終產品係屬民生消費型電子產品，故受到全球景氣榮枯及政府政策之影響。但目前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提升與推陳出新的帶動下，全球資訊及通訊電子產業景氣呈現穩定成長。

2.所屬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該公司所生產導電漿料產業可應用在被動元件、觸控面板、太陽能銀漿材料、電子封裝及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等。其中上游金屬粉末國內較無生產，因此仰賴進口，主要進口地區為日本，其次為美國。被動元件產業上、中、下游相互間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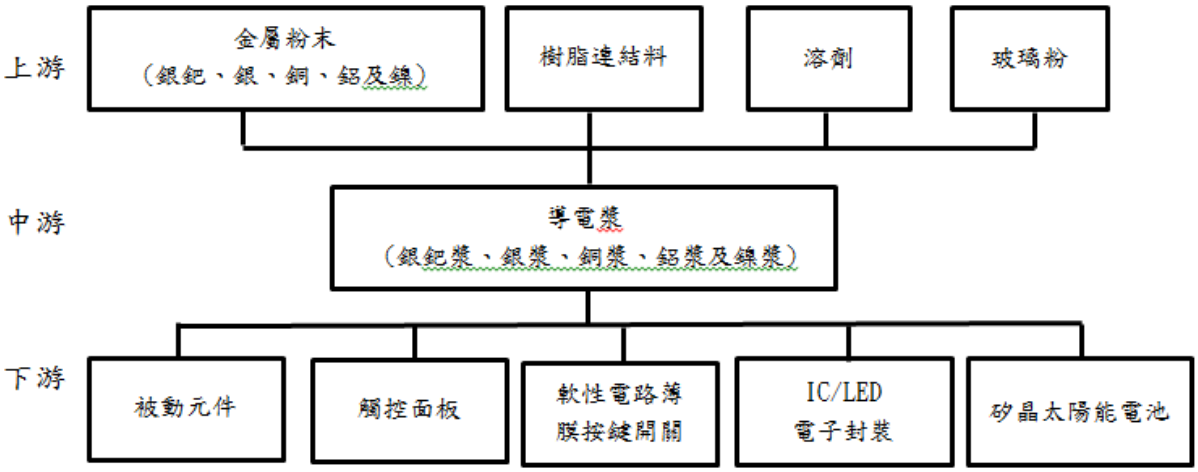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未來在汽車電子、物聯網、5G 通訊等應用市場的帶動之下，被動元件產品持續朝向小型化、高容值、高壓、高頻的產品方向發展，並且元件整合的模組化亦成為被動元件產業發展趨勢。該公司將不斷開發精密線路的導電漿料，以拓展新興利基市場並獲得更高之附加價值產品

4.產品可替代性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導電漿料，下游終端產品主要運用於被動元件。由於近年電子元件的微型化以及高密度化的迅速發展，以往鉛錫焊接技術的0.65mm 的最小節距已遠遠滿足不了導電連接的實際需求，而導電銀漿可以製成漿料，實現很高的線分辨率，此外導電漿工藝簡單，易於操作，可提高生產效率，所以導電漿是替代鉛錫焊接，實現導電連接的理想選擇。故對於該公司生產之導電漿料所應用的產品而言，尚無其它產品可替代風險之虞。

(二) 該公司營運風險

1.業務

(1)市場之供需變化情形

因消費性電子產品功能升級，數位電視的推廣，新產品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的興起，中國等新興市場的經濟發展帶動被動電子元件的需求成長，而自從 iPhone 採用多點觸控面板引發觸控面板市場需求，西元 2009 年開始，觸控面板也逐漸導入中低階機種應用，另平板電腦亦是推動觸控面板快速成長的應用之一，未來朝向中大型尺寸的發展是必然趨勢，再者綠色再生能源太陽能的需求與發展已是國際共同發展之重點趨勢，由於太陽能能源市場需求不斷增加，並且透過產品降價以求迅速擴張市場、創造需求之趨勢明確。受惠於上述產業市場之穩健及成長，預期對漿料材料之市場需求也將持續提昇。該公司目前主力產品係應用於被動元件產業，目前除持續開發其他被動元件客戶外，亦已陸續開發並送樣給客戶測試之其他產業應用的導電漿，包括車用被動電子元件的低溫端電極技術之導電漿、觸控面版的雷射銀漿、IC/LED 封裝的半導體封裝固晶銀膠的技術及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等。

依據工研院(IEK)對被動元件市場報導，近幾年各種新興的電子產品陸續上市，帶動市場消費動能，例如智慧型手機的熱銷，LED/LCD TV 市

場的成長，2013 年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相較於 2012 年成長約 1.6%，市場值達到 350.20 億美金，2014 年被動元件產業成功打入新應用領域像是 4G 智慧型手機、電信、網通、車用電子、LED 照明及 NFC 等，2014 年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成長到 391.62 億美金，年成長率達到 11.8%，2015~2017 年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成長到 402.80 億美金、413.84 億及 425.6 億美金。2018 年有鑑於智慧手機大廠為刺激市場買氣，持續推動產品規格升級，以 iPhone 手機為例，iPhone 6 被動元件用量約 800 顆，iPhone 8/8 Plus、iPhone X 單位使用量已進一步提升至 1,000~1,100 顆，帶動中高階手機用被動元件市場需求持續放大，加上傳統車廠亦加速投入電動車開發、導入各項先進駕駛系統，均將推升車用被動元件的需求明顯增溫。除此之外，包括工業、物聯網、挖礦、電競、5G 等各項應用在國內外廠商積極投入發展之下，對於被動元件的市場需求亦將持續增加。

(2)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搶得市場先機，競爭者進入不易

現階段導電漿料佔電子元件產品成本比重高，對元件特性之影響也大，因此品質規範日趨嚴苛。導電漿料的發展須有材料科學基礎及長時間的經驗累積，非短時間可以快速切入市場，該公司已發展多年並已於國內市場搶先佔有一席之地，具規模經濟優勢，潛在之競爭者進入學習時間長且成本相當高，故競爭者進入不易。

B.充分掌握市場脈動，提供高品質及時服務

該公司隨時掌握最新之市場資訊，在開發產品過程中也與上下游廠商(如原料廠商、設備廠商等)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縮短新產品推出時間，對客戶提供即時材料資訊與問題服務，來提升競爭力，另與客戶端亦建立即時性溝通，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並即時作產品修正服務，且利用自有設備進行材料開發，以避免產品特性競爭力落後。

C.優異的研發團隊，掌握自有關鍵技術

公司研發團隊實力堅強，自 96 年成立即投入被動元件導電漿產品之開發計劃，於材料化學領域資歷深厚，技術均為自行開發，且不斷改良產品配方，提昇產品品質以符合客戶需求，此外，該公司擁有模擬客戶端製程設備及檢測產品，除確保產品品質穩定外，更可依客戶製程條件不同，調整適合的製程參數或配方，協助提高生產良率。

②不利因素

A.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的帶動下，從長期發展力看好，惟短期內仍會受到產業供需因素影響，而呈現高度不均衡現象。

因應對策：

(A)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分散客源集中度，以穩定大量生產、快速供應及合理價格為目標，並迅速提昇市佔率與規模經濟，使產品生產成本下降。

(B)隨時掌握最新之市場資訊，在開發過程中與上下游廠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提升附加價值並縮短新產品推出時間，增加客戶黏著度。

(C)除利用既有客戶基礎拓展漿料市場外，亦積極開發不同產業別使用產品，如IC電子封裝、觸控面板、薄膜按鍵開關及太陽能電池等產業使用導電漿料產品。

B.由於市場的競爭，產品售價下跌，毛利率降低。

在面臨降價的壓力方面，因材料產業屬高度技術密集行業，其獲利關鍵主要在於配方技術 Know-how 及服務，而非來自於原料或製造成本低。

因應對策：

(A)以技術服務為導向，快速解決客戶問題，包括可靠度及耐候性，甚至外觀特性的美化，提升客戶產品附加價值。

(B)以協助提高轉換效率方式降低成本，例如協助客戶調整製程參數等，增加產品良率。

(3)產品市場佔有率

依據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值表的數據顯示，金屬導電漿、金屬介質漿、金屬電阻漿的 106 年度的出口值為 352,880 千美元，依該公司營業收入屬外銷部份金額 170,730 千元去推算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值市佔率為 1.60%。

勤凱外銷收入占金屬之導電漿、介質漿及電阻漿出口值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出口值	千美元	421,518	489,506	352,880	234,781
	換算台幣(A)	13,383,209	15,776,768	10,692,271	7,024,645
勤凱外銷營業收入(B)		167,955	160,943	170,730	216,535
比率(B)/(A)		1.25%	1.02%	1.60%	3.0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關務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整理

(4)競爭利基

①導電漿料產業進入門檻高

由於導電漿料與被動元件產品能否正常運作息息相關，通常導電漿料須經客戶長時間認證方取得銷售資格，又取得認證後須提供品質穩定、及時解決客戶生產問題、依據客戶需求研發新配方等客製化服務方能持續取得穩定甚至持續成長的訂單，在經過雙方長期配合良好之情況下，一般而言被動元件廠商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

②快速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產品

該公司擁有模擬客戶端製程設備及產品檢測設備，除確保品質穩定外，更可依客戶製程條件不同，調整適合的製程參數或配方，協助客戶提高生產良率，相較於國際大廠更具有彈性優勢。

③經營團隊優異的研發能力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投入被動元件導電漿產品之研發及生產，可靠且經驗豐富的專業經營團隊在材料化學領域資歷深厚，技術均為自行開

發，能因應客戶製程來調整修正產品配方，提昇產品品質以符合客戶需求。

④產品組合全面佈局

導電漿料應用廣泛，該公司除了應用於電容、電阻、電感等被動元件產業。該公司基於未來業務發展業已投入將導電漿產品應用於觸控面板、太陽能銀漿材料、電子封裝及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導電漿等相關研發。

2.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①研發部門之沿革與組織

該公司自民國96年設立即成立研發部門專注於產品及技術研發，其人員組成係由具備材料研究相關背景之研發團隊組成，並陸續根據不同領域的產品及技術區分為研發一部、研發二部、研發三部及總經理室專案中心，功能包含製程技術開發或改進、新產品開發、製程改善之研究開發及各項作業程序之重大改善等業務，為擴充研發能量除內部積極培養技術研發人才、強化本身研發能量外，對外則積極運用外部資源協助各項研發專案之進行，透過產學合作及協助，使經驗得以快速累積及新技術之開發，以即時反應市場現況，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茲就各研發中心之內容予以列示：

單位	負責內容
研發一部	開發被動元件高溫燒結內電極、觸控螢幕低溫銀膠、半導體封裝低溫固化銀膠。
研發二部	開發被動元件銅膏、天線銀膏，貼片電阻銀膏。
研發三部	開發被動元件的電感、電容、電阻之低溫固化電極/熱固型絕緣膠。
總經理室專案中心	開發被動元件高溫燒結外電極銀膏。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A.研發人員學歷分佈

單位：人；%

年度 人員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11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含)以上	4	16.67	2	8.70	3	12.00	2	8.70
大學(專)	13	54.16	14	60.87	15	60.00	13	56.52
高中職(含)以下	7	29.17	7	30.43	7	28.00	8	34.78
合計	24	100.00	23	100.00	25	100.00	2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11 月底
期初人數		21	24	23	25
本期新進		9	12	11	3
調職人員		0	2	0	0
本期離職		6	9	8	5
本期資遣及退休人員	資遣	0	2	1	0
	退休	0	0	0	0
	合計	0	2	1	0
期末人數		24	23	25	23
離職率(%)		20.00	32.35	26.47	17.86
平均服務年資(年)		2.50	3.02	3.26	4.27
研發人員佔全體員工(%)		38.09	34.84	33.33	29.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資遣與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資遣與退休人數)

該公司為不斷精進原有技術，並開發新技術，以維持在行業間之競爭能力，極重視研發人才之培養，該公司104~106年底及截至107年11月30日止，各期期末研發人員人數分別為24人、23人、25人及23人，研發人員佔全體員工分別為38.09%、34.84%、33.33%及29.11%，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分別為2.5年、3.02年、3.26年及4.27年，其中大學以上學歷佔六成五以上，具備相關業務研發工作資歷，且其研發部門主管平均年資為9年，其研發部最高權責主管-總經理為材料研究所碩士，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對研究發展狀況熟稔。

研發人員異動情形部分，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11月30日止，離職人員分別為6人、9人、8人及5人，離職率分別為20.00%、32.35%、26.47%及17.86%。離職人員多為年資較淺之基層職員，其中105~106年度因新進人員較多致未滿三個月者離職分別有4人及3人，員工離職原因多為個人因素如職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該公司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所擁有，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研發工作均已建立文件保存及管理制度，離職人員亦需依規定進行工作與資料交接，讓研發工作能持續進行，該公司離職研發人員多屬年資未滿一年之助理且該公司均能適時增補適任人選銜接，將人員離職所造成之影響降至最

低，故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研發部門之運作與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研究發展費用(A)	29,652	26,695	27,364	25,307
營業收入淨額(B)	433,515	532,584	612,787	546,003
研究發展費用佔比(A)/(B)	6.84%	5.01%	4.47%	4.6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研究發展費用金額分別為29,652千元、26,695千元、27,364千元及25,307千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6.84%、5.01%、4.47%及4.63%；該公司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之薪資、獎金、研發領用之原料和製成品、折舊及、開發所耗損之費用。除105年度研發領用數減少外，該公司持續改善原有產品效能以滿足客戶對產品之要求外，亦維護產品品質及投入新產品之開發。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其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④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99 年度	晶片電感端電極用導電銀漿
100 年度	太陽能電板鋁漿 壓敏電阻端電極用導電銀漿
101 年度	晶片電阻背面用導電銀漿
102 年度	繞線電感表面電極用導電銀漿
103 年度	微型電感端電極用低溫銀漿 觸控面板導電銀漿
104 年度	熱敏電阻端電極用低溫銀漿 半導體封裝固晶用的導電銀漿 薄膜開關線路用的無鹵導電銀漿 晶片電阻低溫側導銀漿
105 年度	大陸電感細線路用的導電銀漿
106 年度	抗彎曲電容低溫固化外電極銀漿 半導體封裝固晶用的不導電膠和導電膠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⑤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A.短期發展計劃

(A)持續投入研發及網羅研發人才，積極開發各項有利基新產品及關鍵技術，如玻璃改質技術可增加外電極與基材間附著力、銀粉改質技術可增加壓敏電感內外電極間的導電性等，使產品多元化，以掌握市場商機。

(B)持續加強研發人員之專業訓練，培訓優秀人才，並密切與研究機構或學術單位技術交流，積極開發高階產品如供車用被動電子元件所

用之導電漿。

B.中期、長期發展計劃

(A)以作為客戶的產品研發與製造重心為定位，自主開發設計業界未來所需之多樣化產品，協助客戶推出新世代產品作銷售，強化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B)除深耕原領先之主力核心產品為應用於電容、電阻、電感等被動元件產業，基於未來業務發展業已投入將導電漿產品應用於觸控面板、太陽能銀漿材料、電子封裝及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導電漿等相關研發，同時朝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以提升產品的深度和廣度。

(3)取得發行公司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為加速開發進度並降低失敗風險，與國內學術單位合作，經評估其技術對該公司研究計畫之助益及未來發展性後,而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共同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性的新產品。該公司目前存績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作對象	契約內容	契約 起訖日期	合約金額
國立成功大學	產學合作契約書:效果同等日系產品之可焊性銀膏材料之開發	107.04.01~ 108.03.31	總金額600千元 107年：300千元 108年：300千元
國立中山大學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應用石墨烯材料在新一代導熱膠的開發	107.06.01~ 108.05.31	總金額：608千元 107年：608千元
國立聯合大學	導電膏內無鉛玻璃開發及應用	107.11.01~ 108.10.31	總金額400千元 107年：200千元 108年：200千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專利權

該公司之專利權係由研發部門自行研發成果、提出申請後取得之專利，經查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尚未發現該公司有涉及違反他人專利權之情事。已取得之專利權如下：

專利名稱	說明	申請地	取得時間	專利編號
太陽能電池的電極漿料組成	提供一種用於太陽能電池而在燒附形成背面電極後，與硅基板附著良好且不會令硅基板翹曲，而可進一步提高太陽能電池的光電轉換效率的電極漿料組成。	臺灣	103.4.21	發明第 I434899 號
		中國	105.2.3	ZL 2012 1 0047259.2
玻璃混合物、導電膏及多層陶瓷電子元件	提供一種玻璃混合物，以解決現有技術所存在的陶瓷電容器的成品在後續的檢測過程中因信賴性測試 NG 而良率過低問題。	臺灣	105.4.21	發明第 1530468 號
		中國	106.8.25	ZL 2014 1 004488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人力資源分析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11 月底
期初員工人數		57	63	66	75
本期新進人數		26	35	36	27
本期離職人數	經理人	-	-	-	1
	一般員工	16	15	14	16
	生產線員工	3	11	12	5
	合計	19	26	26	22
本期資遣及退休人員	資遣	1	6	1	1
	退休	-	-	-	-
	合計	1	6	1	1
期末員工人數		63	66	75	79
員工分類	直接人工	8	11	13	16
	間接人工	55	55	62	63
平均年齡(歲)		34	34	34	35
平均服務年資(年)		2.99	3.50	3.79	4.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11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63人、66人、75人及79人，呈現增加趨勢，主要係因公司整體之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增加生產及品保人員所致。而員工平均年齡為35歲，平均年資則為2.99至4.12年，顯示該公司員工主要為青壯年階層，且各期服務平均年資呈現逐漸上升之趨勢，顯示人員流動漸趨穩定，對該公司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助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人員變化情形尚屬正常，應不致對該公司有重大之影響。

(2)離職率變化情形

項目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11 月底		
	期末人數	離職人員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員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員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員	離職率
經理人	10	-	-	11	-	-	11	-	-	11	1	8.33
一般員工	45	16	26.23	44	15	25.42	52	14	21.21	52	16	23.53
生產線員工	8	3	27.27	11	11	50.00	12	12	50.00	16	5	23.81
合計	63	19	23.17	66	26	28.26	75	26	25.74	79	22	21.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截至107年11月底總離職人數分別為19人、26人、26人及22人，離職率分別為23.17%、28.26%、25.74%及21.78%，主要係一般及生產線員工離職原因大多為不適應工作環境，其餘為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而離職，且該公司藉由人員調配或依其職責即時招募適任之員工，而經理級離職部分，107年截至11月底有一名副總經理離職，其原因係個人生涯規畫，而離職後該公司有適當人員接任相關職務，故於人員銜接遞補

及訓練上尚無困難。此外，由該公司近年業績成長，顯示人員異動對其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之影響。綜上所述，該公司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

(3)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項目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11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含)以上	4	6.35	4	6.06	7	9.33	6	7.59
大學(專)	43	68.25	41	62.12	51	68.00	47	59.50
高中職(含)以下	16	25.40	21	31.82	17	22.67	26	32.91
合計	63	100.00	66	100.00	75	100.00	7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11月底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7人、45人、58人及56人，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人數逐年增加，比重分別為74.60%、68.18%、77.33%及67.09%，平均約在六成五以上。

4.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導電漿	原　　料	315,635	92.94	413,876	94.20	462,159	93.87	448,177	95.60
	人　　工	3,456	1.02	3,159	0.72	3,498	0.71	2,601	0.55
	製造費用	20,538	6.05	22,333	5.08	26,694	5.42	18,016	3.85
	小　　計	339,629	100.00	439,368	100.00	492,351	100.00	468,794	100.00
其他	原　　料	190	36.89	752	59.35	490	63.31	369	58.39
	人　　工	45	8.74	69	5.45	36	4.65	32	5.06
	製造費用	280	54.37	446	35.20	248	32.04	231	36.55
	小　　計	515	100.00	1,267	100.00	774	100.00	632	100.00
合計	原　　料	315,825	92.85	414,628	94.10	462,649	93.82	448,546	95.55
	人　　工	3,501	1.03	3,228	0.73	3,534	0.72	2,633	0.56
	製造費用	20,818	6.12	22,779	5.17	26,942	5.46	18,247	3.89
	總　　計	340,144	100.00	440,635	100.00	493,125	100.00	469,42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導電漿，其他項目係為包含客戶委託加工之收入及原物料出售等，佔全年度總成本之比重微小故不予分析。導電漿成本結構中以原料所佔比重高達 90%以上，其次則為製造費用及人工成本，分別佔 3.85%~6.05%及 0.55%~1.02%左右；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原料佔總成本之比率分別為 92.84%、94.20%、93.87%及 95.60%，主係因主要原料銀粉受白銀市價波動影響致採購單價略有差異所致，然整體比重變動不大；綜上，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成本比重變化不大，尚屬合理。

5.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及內外購比率

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265,560	61.26	371,641	69.78	442,057	72.14	329,468	60.34
外銷	167,955	38.74	160,943	30.22	170,730	27.86	216,535	39.66
合計	433,515	100.00	532,584	100.00	612,787	100.00	546,00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購	41,823	13.48	66,864	14.75	67,962	14.73	64,844	14.67
外購	268,458	86.52	386,326	85.25	393,345	85.27	377,144	85.33
合計	310,281	100.00	453,190	100.00	461,307	100.00	441,9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外銷金額分別為 167,955 千元、160,943 千元、170,730 千元及 216,535 千元，外銷金額佔整體銷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38.74%、30.22%、27.86%及 39.66%，外銷金額呈遞增趨勢。外銷市場之交易幣別以美金計價為主。該公司採購係以外購為主，外購市場之交易幣別主係以日幣及美金，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外購金額佔整體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86.52%、85.25%、85.27%及 85.33%，該公司之外購比例高，匯率之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因此該公司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及隨時掌握匯率變動，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並且視外匯收支與外匯市場變化進行外匯避險商品操作，另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報價決策納入匯率走勢的動態調整報價，以避免匯率波動對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3,968	(2,101)	(2,155)	7,332
營業收入淨額(B)	433,515	532,584	612,787	546,003
營業利益(C)	20,949	40,290	41,954	51,305
(A)/(B)	0.92	(0.39)	(0.35)	1.34
(A)/(C)	18.94	(5.21)	(5.14)	14.2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淨兌換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 3,968 千元、(2,101)千元、(2,155)千元及 7,332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92%、(0.39)%、(0.35)%及 1.34%，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18.94%、(5.21)%、(5.14)%及 14.29%。

影響該公司匯兌損益情形之外幣主要係以美金為主、日幣為次，104 年底~106 年底及 107 年 9 月底美金匯率分別為 32.83 元、32.25 元、29.76 元及 30.53 元，日幣匯率分別為 0.2727 元、0.2756 元、0.2642 元及 0.2692

元。105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 2,101 千元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美金由年初之 32.83 元貶至 9 月的 31.36 元直到年底回升至 32.25 元，匯兌損失 2,286 元。106 年主係因美金由年初之 32.25 元貶值至 29.76 元，匯兌損失 6,297 元及日幣由年初之 0.2756 元貶值至 0.2642 元匯兌利益 4,142 元，107 年前三季主係因美金由年初之 29.76 元升值至 30.53 元，產生匯兌利益 4,669 元。綜合上述，該公司匯兌損益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104.1.1~107.9.30月底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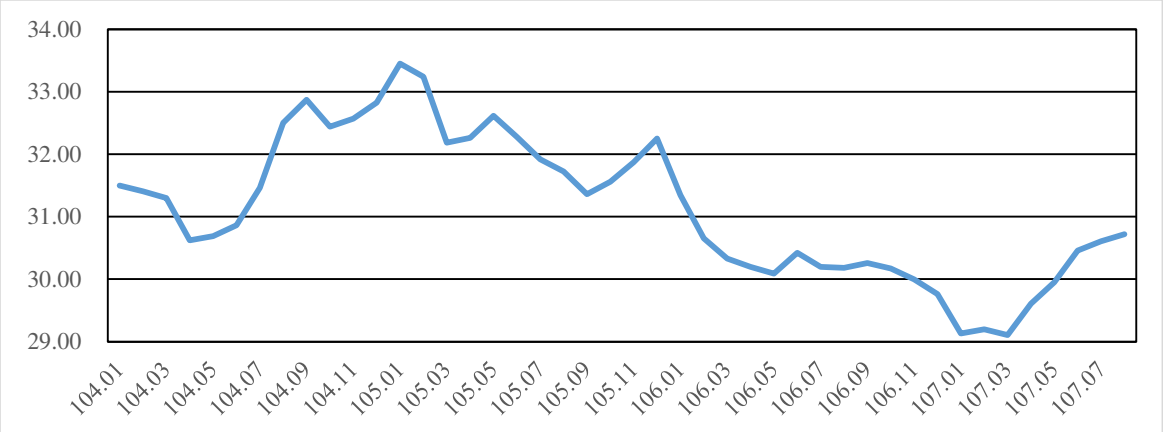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富邦證券整理

104.1.1~107.9.30月底之日幣對新臺幣匯率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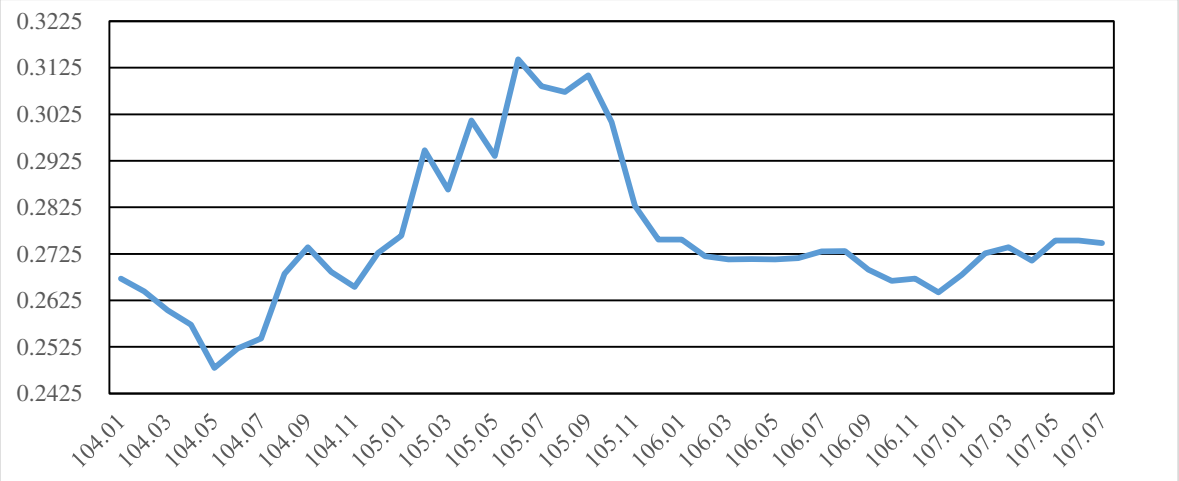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富邦證券整理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該公司以美金計價之銷售比重逐漸增加，而採購原材料以美金或日幣支付貨款，美金計價的收付款部分金額可達自然避險，惟以美金計價的銷售金額仍大於進貨金額，以日幣計價僅有進貨，因此仍有匯率風險，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及獲利產生之影響，該公司之因應措施如下：

①財會單位平日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即時資訊，研判匯率走勢及預期變化，並視公司資金狀況與國際財經情勢綜合判斷，以避險而非投機交易為原則於適當時機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兌風險。

②針對收取外幣金額較大的客戶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於銷貨時即先將應收帳款讓售予銀行，取得80%的現金後依即期匯率轉為台幣，規避大部分的匯率風險。

③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之即時資訊，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水準，維持必要外幣安全水位外，綜合評估匯率波動情形，以期能降低匯率風險。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銷售對象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售對象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售對象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售對象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1 客戶	103,460	23.87	無	S3 客戶	127,024	23.85	無	S3 客戶	157,085	25.63	無	S1 客戶	164,385	30.11	無
2	S2 客戶	88,313	20.37	無	S1 客戶	113,351	21.28	無	S2 客戶	136,647	22.30	無	S3 客戶	122,196	22.38	無
3	S3 客戶	73,673	16.99	無	S2 客戶	94,959	17.83	無	S1 客戶	130,583	21.31	無	S2 客戶	104,574	19.15	無
4	S4 客戶	58,454	13.48	無	S4 客戶	85,855	16.12	無	S4 客戶	67,833	11.07	無	S4 客戶	52,702	9.65	無
5	S6 客戶	30,977	7.15	無	S7 客戶	35,784	6.72	無	S7 客戶	40,092	6.54	無	S6 客戶	23,759	4.35	無
6	S7 客戶	19,497	4.50	無	S6 客戶	31,028	5.83	無	S6 客戶	20,882	3.41	無	S7 客戶	22,919	4.20	無
7	S8 客戶	7,976	1.84	無	S5 客戶	9,164	1.72	無	乾坤	16,081	2.62	無	S9 客戶	11,669	2.14	無
8	S9 客戶	7,006	1.62	無	S9 客戶	8,594	1.61	無	S5 客戶	11,648	1.90	無	乾坤	9,566	1.75	無
9	S5 客戶	5,465	1.26	無	乾坤	4,247	0.80	無	S9 客戶	10,212	1.67	無	S5 客戶	8,901	1.63	無
10	S10 客戶	4,734	1.09	無	S11 客戶	3,102	0.58	無	S10 客戶	4,212	0.69	無	S10 客戶	4,573	0.84	無
	其他	33,960	7.83		其他	19,476	3.66		其他	17,512	2.86		其他	20,759	3.80	
	銷貨淨額	433,515	100.00		銷貨淨額	532,584	100.00		銷貨淨額	612,787	100.00		銷貨淨額	546,00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勤凱科技為專業的電子材料製造商，主要產品為客製化銀漿、銀鈀漿與銅漿等導電漿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於電容、電阻、電感等被動元件產業，被動元件產業應用於消費性電子、通訊與無線網路、工業電子、電腦相關產品、車用電子等領域，受惠於終端需求持續上升，最近三年度及預估107年度均呈成長趨勢，該公司業績亦呈相同趨勢，惟對個別客戶之銷售會因個別客戶狀況而有些微差異。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S1客戶

S1客戶民國85年設立於中國大陸，為臺灣上市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積層陶瓷電容之製造及銷售，勤凱科技自100年開始與S1客戶交易往來。

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勤凱科技對S1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103,460千元、113,351千元、130,583千元及164,385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23.87%、21.28%、21.31%及30.11%；銷貨金額逐年上升，主係因勤凱科技為其客製化之導電漿在該客戶廠區逐漸擴大產品品項應用範圍，加上S1客戶104~106年度受惠於被動元件產業榮景營收成長，使得下單量及出貨量逐年增加所致。對其銷貨排名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分別為第一大、第二大、第三大及第一大客戶。

②S2客戶

S2客戶為臺灣興櫃公司，民國81年設立，主要係從事積層晶片電感及線圈電感等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勤凱科技自96年開始與S2客戶交易往來。

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勤凱科技對S2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88,313千元、94,959千元、136,647千元及104,574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20.37%、17.83%、22.30%及19.15%。104~105年度銷貨尚無重大異動；106年度銷售額較105年度增加41,688千元及43.90%，主係因勤凱科技銷售予S2客戶之導電漿係應於積層晶片電感，該客戶於106年上半年度完成積層晶片電感生產線整合，並汰換舊設備，強化產品競爭力，致該客戶106年度積層晶片電感生產量較105年度增加11.31%，導電漿需求量因而增加，故對勤凱下單量增加。對其銷貨排名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分別為第二大、第三大、第二大及第三大客戶。

③S3客戶

S3客戶為臺灣上市公司，民國61年設立，主要係從事電感元件及晶片電阻等被動元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勤凱科技自97年開始與S3客戶交易往來。

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勤凱科技對S3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73,673千元、127,024千元、157,085千元及122,196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6.99%、23.85%、25.63%及22.38%。105年度銷售額較104年度增加，主係隨著白銀市價呈下跌走勢致該客戶增加下單量，106年度銷售額較105年度增加，主係該客戶因預期擴廠將使需求量增加而預備庫存所致。107年前三季銷售額減少，主係該客戶在106年度採購之庫存量尚未去化所致。對其銷貨排名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分別為第三大、第一大、第一

大及第二大客戶。

④S4客戶

S4客戶民國89年設立於臺灣，主要係從事電子保護元件─暫態電壓抑制器及電磁干擾濾波器等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資訊、網通、安防系統、汽車電子及LED照明等，勤凱科技自96年開始與S4客戶交易往來。

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勤凱科技對S4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58,454千元、85,855千元、67,833千元及52,702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3.48%、16.12%、11.07%及9.65%。106年度銷售額較105年度減少18,022千元及20.99%，主係因該客戶製程及良率改善致下單量減少。對其銷貨排名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均為第四大客戶。

⑤S5集團(包含S5客戶及S6客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S5 客戶	5,465	9,164	11,648	8,901
S6 客戶	30,977	31,028	20,882	23,759
合計	36,442	40,192	32,530	32,660
占各年度營收比重	8.41%	7.55%	5.31%	5.9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 S5客戶為臺灣上市公司，民國59年設立，主要係從事積層陶瓷晶片電容、高頻/射頻元件及晶片電阻等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勤凱科技自98年開始與S5客戶交易往來。

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勤凱科技對S5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5,465千元、9,164千元、11,648千元及8,901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26%、1.72%、1.90%及1.63%，銷貨金額及比重逐年上升。對其銷貨排名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分別為第九大、第七大、第八大及第九大客戶。

B.S6客戶為S5客戶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主要係從事被動元件之銷售，勤凱科技自100年開始與S6客戶交易往來。

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勤凱科技對S6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30,977千元、31,028千元、20,882千元23,759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7.15%、5.83%、3.41%及4.35%。104~105年度銷貨尚無重大異動；106年度銷售額較105年度減少10,146千元及32.70%，主係該客戶新的產品規格改為自行生產，舊有產品品項下單量減少所致。107年前三季銷售額增加係因該客戶對勤凱科技新配方的產品下單量增加所致。對其銷貨排名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分別為第五大、第六大、第六大及第五大客戶。

⑥S7客戶

S7客戶為臺灣興櫃公司，民國84年設立，主要係從事軟性磁鐵芯、積層晶片磁珠與電感等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勤凱科技自97年開始與S7客戶交易往來。

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勤凱科技對S7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

19,497千元、35,784千元、40,092千元及22,919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4.50%、6.72%、6.54%及4.20%。105年度及106年度銷售額較去年度增加，主係其配方調整後增加使用量所致。107年前三季銷售額減少主係因該客戶下單量減少所致。對其銷貨排名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分別為第六大、第五大、第五大及第六大客戶。

⑦S8客戶

S8客戶主要係從事被動元件之銷售，勤凱科技自104年開始與S8客戶交易往來。

104年度勤凱科技對S8客戶之銷售額為7,976千元，銷售比重為1.84%，為當年度第七大客戶。該公司因考量S8客戶習慣性延遲付款，自105年2月起已停止接單出貨。

⑧S9客戶

S9客戶為中國深圳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之公司，民國90年設立於中國深圳，主要係從事片式功率電感、片式LTCC射頻元件及濾波器等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勤凱科技自101年開始與S9客戶交易往來。

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勤凱科技對S9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7,006千元、8,594千元、10,212千元及11,669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62%、1.61%、1.67%及2.14%。銷貨金額逐年上升，主係因銷售予S9客戶之導電漿品項增加所致。對其銷貨排名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分別為第八大、第八大、第九大及第七大客戶。

⑨S10客戶

S10客戶主要係從事電感器、磁珠、共模濾波器、射頻濾波器及NFC模組等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勤凱科技自102年開始與S10客戶交易往來。

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勤凱科技對S10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4,734千元、1,507千元、4,212千元及4,573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1.09%、0.28%、0.69%及0.84%。104及106年度尚無重大變動。對其銷貨排名104年度、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均為第十大客戶。105年度因下單量減少，致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⑩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乾坤)

乾坤民國80年設立於台灣，資本額：22,322,909千元，負責人：劉春條，公司地址：新竹縣寶山鄉研發二路2號。網址：www.cyntec.com。其為台灣上市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達電，股票代號2308)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主要係從事薄膜光電元件等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勤凱科技自100年開始與乾坤交易往來。

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勤凱科技對乾坤之銷售額分別為4,247千元、16,081千元及9,566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0.80%、2.62%及1.75%。106年度銷售額較105年度增加11,834千元及278.64%，主係該客戶產品獲終端客戶認證後，下單量增加所致。107年前三季減少主係因去化庫存下單量減少所致。對其銷貨排名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分別為第九大、第七大及第八大客戶。

⑪S11客戶

S11客戶為臺灣上市公司，主要係從事厚膜晶片電阻及排阻、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及表面粘著裝配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勤凱科技自103年開始與S11客戶交易往來。

105年度勤凱科技對S11客戶之銷售額為3,102千元，銷售比重為0.58%，為當年度第十大客戶。106年度起因該客戶使用勤凱科技導電漿之產品陸續停產，致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3)是否有銷售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以銷售導電漿為主，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被動元件廠商。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總金額分別為399,555千元、513,108千元、595,275千元及525,244千元，佔各該年度整體營收之比重分別為92.17%、96.34%、97.14%及96.20%，其中該公司對S1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103,460千元、113,351千元、130,583千元及164,385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23.87%、21.28%、21.31%及30.11%，於107年前三季有對單一客戶銷售比重逾30%以上之情事。

該公司雖於107年前三季有銷貨集中之情形，但該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協助客戶評估及設計符合其生產設備之客製化產品，以爭取不同之客戶群，期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茲就銷貨集中之風險說明如下：

①銷貨集中主要客戶之原因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被動元件產業使用之導電漿，該市場長期由日本廠商Namics、Shoei、Asahi、Toyobo、Sumitomo、Ferro等外商企業所獨占，該公司以提供客製化產品之銷售策略開拓市場，銷售客戶群包含台灣地區主要被動元件廠商。近年來該公司為S1客戶客製化之導電漿在該客戶廠區逐漸擴大產品品項應用範圍，加上S1客戶104~106年度受惠於被動元件產業榮景營收成長強勁，使得下單量逐年增加，致使該公司對S1客戶之出貨量增加，107年前三季銷售比重達30.11%，致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②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A.倘S1客戶不再下單對該公司營運影響之風險

由於導電漿料與被動元件產品能否正常運作息息相關，通常導電漿料須經客戶長時間認證方取得銷售資格，又取得認證後須提供品質穩定、及時解決客戶生產問題、依據客戶需求研發新配方等客製化服務方能持續取得穩定甚至持續成長的訂單，在經過雙方長期配合良好之情況下，一般而言被動元件廠商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該公司自100年開始與S1客戶交易往來，除導電漿品質穩定外，亦能貼近客戶需求提供調整配方或研發新配方等客製化服務，且最近三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發生S1客戶中斷下單之情事，因此除非該公司導電漿品質有瑕疵，否則S1客戶不再下單的機率極低。

B.該公司遭S1客戶倒帳之風險

S1客戶之母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且最近三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發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情事，故倒帳風險尚低。

③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分散銷貨集中於S1客戶之因應措施，為深耕既有客戶，針對現有客戶透過專人專職負責個別客戶、週期性拜訪及依據客戶需求研

發新配方等客製化服務，以期爭取新訂單之機會；此外，該公司亦積極開發新客源、新產品及新市場，除既有之台灣與中國被動元件客戶外，亦跨足韓國及馬來西亞地區，目前已通過馬來西亞客戶認證，並於107年前三季開始小量出貨，韓國客戶初步測試成功，將開始放量逐步驗證；新產品部份，該公司陸續研發應用於觸控螢幕之「低溫銀膠」、半導體封裝之「低溫固化銀膠」、太陽能之「背面銀漿」等相關產品，其中應用於太陽能產業之背面銀漿，目前正在認證中，希望藉由拓展不同應用領域之業務，增加產品之銷售量，適度分散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

(4)該公司之主要銷售政策

①調查產業供需及客戶的需求，統合運用資源達成品質及成本的有效控制，讓產品更有效滿足客戶端需求。

②持續配合客戶製程，開發客製化產品提升產品品質及降低成本。

③全力維繫與目前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進而透過協同設計與開發的策略方式與客戶建立永久事業合作之共同體。

④提供完善之客戶售後服務，以充分專業之技術諮詢，提高客戶對公司產品的滿意度。

⑤擴大開發新客戶，與美日大廠競爭並致力開發成長率較高的市場。

⑥多元化佈局提昇產品價值，增加觸控面板產品銷售業績，並持續研發太陽能電池產品及軟性電路薄膜按鍵開關產品。

⑦加快特殊產品的開發腳步，提高特殊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項目	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P1 廠商	155,251	50.04	無	P1 廠商	232,319	51.26	無	P1 廠商	221,360	47.99	無	P1 廠商	163,873	37.08	無
2	P2 廠商	53,329	17.19	無	P2 廠商	66,777	14.73	無	P2 廠商	84,701	18.36	無	P4 廠商	87,075	19.70	無
3	P3 廠商	25,715	8.29	無	P3 廠商	52,486	11.58	無	P3 廠商	57,703	12.51	無	P2 廠商	84,946	19.22	無
4	P4 廠商	20,676	6.66	無	P4 廠商	39,259	8.66	無	P4 廠商	51,278	11.12	無	P3 廠商	47,426	10.73	無
5	DAIKEN	16,305	5.25	無	DAIKEN	15,993	3.53	無	P5 廠商	14,255	3.09	無	P5 廠商	18,651	4.22	無
6	P11 廠商	10,258	3.31	無	P11 廠商	14,048	3.10	無	P10 廠商	8,853	1.92	無	P11 廠商	13,777	3.12	無
7	P5 廠商	7,379	2.38	無	P5 廠商	10,989	2.42	無	DAIKEN	5,337	1.16	無	P8 廠商	6,826	1.54	無
8	P6 廠商	4,764	1.54	無	P6 廠商	4,770	1.05	無	P11 廠商	4,090	0.89	無	DAIKEN	5,450	1.23	無
9	P7 廠商	3,284	1.06	無	P7 廠商	4,531	1.00	無	P7 廠商	3,805	0.82	無	P7 廠商	4,784	1.08	無
10	P8 廠商	3,257	1.05	無	P9 廠商	2,171	0.48	無	P6 廠商	3,471	0.75	無	LUCITE	3,372	0.76	無
	其他	10,063	3.23		其他	9,845	2.19		其他	6,455	1.39		其他	5,808	1.32	
	進貨淨額	310,281	100.00		進貨淨額	453,188	100.00		進貨淨額	461,308	100.00		合計	441,98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分析

勤凱科技業務為生產客製化導電漿料，原料為銀粉、銅粉、銀鈀粉，以及玻璃粉、樹酯與溶劑等，根據客戶需求調配原料配方。採購方式分為兩種，銀粉及銀鈀粉屬高單價金屬粉末係採訂單性採購，餘為計畫性採購。導電漿料須經客戶長時間認證方取得銷售資格，其關鍵材料隨著供應商製程差異而產生不同特性，故產品客戶認證後，即間接確認供應商，又導電漿品質與被動元件品質息息相關，經客戶認證後之產品配方，若有更改配方者須再經過客戶重新認證，因此該公司不會輕易更改供應商。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銀漿及銅漿，其主要原料分別為銀粉及銅粉。104~106年度與107年前三季隨著業績成長相對增加原料需求，進貨總金額逐年增加，惟認證產品出貨多寡將使來自各別供應商之進貨有增減之情事。茲就各該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P1廠商

P1廠商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銅粉、銀粉和軟磁合金粉末等。勤凱科技自96年度開始與P1廠商交易往來，該公司係向P1廠商採購銀粉及銅粉。104~106年度與107年前三季勤凱科技對P1廠商採購金額分別為155,251千元、232,319千元、221,360千元及163,873千元，採購比重分別為50.04%、51.26%、47.99%及37.08%，均為各該年度第一大供應商。105年度隨著業績成長，相對增加原料需求致進貨金額大幅增加。106年因該銅粉配方需求下降，致進貨金額下降。107年前三季進貨金額下降係因該銀漿產品訂單集中於106年底，已依訂單需求於106年進貨，並陸續於107年出貨，本期相對減少對銀粉之進貨。

②P2廠商

P2廠商主要業務為生產化工品、金屬粉末和薄片等。勤凱科技自民國96年度開始與P2廠商交易往來，該公司係向P2廠商採購銀粉。104~106年度與107年前三季勤凱科技對P2廠商採購金額分別為53,329千元、66,777千元、84,701千元及84,946千元，採購比重分別為17.19%、14.73%、18.36%及19.22%，104~106年度為第二大進貨供應商，107年前三季為第三大進貨供應商。105年度至106年度因銀漿業績成長，相對增加原料需求所致。107年前三季因該客戶導電銀漿產品需求增加，相對增加該產品之原料需求。

③P3廠商

P3廠商主要業務為金銀、貴金屬及金屬材料之進出口貿易等。勤凱科技自民國96年度開始與P3廠商交易往來，該公司係向P3廠商採購銀粉。104~106年度與107年前三季勤凱科技對P3廠商採購金額分別為25,715千元、52,486千元、57,703千元及47,426千元，採購比重分別為8.29%、11.58%、

12.51%及10.73%，104~106年度為第三大進貨供應商，107年前三季為第四大進貨供應商。105年度起因銀漿業績成長，相對增加原料需求所致。

④P4廠商

P4廠商主要業務為工業材料進口代理商，主係代理日本大廠之銅粉。勤凱科技自100年度開始與P4廠商交易往來，該公司主要向P4廠商採購銅粉。104~106年度與107年前三季勤凱科技對P4廠商採購金額分別為20,676千元、39,259千元、51,278千元及87,075千元，採購比重分別為6.66%、8.66%、11.12%及19.70%，104~106年度為第四大進貨供應商，107年前三季為第二大進貨供應商。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呈逐年增加，主係因隨著該公司銅漿業績成長，相對增加對該產品原料需求所致。

⑤Daiken Chemical Sales & MFG. Co., Ltd (以下簡稱DAIKEN)

DAIKEN公司為日本DAIKEN CHEMICAL CO., LTD投資之子公司，設立於民國100年之日商公司，公司負責人為原田昭雄，資本額為日幣10,000千元，公司地址：2-7-19, Hanaten-nishi, Joto-ku, Osaka 536-0011, Japan，公司網址：http://www.daiken-chem.co.jp/，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種金屬粉及導電漿。勤凱科技自99年度開始與DAIKEN CHEMICAL CO., LTD交易往來，100年因其將主力材料業務分割至DAIKEN公司後，始轉向DAIKEN公司交易。該公司主要向DAIKEN公司採購銀鈀粉。104~106年度與107年前三季勤凱科技對DAIKEN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16,305千元、15,993千元、5,337千元及5,450千元，採購比重分別為5.25%、3.53%、1.16%及1.23%，104~105年度為第五大進貨供應商，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分別為各該年度第七大及第八大進貨供應商。106年度因銀鈀漿訂單減少，致進貨金額下降。

⑥P11廠商

P11廠商主要業務為生產半導體、電子材料及高級精細材料三大領域產品。勤凱科技自96年度開始與P11廠商交易往來，該公司主要向P11廠商採購銅粉。104~106年度與107年前三季勤凱科技對P11廠商採購金額分別為10,258千元、14,048千元、4,090千元及13,777千元，採購比重分別為3.31%、3.10%、0.89%及3.12%，104~105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為第六大進貨供應商，106年度為第八大進貨供應商。106年度因單一客戶銅漿產品需求下降，致進貨金額減少。

⑦P5廠商

P5廠商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和銷售先進的陶瓷產品、陶瓷粉體等。勤凱科技自96年度開始與P5廠商交易往來，該公司主要向P5廠商採購玻璃粉。104~106年度與107年前三季勤凱科技對P5廠商採購金額分別為7,379千元、10,989千元、14,255千元及18,651千元，採購比重分別為2.38%、

2.42%、3.09%及4.22%，104~105年度為第七大進貨供應商，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為第五大進貨供應商。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呈逐年增加，主係因隨著該公司銅漿業績成長，相對增加對該產品原料需求所致。

⑧P6廠商

P6廠商主要業務為銷售總公司生產之電子粉末與導電漿料。勤凱科技自96年度開始與P6廠商交易往來，該公司主要向P6廠商採購銀鈀粉。104~106年度勤凱科技對P6廠商採購金額分別為4,764千元、4,770千元及3,471千，採購比重分別為1.54%、1.05%及0.75%，104~105年度為第八大進貨供應商，106年度為第十大進貨供應商。107年前三季因該銀鈀漿產品訂單減少，而降低採購量，致未列入前十大。

⑨P7廠商

P7廠商主要業務為代理銷售特殊化學品和食品原料添加物。勤凱科技自96年度開始與P7廠商交易往來，該公司主要向P7廠商採購溶劑。104~106年度與107年前三季勤凱科技對P7廠商採購金額分別為3,284千元、4,531千元、3,805千元及4,784千元，採購比重分別為1.06%、1.00%、0.82%及1.08%，均為各該年度第九大供應商。107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增加主係因銅漿業績成長，相對增加對該產品原料需求所致。

⑩P8廠商

P8廠商主要業務為機能化學品、機能性食品的進口銷售。勤凱科技自101年度開始與P8廠商交易往來，該公司主要向P8廠商採購玻璃粉。104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勤凱科技對P8廠商採購金額分別為3,257千元及6,826千元，採購比重分別為1.05%及1.54%，為該年度第十大及第七大供應商。104年度因試作新產品向其採購該產品原料，致列入前十大。107年前三季因業績成長，增加該產品之原料需求，致列入前十大。

⑪P9廠商

P9廠商主要業務為製造供電子工業使用之相關聚合物產品。勤凱科技自98年度開始與P9廠商交易往來，該公司主要向P9廠商採購樹酯。105年度勤凱科技對P9廠商採購金額為2,171千元，採購比重為0.48%，為該年度第十大供應商。105年度因該銀漿產品業績成長增加備貨量，致列入前十大。106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相當，惟因對其他進貨廠商進貨金額較高，致未列入前十大。107年前三季因產品組合不同而減少向該供應商採購致未列入前十大。

⑫P10廠商

P10廠商主要業務為生產銀粉及銀片等。勤凱科技自97年度開始與P10廠商交易往來，該公司主要向P10廠商採購銀粉。106年度勤凱科技

對P10廠商採購金額為8,853千元，採購比重為1.92%，為該年度第六大供應商，該年度因銀漿業績成長，相對增加對該產品原料需求所致，致其進入前十大。107年前三季因原配方產品需求減少，而減少採購量，致退出前十大。

⑬Lucite Internation, Inc. (以下簡稱LUCITE)

LUCITE公司隸屬於三菱化學集團，設立於民國89年之美商公司，公司負責人未公開，資本額為未公開，公司地址：7275 Goodlett Farms Parkway Cordova Tennesse 38016,USA，公司網址：https://www.luciteinternational. com/，主要業務為生產以丙烯酸為基底之產品。勤凱科技自99年度開始與LUCITE公司交易往來，該公司主要向LUCITE公司採購樹酯。107年前三季勤凱科技對LUCITE公司採購金額為3,372千元，採購比重為0.76%，為該年度第十大供應商。107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增加係因銅漿業績成長，相對增加對該產品原料需求所致。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向P1廠商進貨比率分別為50.04%、51.26%、47.99%、37.08%，又向其所進原料中之銀粉占總銀粉進貨比重分別為59.81%、61.36%、56.98%及51.25%，有進貨集中之情事，茲就進貨集中於P1廠商之緣由、面臨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①進貨集中於P1廠商之緣由

A.導電漿料一經認證即確認供應商，不易變更

該公司業務為生產客製化導電漿，主要產品為銀漿及銅漿，最近三年度及107年前三季銀漿的銷售比重分別為63.28%、66.98%、72.73%及61.05%，銀漿的原料成本佔總成本達95%以上，而其主要原料為銀粉。

導電漿料須經客戶長時間認證方取得銷售資格，該公司設立時即有3家銀粉供應商，惟各個供應商所產製銀粉的特性係有所不同，認證初期該公司會同時採用不同供應商銀粉製造的多個樣品送給客戶認證，通常客戶會按測試結果挑選其中一個最適合的導電漿，一旦客戶認證後，即間接確認供應商的銀粉，又導電漿品質與被動元件品質息息相關，經客戶認證後之產品配方，若有更改配方者須再經過客戶重新認證，因此該公司不會輕易更改供應商。

該公司以P1廠商生產之銀粉原料為配方所產製導電漿料產品符合客戶認證需求，並為客戶需求量較大之產品，故隨著客戶需求而增加，使得該公司對銀粉之來源呈現較為集中於單一供應商P1廠商之情事。

B.原料品質及特性符合客戶認證需求且已為長期優質合作夥伴

(A)原料品質及特性符合客戶認證需求

P1 廠商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係日本專業金屬粉末製造商，依其製程產製之銀粉品質及規格符合客戶認證需求。

(B)料源穩定為長期合作夥伴

該公司與 P1 廠商業務來往已超過 10 年，無論景氣之榮枯，P1 廠商均會依據該公司所提需求量予以及時穩定供貨，為長期優質合作夥伴。

②進貨集中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A.進貨集中風險

若P1廠商因產能不足或因故中斷生產致未及時或中斷供貨於該公司，該公司會有中斷生產之風險。

該公司向P1廠商採購之銀粉係屬標準品，非特殊客製化銀粉，貨源較為穩定，且P1廠商除針對其標準品的銀粉通常有1個月的備貨量外，因該公司與其往來超過10年，其也會依據歷史用量預估該公司用量予以備貨；此外P1廠商擁有兩家位於不同地區的工廠，兩工廠均可生產銀粉，倘若有不可預期事件發生致中斷生產，尚有他廠區可繼續生產。P1廠商所生產之產品品質、交期均符合該公司需求，該公司歷年來向其進貨情形穩定，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而影響該公司營運情事。

B.因應措施

(A)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

該公司除向P1廠商採購銀粉外，亦向其他業者採購，以維持兩家以上供貨來源。

(B)採用多種不同原料配方組合的樣品供客戶選擇

該公司研發產品時，採購人員會依研發人員需求，尋找並提供多家供應商的合規銀粉供研發單位做測試；測試後樣品送經客戶認證時，亦採用多種不同原料配方組合的樣品供客戶選擇，以降低貨源集中之狀況。該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以增加更多合適貨源供研發單位選擇。由107年前三季向P1廠商採購銀粉占總銀粉進貨比重已由105年度61.36%降低為51.25%，而向另一家銀粉供應商P2廠商採購銀粉比重已由105年度20.84%提高為28.73%，顯示該公司採用多種不同原料配方組合的樣品供客戶選擇之措施應能適度分散銀粉進貨集中P1廠商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以P1廠商生產之銀粉原料為配方所產製導電漿料產品符合客戶認證需求，而有進貨集中之情事，且該公司與P1廠商交易往來已超過10年，未曾有中斷或未及時交貨之情事。惟為避免進貨集中相關風險，仍會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然該公司導電漿料屬客製化產品，主要應用於被動元件產業，該產業客戶近年業績成長，受限於導電漿料銀粉不能

任意變更之限制，該公司銀粉進貨來源短期內仍會有集中於P1廠商之情事。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及其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勤凱科技生產使用之原物料採購主要分為兩種,貴金屬為訂單性採購，係由業務單位接受訂單後，由生管單位檢視庫存水位，展出物料清單並設定供應商交期後，交由採購部門進行採購作業；餘為計畫性採購，係考量供應商最小訂購量規定及最佳的經濟採購量，還有生產耗用量及持續性，而進行原料的採購。

該公司原物料採購，均維持數家以上供應商之進貨政策，以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除部分需經客戶認證的原料已有長期配合之供應商外，對於新料之採購均進行詢比議價之程序選擇供貨品質良好、供貨來源穩定之廠商，亦不定期與現有之供應商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應收款項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下僅就個體之應收款項分析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532,584	612,787	546,003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184	—	—
	應收帳款	221,515	234,749	305,438
	合計	221,699	234,749	305,438
備抵呆帳提列數		—	—	—
應收款項淨額		221,699	234,749	305,438
備抵呆帳/應收款項總額(%)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5	2.69	2.70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124	136	135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公司規模、營運概況及過去債信紀錄等，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收款條件約在月結 30~15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5~106年底及107年9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221,699千元、234,749千元及305,438千元，106年底較105年底增加金額及比率分別為13,050千元及5.89%、107年9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106年底增加70,689千元及30.11%，均係因該公司訂單增加，營收成長所致。

就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而言，該公司105~106年底及107年9月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2.95次、2.69次及2.74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124天、136天及135天，106年底收現天數增加主係收款條件較長之客戶於105及106年度營收大幅增加使得106年平均應收款項較105年平均數增加26%所致，106年底及107年9月底尚無重大變動。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①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應收款項評價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採個別評估，判定該應收款項之可能減損金額，並以備抵呆帳方式認列之程序，評估可能減損金額，需以事實證據並經客觀判定後，確認該應收款項確實將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時，始認列減損損失。

該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評估程序，主要係依據客戶之帳款明細資料，針對逾期帳款檢視個別客戶逾期款係屬經常性或非經常性逾期，經常性逾期客戶依歷史經驗，檢視逾期帳款之回收狀況，並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狀況，評估債權回收可能性及可能發生減損之金額，做必要的調整；非經常性逾期客戶之應收款項經了解並註明其原由後，由管理階層考量其信用評等、現實環境及預定可收現性，評定可能發生減損之金額，據以提列備抵呆帳；另客戶業經票據交換所公告，因存款不足而致退票或被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其帳列應收帳款即應視為可能減損之債權，並於當時轉入備抵呆帳；經口頭及書面法定催討程序後，確定無法收回之呆帳或減損損失列為當期費用。

②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三季
逾期 30 天以下	-	-	2,754
逾期 60 天以下	14,395	5,549	-
逾期 61-120 天	1,857	-	-
逾期應收款項小計	16,252	5,549	2,754
逾期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總額(%)	7.33	2.36	0.9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5~106年底及107年9月底皆無備抵呆帳餘額，經檢視該公司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並詢問管理階層，該公司105~106年底及107年9月底逾期應收款項分別為16,252千元、5,549千元及2,754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7.33%、2.36%及0.90%，逾期主係因客戶結帳時間差異、

習慣性延遲付款或遇假日延後付款等，該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評估程序，主要係依據客戶之帳款明細資料，針對逾期帳款檢視個別客戶逾期款係屬經常性或非經常性逾期，經常性逾期客戶依歷史經驗，檢視逾期帳款之回收狀況，105年底、106年底及107年第三季底期後款項皆有收回，該公司經評估後備抵呆帳提列金額為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且該公司定期檢討及追蹤應收款項收回狀況，各期之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均屬良好，顯見該公司應收款項管理情形尚屬良好。

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年9月底金額	截至107.11.30之收回情形		截至107.11.30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100.00%	—	0.00%
應收帳款	305,438	123,829	40.54%	181,609	59.46%
合計	305,438	123,829	40.54%	181,609	59.46%

資料來源：該公司107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7年9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305,438千元，截至107年11月30日止已收回40.54%，另尚未回收之應收帳款金額為181,609千元，其中178,915千元屬尚處於正常授信期間內，逾期款項金額2,694千元，其中1,598千元已於12月20日前收回，另1,096千元主係因客戶習慣性延遲付款所致，該公司已積極催收，依歷史經驗款項皆能收回，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該公司財務部定期製作應收帳款催收表以檢視逾期狀況，並與業務單位檢討應收款項收回狀況，以掌握收款情形，積極與客戶溝通及加強催收，故應收款項收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勤凱	532,584	612,787	546,003
	碩禾	14,834,408	9,676,035	6,652,374
	磐采	563,381	652,112	註
	鑫科	2,905,010	2,621,040	1,814,262
應收款項總額(A)	勤凱	221,699	234,749	305,438
	碩禾	3,359,313	4,218,891	3,806,537
	磐采	177,384	164,694	註
	鑫科	306,554	268,913	288,49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勤凱	2.95	2.69	2.70
	碩禾	3.31	2.55	2.21
	磐采	3.44	3.81	註
	鑫科	9.45	9.11	8.68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勤凱	124	136	135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天)	碩禾	110	143	165
	磐采	106	96	註
	鑫科	39	40	42
備抵呆帳(B)	勤凱	-	-	-
	碩禾	9,976	175,913	199,273
	磐采	2,508	2,704	註
	鑫科	13	24	12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B)/(A)	勤凱	-	-	-
	碩禾	0.30	4.17	5.24
	磐采	1.41	1.64	註
	鑫科	-	-	-

資料來源：勤凱及磐采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碩禾及鑫科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磐采為興櫃公司，並無出具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故無此資料。

與同業相較，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方面，大部分都低於採樣同業，但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已優於碩禾，主要因採樣同業授信天數為30至120天，而該公司為30至150天，其授款天數就多了30天，而該公司期末應收款項屬120天至150天均達6成以上。而該公司各年度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皆落於30至150天內，而各年度的變化係歸因於對授信天數較長之客戶的銷售比重變化及銷售時點變化所致。105年度該公司均低於採樣同業。而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該公司低於鑫科，優於碩禾。

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良好，應收款項品質相對穩定，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應收款項並無實際呆帳之發生，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尚屬適足。綜上，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採個別評估判定該應收款項之可能減損金額及考量收回可能性綜合評估後提列，且期後帳款收回情形良好，尚無重大異常。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下僅就個體之存貨淨額分析之。

(1)存貨組成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9 月底
1.營業收入淨額		532,584	612,787	546,003
2.營業成本		420,338	493,263	420,838
3.期末存貨總額	原料	79,503	69,751	80,997
	在製品	9,719	13,642	26,413
	製成品	37,740	32,981	54,781
	合計	126,962	116,374	162,191
4.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72	1,175	1,175
5.期末存貨淨額		121,490	115,199	161,016
6.存貨週轉率(次)		4.27	4.17	4.06
7.存貨週轉天數(天)		85	88	9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係以期末存貨總額計算。

(2)105~106 年底及 107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勤凱科技主要業務為導電漿料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之原料主要為銀粉、銀鈀粉、銅粉、玻璃粉、陶瓷粉、樹脂及溶劑等項目。該公司針對銀粉、銀鈀粉等貴金屬原料之備貨政策，主係接到客戶訂單後依產品配方成分下採購單，餘係配合經濟採購量及生產排程進行採購。該公司105年底及106年底之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126,962千元及116,374千元，106年底期末存貨總額較105年底減少10,588千元，主係105年底使用貴金屬原料之客戶訂單增加，致增加貴金屬原料備貨量，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106年底及107年9月底之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116,374千元及162,191千元，107年9月底期末存貨總額較106年底增加45,817千元，主係107年銅漿業績成長及107年第三季底使用貴金屬原料之客戶訂單增加，致增加原料備貨量、本期因應營收成長，增加銷量穩定產品之備貨量及依訂單生產之產品尚未全數出貨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105年度及106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4.27次及4.17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85天及88天，106年度該比率與105年度相較尚無重大變動。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4.17次及4.06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88天及90天，107年前三季該比率與106年度相較尚無重大變。

綜上所述，該公司105~106年底及107年9月底之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動，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在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面，考量產品市場需求及可能銷售狀況評估存貨發生呆滯減損之可能性，依據存貨類別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定期每六個

月交由相關部門定期判斷存貨狀況，經判斷變質或不能使用之存貨，則按淨變現價值提列存貨呆滯減損，並依該公司管理程序出售或報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政策係考量其產業特性及存貨使用狀況而制定，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9 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A)	5,472	1,175	1,175
期末存貨總額(B)	126,962	116,374	162,191
提列比率(A)/(B)	4.31%	1.01%	0.72%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 年底、106 年底及 107 年 9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472 千元、1,175 千元及 1,175 千元，提列比率為 4.31%、1.01%及 0.72%。106 年底提列金額較 105 年底減少，主係該公司以前年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已於 106 年度報廢所致；107 年 9 月底止之提列金額與 106 年底相較尚無重大差異。經評估其提列情形係依其政策提列，其提列之金額尚屬合。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成本	勤凱	420,338	493,263	420,838
	碩禾	11,854,152	8,468,804	5,932,293
	磐采	380,488	455,031	註 3
	鑫科	2,739,223	2,444,155	1,670,988
期末存貨總額	勤凱	126,962	116,374	162,191
	碩禾	註 2	註 2	註 2
	磐采	95,250	133,880	註 3
	鑫科	註 2	註 2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勤凱	5,472	1,175	1,175
	碩禾	註 2	註 2	註 2
	磐采	7,253	8,532	註 3
	鑫科	註 2	註 2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B)	勤凱	121,490	115,199	161,016
	碩禾	2,151,828	2,339,989	1,798,254
	磐采	87,997	125,348	註 3
	鑫科	291,751	282,921	556,76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A)/(B)	勤凱	4.31%	1.01%	0.72%
	碩禾	註 2	註 2	註 2
	磐采	7.61%	6.37%	註 3
	鑫科	註 2	註 2	註 2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存貨週轉率(次)	勤凱	4.27	4.17	4.06
	碩禾	5.12	3.77	3.82
	磐采	5.59	4.27	註 3
	鑫科	9.44	8.51	5.31
存貨週轉天數(天)	勤凱	85	88	90
	碩禾	71	97	96
	磐采	65	85	註 3
	鑫科	39	43	6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

註 1：磐采之各年度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採用個別財報

註 2:採樣同業碩禾及鑫科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註 3:磐采為興櫃公司，並無出具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故無此資料。

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期末存貨淨額與同業相較，因其營業收入規模遠低於碩禾及鑫科、與磐采相當，致期末存貨淨額低於碩禾及鑫科，與磐采互有高低。就存貨週轉率而言，該公司除105年低於同業，餘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105及106年度提列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均低於磐采，勤凱科技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考量產品市場需求及可能銷售狀況評估存貨發生呆滯減損之可能性，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勤凱科技已依上述政策提列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勤凱	433,515	532,584	22.85	612,787	15.06	546,003	20.14
	碩禾	15,800,981	14,834,408	(6.12)	9,676,035	(34.77)	6,652,374	(6.09)
	磐采	440,447	563,381	27.91	652,112	15.75	註 1	註 1
	鑫科	2,677,135	2,905,010	8.51	2,621,040	(9.78)	1,814,262	(8.82)
營業毛利	勤凱	92,298	112,246	21.61	119,524	6.48	125,165	50.34
	碩禾	3,652,707	2,980,256	(18.41)	1,207,231	(59.49)	720,081	(27.10)
	磐采	117,860	182,893	55.18	197,081	7.76	註 1	註 1
	鑫科	106,645	165,787	55.46	176,885	6.69	143,274	4.74
營業利益(損失)	勤凱	20,494	40,290	96.59	41,954	4.13	51,305	77.94
	碩禾	3,019,356	2,189,931	(27.47)	(11,987)	(100.55)	126,678	(65.71)
	磐采	35,714	85,673	139.89	84,487	(1.38)	註 1	註 1
	鑫科	(170,796)	28,338	(116.59)	23,084	(18.54)	24,460	7.88

資料來源：勤凱及磐采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碩禾及鑫科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磐采為興櫃公司，並無出具10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故無此資料。

茲就其與同業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勤凱科技為專業的電子材料製造商，主要產品為銀漿、銀鈀漿與銅漿等導電漿，主要係應用於被動元件產業的關鍵材料，客戶群主要為國內被動元件大廠。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433,515千元、532,584千元、612,787千元及546,003千元，105年度營業收入較104年度增加99,069千元、106年度營業收入較105年度增加80,203千元，及107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106年同期增加91,547千元，主係隨著全球被動元件產業市場產值104年起逐年成長趨勢，客戶訂單量增加所致。

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營業收入之成長率分別為22.85%、15.06%及20.14%，與採樣同業相較，均優於碩禾及鑫科，與營運規模相當之磐采呈相同成長趨勢，105~106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次於磐采。整體而言，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營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

年度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勤凱	21.29	21.08	19.50	22.92
碩禾	23.12	20.09	12.48	10.82
磐采	26.76	32.46	30.22	註 1
鑫科	3.98	5.71	6.75	7.90

資料來源：勤凱及磐采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碩禾及鑫科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磐采為興櫃公司，並無出具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故無此資料。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92,298千元、112,246千元、119,524千元及125,165千元，毛利率分別為21.29%、21.08%、19.50%及22.92%。該公司生產導電漿所使用主要原料為貴金屬之銀粉、銀鈀粉及卑金屬之銅粉，因此售價及毛利會因主要原料不同而有所差異，此外，產品之售價易因客戶議價而調降，產品組合差異對該公司毛利率有所影響。該公司營業毛利主係隨著營收規模增加而同步成長，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05年度及106年度營業毛利均較前一年度成長，整體毛利率均較前一年度減少，主係因營收來源屬於毛利率較低產品之營收比重增加所致。107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較106年同期增加41,911千元，整體毛利率上升為22.92%，主係營收來源屬於毛利率較高之產品營收比重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毛利率均較磐采為低，但均高於鑫科，104年度雖較碩禾為低，但自105年度起均較碩禾為高。107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高於碩禾、鑫科。該公司與採樣同業毛利率之高低，主要係因各家公司各自具競爭力之主力產品及其應用領域等不盡相同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比較表

單位：%

年度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勤凱	4.73	7.57	6.85	9.39
碩禾	19.11	14.76	(0.12)	1.90
磐采	8.11	15.21	12.96	註 1
鑫科	(6.38)	0.98	0.88	1.35

資料來源：勤凱及磐采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碩禾及鑫科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磐采為興櫃公司，並無出具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故無此資料。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20,494千元、40,290千元、41,954千元及51,305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4.73%、7.57%、6.85%及9.39%；該公司105年度營業利益較104年度增加19,796千元，主係受當期營業毛利增加及撙節費用支出，致營業利益率提升為7.57%；106年度營業利益較105年度僅小幅增加1,664千元，主係因外銷出貨量成長使得運費增加及為拓展業務支付相關推廣費用所致；107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為51,305千元，較106年同期增加22,473千元，主係受當期營收成長及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分別為4.73%、7.57%、6.85%及9.39%，104~105年度低於碩禾及磐采，優於鑫科；106年度低於磐采，優於碩禾及鑫科；107年前三季優於碩禾及鑫科；整體而言，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並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導電漿	432,098	99.67	528,328	99.20	609,877	99.52	543,535	99.55
其他	1,417	0.33	4,256	0.80	2,910	0.48	2,468	0.45
合計	433,515	100.00	532,584	100.00	612,787	100.00	546,00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主要包含代客戶加工收入及原料出售等。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產品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導電漿	340,531	99.80	418,925	99.66	492,099	99.76	419,825	99.76
其他	686	0.20	1,413	0.34	1,164	0.24	1,013	0.24
合計	341,217	100.00	420,338	100.00	493,263	100.00	420,83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主要包含代客戶加工收入及原料出售等。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產品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導電漿	91,567	99.21	109,403	97.47	117,779	98.54	123,710	98.84
其他	731	0.79	2,843	2.53	1,745	1.46	1,455	1.16
合計	92,298	100.00	112,246	100.00	119,524	100.00	125,16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主要包含代客戶加工收入及原料出售等。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

①導電漿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32,098	100.00	528,328	100.00	609,877	100.00	543,535	100.00
營業成本	340,531	78.81	418,925	79.29	492,099	80.69	419,825	77.24
營業毛利	91,567	21.19	109,403	20.71	117,778	19.31	123,710	22.7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勤凱科技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導電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32,098千元、528,328千元、609,877千元及543,535千元，出貨量為57,421公斤、66,023公斤、77,786公斤及90,244公斤，佔整體營收之比重均達99%以上。由於導電漿主要原料為貴重金屬的銀粉、銅粉及溶劑等，因此原料成本占總成本比重在九成以上，該公司為規避銀價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故使用銀粉之產品其採購單價及銷售單價皆係以白銀之現貨價格加計加工費計算，故白銀市價對該公司之營業收入有一定影響。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白銀平均市價分別為每盎司美金15.68元、美金17.10元、美金17.05元及美金16.10元。105年度導電漿產品之營業收入較104年度增加，主係客戶訂單量增加、出貨量增加及白銀市價上漲9.31%使得銷售單價上升所致；106年度導電漿產品雖因白銀市價下跌致部份產品銷售單價降低，然因客戶訂單量持續成長，致該產品之營業收入較105年度增加15.44%；107年前三季該產品之營業收入較106

年同期增加91,309千元，主係隨著全球被動元件產業市場產值自104年起逐年成長趨勢，客戶訂單量逐年增加，雖有白銀市價下跌之影響，然整體營收仍較去年同期成長20.19%。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導電漿營業成本分別為340,531千元、418,925千元、492,099千元及419,825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91,567千元、109,403千元、117,778千元及123,710千元，毛利率分別為21.19%、20.71%、19.31%及22.76%。105年度及106年度導電漿產品之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17,836千元及8,376千元，主係營收規模增加，營業毛利同步成長，而毛利率卻分別下滑至20.71%及19.31%，係因營收來源屬於毛利較低產品之營收比重增加所致。107年前三季該產品之營業毛利較106年同期增加41,669千元，主係因營業收入較106年同期成長20.19%，且係營收來源屬於毛利率較高產品之營收比重增加，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同步增加。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其他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417	100.00	4,256	100.00	2,910	100.00	2,468	100.00
營業成本	686	48.41	1,413	33.20	1,164	40.01	1,013	41.05
營業毛利	731	51.59	2,843	66.80	1,746	60.00	1,455	58.9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勤凱科技之其他項目主要係包括代客戶加工收入及出售原料(溶劑等)等收入。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1,417千元、4,256千元、2,910千元及2,468千元，分別佔整體營收0.33%、0.80%、0.47%及0.45%；在營業毛利方面，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其他產品營業毛利分別為731千元、2,843千元、1,746千元及1,455千元，毛利率分別為51.59%、66.80%、60.00%及58.95%。加工收入主係依客戶要求將剩餘導電漿料重新攪拌均勻所產生之加工收入，另應客戶之需求出售少量溶劑、罐子及熱脫膠帶等所產生之收入。上述該等產品主要係因該公司為滿足客戶所需而提供之服務，非為主要銷售產品，故各年度營收增減情形係隨客戶需求而有所消長，銷貨毛利會因產品項目變動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其他項目之營業收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433,515	532,584	612,787	546,003
營業收入變動率	-	22.85%	15.06%	20.14%

營業毛利	92,298	112,246	119,524	125,165
毛利率	21.29%	21.08%	19.50%	22.92%
毛利率變動率	-	(0.99%)	(7.50%)	25.1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104~105年度、106年前三季~107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及106年前三季~107年前三季毛利率變動率均達20%以上，已達價量分析標準，惟考量其他項產品係加工收入、原料出售等，組成較為複雜，較無法以統一之計量單位基礎作價量分析比較，且非為該公司主要產品，故不予分析。以下僅針對導電漿產品進行價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4 及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及 107 年前三季
導電漿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Q)	64,734	313,981
	Q(P'－P)	27,393	(131,424)
	(P'－P)(Q'－Q)	4,103	(91,248)
	P'Q'－PQ	96,230	91,309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Q)	51,016	257,020
	Q'(P'－P)	23,811	(122,399)
	(P'－P)(Q'－Q)	3,567	(84,981)
	P'Q'－PQ	78,394	49,640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7,836	41,6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104及105年度價量差分析說明：

①營業收入增加96,230千元

該公司105年度導電漿產品因受惠於客戶訂單量增加，致當期銷售數量較104年度增加，而產生有利數量差異64,734千元；因主要原料白銀平均市價上漲致平均產品銷售價格上升，產生有利價格差異27,393千元及有利組合差異4,103千元。

②營業成本增加78,394千元

承上所述，由於105年度客戶訂單量增加，使得銷售數量較104年度增加，致產生不利數量差異51,016千元；另因105年度主要原料白銀平均市價上漲使得105年度之平均單位成本較104年度上升，致產生不利價格差異23,811千元及不利組合差異3,567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105年度營業毛利較104年度增加17,836千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106年前三季及107年前三季價量差分析說明：

①營業收入增加91,309千元

該公司107年前三季導電漿產品因受惠於客戶訂單量增加，致當期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69.43%，而產生有利數量差異313,981千元；另因

當期營收成長主係來自單價較低之產品，致當期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減少，因此產生不利價格差異131,424千元及不利組合差異91,248千元。

②營業成本增加49,640千元

承上所述，由於107年前三季導電漿產品之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69.43%，致產生不利數量差異257,020千元；另因當期營收成長主係來自單價及單位成本較低之產品，致107年前三季之平均單位成本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3.06%，致產生有利價格差異122,399千元及有利組合差異84,981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107年前三季導電漿產品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41,669千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經核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除主要管理階層報酬外並無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故不適用本項評估。主要管理階層報酬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短期員工福利	6,669	6,627	7,257	4,612
退職後福利	70	70	70	52
股份基礎給付	359	312	278	165
合計	7,098	7,009	7,605	4,829

該公司支付予主要管理階層之報酬包括經理人之薪資、年終獎金、新制退休金及分攤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等，亦包括董事(含獨立董事)之董事酬勞及車馬費，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並無同屬關係企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財務狀況

(一)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別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註1)	變動比率(註2)	金額	變動金額(註1)	變動比率(註2)	金額	變動金額(註1)	變動比率(註2)
營業收入	勤凱	433,515	532,584	99,069	22.85	612,787	80,203	15.06	546,003	91,547	20.14
	碩禾	15,800,981	14,834,408	(966,573)	(6.12)	9,676,035	(5,158,373)	(34.77)	6,652,374	(431,527)	(6.09)
	磐采	440,447	563,381	122,934	27.91	652,112	88,731	15.75	註 5	註 5	註 5
	鑫科	2,677,135	2,905,010	227,875	8.51	2,621,040	(283,970)	(9.78)	1,814,262	(175,577)	(8.82)
營業成本	勤凱	341,217	420,338	79,121	23.19	493,263	72,925	17.35	420,838	49,636	13.37
	碩禾	12,148,274	11,854,152	(294,122)	(2.42)	8,468,804	(3,385,348)	(28.56)	5,932,293	(163,859)	(2.69)
	磐采	322,587	380,488	57,901	17.95	455,031	74,543	19.59	註 5	註 5	註 5
	鑫科	2,570,490	2,739,223	168,733	6.56	2,444,155	(295,068)	(10.77)	1,670,988	(182,056)	(9.82)
營業毛利	勤凱	92,298	112,246	19,948	21.61	119,524	7,278	6.48	125,165	41,911	50.34
	碩禾	3,652,707	2,980,256	(672,451)	(18.41)	1,207,231	(1,773,025)	(59.49)	720,081	(267,668)	(27.10)
	磐采	117,860	182,893	65,033	55.18	197,081	14,188	7.76	註 5	註 5	註 5
	鑫科	106,645	165,787	59,142	55.46	176,885	11,098	6.69	143,274	6,479	4.74
營業費用	勤凱	71,804	71,956	152	0.21	77,570	5,614	7.80	73,860	19,438	35.72
	碩禾	633,351	790,325	156,974	24.78	1,219,218	428,893	54.27	593,403	(24,968)	(4.04)
	磐采	82,146	97,220	15,074	18.35	112,594	15,374	15.81	註 5	註 5	註 5
	鑫科	277,441	137,449	(139,992)	(50.46)	153,801	16,352	11.90	118,814	4,693	4.11
營業(損)益	勤凱	20,494	40,290	19,796	96.59	41,954	1,664	4.13	51,305	22,473	77.94
	碩禾	3,019,356	2,189,931	(829,425)	(27.47)	(11,987)	(2,201,918)	(100.55)	126,678	(242,700)	(65.71)
	磐采	35,714	85,673	49,959	139.89	84,487	(1,186)	(1.38)	註 5	註 5	註 5
	鑫科	(170,796)	28,338	199,134	註 3	23,084	(5,254)	(18.54)	24,460	1,786	7.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勤凱	205	(5,730)	(5,935)	(2,895.12)	214	5,944	註 3	2,200	(569)	(20.55)
	碩禾	(31,591)	(82,037)	(50,446)	註 3	(153,300)	(71,263)	註 3	(357,176)	(280,388)	註 3
	磐采	2,258	(3,506)	(5,764)	(255.27)	(20,521)	(17,015)	註 3	註 5	註 5	註 5
	鑫科	(44,776)	34,812	79,588	註 3	11,824	(22,988)	(66.03)	8,430	624	7.99
稅前淨利(損)	勤凱	20,699	34,560	13,861	66.96	42,168	7,608	22.01	53,505	21,904	69.31
	碩禾	2,987,765	2,107,894	(879,871)	(29.45)	(165,287)	(2,273,181)	(107.84)	(230,498)	(523,088)	(178.78)
	磐采	37,972	82,167	44,195	116.39	63,966	(18,201)	(22.15)	註 5	註 5	註 5
	鑫科	(215,572)	63,150	278,722	註 3	34,908	(28,242)	(44.72)	32,890	2,410	7.91
本期淨利(損)	勤凱	16,527	28,329	11,802	71.41	34,086	5,757	20.32	42,686	17,341	68.42
	碩禾	2,410,145	1,592,664	(817,481)	(33.92)	(232,776)	(1,825,440)	(114.62)	(255,270)	(470,926)	(218.37)
	磐采	31,450	65,845	34,395	109.36	50,880	(14,965)	(22.73)	註 5	註 5	註 5
	鑫科	(229,967)	52,962	282,929	註 3	25,989	(26,973)	(50.93)	29,791	5,433	22.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勤凱	0	0	0	0	0	0	0	9,338	9,338	註 4
	碩禾	4,299	76,882	72,583	1,688.37	(193,239)	(270,121)	(351.34)	10,458	189,201	註 3
	磐采	0	0	0	0	0	0	0	註 5	註 5	註 5
	鑫科	(2,577)	(10,046)	(7,469)	註 3	(4,308)	5,738	註 3	(825)	2,810	註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勤凱	16,257	28,329	12,072	74.26	34,086	5,757	20.32	52,024	26,679	105.26
	碩禾	2,414,444	1,669,546	(744,898)	(30.85)	(426,015)	(2,095,561)	(125.52)	(244,812)	(281,725)	(763.21)
	磐采	31,450	65,845	34,395	109.36	50,880	(14,965)	(22.73)	註 5	註 5	註 5
	鑫科	(232,544)	42,916	275,460	註 3	21,681	(21,235)	(49.48)	28,966	8,243	39.78

資料來源：勤凱及磐采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碩禾及鑫科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註 3：因分母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4：因分母為零，故不予計算。

註 5：磐采為興櫃公司，並無出具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故無此資料。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1)~(2)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23,406	5.40	23,910	4.49	26,433	4.31	27,232	4.99
管理費用	18,746	4.32	21,351	4.01	23,773	3.88	21,321	3.9
研究發展費用	29,652	6.84	26,695	5.01	27,364	4.47	25,307	4.64
營業費用合計	71,804	16.56	71,956	13.51	77,570	12.66	73,860	13.53
營業利益	20,494	4.73	40,290	7.57	41,954	6.84	51,305	9.3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費用率及營業利益(損)率同業比較表

年度 公司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損)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勤凱	16.56	13.51	12.66	13.53	4.73	7.57	6.85	9.40
碩禾	4.01	5.33	12.60	8.92	19.11	14.76	(0.12)	1.90
磐采	18.65	17.26	17.27	註 1	8.11	15.21	12.96	註 1
鑫科	10.36	4.73	5.87	6.55	(6.38)	0.98	0.88	1.35

資料來源：勤凱及磐采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碩禾及鑫科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磐采為興櫃公司，並無出具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故無此資料。

①營業費用

該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營業費用金額分別為71,804千元、71,956千元、77,570千元及73,860千元，整體營業費用佔當期營收比重分別為16.56%、13.51%、12.66%及13.53%。茲分別就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該公司推銷費用主要項目包含薪資支出、推廣費、運費、交際費及其他銷售相關費用等，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金額分別為23,406千元、23,910千元、26,433千元及27,232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5.40%、4.49%、4.31%及4.99%。105年度推銷費用較104年度增加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504千元及2.15%，尚無重大差異；106年度推銷費用較105年度增加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2,523千元及10.55%，主係因外銷出貨量成長使得運費及為拓展業務使得相關推廣費用增加所致；107年前三季推銷費用較106年同期增加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9,256千元及51.49 %，主係因外銷出貨量成長使得運費及為拓展業務需支付相關推廣費用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B.管理費用

該公司管理費用主要項目包含薪資支出、勞務費、折舊費用及其他管理相關費用等，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金額分別為18,746千元、21,351千元、23,773千元及21,321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

為4.32%、4.01%、3.88%及3.90%。105年度管理費用較104年度增加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2,605千元及13.90%，主係105年度折舊及薪資費用增加所致；106年度管理費用較105年度增加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2,422千元及11.34%，主係106年度折舊費用增加及勞務費因該公司為申請上櫃估列會計師公費等增加所致；107年前三季管理費用較106年同期增加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3,885千元及22.28%，主係薪資費用增加及勞務費因該公司為申請上櫃估列仲介機構與會計師公費等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C.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之薪資、獎金、研發領用之原料和製成品、折舊及、開發所耗損之費用。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金額分別為29,652千元、26,695千元、27,364千元及25,307千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6.84%、5.01%、4.47%及4.64%。105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104年度減少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2,957千元及9.97%，主因105年度研發領用材料及消耗品減少所致；106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105年度微幅增加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669千元及2.51%，尚無重大變動；107年前三季研究發展費用較106年同期增加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6,297千元及33.12%，主係該公司持續改善原有產品效能以滿足客戶對產品之要求外，亦維護產品品質及投入新產品之開發致研究發展費增加、與國內學術單位合作致勞務費增加、及薪資費用因該公司研發需求而增加2人及當年度業績成長，致員工酬勞、年終獎金隨之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與同業相較，該公司104~106年度營業費用率高於碩禾、鑫科，低於磐采；107年前三季均高於碩禾、鑫科。

②營業利益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營業利益金額分別為20,494千元、40,290千元、41,954千元及51,305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4.73%、7.57%、6.84%及9.39%。105年度營業利益較104年度增加19,796千元，主係受當期營收成長及營業毛利增加所致；106年度營業利益較105年度僅小幅增加1,664千元，主係因外銷出貨量成長使得運費增加及為拓展業務支付相關推廣費用所致；107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為51,305千元，較106年同期增加22,473千元，主係受當期營收成長及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104年~105年度營業利益率高於鑫科，低於碩禾及磐采；106年度高於碩禾及鑫科，低於磐采；107年前三季高於碩禾及鑫科。

綜上，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211	1,252	492	313
	利息收入	99	63	76	127
	賠償收入	-	-	6,566	-
	其他收益	415	4	1,102	-
	股利收入	178	-	-	139
	合計	1,903	1,319	8,236	579
其他收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968	(2,101)	(2,155)	7,3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	-	24	(357)	(8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	(7)	(93)	(467)
	其他支出	-	(49)	-	-
	合計	3,936	(2,133)	(2,605)	5,973
財務成本		(5,634)	(4,916)	(5,417)	(4,352)
合計		205	(5,730)	214	2,2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205千元、(5,730)千元、214千元及2,200千元，其中其他收入分別為1,903千元、1,319千元、8,236千元及579千元，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3,936千元、(2,133)千元、(2,605)千元及5,973千元，財務成本分別為(5,634)千元、(4,916)千元、(5,417)千元及(4,352)千元，茲分述說明如下：

①其他收入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1,903千元、1,319千元、8,236千元及579千元；105年度較104年度減少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584千元及30.69%；106年度較105年度增加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6,917千元及524.41%；107年前三季較106年同期減少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7,510千元及92.84%，茲分述說明如下：

A.租金收入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211千元、1,252千元、492千元及313千元，係廠房及出租基地台建置之租金收入，106年2月起因應擴廠，廠房已停止出租，致106年度租金收入減少。

B.利息收入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99千元、63千元、76千元及127千元，主係銀行存款餘額孳息所產生，而產生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隨該公司銀行存款餘額多寡變化，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利息收入尚無重大變動。

C.賠償收入

該公司106年度賠償收入為6,566千元，主係因原料成份瑕疵而向供應商求償之理賠收入。

D.其他收益

該公司104~106年度其他收益分別為415千元、4千元及1,102千元，104年度主係認列仲昆陶瓷積欠貨款產生之和解金收入，105年度主係因產品運送途中有溶劑溢出現象而求償之保險理賠收入，106年度主係廠房承租人延遲搬遷所產生之違約收入。

E.股利收入

該公司104年及107年前三季股利收入分別為178千元及139千元，係該公司轉投資有價證券所分配之現金股利。

②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3,936千元、(2,133)千元、(2,605)千元及5,973千元；105年度其他損失較104年度增加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6,069千元及154.19%；106年度其他損失較105年度增加之金額及比率分別為472千元及22.13%；107年前三季由106年同期之其他損失轉其他利益，利益增加金額及比率分別為7,069千元及644.98%，茲分述說明如下：

A.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3,968千元、(2,101)千元、(2,155)千元及7,332千元，該公司以外幣計價之幣別有美金及日幣，104年底~106年底及107年第三季底美金匯率分別為32.83元、32.25元、29.76元及30.53元，日幣匯率分別為0.2727元、0.2756元、0.2642元及0.2692元。104年度兌換利益淨額為3,968千元，主係美金由年初之31.65元升至32.83元之影響所致。105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2,101千元，主係美金由年初之32.83元貶至9月的31.36元直到年底回升至32.25元之影響所致。106年度主係因美金由年初之32.25元貶值至29.76元，產生匯兌損失6,297千元及日幣由年初之0.2756元貶值至0.2642元，產生匯兌利益4,142千元，107年前三季主係因美金由年初之29.76元升值至9月底30.53元，產生匯兌利益7,332千元。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分別為0千元、24千元、(357)千元及(892)千元，係該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損益，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分別為32千元、7千元、93千元及467千元，主係處分運輸設備、機器設備及二樓實驗室配線及排風工程等所產生，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其他支出

該公司105年度之其他支出為49千元，主係因外派員工離職致房屋租約提早解約被沒收之押金，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財務成本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分別為5,634千元、4,916千元、5,417千元及4,352千元，主係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舉借

之短期及長期債務所產生，105年度較104年度減少718千元，主係因平均借款利率降低，利息費用下降所致；106年度較105年度增加501千元，主係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向供應商進貨金額增加致向銀行舉借短期購料借款，使得相關利息費用金額增加；107年前三季較106年同期微幅增加264千元，尚無重大變動。

綜上所述，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的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

年度 公司別	稅前純益率(%)				稅後純益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勤凱	4.77	6.49	6.88	9.80	3.81	5.32	5.56	7.82
碩禾	18.91	14.21	(1.71)	(3.46)	15.25	10.74	(2.41)	(3.84)
磐采	8.62	14.58	9.81	註 1	7.14	11.69	7.80	註 1
鑫科	(8.05)	2.17	1.33	1.81	(8.59)	1.82	0.99	1.64

資料來源：勤凱及磐采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碩禾及鑫科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磐采為興櫃公司，並無出具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故無此資料。

綜上分析，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20,699千元、34,560 千元、42,168千元及53,505千元，稅前純益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4.77%、6.49%、6.88%及9.80%；稅後純益分別為16,527千元、28,329千元、34,086千元及42,686千元，稅後純益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3.81%、5.32%、5.56%及7.82%，主係隨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之變化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稅前與稅後純益率，104年度~105年度優於鑫科，低於碩禾及磐采；106年度優於碩禾及鑫科，低於磐采；107年前三季優於碩禾及鑫科。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勤凱科技為專業的電子材料製造商，主要產品為銀漿、銀鈀漿與銅漿等導電漿，主要係應用於被動元件產業的關鍵材料，客戶群主要為國內知名被動元件大廠。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未有與該公司之產品完全相同者，考量產品類型及產品應用領域等，選取上櫃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691，以下簡稱「碩禾」)、興櫃公司磐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765，以下簡稱「磐采」)、上櫃公司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663，以下簡稱「鑫科」)作為該公司比較對象。碩禾主要產品為太陽能導電漿，為矽晶太陽能電池主要原料之一；磐采主要產品為紫外線固化油墨、塗料、接著劑及導電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自106年起其應用於矽晶太陽能導電漿已超過5成；鑫科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各式薄膜濺鍍靶材、太陽能電池用導電膠及貴金屬材料之加工銷售，屬於化學材料供應商。綜上所述，依產品類別選擇碩禾、磐采、鑫科為該公司之比較同業。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占資產比率(%)	負債	勤凱	45.87	50.77	44.56	49.68
			碩禾	55.02	58.84	65.78	65.47
			磐采	24.87	35.90	48.80	註 1
			鑫科	36.52	24.44	12.05	26.56
		權益	勤凱	54.13	49.23	55.44	50.32
			碩禾	44.98	41.16	34.22	34.53
			磐采	75.13	64.1	51.2	註 1
			鑫科	63.48	75.56	87.95	73.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勤凱	161.19	168.62	210.32	199.76
			碩禾	364.85	258.13	209.04	202.08
			磐采	157.55	156.52	151.50	註 1
			鑫科	195.65	240.20	257.76	274.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勤凱	148.40	143.71	173.80	150.36
			碩禾	233.61	255.54	159.36	153.81
			磐采	373.43	289.18	189.29	註 1
			鑫科	149.81	261.24	514.06	256.97
	速動比率(%)		勤凱	108.30	97.98	131.14	99.15
			碩禾	171.82	164.93	123.36	118.57
			磐采	300.97	219.66	97.86	註 1
			鑫科	89.95	145.73	264.14	91.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勤凱	2.68	2.95	2.69	2.70
			碩禾	3.57	3.31	2.55	2.21
			磐采	2.68	3.44	3.81	註 1
			鑫科	7.41	9.45	9.11	8.68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勤凱	136	124	136	135
			碩禾	102	110	143	165
			磐采	136	106	96	註
			鑫科	49.25	39	40	42
	存貨週轉率(次)		勤凱	4.19	4.27	4.17	4.06
			碩禾	5.83	5.12	3.77	3.82
			磐采	6.12	5.59	4.27	註 1
			鑫科	7.58	9.44	8.51	5.31
	平均售貨天數		勤凱	87	85	88	90
			碩禾	63	71	97	96
			磐采	60	65	85	註 1
			鑫科	48	39	43	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勤凱	2.29	2.76	3.12	3.40
			碩禾	6.48	3.91	1.85	1.68
			磐采	1.30	1.37	1.29	註 1
			鑫科	4.24	5.53	5.72	5.68
	資產報酬率(%)		勤凱	4.03	5.89	5.95	8.01
			碩禾	20.07	10.96	0.48	0.69
			磐采	5.33	9.09	5.56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獲利能力			鑫科	(8.36)	3.71	2.43	3.44
	權益報酬率(%)		勤凱	6.19	10.00	10.00	14.04
			碩禾	40.58	22.13	(2.93)	(3.01)
			磐采	6.83	12.80	9.02	註 1
			鑫科	(15.40)	4.57	2.38	3.8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勤凱	9.92	19.12	16.68	26.93
			碩禾	495.85	359.07	(1.97)	27.69
			磐采	11.85	26.66	26.29	註 1
			鑫科	(23.24)	3.86	3.14	4.44
		稅前純益	勤凱	10.02	16.40	16.77	28.08
			碩禾	490.66	345.62	(27.10)	(50.39)
			磐采	12.60	25.57	19.91	註 1
			鑫科	(29.33)	8.59	4.75	5.97
	純益率(%)		勤凱	3.81	5.32	5.56	7.82
			碩禾	15.25	10.74	(2.41)	(3.84)
			磐采	7.14	11.69	7.80	註 1
			鑫科	(8.59)	1.82	0.99	1.64
	每股盈餘(元)(註 4)		勤凱	0.80	1.34	1.58	1.68
			碩禾	36.95	26.42	(3.45)	(2.42)
			磐采	1.04	2.16	1.58	註 1
			鑫科	(2.60)	0.70	0.37	0.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勤凱	41.81	註 2	24.09	註 2
			碩禾	12.51	48.13	註 2	4.18
			磐采	96.15	30.22	6.27	註 1
			鑫科	59.45	15.42	188.48	註 2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勤凱	39.28	68.53	123.68	71.23
			碩禾	11.38	41.67	36.25	38.24
			磐采	140.44	55.97	40.71	註 1
			鑫科	65.92	89.70	172.12	138.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勤凱	21.60	註 2	11.85	註 2
			碩禾	註 3	13.32	註 2	0.11
			磐采	5.15	1.50	註 3	註 1
			鑫科	20.11	3.15	12.63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勤凱	19.35	12.47	13.95	9.89
			碩禾	4.82	6.18	(666.75)	註 5
			磐采	4.07	1.15	1.19	註 1
			鑫科	(0.86)	11.95	13.93	註 5
	財務槓桿度		勤凱	1.38	1.14	1.15	1.09
			碩禾	1.04	1.16	0.03	(0.71)
			磐采	1.06	1.03	1.06	註 1
			鑫科	0.90	1.61	1.57	1.25

資料來源：勤凱及磐采各年度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採用個別財務報告；鑫科及碩禾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磐采為興櫃公司，並無出具10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故無此資料。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不予計算。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為負數，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不予計算。
註4：各公司每股盈餘皆為當年度數值，未經追溯調整。
註5：採樣同業公告之財務資訊不足，故不予列示。
註6：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財務成本×(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業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財務成本)。

(1)財務結構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及權益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5.87%、50.77%、44.56%及49.68%；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4.13%、49.23%、55.44%及50.32%。105年度負債比率較104年度增加，主係因105年度客戶訂單增加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於105年底前備貨，於106年陸續出貨，該公司向供應商進貨增加142,907千元，短期購料借款增加62,487千元增幅67.53%所致。106年較105年減少主係因營收增加，本期獲利增加5,757千元，償還長短期借款18,564千元與基於未來業務考量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取得資金54,000千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9,997千元所致。107年前三季較106年度增加，主係因訂單增加採購原物料增加應付帳款及短期購料借款94,383千元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負債比率優於碩禾、與磐采互有高低，低於鑫科。申請年度優於碩禾、低於鑫科。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61.19%、168.62%、210.32%及199.7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4~106年度比率逐年增加，主係受惠於該公司客戶訂

單量增加，營收及稅後淨利隨之成長所致，其中106年度大幅增加主係該公司基於擴廠需求辦理現增取得資金54,000千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9,997千元。107年前三季因擴廠，不動產及廠房設備增加28,958千元增幅14.50%，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比率略降為199.76%，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比率與碩禾則互有高低，均優於磐采，低於鑫科。申請年度均低於碩禾及鑫科。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尚屬健全。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48.40%、143.71%、173.80%及150.36%，速動比率分別為108.30%、97.98%、131.14%及99.15%。105年度該兩比率較104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因客戶訂單增加為備料而短期購料借款增加62,487千元所致；106年度該兩比率較105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基於擴廠需求辦理現增取得資金54,000千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9,997千元使得流動資產增加23.78%所致，107年前三季較106年度下滑，主係因應訂單增加採購原物料，增加應付帳款及短期購料借款94,383千元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兩比率與碩禾、磐采及鑫科互有高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償債能力之各項指標，其變化尚屬正常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經營能力

①應收款項週轉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2.68次、2.95次、2.69次及2.70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136天、124天、136天及135天。104年度至107年前三季除105年度外該週轉率相當；105年度該週轉率較104年度上升，主係因105年度全球被動元件產值增加及客戶擴廠完成使營收成長22.85%，而銷售予授信天數較長之客戶的金額大幅提升，105年底應收款項較104年底增加81,564千元，使105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金額較104年度增加11.65%，使得應收週轉率由2.68次提高為2.95次。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均落於該公司主要客戶授信期間之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週轉率與碩禾互有高低，均低於磐采及鑫科。申請年度優於碩禾、低於鑫科。

②存貨週轉率、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4.19次、4.27次、4.17次及4.06次，平均銷貨天數分別為87天、85天、88天及90天。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該週轉率尚無重大變動，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週轉率與碩禾互有高低，均低

於磐采及鑫科。申請年度優於碩禾、低於鑫科。

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2.29次、2.76次、3.12次及3.40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比率逐年增加，主係受惠於該公司客戶訂單量增加，營收隨之成長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週轉率與碩禾互有高低，優於磐采，均低於鑫科。申請年度優於碩禾、低於鑫科。

(4)獲利能力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分別為4.03%、5.89%、5.95%及8.01%與6.19%、10.00%、10.00%及14.04%；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9.92%、19.12%、16.68%及26.9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0.02%、16.40%、16.77%及28.08%；純益率分別為3.81%、5.32%、5.56%及7.82%；每股盈餘分別為0.80元、1.34元、1.58元及1.68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獲利能力指標呈現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因客戶訂單量逐年增加，營收及稅後淨利隨之成長。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與碩禾互有高低，優於鑫科，另與磐采相較除106年度總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較優外，其餘獲利能力均低於磐采。申請年度除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碩禾外，其餘獲利能力均優於碩禾及鑫科。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尚屬正常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5)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41.81%、現金流量為負數而不予列示、24.09%及現金流量為負數而不予列示。105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現金流量為負數主係因該年度受惠於客戶訂單增加、營收呈現逐季增加，公司因而備貨存貨增加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比率與採樣公司相較互有高低。

②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39.28%、68.53%、123.68%及71.23%。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比率呈現逐年上升，主係受惠於客戶訂單量逐年增加，營收及稅前淨利隨之成長所致；107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前期下滑，主係當期增添機器設備，當期資本支出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比率均優於碩禾，與磐采相較互有高低，低於鑫科。申請年度優於碩禾、低於鑫科。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21.60%、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而不予列示、11.85%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數而不予列示。106年度較104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獲利成長，106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較年104年度增加2,688千元，而隨著營業規模的成長，該公司陸續購買機器設備增加產能，且該公司因營運規模成長，流動資產大幅增加，致營運資金增加112,385千元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比率與採樣公司互有高低。

(6)槓桿度

①營運槓桿度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19.35倍、12.47倍、13.95倍及9.89倍，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該比率呈現逐年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獲利逐年成長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均高於採樣同業。

②財務槓桿度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38倍、1.14倍、1.15倍及1.09倍。105年度較104年度降低主係訂單增加獲利成長所致，106年度與105年度相當；107年前三季較106年度下降主係毛利較高產品營收比重提高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4年度均高於採樣同業；105年度低於碩禾及鑫科，高於磐采；106年度高於碩禾及磐采，低於鑫科。

綜上所述，顯示該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情形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作業」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辦理負債承諾事項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已簽約而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0千元、1,289千元10,289千元及5,854千元，係為因應正常營運發展所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

重大影響。

3.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內部文件，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因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0千元、24千元、(357)千元及(892)千元，主要係買入美金與日幣及賣出美元遠期外匯以規避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屬正常營運活動而產生，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5.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作業之依據。經核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記錄等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並無從事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金額達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三)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期初股本	193,052	206,566	210,697	251,516
現金增資	-	-	27,000	-
盈餘轉增資	13,514	4,131	6,246	2,515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	-	7,573	-
期末股本	206,566	210,697	251,516	254,031
營業收入	433,515	532,584	612,787	546,003
營業利益	20,494	40,290	41,954	51,305
稅後淨利	16,527	28,329	34,086	42,686
每股盈餘(元)(註)	0.78	1.31	1.58	1.6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稅後每股盈餘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股本增加主要係盈餘轉增資、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及現金增資等所致，各該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33,515 千元、532,584 千元、612,787 千元及 546,003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16,527 千元、28,329 千元、34,086 千元及 42,686 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0.78 元、1.31

元、1.58 元及 1.68 元。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獲利能力呈現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自 104 年起，隨著全球被動元件產業市場產值逐年成長趨勢，客戶訂單量逐年增加，致營收及稅後淨利逐年成長，每股盈餘亦同步逐年增加，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每股盈餘主要受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影響，並無因資金募集而對每股盈餘稀釋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四)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所編製107年度及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07年底至108年底之未來資本支出合計金額約為12,559千元，占本次預計募資金額81,934千元比重為15.33%，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經查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募資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為106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增資計畫係用於擴廠及增購機器設備，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五) 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完成，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及年報，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另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為106年度之現金增資，其計畫係用於擴建二~三樓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原預計完成日為107年第二季，惟因二樓廠房延後取得消防安全設備圖說而延後動工，致後續執行進度有延後情形，其計畫內容、落後原因合理性、目前執行狀況及對股東權益影響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年11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43150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60,410千元。

3.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7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2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54,000千元。

(2)其餘6,410千元以自有資金支應。(若資金不足時,則以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 /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擴建二/三樓廠房	107年第二季	25,478	47	7,593	13,959	3,879
購置機器設備	107年第二季	34,932	0	0	0	34,932
合計		60,410	47	7,593	13,959	38,8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目前執行狀況及落後原因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07年第三季	目前執行狀況及落後原因合理性
二~三樓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25,478	1.三樓廠房：截至107年第二季已執行完畢，已於107年3月27日取得室內裝
		實際	24,884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7 年第三季	目前執行狀況及落後原因合理性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修合格證明。 2.二樓廠房：因延後取得消防安全設備圖說而延後動工，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實際	97.67%	
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34,932	因二樓廠房進度延後致機器購置或入廠安裝時間延後，預計 108 年第二季完成。
		實際	13,34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38.2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0,410	本次募資已執行 63.28%，二樓廠房及機器設備購置或入廠安裝之執行進度較原預計時程落後。
		實際	38,22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63.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擴建二~三樓廠房

該公司截至107年9月30日擴建二~三樓廠房之資金運用情況已執行97.67%，其中三樓廠房已於107年第二季執行完畢並於107年3月27日取得裝修合格證明；二樓廠房因延後取得消防安全設備圖說，致延後動工，惟已於107年10月31日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其工程進度已執行完畢，剩餘工程尾款預計在108年第一季支付完畢。

2.機器設備

因前述二樓廠房擴建工程延後動工之因素導致機器設備購置或入廠安裝時間延後，惟該公司已陸續購置及裝機，截至107年第三季底已支付13,344千元，該公司預計在107年第四季及108年第二季底前將支付金額為16,520千元，合計支付金額為29,864千元，與計畫金額34,932千元相較，其預計支付比率已超過8成，故該公司預計108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三)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在擴廠以增加產能計劃尚未完成前，係以產線人員加班方式因應產能之缺口，由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分別為 546,003 千元及 42,686 千元，獲利情形已超過 106 年全年度顯示，其擴廠進度雖有落後但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及年報，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並未有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及年報，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銀行借款均如期還款付息，經檢視該公司目前存續之長期借款合約，並無重大限制條款，經取具該公司聲明書及檢視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經濟部之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與歷年變更登記之相關公告、公開說明書及年報等，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使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無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依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以下稱為本評估報告)，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之「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與金管會往來函文及相關資料，並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無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關於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董事會議事錄，本次辦理現增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並未有左列之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薪酬委員會章程、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及公開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內容，該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 12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其現任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等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並無左列之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管往來函文等相關資料，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與金管會往來函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詢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年報、變更登記表、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章程設有董事 5-7 席，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中因任期屆滿進行董監全面改選，董事席次仍維持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共變動 2 席，分別由原法人董事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由董事黃俊凱當選，及原獨立董事黃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中明改由獨立董事黃振聰當選,未達董事變動二分之一之情事;另取得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綜上,故無左列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證交法第 156 條各款情事,另該公司普通股亦無被主管機關依證交法第139條第2項規定限制其上櫃買賣。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目前存續與他人簽訂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信用資料查覆單、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調查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該公司尚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之情事。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內容，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情事發生，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公開說明書，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等，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茲將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進行各項評估：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年報，並取得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計畫尚未完成者僅 106 年度現金增資案，其原預定於 107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截至 107 年 11 月底實際執行進度為 77.68%，進度落後主係因二樓廠房取得消防安全設備圖說進度延後，致機器購置或入廠安裝時間延後，該公司預計 108 年第二季將可執行完畢。綜上，並無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詳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公開說明書及年報等，該公司前各次募資並無變更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計畫之情事，詳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承上(2)所述，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辦理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年報，並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公告申報資訊等，該公司已辦理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均已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無左列情事。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距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時並無計畫實際完成日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計畫，詳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及 107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資料，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之情事，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案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承諾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稽核報告、其工作底稿、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建議函、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等，尚無發現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達通知標準資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故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責，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定比率之規定。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者。		✓		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責，故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所規範之監察人最低持股比率限制。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25,403,113股，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月份(107 年 11 月)「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截至107年11 月底止，全體董事(含董事「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持股)持股總數為4,481,788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17.64%，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最低持股比率12%之規定。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25,403,113股，加上該公司股票掛牌前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股本之股數390,400股、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之3,413,937股，預計本次現金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207,450股，經核算以本次申報時全體董事(含董事「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持股)之持股4,481,788股，持股比率 15.34%。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5%；另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即全體董事持股成數至少12%)，故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份後，該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成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資訊，未發現該公司有受主管機關通知洽請全體董事補足持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		✓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之董事會和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等，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董事長、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故尚無左列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9.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初次上櫃公開銷售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並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茲就相關法令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經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違反左列各款規定，故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	經取得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與勤凱科技、會計師及本承銷商有左列關係之情事。

自律規則	說明
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守自律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暫停轉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刪除)	-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本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

自律規則	說明
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取得該公司及左列人士等未收取或要求退佣及其他利益之聲明書，且記載於公開說明書，並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經檢核已上傳之公開說明書，其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係為本國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無需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	說明
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謹遵守左列之規定。另本承銷商已就左列事項評估，詳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	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另本承銷商及發行公司謹遵循左列第三項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

自律規則	說明
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綜上評估，經查核該公司募資相關書件、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章程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 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章程、最近年度股東會議事錄、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評估說明如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 130 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該公司章程第五條條文載明：「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千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得分次發行，業已於章程中載明，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經查閱該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104~106年度及10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最近期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從屬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8 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			該公司之公司章程之額定資本總額為 500,000 千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254,031 千元，加計該公司股票掛牌前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股本 3,904 千元，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4,139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千元，預計發行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92,074 千元，尚未超過額定資本額，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	✓			經核閱該公司 105~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28,329 千元及 34,086 千元，並無連續二年呈現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虧損狀態；另該公司 107 年第三季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為 842,609 千元，負債總額為 418,567 千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形，故該公司並無左列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之情事。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 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內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閱勞務費用及營業外支出等明細帳資料，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相關評估請詳本評估報告伍、二、(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說明。

(三) 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之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並未發現前述人員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 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並詢問管理階層及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未發現前述人員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查閱該公司截至目前仍持續有效之重要契約及該公司之 106 年度股東會年報，取具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目前仍有效存續之各項重要契約皆為該公司營運需求所簽訂，並無發現該公司所簽訂之

契內容對公司經營、未來發展及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大情事。

(六)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公司發函勞工保險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回函、參閱104~106年度及107年度截至評估報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致對該公司產不利影響之情事。

(七) 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依規定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者。

本證券承銷商經取得該公司洽請填報本次募資申報案件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的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本證券承銷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81,934千元。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413,937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臺幣24元整，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81,934千元。

3.計劃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二季	81,934	5,000	76,93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81,934千元，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應該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等，對於該公司產業競爭力提昇暨整體營運規劃與發展具有正面助力。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及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該公司將降低充實營運資金金額；惟若募集資金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份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104年8月7日董事會及105年6月2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供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另外，該公司於107年11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之相關計畫，其決議與程序尚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3,413,937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24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81,934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予以辦理，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1.60%計395,937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88.40%股份計3,018,000股，則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經該公司107年11月6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金額81,934千元，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於本次籌資計畫嗣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於108年度第一季及第二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將可健全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強化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尚屬可行。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劃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現金增資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且預計可募得資金81,934千元，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後，預計將可於108年度第一季收足股款募集完成，並於募集資金到位後，於108年度第一季及第二季陸續投入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年度		107年第三季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9.68	45.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9.76	235.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36	171.59
	速動比率	99.15	129.33

資料來源：該公司10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81,934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將可強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其負債比率將可自49.68%下降至45.27%，而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可提升，預計分別自150.36%、99.15%及199.76%提升至171.59%、129.33%及235.60%，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並可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長期競爭力，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3,413,937股供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所需，占該公司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29,207,450股之11.69%，故對該公司108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25,793,513/(25,793,513+3,413,937*9/12)＝9.03%】。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資金調度靈活度,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108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其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中並無擬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

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勤凱科技為專業的電子材料製造商，主要產品為銀漿、銀鈀漿與銅漿等導電漿，主要係應用於被動元件產業的關鍵材料，客戶群主要為國內被動元件大廠。

該公司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預計接單情形，並考量實際經營狀況等規劃後擬定，其現金收入主要係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現金支出主要為進貨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銷售、管理及推銷等營業費用支出，並參考現有產品以往之銷售經驗、產業特性、公司營運規模、產業未來發展趨勢、預估接單狀況及該公司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該公司107年度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為參考依據，並考量該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作為預估107年度及108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該公司所編製之107年度及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該公司107年度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運費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劃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劃係依未來公司之營運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估107年12月至108年底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分別為429千元及12,130千元，其所需資金來源為106年度現金增資款項，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關聯。綜上所述，該公司係依未來投資計畫編製107及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資本支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07年1~11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107年12月則以預計銷售金額、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等因素評估；108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該公司依據107年度

之實際銷售情形、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再考量未來之經濟環境、市場供需情況等因素編製而成。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無對外公佈107年度及108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本次籌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107年度及108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該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此外，為配合法令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所編製107年度及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預估107年12月至108年底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約分別為429千元及12,130千元，占本次預計募資金額81,934千元比重為15.33%，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該公司107年及108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107年及108年之營運預測，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整體預估尚屬合理。

107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10,633	141,302	140,896	135,840	135,838	118,250	104,470	112,375	113,452	77,158	108,846	115,873	110,63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62,602	59,213	55,622	48,906	47,880	56,515	42,768	52,886	64,988	61,999	64,007	89,738	707,124
其他收入	71	20	20	735	20	71	20	3,223	71	2,707	20	1,078	8,056
利息收入	2	2	2	2	2	115	2	2	2	2	0	75	20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62,675	59,235	55,644	49,643	47,902	56,701	42,790	56,111	65,061	64,708	64,027	90,891	715,388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36,323	34,910	32,028	36,832	37,569	45,083	39,955	42,352	59,591	54,550	51,206	50,336	520,735
薪資酬勞支出	2,613	8,164	2,615	2,811	2,867	3,028	2,924	2,931	2,805	2,861	2,834	2,732	39,185
購置固定資產	3,339	964	7,143	5,991	9,196	3,573	6,275	1,285	6,855	1,134	2,771	429	48,955
其他支出	6,392	6,135	5,540	6,190	6,197	6,802	6,581	7,099	8,163	8,179	8,419	8,356	84,053
應付所得稅付現	0	0	0	0	5,735	0	0	0	3,841	0	0	0	9,576
利息費用	440	340	485	440	483	527	441	464	601	516	517	534	5,78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49,107	50,513	47,811	52,264	62,047	59,013	56,176	54,131	81,856	67,240	65,747	62,387	708,29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99,107	100,513	97,811	102,264	112,047	109,013	106,176	104,131	131,856	117,240	115,747	112,387	758,29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74,201	100,024	98,729	83,219	71,693	65,938	41,084	64,355	46,657	24,626	57,126	94,377	67,729
融資淨額													
增資(含員工認股權執行)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97	4,997
長短期借款	61,633	38,401	45,230	60,858	38,615	52,338	62,181	36,686	67,023	103,125	56,139	61,370	683,599
長短期借款還款	(44,532)	(47,529)	(58,119)	(58,239)	(42,058)	(63,806)	(40,890)	(37,589)	(66,401)	(68,905)	(47,392)	(69,554)	(645,014)
配發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20,121)	0	0	0	(20,121)
融資淨額合計(7)	17,101	(9,128)	(12,889)	2,619	(3,443)	(11,468)	21,291	(903)	(19,499)	34,220	8,747	(3,187)	23,46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41,302	140,896	135,840	135,838	118,250	104,470	112,375	113,452	77,158	108,846	115,873	141,190	141,1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8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41,190	135,185	112,540	206,253	196,043	186,697	197,444	174,684	156,742	134,772	96,115	108,803	141,19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69,802	54,577	57,385	47,051	45,754	55,087	40,913	53,501	62,139	61,319	61,745	52,573	661,846
其他收入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40
利息收入	0	0	0	0	0	55	0	0	0	0	0	48	103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69,822	54,597	57,405	47,071	45,774	55,162	40,933	53,521	62,159	61,339	61,765	52,641	662,189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45,302	42,263	33,014	44,669	34,747	37,241	53,602	60,482	67,653	52,702	38,921	41,000	551,596
薪資酬勞支出	9,16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150	3,150	3,150	3,150	3,150	3,150	43,060
購置固定資產	1,130	3,000	3,000	3,000	2,000	0	0	0	0	0	0	0	12,130
其他支出	8,702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74,702
應付所得稅付現	0	0	0	0	8,762	0	0	0	5,762	0	0	0	14,523
利息費用	539	612	612	612	612	612	612	612	612	612	612	612	7,271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64,833	54,875	45,626	57,281	55,121	46,853	63,364	70,244	83,177	62,464	48,683	50,762	703,28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14,833	104,875	95,626	107,281	105,121	96,853	113,364	120,244	133,177	112,464	98,683	100,762	753,28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96,179	84,907	74,319	146,043	136,697	145,006	125,013	107,961	85,724	83,647	59,197	60,682	50,097
融資淨額													
增資(含員工認股權執行)	0	0	81,934	0	0	3,745	0	0	0	0	0	0	85,679
長短期借款	54,540	45,025	64,376	68,450	47,501	37,000	30,000	36,000	40,000	33,000	42,000	33,000	530,892
長短期借款還款	(65,534)	(67,392)	(64,376)	(68,450)	(47,501)	(38,307)	(30,329)	(37,219)	(40,952)	(32,182)	(42,394)	(33,421)	(568,057)
配發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38,350)	0	0	(38,350)
融資淨額合計(7)	(10,994)	(22,367)	81,934	0	0	2,438	(329)	(1,219)	(952)	(37,532)	(394)	(421)	10,16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35,185	112,540	206,253	196,043	186,697	197,444	174,684	156,742	134,772	96,115	108,803	110,261	110,2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14	1.15	1.09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負債比率	50.77	44.56	49.68
	流動比率	143.71	173.80	150.36
	速動比率	97.98	131.14	99.15
獲利能力	營業收入	532,584	612,787	546,003
	稅後淨利	28,329	34,086	42,686
	每股盈餘	1.31	1.54	1.65

資料來源：105~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107年前三季該公司提供之個別自結數。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其財務槓桿度大於1，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舉債經營相對將增加公司財務風險，故財務槓桿之運用上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若財務結構不良，則反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皆大於1，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能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50.77%、44.56%及49.68%，而本次現金增資將使負債比率降低至45.27%，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亦將更為良好。該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43.71%、173.80%及150.36%，而速動比率分別為97.98%、131.14%及99.15%，透過此現金增資，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可提高至171.59%及129.33%，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幫助。

(2)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就營業收入之影響而言，該公司本次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金比率及償債能力外，對其未來產品銷售及未來發展策略之資金需求實有正向之助益，不僅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經營風險，更可藉此取得長期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以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本次初次上櫃前辦理募集資金將為該公司帶來有利發展。

就獲利能力之影響而言，該公司於上櫃前籌資計畫以81,934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108年度第一季募足資金，可健全財務結構，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並使維持該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資金管道更有彈性，因此辦理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效益應有正面之貢獻。

就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413,937股，對108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9.03%【1-25,793,513/(25,793,513+3,413,937*9/12)＝9.03%】，對該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尚不致因股本膨脹而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償債，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整體而言對其財務槓桿、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並無重大之不利影響，其募資計畫應具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劃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並非以非現金出資，故不適用。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24元溢價發行，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

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107年11月6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413,937股，每股面額10元，暫定以每股24元溢價發行，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該公司本次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來源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413,937股，每股暫訂以24元溢價發行，總募資金額為81,934千元。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原暫定發行價格者，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該公司將降低充實營運資金金額；惟若募集資金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份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來源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413,937股，每股暫訂以24元溢價發行，總募資金額為81,934千元。屆時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增加，高於原訂募資總金額部分者，該公司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適法性及合理性本評估報告「伍」已評估皆已適法及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僅限於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七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403,113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實收資本額254,031,130元，加計該公司股票掛牌前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股本之股數為425,400股，及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3,413,937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29,242,450股，實收資本額為292,424,500元。

2.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擬於經審查通過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413,937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10~15%由員工認購，此次先以保留發行股份之11.60%設算，計395,937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3,018,000股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過額配售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點之規定，該公司董事會已於107年8月7日通過與本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將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15%以內額度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本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股權分散

綜上，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413,937股，占擬上櫃股份總額29,242,450股之11.67%，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1.60%予員工優先認購之395,937股後，餘3,018,000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1 條規定，經105年6月2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此外，截至107年10月16日止，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2,591人，不少於300人，且其持有股份合計為13,197千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51.95%，達20%以上或逾10,000千股，已符合股票上櫃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 (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現金流量。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列示如下：

方法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	本益比法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股價淨值比法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較大或盈餘為負數時的公司。
成本法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考量該公司係獲利型之公司，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因預測期間長，

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估算困難度相對較高，較難評估該公司之合理價值。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場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故參考本益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22.60元。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勤凱科技為專業的電子材料製造商，主要產品為銀漿、銀鈀漿與銅漿等導電漿，主要係應用於被動元件產業的關鍵材料，客戶群主要為國內知名被動元件大廠。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並未有與該公司之產品完全相同者，考量產品類型及產品應用領域等，選取上櫃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691，以下簡稱「碩禾」)、興櫃公司磐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765，以下簡稱「磐采」)、上櫃公司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663，以下簡稱「鑫科」)作為該公司比較對象。其中，碩禾主要產品為太陽能導電漿，為矽晶太陽能電池主要原料之一。磐采主要產品為紫外線固化油墨、塗料、接著劑及導電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自106年起其應用於矽晶太陽能導電漿已超過5成。鑫科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各式薄膜濺鍍靶材、太陽能電池用導電膠及貴金屬材料之加工銷售，屬於化學材料供應商。綜上所述，故選擇碩禾、磐采、鑫科為該公司之比較同業。

①市場法

A.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櫃類股之其他電子業類股，茲將最近三個月(107 年 11 月~108 年 1 月)上櫃全體公司及其他電子業類股，以及採樣同業之平均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碩禾 (3691)(註 1)	磐采 (4765)	鑫科 (3663) (註 2)	大盤 平均	上櫃-其他 電子業
107 年 11 月	NA	14.39	43.26	21.21	16.52
107 年 12 月	NA	14.41	38.59	20.60	16.33
108 年 1 月	NA	12.30	36.96	22.31	17.61
平均本益比	NA	13.70	39.60	21.37	16.82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同業碩禾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為負值，不予採納設算。

註2：係扣除極端數值鑫科107年11月~108年1月資料。

由上表得知，經剔除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為負值之碩禾，及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剔除鑫科最近三個月資料後，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上櫃大盤及其他電子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07 年 11 月~108 年 1 月)之平均本益比介於 13.70 倍~21.37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6 年第四季~107 年第三季)稅後純益 51,427 千元，擬上櫃掛牌股本 29,242,450 股，予以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為 1.76 元為基礎計算，並考量該公司之營運成長性、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及市場可能之折價率後，按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計算，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19.29 元至 30.09 元之間。

B.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櫃類股之其他電子業類股，茲將最近三個月(107年11月~108年1月)上櫃全體公司及其他電子業類股，以及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採樣公司 / 月份	碩禾 (3691)	磐采 (4765)	鑫科 (3663)	大盤平均	上櫃-其他電子業
107年11月	1.05	1.67	1.34	1.90	1.84
107年12月	1.00	1.68	1.20	1.85	1.82
108年1月	0.99	1.43	1.15	1.95	1.97
平均股價淨值比	1.01	1.59	1.23	1.90	1.88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上櫃大盤及其他電子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07年11月~108年1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1.01倍~1.90倍，以該公司107年9月30日之權益淨值為424,042千元，以擬上櫃掛牌股數29,242,450股設算每股淨值為14.50元，前述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予以估算後，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14.65元至27.55元之間。惟股價淨值比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此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或公營事業等，故擬不以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②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該公司107年9月30日之權益淨值為424,042千元，以擬上櫃掛牌股數29,242,450股設算每股淨值為14.50元，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③收益法

收益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此方法預測期間長，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應屬於獲利型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因此該公司較不適合以收益法計算承銷價格。本推薦證

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價法中本益比法作為勤凱科技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2.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第三季底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勤凱	45.87	50.77	44.56	49.68
		碩禾	55.02	58.84	65.78	65.47
		磐采	24.87	35.90	48.80	註
		鑫科	36.52	24.44	12.05	26.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勤凱	161.19	168.62	210.32	199.76
		碩禾	364.85	258.13	209.04	202.08
		磐采	157.55	156.52	151.50	註
		鑫科	195.65	240.20	257.76	274.40

資料來源：勤凱及磐采無子公司，各年度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鑫科及碩禾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磐采為興櫃公司，並無出具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故無此資料。

該公司104~106年底及107年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5.87%、50.77%、44.56%及49.68%。105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4年底增加主係因105年度客戶訂單增加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於105年底前備貨，於106年陸續出貨，該公司向供應商進貨增加142,907千元，短期購料借款增加62,487千元增幅67.53%所致。106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5年底減少主係因營收增加，本期獲利增加5,757千元，償還長短期借款18,564千元與基於未來業務考量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取得資金54,000千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9,997千元所致。107年前三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6年底增加，主係因訂單增加採購原物料增加應付帳款及短期購料借款94,383千元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比率與磐采互有高低，優於碩禾、低於鑫科；申請年度優於碩禾、低於鑫科。

該公司104~106年底及107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61.19%、168.62%、210.32%及199.7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4~106年底比率逐年增加，主係受惠於該公司客戶訂單量增加，營收及稅後淨利隨之成長所致，其中106年度大幅增加主係該公司基於基於擴廠需求辦理現增取得資金54,000千元及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9,997千元。107年前三季因擴廠，不動產及廠房設備增加28,958千元增幅14.50%，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比率略降為199.76%，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比率均優於磐采，低於鑫科，而與碩禾則互有高低；申請年度均低於碩禾及鑫科。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尚屬健全。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勤凱	6.19	10.00	10.00	14.04
			碩禾	40.58	22.13	(2.93)	(3.01)
			磐采	6.83	12.80	9.02	註 2
			鑫科	(15.40)	4.57	2.38	3.8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勤凱	9.92	19.12	16.68	26.93
			碩禾	495.85	359.07	(1.97)	27.69
			磐采	11.85	26.66	26.29	註 2
			鑫科	(23.24)	3.86	3.14	4.44
		稅前純益	勤凱	10.02	16.40	16.77	28.08
			碩禾	490.66	345.62	(27.10)	(50.39)
			磐采	12.60	25.57	19.91	註 2
			鑫科	(29.33)	8.59	4.75	5.97
	純益率(%)		勤凱	3.81	5.32	5.56	7.82
			碩禾	15.25	10.74	(2.41)	(3.84)
			磐采	7.14	11.69	7.80	註 2
			鑫科	(8.59)	1.82	0.99	1.64
	每股盈餘(元)(註 1)		勤凱	0.80	1.34	1.58	1.68
			碩禾	36.95	26.42	(3.45)	(2.42)
			磐采	1.04	2.16	1.58	註 2
			鑫科	(2.60)	0.70	0.37	0.43

資料來源：勤凱及磐采無子公司，各年度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鑫科及碩禾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各公司每股盈餘皆為當年度數值，未經追溯調整。

註 2：磐采為興櫃公司，並無出具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故無此資料。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6.19%、10.00%、10.00%及14.04%；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9.92%、19.12%、16.68%及26.9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0.02%、16.40%、16.77%及28.08%；純益率分別為3.81%、5.32%、5.56%及7.82%；每股盈餘分別為0.80元、1.34元、1.58元及1.68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獲利能力指標呈現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因客戶訂單量逐年增加，營收及稅後淨利隨之成長。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與碩禾互有高低，優於鑫科，另與磐采相較除106年度權益報酬率較優外，其餘獲利能力均低於磐采；申請年度除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低於碩禾外，其餘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優於碩禾及鑫科。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尚屬良好，與採樣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本益比

請詳「(二)、1.、(2)、①、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尚不適用。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買賣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資料如下：

月份	累積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8.02.07~108.03.06	3,090,564	32.4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8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32.41 元及 3,090,564 股。另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28.99~38.10 元，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另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5.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及上櫃大盤、上櫃其他電子業類股之本益比，計算該公司股價區間介於 19.29 元至 30.09 元之間。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8.02.07~108.03.06)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32.41 元，並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22.60 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屬合理。

另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初次上市、上櫃承銷案件，應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若以向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08.1.2~108.2.21)之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28.79 元，故最低承銷價格以不超過 28.79 元之七成為上限，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8.68 元(競價拍賣底價)，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為每股 34 元，該均價高於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21 倍，故每股承銷價格定為新臺幣 22.6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曾聰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七　日

（僅限於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七　日

（僅限於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七　日

（僅限於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七　日

（僅限於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凌忠嫄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七　日

（僅限於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晉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七　日

（僅限於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楊　朝　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七　日

（僅限於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用）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曾聰乙 